

II 水	第二章	第六節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一章
本侵略東北史 目錄	日本侵略東北之分析 五一	九一八事件四〇	中日鐵道交涉二二七	東方會議與滿蒙交涉三一	二十一條之要求一七	俄日之戰七	中日之戰	日本侵略東北之史的階段 一

五 日本在	四 因違法	三 日本在	二關東廣	一 旅大和	B 日本在寅	A 日本移足	第一節 九一八	第三章 日本日	第三節 日本島	第二節 日本侵	第一節 日本島	日本侵略東
L東北之違法駐軍 (附日:	会談警發生之案件へ關於	東北之違法設警(附滿)	之沿 草	旅大租借地之沿革	《北攫取之政治勢力	《與殖民政策	以前之政治侵略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	3略東北之原因	日本侵略東北之目的	日本侵略東北之藉口	光北史 目錄
日本在東北之違法駐軍(附日本在東北駐軍兵力調査表)一三二	因違法設警發生之案件(關於南滿路之設警權)一一二六	日本在東北之違法設警(附滿鐵借用地外之日本警察機關表)一〇二	關東廳之沿革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北	++	本在東北攫取之政治勢力七六	日本移民與殖民政策七一	九一八以前之政治侵略七一	······································	日本侵略東北之原因		五二	= -

一 鄭家屯事件與朝陽坡事件一五四
O 日人在東北製造土匪
十二 郵電之侵略(附日本在東北通信機關數目表)二四二
十一 商租權與土地盜買及霸佔
十 所謂南滿鐵路附屬地(附南滿鐵路各站借用地面積表)一一八
九 日本在東北强迫開闢商埠地一一五
八 日本在東北管理中國關稅一一三
丙 日本在東北之領事裁判權
乙 日本在東北之設領一九九
甲 日本在東北之司法制度一九七
七 日本在東北之侵犯法權一九七
六 因違法駐軍發生之案件(關於南滿路之駐軍權)一七八

目錄

Ξ

龍井村關四三七	
掠奪東北關稅四三六	O 按
偽國成立後日人宰割東北之手段四一六	七
爲國之官吏四一一	六
偽國之組織(附爲國組織法)····································	五
僞國成立之時期••••••••••••••••••••••••••••••••••••	四
會議時期一一四	=
偽省長聯立時期三〇五	
地方維持會時期	
武力威脅製造僞國	B
勾結凌印凊····································	
嗾使土匪刦車二九五	em‡

目鋒

莊

G	F	E	\mathbf{D}	七	六	五	四	Ξ		Ħ	
武装移民	土地商租權與土地霸佔如四五九	掠奪東北郵電·······四五一	掠奪東北鹽餘四四七	◎ 一	、 満洲里關・・・・・・・・・・・・・ロ四○	一 大連關四三九	濱江關四三八	牛莊闚四三八		本侵略東北史 目錄 六	

第一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史的階段

第一節 中日之戰

韓修好條約(十二條)於是日人在朝鮮得寸進尺且勾結好黨讓成內亂中日之戰遂因之而起。 緒元年(明治八年八月)日軍艦炮轟朝鮮宗島釀成江華事件次年二月廿八日迫朝鮮訂立日 乔朝鮮中國及西伯利亞等地而建大陸帝國故明治政府一切設施皆為實現吉田氏之主張於**光** 自日本豐臣秀吉侵略朝鮮後三百餘年有德川末葉吉田松陰輩高唱大陸政策其目的在併

亂謀殺閔妃軍隊恨日人播亂生事乃襲日使館格殺日軍官巡查等十一人日政府急命井上攀赴 日本勾結朝鮮親日奸黨篡竊韓政光緒八年韓開化黨受日人之利用編練軍隊嗣附和大院君作 朝鮮自昔原爲我國藩屬日本欲侵略東北必先侵略朝鮮自江華事件發生日韓訂立條約後,

第一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史的階段

1 本 侵 略 東 北 史

韓交涉乃訂濟物浦條約六款其要點如次。

二償死者恤金五萬元。

限廿日內朝鮮政府逮治凶徒之罪。

三價軍費五十萬元。

五兵營設置費由朝鮮負担四日本軍隊得駐漢城以保護使館

六遣大使謝罪。

張而日本在朝鮮之勢亦日趨鞏固李鴻章見韓事日非乃大改對韓不干涉之方針派高建忠袁世 清廷接朝鮮內亂之報乃發兵四千前往置大院君於保定不許歸國於是朝鮮親**日黨勢力**益

凱等爲全權委員處理韓政日本覩此恐慌萬分乃用市惠手段將濟物浦條約第三款賠款退還四

郵局開幕典禮時縱火擊殺親華黨領袖閔泳翊等十數人日使以維持秩序爲名派兵入宮助亂並 十萬元以餌親日黨光緒十年日本公使竹添進一郎唆使該黨首領金玉均朴泳孝等乘韓京舉行

開戰日軍大敗並殺親日黨人洪植英等日使自焚使館逃仁川是時韓民亦嚮應日政府又派 追韓王命俭朴等為執政我駐韓全權委員袁世凱以閔妃之請亦率兵討亂旧使竟公然率兵 全權 向我

直接

大臣井上馨及軍隊馳往韓京清廷亦派吳大澂率兵赴韓井上馨拒絕吳大澂干涉韓政彼則

與朝鮮訂約如下。

朝鮮修國書致日本表謝意

三穀害礙林大尉之兇徒嚴正處刑。 |朝鮮對此次遭害者之遺族恤金十一 萬。

五護衞兵營建於公使館側。 四賠償新築公使館費二萬元。

光緒十一年日本始派伊藤博文至天津與李鴻章磋商朝鮮善後遂訂立天津條約其要點如

兩國駐朝鮮軍隊限四個月內全數撤出。

日本侵略東北之史的階段

次。

Ξ

H

二中日兩國皆不派員教練朝鮮軍隊。

三將來兩國出兵於朝鮮時彼此互相知照。 此約成立後朝鮮已非中國之屬國矣。

縣並照會日本此時東學黨已自行解散日軍亦由仁川抵漢城中國以亂平請日撤兵日不許並於 陰助亂乃又作韓政府求援於我國清廷即派直隸提督葉志超太原總兵聶士成率兵前往, 未幾韓人崔福成組織東學黨倡言保護東方學術反對宣傳耶蘇毅內實受日本軍人策士之

屯兵牙

六月十七日向韓政府提出最後通牒。

二朝鮮政府依濟物浦條約速爲日本建設兵營 日本政府自行架設京城釜山間之軍用電話。

三在牙山之中國吳原不以正名義派來速令撤退。

五以上各項限於六月廿日答覆。 四中國之水陸章程及其他抵觸朝鮮獨立之中朝諸條約一律廢去

М

日外相於六月十七日更咨文中國略謂……『朝鮮內政亟應代為修整兩國應各簡命數大

臣前往朝鮮同心稽察各弊其分應整理者如國庫出納遴選官吏及募練彈壓內亂兵額等』…… 二十二日又咨復我國略謂……『朝鮮王嘗蓄陰謀致釀禍變大為敏國之害敝國萬難坐視是以

率兵攻入宮城迫韓王允許其要求中日遂於八月一日開戰在|中日開戰之後|日本於八月廿日又 次各官亦各有條不紊始可奏凱班師』……中國皆嚴詞斥駁廿一日晨日本以朝鮮答覆未到乃 決計代為設法以保太平之局……今兩國退兵之先必須訂定規模候朝鮮王辦理就緒其執 政以

一朝鮮政府實行改革內政。

追韓政府訂新約於左。

二京仁京釜鐵道許與日本敷設

五兩國不追究二十一日之事變四全羅道開一通商口岸。三日本所設京仁京釜間之電線依然保存

H

六將來兩國協議自立。

廿六日復訂韓日兩國攻守同盟條約……大意協力驅中國軍隊於韓境之外當中日未戰之

前, 馬關於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廿三日(明治廿八年四月十七日)竟訂城下之盟條約內之關係於 英美二使從中調停我國派李鴻章爲全權代表日本派伊藤博文陸與宗光爲全權會議於日本之 中國尚不願發生國際戰爭故對軍事毫無準備乃以日本兇焰咄咄逼人戰事遂起不幸而慘敗

東北者有下列諸款。 中國認明朝鮮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之國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卽如該國向中國所

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一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一)下開劃界以內奉天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及從該河口劃至鳳

口之遼河後卽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為分界(二)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 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劃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該線抵營

省所屬諸島嶼亦一倂在所讓境內。

三前條所載及粘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 為公同劃定疆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礙難不

四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 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安為參酌更定……

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均宜視爲日本臣民,

五日本軍隊現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互換之後三個月內撤回但須照次款 所 定 辦 理、

馮關條約旣成所謂遼東半島亦隨此條約而斷送日本之侵略東北至此大慶成功。 第二節 俄日之戰

以地處太平洋極北且易為日海軍所制未足壓其慾望中日戰後日攫取遼東半島俄羅斯東出太 俄國之傳統政策為尋出海之路西方旣見阻於歐洲各國故轉而向東方其已領有之海參崴,

H

平洋之遠東政策大受威脅故俄決出而干涉並聯合德法致書勸告日本大意謂……「日本要佔

特以誠實之友誼勸告日本政府放棄遼東宇島之領有權」……俄復作軍事準備以爲最後應付。 領遼東半島則不僅中國國都日危而朝鮮之獨立亦歸有名無實是爲將來極東永久和平之障礙, 日本當大戰之後力已疲散迫於威力不得已始有交還遼東半島之宣言光緒廿一年九月廿二日

明治廿八年十一月八日)由駐日公使林董與李鴻章訂結交還遼南條約其要點於下。 日本將光緒廿一年三月廿三日訂立馬關條約第二款中國讓與日本管理之奉天省南邊地

北岸奉天所屬諸島嶼幷照本約第三款所定日本軍隊一律撤回之時該地方內所有堡壘軍 方即從鴨綠江口抵安平河口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以南各城邑以及遼東灣東岸黃海

事作爲罷論。 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交還中國因此馬關條約之第三款並擬訂立陸路通商章程之

中國為酬報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將庫平銀三千萬兩迨於光絡廿一年九月卅日交與日本

三中國將本約第二款所訂之酬款庫平銀三千萬兩交與旧本國政府自是日起三個月以內旧

四中國約日本軍隊佔據之間所有關涉該國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拜飭有司不得據為逮 本國軍隊從該交還地方一律撤回。

點如次。做代索遼東後李鴻章赴俄參加俄皇加冕禮彼時盛傳李氏與俄訂有密約並傳條約內容要做代索遼東後李鴻章赴俄參加俄皇加冕禮彼時盛傳李氏與俄訂有密約並傳條約內容要

日本如侵佔俄國亞洲東方土地或中國土地或韓國土地卽牽礙此約應立卽照約辦理如有 此事兩國約明將所有水陸各軍屆時所能調遣者盡行派出互爲援助至軍火糧食亦盡

二中俄兩國現經協力禦敵非由兩國公商一國不能獨自與敵議和立約。

相 接濟。

三當開戰時如遇緊要之事中國所有口岸均准俄國兵船駛入如有所需地方官廳盡力援助。

四个俄國爲將來轉運俄軍禦敵並接濟軍火糧食以期妥速起見中國國家允於黑龍江吉林地

H

方接造鐵路以達海參崴惟此項接造鐵路之事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 清國

大皇帝應有權利 其事可由中國國家交華俄銀行承辦經理至合同條款由中國駐俄 使臣與

銀行就近商訂。

五俄國根據第一 過境之兵糧。 款禦侮時可用第四款所開之鐵路運兵運糧運械平常無事亦可在此

洲各地以作人駐之計日本更感威脅於是於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與英成立同盟迨拳 大之租借地更進而插足朝鮮日本對此益感不安光緒二十六年拳匪之亂 匪亂平辛丑條約旣成各國皆撤兵惟俄國不但不撤退軍隊反出沒於朝鮮北部一 未 幾中俄果訂立敷設東清鐵路合同於是俄國在東北乃有中東鐵路南滿鐵路之敷設權旅 起俄乘機派兵盤 踞滿

兩國在 本預開滿洲事及限制日本在朝鮮之權利談判決裂於一九〇四年(光緒卅年) 日本承認俄國在滿洲特殊利益希望俄國亦承認日本在朝鮮之特殊利益但俄國反對並不 日本東京開最後之談判日本提案之基礎一為遵重中韓二國之獨立及其領土之完整 俄日遂宣戰日 允旧

九〇三年日俄

軍入閉鮮京城之後迫閉政府結旧韓議定書朝鮮乃變為旧之保護領矣俄旧交戰結果俄慘敗,

五年美國出而調停九月五日樸資茅斯條約成立其中關於東北者如下……

俄國政府承認日本國於朝鮮之政事軍事經濟上均有特別之利益如指導保護監理等事日

臣民一律看待不得歧視訂約兩國爲避一 **|本政府視爲必要者即可措置不得阻礙干涉在朝鮮之俄國臣民均應按照相待最優之他國** 切誤解之原因起見彼此商允於俄朝兩國交界間

二日俄兩國互相約定各事如下。

不得執軍事上之措置致侵迫俄韓兩國領土上之安全。

有侵害清國主權非一律均霑者一概無之。 政務然遼東半島地域不在此限(三)俄國政府聲明在滿洲之領土上利益或優先的讓與 國同時全數撤退(二)現在被日俄兩國軍隊占領及管理之滿洲全部交還清國接收施行 (一)除租借之遼東半島地域不計外所有在滿洲之兵當按本條約附約第一款所定由兩

三日俄兩國彼此約定凡清國在滿洲爲發達商務工業起見所有一切辦法列國視爲當然者不 日本侵略東北之史的階段

得阻礙。

四、陇國政府以清國政府之允許將旅順口大連灣並其附近領土領水之租借權內一部份之一

產均移讓於日本政府。 切權利及所讓與者轉移與日本政府俄國政府又將該租借疆域內所造有一切公共物及財

民之財產權當完全尊重。 兩稀約國互約前條所定者須商請清國政府允諾日本政府允將居住前開各地內之俄國臣

五俄國政府允將由長春寬城子至旅順口之鐵道及一切支路並在該地方鐵道內所附屬之一 受補償且以清國政府允許者移讓與日本政府。 切權利財產以及在該處鐵道內附屬之一切煤礦或為鐵道利益起見所經營之一切煤礦不

六日俄兩國約在滿洲地方各自經營專以商工業爲目的之鐵道決不經營以軍事爲目的之鐵 兩締約國互約前條所定者須商請清國政府承諾。

道但遼東半島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鐵道不在此限。

七日俄兩國政府爲圖往來輸運均臻便捷起見特妥訂滿洲接續鐵道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 約。

日俄樸資茅斯條約之附約

別

此條應附於正約第三條日俄兩國政府彼此商允一俟講和條約施行後即將滿洲地域內軍 旧俄兩國按照本日所訂講和條約第三條及第九條所載,由兩國全權委員另立附約如下。

定協商撤兵細目並設必要之方法從速撤兵無論如何不得踰十八個月之限。 軍司令官可因時酌減以至少足用之數為率滿洲之日本國及俄國軍司令官可遵照以 護備洲各自之鐵道線路至守備兵人數每一基羅米突不過十五名之數由此數內旧俄 伴島租借地外一律撤退兩國佔領戰地之前敵軍隊當先行撤退訂約兩國可留置守備兵保 隊同時開始撤退自講和條約施行之日起以十八個月為限所有兩國在滿洲之軍隊除遼東 上所 兩國

派全權小村壽太郎內田康哉至中國與慶親王奕劻瞿鴻磯等訂立東三省善後條約追認俄國讓 為執行樸資茅斯條約於光緒卅一年十一月廿六日(即明治卅八年十二月廿二日)日本 日本侵略東北之史的階段

與日本國在滿洲之一切權利。 東 北

H

侼 略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之要點如次(見外交部編輯之光緒條約)

中國政府將機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與第六款讓允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

旧本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安

三本條約以簽字調印之日起施行……限二個月在北京交換批准……

商釐定。

於前約訂立後日人更迫清廷結附約十二款其要點如下。

中國政府應允俟日俄兩國軍隊撤退從速將下開各地方中國自行開埠通商。 塔琿春三姓黑龍江省內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堚滿洲里。 奉天省內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吉林省內之長春吉林省城哈爾濱寧古

一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兵從速撤退日本政府顧副中國

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安善辦法日本國允卽一律照辦又如滿

洲地方平靖外國人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

三日本軍隊亦經由東三省某地方撤退日本國政府應隨即將該地名知會中國政府雖在 旧俄

以派相當兵隊前往剿捕但不得進距日本駐兵界限二十華里以內。 在該地方酌派軍隊以資地方治安日本軍隊未撤地方倘有土匪擾害闆闆中國地方官亦得 和約續加條款所訂之撤兵限期內即如上段所開一准知會日本軍隊撤畢則中國政府可得

四日本國政府允因軍務上所必需會經在滿洲地方佔領或佔用中國公私各產業在撤兵時悉 還中國臣民接受其屬無須備用者卽在撤兵以前亦可交還。

六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所築造之行軍鐵路仍由日本國政府接續經營改為轉 五中國政府爲安行保全東三省各地方陣亡之日本軍隊將兵墳墓以及立有忠魂碑之地務須 竭力設法辦理。

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即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彼此公請一他國公估人按該路建置各 運各國工商貨物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因運兵回國躭延十二月不計外以二年為改良 日本侵略東北之史的階段

物件估價售與中國未售以前准由中國政府運送兵丁餉械可按東省鐵路章程辦理至該路

七中日兩國政府爲圖來往輸運均臻與旺便捷起見妥訂南滿洲鐵路與中國各鐵路接聯營業 東省鐵路合同派員查察經理至該路轉運中國官商貨物價值應另訂詳章。 改良辦法可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派人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援照

八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鐵路所需各項材料應豁免一切稅捐釐金。

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

九所有奉省已開辦商埠之營口暨雖允開埠尚未開辦之安東縣奉天府各地方其劃定日本租 借之辦法應由中田兩國官員另行安商釐定。

十中國政府允許設一中日木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採伐木植至該地段廣狹年限多寡暨 **公司如何設立並一切合辦章程應另訂詳細合同總期中日股東利權均攤。**

十一滿潮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按照相待最優國之例辦理。

十二中日兩國政府允凡本日簽名蓋印之正約暨附約所載各款遇事均以彼此相待最優之處

施行本約由本日簽名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本日簽定之正約一經批准本約亦 律批准為此兩國全權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卽於此約內 視同

之已爲意外乃日本在東北之一切行動竟超越此不平等條約之外國際間寧有是理耶? 自以上二約訂立後日本途承襲俄國在我東北提得之權益查此種不平等之條約在日本得 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第三節 廿一條之要求

日本乘歐戰方醋之際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向中國政府提出二十一條之要求五月間復

以最後通牒迫我承認其要求全文計分五號就中之第二號即開於南滿東蒙古之權利要求四年 月十八日第一次提出之原文關於滿洲者如次,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向認日本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各款如

兩定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

H

期。

日本國臣民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

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三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五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而後辦理(一)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 四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項礦另行

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 (二)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

六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項顧問教習時必 各項稅課作抵押由他國借款之時。

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七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

九年爲期。

是年四月廿六日日本又提出第二次要求與前略加改增如下。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為發展彼此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經濟關係起見議定各款如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

期、 附屬換文旅順大連租借期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一九九七年為滿期南滿洲鐵路交還期

二日本臣民在南滿洲為建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經營農業可得租賃或購買其須用地畝。 至民國九十六年(西歷二〇〇二年)為滿期……

三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前二款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護照向地方官註册外應服從由日本國領事官

承認之警察法令及課稅至民刑訴訟其日本人被告者歸日本國領事其中國人被告者歸中 日本侵略東北之史的階段

|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人與中國人民刑事訴訟按照中國 本 峈 東 北 史

H

侇

体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理。 法律及地方價習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俟將來該地方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時所有關於日

四改為換文中國政府允諾日本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

選定即准其探勘或開採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仿照現行辦法辦理。 一)奉天省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牛心台 田什付溝 本溪 本溪湖 石炭

通化 海龍 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鐵 石炭

暖池塘

鞍山站一帶

杉松崗

鐵廠

吉林省南部 杉松崗

缸窰

五第一項改為換文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資中 金 石炭

之關稅及鹽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之時須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 第二項改為換文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將南滿洲之各種課稅(惟除業已中央政府借款作押

國政府允諾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

六改為換文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各顧問教官時儘先 聘用日本人。

七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為標準速行從根

本上改定,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付與外國資本家以較現在鐵路借款合同事項為有利之條件 日本侵略東北之史的階段

侵 略 戟 北 史

時依日本之希望再行改定前項合同。

八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協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舊實行。

關於東部內蒙古事項。

中國政府允諾嗣後在東部內蒙古之各種稅課作抵由外國借款之時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一中國政府允諾嗣後在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須先向日本國 政府商議。

三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爲商埠其應開 及章程由中國自擬與日本國公使安商決定。

四如有日本人及中國人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應行允准。

世凱以私人資格擅自簽字其關係東北者如下。 日提出此約後袁世凱因日本威脅之故於五月廿五日午后三時未經國務院之通過竟由袁

兩稀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一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為建造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三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

四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臣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五前三條所載之日本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應服從中國警察法及課稅 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將來中國之地方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臣民之 **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 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為被告時歸日本領事官又中國人民為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

六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行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為商埠。

民刑一切訴訟卽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七中國 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為標準速行從

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款合 為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Ħ 本 侵 略 東 北 史

八關於東三省現行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照舊實行。

以條約之締結由中國外交總長陸徵祥與日本公使日置益所交換之公文如下。

九本條約自調印日發生效力。

一關於商租之解釋二字含有不過卅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

|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之事項 (與四月廿六日之換文同)

三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接治警察法分課稅事項日本公使致外部照會稱關於南滿洲及東

本領事官接洽後施行。 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與日

四關於東蒙開埠事項我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照會稱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 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協商後決定之

五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二條至第五條延期實行我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照會稱關於

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顧問一切擬

自本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應請貴國政府同意

六關於南滿洲東巖鐵路課稅事項我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照會稱本條約以中國政府名義聲明 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課稅(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抵押之鹽稅 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築如需外資可先向日本資本家

七關於南滿洲開礦事項(與四月廿六日之換文同

.3

關稅等類外)作抵押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

八關於滿洲聘用顧問事項(與四月廿六日之換文同)(其餘從略

迫簽字之後第二次否認提出於巴黎和會第三次否認提出於華盛頓會議第四次否認爲民國十 自日本向我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後我國朝野大譁一致反對決不承認第一次否認在該約强

過略述如下在華盛願會議席上我國代表提出二十一條之否認後日本代表所提之理由 二年經我參衆兩院之否決後於三月十日由我政府正式向日本致照會茲將最後兩次否認之經 如

)日本國代表對中國代表之立場雖極同情但中國以主權自由國之資格所訂立之國

本

略東北史

名蓋印且依國際慣例業經批准交換者諒中國不能隨意不承認爲有效也。 際條約而欲採取目前之手段廢棄之實不能同意蓋以一九一五年之條約係由兩國代表正式署

二)無論何國均不願輕以領土及他重要權利讓與他人但依照條約旣經許與卽不能僅

依許與者一方之自由意志而可隨意廢棄果能如此則將開歐啞各國間現有國際條約之危險先

例也。 (三)中國雖主張上述條約有害於中國主權及獨立與本會議原則相違背但本人以為旣

由中國行使主權所訂之條約自與中國主權及獨立毫無抵觸之處。 中國代表王龍惠氏根據上項之聲明遂反駁如下

薄弱交鄰友善而爲一國所乘不以任何代價攫取重要權利此等情形對於國際關係之安定實開 節中國代表以爲當訂立一九一五年條約之際中國並無使他國非難或抗議之情形僅以軍備 日本代表對於廢除該約竟表示行將影響歐區各地現在國際關係之安定開一危險之先例

重大危險之先例蓋以上述條約及換文爲國際關係紀年上實未他見之創舉且當一九一五年

日本對中國所提出之重大要求並無何等理由突由一國對於尙保持友誼關係之他國所提出者, 事實歷史上亦無此先例故廢除該約絕不至影響於其他條約以吾人深望將來不再有此

事件發生故也。

會均等主義之維持乃至於其他各國間所訂立之各種條約及協定 通牒之全部條件但中國政府承認該約可以影響或搖動中國領土獨立之保全及各國工商業機 被侵害時中國不能負責之正式照會於該照會上並明白宣稱中國政府因不得己而同意於最後 簽字後即對此因强迫而訂立之條約提出抗議並公佈結果因該約而致其他各國條約上之權利 中國條約上之權利與夫中華民國政治領土之保全及有中國國際政策之門戶開放主義等有所 果特通告中華民國中日兩國政府間所有已經訂立或將行訂立之條約苟與美國政府及人民在 危害之處廐不承認等語此種主張殊屬正當中國政府因感覺對於其他各國之義務於上述條約 同文通牒內開美國政府因鑒於兩國政府間為條約而發生迄今猶屬懸而未決之糾紛情形 惟因事屬罕見故美國政府當訂立一九一五年條約時會於五月十三日致送中日兩國政府 與結

利害關係之各國代表前實有提出該約是否合乎公道與正義及關於該約本身之效力問題之義 |述條約根本上卽不正當故中國政府及人民之代表認為在本會議席上對遠東有重大

H

侵略東北史

之根據在本會議席上力主有効此等主張未免失當蓋此次九國代表之會議非以維持法律上之 務倘日本以一千九百十五年條約因經兩國政府簽字具有正式手續之故即以手續上或法理上

開本會議之公文業經述明勿庸多贅。 現狀爲目的實欲改變太平洋及遠東之現狀以增進各國間之永久友誼關係此於美國大總統召

聲明之要點如下。 此次會議之結果我國否認二十一條旧方雖堅決反對但已有一部分由旧代表聲明撤消其

日本國對於(1)為建設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鉄路借款(2)以上述地域之各種課

事業惟關於上述財團共同事業之範圍各問題無論此次聲明如何代表該團之各國政 及組織該團之各國資本家團體之間不得解作對業經公佈之換文或業載覺書之承認事項 祝為担保之借款日本資本家所得獨佔之選擇權願開放為最近所組織之國際財團之共同 府間

有所變更或使其無效情事。

日本國對於南滿洲之政治財政軍事及警察等中國聘任顧問或發官一事依中日條約並無

三日本國當簽訂一千九百十五年之中日各項條約及換文時會將日本政府原擬案中之第五 主張日本人有優先權之意。

號保留紀錄中留待日後再行商議茲願撤回。

民國十二年一月我國國會常會復正式認為無效我政府乃根據此議決案於同年三月十日

通牒中各條件然因此而侵犯各國條約上之權利時中國不負責任嗣於巴黎和會聲明理由要求 善之最大障礙當時該條約簽定後中國政府曾經發表宣言聲明中國雖以壓迫不得已忍受最後 障遠東和平者促進世界和平查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文質爲中日親 向日本提出聲明廢止該項條約及換文之照會其原文如下へ見民國十二年四月第二十二期外 為照會事查中日兩國素稱輯睦值此世界各國拳向和平力持及道之際允宜益謀親密以保

日本侵略東北之史的階段

B

和

我國代表根據下列理由在會時提出要求取消(1)無交換利益(2) 平會議廢止該條約及換文經和會會長復函充量承認此問題之重要至華盛頓會議開會復經

侵犯中國與

他國所訂

間誤會當時日本代表看重我國提案會聲明將日本在南滿東蒙建築鐵路及承認課稅作抵之借 條約 3 此項條約換文與華會通過各原則不能相容(4) 此項條約及換文已屢發生中日

將全部放棄並聲明保留全案並經會長在大會正式宣告登入會議錄在案查此項條約換文本國 項之保留即予撤回我國代表除承認日本代表拋棄撤回所保留各項外視為未能滿意仍聲明應 款優先權南滿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顧問教官之優先權完全拋棄並將訂約時原有關於第五

歷止並希指定日期以便商酌旅大接收辦法及關於民國四年中日條約及換文作廢後之各項問 為改良中日關係之時機業已成熟特向貴國政府重行聲明放棄並撤回所保留各項外應即全部 效准本國參議院咨請查照辦理前來足徵本國民意始終一致而旅大租期又瞬將屆滿本政府認 會於民國十二年一月常會議決對於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旧條約及換文認為無 輿論始終反對本國政府迭次在巴黎華盛頓提出此案要求取消原以至國民意爲根據茲本國國

題本國政府深信貴國政府及國民看重中日邦交必能容納本國國民全體之意思將數年間兩國

親睦之障礙完全掃除從此兩國國民得謀眞實之親善東亞和平益臻鞏固豈惟中日兩國之福抑

之激刺而勃興惟在日人無論吾人如何反對彼絕不全部放棄蓋該項要求中之關於東北者實為 亦世界之幸也除訓令駐東京代辦正式照會貴國政府外相應照會貴公使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我國受旧帝國主義之壓迫實以二十一條要求爲創鉅痛深故國人恢復國權運動遂由此次

者完全側重關於滿 慶各項之規定焉。

其對我侵略多年所持傳統政策之大原則雖一步不能放鬆故在華會席上日本代表所堅持有效

民國十六年五月日本田中義一組閣後於五月廿七日閣議席上決定出兵濟南『卅一 東方會議與滿蒙交涉

兵自青島上岸七月八日鄉田旅團到濟南」復於六月廿七日召開東方會議在華公使領事皆奉 日日

主要目的即規畫將來對滿洲政治怎樣着手經濟怎樣獨佔……茲將近六七八各項之內容略述 調回國列席廿七日開幕至七月七日止田中首相向出席人訓詞大致『對華政策之稱要共八項

五乘中國政情之不安往往有不逞分子出而擾亂治安難免有惹起國際事件之處壓迫此種不 **逞分子維持秩序日本政府希望中國政府嚴加防範及國民自覺而切實行但日本帝國在中**

國之權利及僑民之生命財產如有受不法的侵害時則不得已斷乎取一種自衞的手段相與

措置而擁護之。

六基於中日的關係捏造的流言未必不致惹起排日之虞但為擁護自己權利起見進而取機宜 的處置亦屬必要。

七關於滿蒙尤其是東三省因與國防上及國民生存上有重要的利害關係我帝國不但須 定而待東三省自身的努力固屬最善的方策但為尊重我在滿樣的特殊地位而講求該地方 發放擁護我帝國旣得權利以及解決諸種懸案均本此方針而處理之若希東三省政情 加以考慮並與日本唇齒相依尤覺有為該地方之和平維持經濟發展使為內外人安住之地 之責務關於滿蒙各地均依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以促進內外人經濟的活動及和平

的安

的

特速

八中國內亂萬一波及滿蒙紊亂治安在該地方我帝國之特殊地位權利僑民有受害時不問來 政情安定的方策時帝國政府應以適當的方法支持之

自何方得阻以保護之且因其地為內外安住發達之地須不逸機會出以適當的處置而保持

據以上綱要日本對滿蒙政策在該會議中已有具體的成案並決定積極進行者如次。

二擴充滿鐵權限促成滿蒙各鐵路計劃。 解決商租權以達其內地雜居目的作獲得土地所有權。

三完成吉會鐵路之敷設。

議 出席者為森田外務次官兒玉長官奉天吉田總領事張作霖顧問松井町野等重要之資本家 為執行東方會議之『滿蒙積極政策』芳澤謙吉於八月十四日到大連舉行所謂 「大連會

亦列席其議案仍守秘密據天津大公報載《一)日本應要求擴張對京奉鐵路之某種權利凡東

日本侵略東北之史的階段

H

朝鮮等三銀行合併為一厚集資本要求奉天委其代為整理奉票(三)日本應韓集鉅額資本設 三省中國自辦鐵路認為與日本利益衝突者應干涉之不許建築如打通吉海是(二)日本應將

大鐵工廠包攬東三省應需路軌及工業用鋼鐵材料……

滿蒙交涉 基於東方會議大連會議決定之滿處積極政策芳澤謙吉於民國十六年八月廿

外交部……」查滿蒙交涉會議為日本要求解決歷年以來所謂中日在滿蒙之懸案及其他新要 慶為交涉對手二十七日楊赴日使館訪芳澤芳澤表示『認為地方交涉與康省當局談判無 日離大連返中國北京公使任廿四日即赴大元師府謁張作霖開始『滿濛交涉』張氏令 須與 楊宇

之內容旧方提出何種條件我方如何應付中旧雙方均未盡量公開發表迄今日吾人欲加以研究 求其交涉會議時間醞釀之人與中日嚴守秘密為從來交涉所未有故交涉自何時開始當時交涉

亦未敢確定內容爲如何也。 據日本報紙紀載八月二十八日楊字霆與芳澤日使會見日方提出之條件最要者如下。

吉會等六路之建築權。

二吉黑二省之森林經營權。

三實行二十一條中之土 -地商租權。

四取消中國所築之打通吉海 五取消滿蒙日本之領事裁判權交換內地雜居權 兩路。

不敢負責進行交涉遂行停頓未幾日方復盛倡續開滿蒙交涉之議十月十一日果有滿鐵社 當交涉進行時中國輿論大譁民衆反對甚烈楊宇霆氏鑒於民情之激昂及日方要求之酷刻, 長

本條太郎到京即晤日使芳澤復見張作霖對於滿蒙問題之交涉略作磋商而去雖山本非當折衝 山山

交涉有關當無疑義也。 之外交官當時並極力否認負有交涉任務但其職務則為滿鐵社長所談者為滿蒙問題其與滿蒙

日顧問松井故所謂滿濛交涉之續開非楊芳之直接談判實則任之者另有其人某武官及松井雖 東京外務省及北京日使館為其骨幹而同時協助進行者則有滿鐵會社日使館某武官及東北之

滿蒙交涉之續開中國方面當交涉之衝者仍為楊宇霆外部則不與聞日方任此役者雖仍以

日本侵略東北之史的階段

H

非外交官然兩氏之活動力或有過之其談商內容仍極守秘密按其內容大體言之如下。

臨江設領案。

一課稅於雜居南滿 日僑問題。

三盛京時報事件(該報爲日本所辦之漢文機關報往往將中國之事實類倒黑白東北當局乃

禁止發行於中國各地、

四鐵路問題、

以上諸問題就中仍以鐵路問題爲骨幹所謂鐵路問題有根據舊案賡續要求者如從吉敦鐵

對打通奉海路之爭執是也更有為打破中國新鐵路網而另謀要求新路權者如滿朦六路之要求 路以求吉會鐵路之實行修築者是也日人有指違反條約規定與日本鐵路利益而提出抗議者如

滿濛交涉一因中國民衆之反對一因日本民政黨濱口反對田中對華積極政策遂暫告停止。

是也。

然日人之野心何曾稍戢在濟南演出慘案以後日軍卽雲集於瀋陽滿鐵借用地旌旗蔽野兇焰萬

丈大有一觸即發進佔奉天省城之勢幸我地方當局警備嚴密力持鎮靜未得釀成重大事件

第五節 中日鐵道交涉

央政府辦理地方官無解決此項問題權能會婉詞拒絕乃木村再四向張氏要求張氏不得已遂向 有政治作用……』一月二十三日大村又向張副司令呈遞書面交涉原文如次。 旧方聲明『如欲向地方接治可改為鐵道事件之協商有結果時再轉請中央核辦且雙方不應合 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由大連到瀋陽竟向脹副司令提出交涉脹副司令以爲旣係鐵道交涉應歸中 中央政府為對象而以東北地方官長為對像蓋日人對華外交之慣例無足怪也木材來華後於二 定向中國提出所謂『中日鐵道交涉』並任命木村為交涉負責人之一此次交涉旧人不以我國 所謂擁護滿壞權益秘密會議後十二日日本閣議(滿鐵會社總裁仙石真理事木村均列席)決 計向我方運用其外交手段終無結果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七日日方在拓務省大臣辦公室復召開 東方會議與所謂滿濛交涉皆以鐵路問題為骨幹惟是滿濛交涉日人雖竭盡其智能千方百

木村呈遞鉄道交渉函(見東北交通委員會檔案)

日本侵略東北之史的階段

侵略東北

張總司令閣下之際在鄙人方面所請

於一月廿二日拜訪

閣下切實考慮之問題大要如左

在對於日本即有關係之新線並無何等强要之意志不憚言明。

一將來應敷設之鐵道與日本有條約及契約之關係者就現在情形難求卽予解決將來無論何

時如中國方面依共存共榮之旨建設新路希望協助時滿鐵當不各極力協助茲特表明但現

一中日兩國間之並行綫鉄路問題已糾紛數年成為政治的外交問題據鄙人所見與本問題有 府如將當局者間之實務的解決妥協案予以承認則政治的外交問題自然消滅矣。 實際利害關係之各鉄路當局者間能彼此協議相信有技術的事務的解決之可能性兩國政

關於此項在

總司令閣下方面如認爲有可能性不知有無試行磋商之意向。 三中日鉄道競爭問題在一地方存在幾多鉄路時其競爭亦所難免惟關於鉄道競爭有兩種可

慮之影響即

第一 在滿州有特殊關係之滿鉄對於競爭之挑戰雖有應付之實力與準備然中日兩鉄路激烈

第二 由一般經濟的見地視之無論世界何處兩鉄道競爭之結果必為兩敗俱傷其間之利益只 競爭之結果鑑於最近之空氣惡化或恐刺激民心化為政治問題難保不惹意外之惡影響 為第三者所獲於此無謂競爭之後其結局則歸於自謀妥協是為常情,

以互讓的合理的方法謀商鉄道之聯運及運費之協定此爲互有利益之良策也。 第二項所述之並行綫問題亦關聯本問題想亦不無解決方法。 如斯滿州之中日鉄道間使其招徠經濟上政治上可憂之結果甚屬不妥此際應虛心坦懷

四中國對於滿鉄之各鉄道借款以前包工契約鉄道例如吉敦洮昂兩鉄路當然應改爲借款契 理亦未決定以致達於相當巨額似此巨額之借款如不加以整理任其自然則所謂强硬 論者將以爲國論煽動之口實故有急速整理之必要關於此問題鄙人自當考慮中國鉄路及 約迄今未見正式借款契約之成立再已應更新之契約仍在未解決狀態關於借款利 息之整 外交

第一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史的階段

H

滿鉄之立場受委有磋商合理的調整之權

月廿三日 木村鈴市

四〇

華方爲……李書銘(吉海鉄路總辦)郭續潤(吉長鉄路局長兼吉敦路)萬國賓(洮昂路局 長)何瑞章(四洸鉄路局長)勞勉(北寧路副局長)尹壽松(吉敦路科長) 嗣由張學良派東北交通委員會委員長高紀毅與木村接沿二次雙方並派定專門委員。

旧方為……山崎之幹(滿鉄交通部涉外課長)積哲三(滿鉄交涉部涉外課鉄道系主任)入 江正太郎(奉天滿鉄公所長)竹中政一(滿鉄經理部次長)伊藤太郎(滿鉄聯運課長)

吉山勝矢(滿鉄聯運課第二系主任)

告日本朝野勿破壞東亞之和平於是中日鉄道交涉暫告停止。 者積極進行其鉄路政策以滅亡東北一方面警告地方當局將此項交涉移歸中央辦理一方面警 自中日鉄道交渉喧騰於報紙後中國民衆大為激昂東三省民衆尤為熱烈僉謂日帝國主義

第六節 九一八事件

提出之二十一條即為欲滅亡東北之表現因彼時我國朝野再四聲明否認日本大欲遂未得償 九一八事件爲日本侵略東北之總結晶日人之侵略東北已費煞數十之年工夫一九一五年

主動者實爲日本之軍閥民國二十年八月三日本莊繁上南陸相書原文如次。 九二八年東方會議後之滿濛交涉亦無結果一九三〇年之中日鉄道交涉更因事擱置於是日本 帝國主義者悍然不顧一切竟造成九一八事件九一八事件之造成固爲日本舉國一致之國策然

地與我朝鮮及內地打成一片則我帝國之國基始能鞏固本莊護依調查所及而群陳之。 達以前之機確實佔領我三十年經營之滿蒙並達大正八年出兵西伯利亞各地之目的使上序各 **銜略本莊熟察帝國之遠久存在勢非乘此世界金融凋落露國五年計劃未完成支那統一未**

帝國軍力在俄支兩國佔得優越之地步使俄支兩國一蹶不振即或不能至滅其勢力亦可使其較 但欲阻美勢之東侵非先充實帝國陸防之鞏固及物質之獨立不可故在未與美戰之前務必先使 夫支那之復與及赤俄之存在美國太平洋之東侵均與我帝國立國政策根本不能 品相容者也。

短期間不能對我有攻擊之能力及復興之機會然後我帝國可獲得新佔領地之廣大富源利用之 日本侵略東北之史的階段

以爲充實帝國海防之用以驅美勢力於夏威夷以東屆時非律賓之歸我管理毫無問題故對西太

平洋面可以獨佔而無人能與我爭衡矣美力東去英力卽在新嘉坡香港亦不足為我患且不久亦 必為我海軍所撲滅而支那南海亦且為我管領焉如此則支那四百洲在我掌握而全亞統一歐洲

步應利用東清鐵道以攻入西比利亞佔領上烏丁斯克强使赤俄劃勒拿河以東至白合海峽 地歸我而我則輔翼白俄或布里雅孜人使成為遠東獨立國則此二獨立國(指滿蒙及遠東 征服均不難實現突試以其進行次第而論之第一步應先佔領支那之滿崇成爲滿蒙獨立國第二

應由我派統監管理之如此則鄂霍次克海日本海均完全爲我所有而我帝國海上之防禦僅 南兩面偷上述地界歸我管領考其富藏實使我帝國成爲金城湯池之一等國也考支那之滿懷乃 在東

うち

勒那河以東大地即後貝加爾州雅古次克州阿穆爾州沿海洲及北樺太島是也廣袤約三十餘萬 為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及內外蒙古之極東一部廣袤約七萬四千餘方里大於我內地三倍俄之

方里大於我內地七倍强焉統計兩處之人口不足四千萬僅及我全人口之半(合朝鮮台灣而言)

以如此廣大之土地僅有若許之人口我帝國能利用之二百年內不慮人口無消納地也且其農礦

開發之其農產物百分之三四即可補帝國今日之缺數而其百分之八十以上足供世界商場之用 工作發電之用而松花江平原嫩江平原遼河平原黑龍江沿岸均爲絕大之膏腴地以帝國之技術 林牧漁業之豐富直無可計算而其長大之河流巨大之湖泊更可寶貴其水力可供給此大地全體

利益而捕鯨之利尤爲偉大。 焉至於鄂霍次克海之漁業更爲世界三大產魚地點以帝國之力發展之年可獲一萬萬元以上之 而亦塔熱河之馬各地之牛皮羊毛益為無限我進口之毛織物料可以無庸外採矣石油礦已

知者達五十處其含量直等於巴庫賓西爾法州二地則吾國之燃料以及工業海軍航空等用石油 問題永遠解決矣。

掘則國富之增益可加百倍。 金則巨量含藏而限支二國已經開掘者八處矣當此金產缺乏之時能以我帝國之力極力發

媒鐵更無論矣以我內地之貧乏狀況比之眞不啻天壤之差也我利用之工業前途曷可限量。

林木之富可比汝拿大我之製紙業利用之可橫行於世界市場倘以上各地歸我經營不須十

日本侵略東北之史的階段

1

H 本 셛 略 東 北 史

年我帝國富力可超過美國屆時世界尚有何國足與我帝國抗衡者乎。

美於夏威夷以東屏英於新嘉坡以西掌握西太平洋全面之霸權不難也而荷屬之南洋 此 財力用此物力我雖練倍於俄支兩國之陸軍等於英美兩國之海軍亦毫無困難, 諸 島以及 川我驅

帝國前途之企望必成泡影茲以調查所得繪製詳細圖說乞明察焉……(圖略 弱我以强大皇軍臨之直如摧枯拉朽倘此時不圖坐視支那統一之完成赤俄五年計劃之實現則 球大陸以與美國平分世界此爲我明治大帝之遺訓也現在露支兩國尚在復興預備 |英領之||奧大利||亞洲各地直在我帝國掌握中耳據此形勢進而征服||支那全土以及全區掌握 時期力量徵 東半

觀本莊繁之上南陸相書即可以代表日本一般軍閥對東北之野心也日軍閥爲促成實現其

大陸政策又極力造成戰竭如萬寶山案朝鮮慘殺華人案中村大尉案皆爲旧軍閥欲造成戰端之

鐵證茲略述各案之經過。

瀚林等十三戶生熟荒五百晌並未經我地方官正式許可竟私自轉租與未入華籍之韓人私訂契 萬寶山案 旧人利用長春好民都永德以長農稻田公司名義於二十年一 月租得萬寶山蕭

約五月間大批韓僑入境由馬哨口開掘溝渠逼水引入害我民田我農民阻止無效六月三日駐長

前來只由當地官憲向日方抗議日人之計未售途進一步宣傳捏造東北官憲壓迫韓僑屠殺韓僑 旧人之用意以為中國必能派遣軍隊前來日本即可藉口出兵東北我國為避免衝突故未派軍警 春日領事館竟派武裝警察六名保護韓僑掘溝七月三日續派武裝警五十七名開槍射擊我農民。

之消息挑撥是非途釀成

憲漢視再三之警告則日本政府由保護滿洲日僑之見地不得不取正當之處置結果釀 殺者五百餘人傷者二千餘自暴動發生後日政府即向東北增兵幣原外相曾對駐瀋陽總領 揮屠殺華僑仁川京城平壤鎮南浦新義州元山漢城等地同時暴動自三日起至八日 |韓人在日人主使之下聚衆開會至||華僑區域示成|日警不但不加制止且多脫去警帽混入羣衆指 之局面亦未可料…… 朝鮮慘殺華人案 是此實難保不再發生昭和二年之不祥事件へ ها 查韓 七月三日朝鮮各日文報急載日人捏造萬寶山韓農被華人屠殺之消息, 人之暴動為旧人有計畫之操縱者旧人之意即希望華人以屠殺手 即濟南五三慘案)…… 倘 .iŁ, 成極重 或 華 中國官 僑被慘 事 訓

日本侵略東北之史的階段

四六

Ħ

本侵略

東北史

段報復韓僑然 被則藉! 口保僑而出兵東北華方已洞悉其陰謀故對在華韓僑更加保護日人之計又

失敗未幾又藉中村大尉案欲藉題發揮

用各項因者士兵看管夜間該日人等乘隙脫逃守兵當即追緝中村行甚遠並鳴槍因引起潛伏之 用地圖兩張日記二本筆記錄三張現洋票一百十九元金票二元其日記各載調查將來軍事上應 又無中國護照乃引至團部該團恐日人受匪害遂留住宿嗣檢查其身體竟由褲內搜出日俄文軍 月二十六日到佘公府由我駐軍操場經過第三團連長王秉義見其行踪可疑攔阻盤詰言語支離 H 人井杉延太郎及白俄人一名蒙古人一名持日發居留民護照由博克屬經過與安衛各地方六 中村大尉案 係在民國二十年六月間有日人自稱黎明學會幹事農學士中村震太郎帶同

外人遊歷中村以農學博士名義而實際為日本參謀本部部員以刺探軍事為目的在國際法上絕 タト

、賊開槍遂誤被擊斃查與安區域曠野遼閥賊匪時出沒其地屯墾當局會聲明爲危險地帶禁止

馬

務陸軍海軍三省首腦會議僉謂中村事件應訴諸武力以期同時解決滿蒙各問題日軍部更散佈 不允許日本南陸相在閣議席上籍此高唱對華强硬之論調參謀本部亦主張硬化七月十三日

人確 傳單謂中國 定負一切責任日方提出之要求條件我方均許可履行乃日人口頭表示可以和平解決但未久九 揮小題大作足證且人別有用意我國為避免事件之擴大除撤懲屯墾軍團長關玉衡外並表示決 保 日本 帝國在滿蒙旣得之權益』為軍人口號同時決定取斷然手段發動實力此真 如何侵害日本在滿蒙條約之權利並標定『擊滅暴戾東北政權』及『藉此機會永 (借題)

八事件途起。

旧守備隊自九月七日起向蘇家屯藩陽一帶集中同時駐在朝鮮境內之步砲兵開抵我邊境在東 吉琿春等地在長春則於九月十三日本莊繁由旅順赴長春檢閱第四聯隊在遼寧則沿安奉線之 在 日本未出兵東北之前即積極作軍事準備在延邊則建築大規模兵營派大批密探潛入延

滿蒙之旣得權利而洒軍人之鮮血」『打倒侵害日本權益之張學良』等等口號 近樂砲台三座十七日晚在藩之日本在鄉軍人均集於西站之忠魂碑前臂纏黑彩狂呼『爲保障 北日僑之在郷軍人會九月八日奉到陸軍部密令分遼寧長春哈爾濱報到日軍更在瀋陽西站附

八月廿七日日本守備隊由柳樹屯密運至瀋陽並由國內運飛機卅餘架虧藏於蘇家屯車站。 日本侵略東北之史的階段 四七

Ħ

距 瀋陽六十里 原定中國廢曆中秋節舉事乃竟於中秋節前發動九月十八 日午后一 時許由

四八

龍山 開 到敢死軍 一聯隊駐在 遼陽之多門第二師團亦於是日午后向藩陽 出 [發足證 九 八

事件日軍係有計劃者也日方軍事雖佈置妥當但軍事行動須有所藉口九一八 事件之藉口 即旧

時日参謀本部 自行爆炸 部令其『商承本莊便宜行事』彼到大連後即轉赴旅順與本莊 南滿鐵路是也該事件與相事後由日人口中露出確切之經過謂土肥 計議, 7 原 先僱苦工使 離東京 回藩

拆毀 拆毀瀋陽附近之柳條溝(瀋陽至文官屯之間)路軌意在使由長春赴大連之列車通過時頻覆, 係預定計畫也於是密合南滿鐵路守備隊中隊長河本中尉率兵士督同所僱苦工於九一八晚去 中國破壞鐵路之口實不料當夜係廢曆初八黑暗無光作僞心虛指示之欠周到致所僱苦工, **南滿路軌頻獲火車即以中國破壞鐵路為詞提出最後通牒預定於次晚開始軍事行動,** _ 此

只拔道釘長亦不過二米達所以由長春開往大連之列車通過柳條溝時竟直駛而過是出於河本 作為 未如河本所期將一邊之兩軌拆毀乃誤將雙軌中間之兩條拆毀而左右各留有鐵軌一條被拆處

意料之外河本乃獨斷專行於是復令苦工着預製之中國兵服攜炸藥再往燈路預定炸毀後即將

燒, 行動外交官不能 派員王鏡寰即向日領指問日領諉為原因不明我方叉請其於五分鐘內速予制止日領答以軍事 報告在下之張學良張介力持鎮靜軍隊可全部退讓……我軍不與抵抗日軍遂攻入營內肆意殺 官長即向軍署參謀長榮臻報告旅長王以哲即同威式毅榮臻在朱光沭宅開緊急會議並以電話 **昭陵東方高阜上對北大營射擊砲火劇烈全城震動我軍事前毫無覺察故無準備營內之第七旅** 恒進攻第一隊計分三支隊,一為步兵第二支隊為機關槍第三支為砲隊直攻北大營砲兵設陣於 |藩日軍為第二師團之第二十九聯隊第十六聯隊三十聯隊及龍山調來之敢死軍分三大隊向 只有逃走稍遲之一名被日軍槍殺被彼利用留作偽證者爆炸聲為十時許日軍即下合總攻矣攻 營方面逃遁所以苦工既為日本所僱自然只知向日兵方面反奔雖被射死竟不能利用作為證據, 照擬作爲偽證作僞心勞弄巧反拙匆忙中忘囑苦工僑裝之所謂中國正規兵於炸毀後應 · 劫掠次晨砲聲猶未稍歇午刻營內煙火彌天居民北望無不揮淚當砲聲初起之時我方交涉特 直接制· 日本侵略東北之史的階段 ıĿ ·····第二支隊直向城東東山咀子之東大營進攻該營亦奉到不抵抗 四九 向 北大

苦工射死作為正規棒兵毀路的假證據苦工攜炸藥再往轟然一聲後即向後返奔被旧兵射死拍

五〇

H 本 侼 略 東 北 史

地南市場先襲入第一二公安分局强迫繳械第二路攻商埠地北市場我警察挺而抵抗多被屠殺。 之命分慾整隊退出日軍乃侵入營內劫掠一空第三支隊直迫省垣分爲三路進攻第一路攻商埠 第三路旧軍約七百餘名分由大小西關侵入敢死軍竟縋城而越將守門警槍殺斬開城門蜂擁而

五日佔領我哈爾濱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四日佔領我熱河會幾何時名城相繼失陷東北數千里版 動於九月廿一日佔領我吉林十一月十八日佔領我黑龍江二十一年一月一日佔領我錦州二月 政各機關均被日軍佔領是日營口安東撫順海城本溪蓋平長春亦被佔領日軍更擴大其軍事行 入十九日午前五時〇三十分日軍在我軍民毫未抵抗之下完全佔領瀋陽所有軍事政治文化財

塊和平固為舉世所共憤然吾人應如何振奮驅彼醜類以還我山河也。 圖盡倫於異族之手日人侵略東北數十年於茲至此始得價其大慾日人之遠反國際公約破壞遠

第二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分析

國東北强佔我東北此即日本大陸政策之尖銳化亦即所謂阴治大帝之遺策『第三期』實現的 初步雖然日本之以武力强佔我東北彼猶不承認以武力侵佔他國土地尚飾詞武力侵略爲了維 即遇任何阻障亦不能變更蓋必實行佔領東北而後已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日本突然出 我鼻息云云之大業尚未實現此皆臣等之罪也』據此可知日本之侵略東北爲日本歷來之國策, 然實現惟第三期之滅亡滿蒙以及征服支那全土使異服之南洋及亞細亞全帶無不畏我服 亦我帝國存亡上必要之事也。又曰『竊明治大帝之遺策第一期征服台灣第二期征服朝鮮, 族必畏我敬我而降於我使世界知東亞爲日本之東亞永不敢向我侵犯此乃明治大帝之遺策是 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倘支那完全被我國征服其他如小亞細亞及印度南洋等異服之民 月廿七日田中義一召開東方會議的結果奏請旧皇裁可之奏章曰「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滿濛 日本侵略東北為日本六十年來傳統之一貫政策吾人猶記得民國十六年(昭和二年)六 兵我 我仰

日本侵略東北之分析

H 本 使 略 東 北 迚

持東洋和平山為謀『 中日共存共榮 一吁將誰欺乎?

第 一節 日本侵略東北之藉口

問題日本全境多山可耕之田不過全面積三分之一日本每年食糧消費約在二千五百三十萬八 河流纖細肥沃之地旣少而人口數量竟達五千萬以上年來增加率日甚一日人口過剩遂成嚴重 日本侵略東北的藉口最重要之點卽爲『日本島國疆土不及中國四川一省之大全境多山

千石以上旧本受此兩個問題的壓迫敌不得不積極向原料豐富人煙稀少之地施行侵略以解決

著有『日本新滿學政策』一書內稱『我國之人口問題與食糧問題爲多年苦心焦慮而莫得其 人口過剩與食糧缺乏問題中國之東北地曠人稀且毗連閉鮮適爲日本移民之理想地山田武吉

解者然關於解決此國家及民族生存的重大而且困難問題之良解策海外移民與海外拓殖均屬 無望美國加拿大澳大利阿非利加洲等處雖有充分之餘地容納移民但此等國家因民族主義之

偏見不喜他民族之移住而對於有色人種更緊閉其門戶不肯容納……我國關於國家並民族的

生存之大問題勢不得不向南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與極東俄領方面發展以資解決此乃堂堂生

根據正當的要求若有對此堅持異議阻撓我策之進行者則我國不能不賭國力以與之爭……滿 存權之主張旣不遠正義不背人道不悖公理則我國又何憚而不公然主張之乎……此等主張實

之目的不能不伸張勢力於滿蒙此我東方政策之骨子也如東洋之和平不克維持則我國必不能 追隨伯夷叔齊之餓死三島耳……我國之對華態度因謀維持東洋之和平與貫澈我國自存自强 之人口問題與食糧問題必無由解決海外殖民之不振如此人口增加之速度又如彼我國民惟有 **慶之開發事業關係日本之國防及國民經濟的生存至深且鉅苟不幸失敗則我朝野所深思焦慮**

洋之和平上然武問日本民族固有生存權豈我中國民族卽不應有生存權乎侵犯他人之生存權, 旧人常向世界宣傳不曰『人口過剩』則曰『食糧缺乏』不曰『生存權』卽曰『維持陳 達到自存自强之目的我國荷圖自存自强則不能不維持東洋之和平……」

爲日本侵略東北作掩飾詞耳。 而圖自己之獨生存此猶得謂爲不遠正義不遠人道不悖公理乎山田武吉之言不過向世界各國

從兩國人口密度觀察 日本侵略東北之分析 根據一九二七年愛不斯頓所著之年鑑記載日本連屬地『朝鮮台

灣」共面積爲二六〇七〇七英方哩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國勢調查統計全日人口爲八三,四 本侵略東北史

五五,一三七每英方哩人口密度為三二一人列表如次

九四,九五三(豪	奥年鑑載人口有四三六,〇	中國人口密度據一九二五——六年中國年鑑載人口有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豪古	中國人口
311	二六〇,七〇七	八三,四五五,一三七	總計
五	一三,九八二	二〇三,五〇四	庫頁
二十七	一三,八四〇	三,九九四,八八四	台灣
二二九	八五,二二八	一九,五一九,九三七	朝鮮
四〇五	一四七,六五七	五九,七三六,八二二	日本本部
密度	面	п	人

多荒蕪沙漠之地人煙稀少此種荒漠之地又占全國面積五分之二當然不能混合與中國人煙稠 西藏在外)全國面積爲四,二七八,三五二英方哩按此計算人口密度爲一〇二但中國西北

密之區決定人口之密度祇照江蘇等十一省之密度平均爲四四二•五列表於下。

五五	*	日本侵略東北之分析	第二章	
三四一	八三,三九八	二八,四四三,二七九	南	湖
三五二	六九,四九八	二四,四六六,八〇〇	西	江
三六二	五四,八二六	一九,八三二,六六五	徽	安
三七二	100,000	三七,一六七、七〇一	東	廣
三八〇	七一,四二八	二七,一六七,二四四	北	湖
四五四	六七,九五四	三〇,八三一,九〇九	南	河
五五二	五五,九八四	三〇,八〇三,二四五	東	山
六0一	三六、六八〇	1]11、〇四川、川〇〇	江	浙
八七五	三八,六一〇	三三,七八六,〇六四	蘇	A
密	面積へ英方里	口數	人	-
		AT MEST (A) MET A SA MET MEST A MEST A SA MET MEST A SA MET MEST A SA MET MEST A SA MET MEST A MEST A SA MET MEST A SA MET MEST A MES	5 1	

五六

河	北	三四,一八六,七一一	-	一一五,八三〇	二九五
福	建	一三,一六七,七九一	九一	四六,三三二	二八四
總	計	三〇一,八八六,七〇九	う 九	七四〇,五四〇	(平均密度)
從兩	耕	從兩國耕地面積觀察 據農業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據農業統計要內載日本內地歷年之耕地有如下列數目	地有如下列數目:
	<u>ー</u> 九	九一六	÷	六,九五九千町步	
	九九	九二二	⊹	六,一六二	
	九	九二三	六	六,一〇二	
	九九	九二五	녻	六,〇六七	
	一 九	九二六	곳	六,〇八〇	
	九	一九二九		六,〇八〇	

每町步約等十六畝化合卽一七九,七四八千畝以全人口八三,四五五,一三七勻之每人應 加以朝鮮約有耕地四,三八〇千町步台灣七七三千町步全日本共一一,二三三千町步

得二·一畝。

中國耕地據從前北京農商部估計民三全國耕田爲一,五七八,三四七,九二五畝民七,

得二·二畝固然爲多但日人祇有一半業農者而中國人口十之八爲農業者以每農夫所得計算, 有一,三一四,四七二,一九〇畝以圣國人口四萬萬計算每人應得三畝以上比較日人平均 日本農夫即得四・四畝而中國農夫每人祇得四・一畝試作下表比較

日本二,二	中國十一省 三,三畝	每人平均耕地
四,四	四,一献	每農夫平均耕地

從人口密度及耕地面積上言中國本身亟需要東北以為教濟日人竟主向東北移民則誠屬 日本侵略東北之分析

范七

史

滑稽之至矣。 日本侵略東北史 至於食糧缺乏問題據日本農林省調查的內地米需給對照表如次(千石爲單位)

同	同	昭	同	同	同	同	大	年
		和					正一〇年六三,二〇九	
111		元		-			_	
			四	Ξ	11	_	0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度
六	五	五九,七〇四	五上	三年 五五,四四四	六〇	五	六二	產
3	,	,	. •	,	,	,	,	-
0	九九九	七〇	七七	四四	六九	一八八	ō	three:
<u>H.</u>	Ξ	四	<u>C</u>	四	四		儿	額
_	1 11	九	=	九	六	七	四	輸
•	, 	, T	,	9 Ŧ	? .	,	و با	移
年 六二,一〇五二一,一五三	五五,五九三一二,六七〇	九,五四一	年 五七,一七〇一二,〇八八	九,五三三	一二年六〇,六九四 六,二〇六	一 一 年 五五,一八一 七,六七一	四,七五六	ス
<u>=</u>	0			=	二		75	i
			-					輸
九	-	五	九	七	六	八	=	移
九八三七〇,三〇〇 八,一五五	一,二八四六七,一八二一一,五八八	五三九六八,二三八 八,五三四	一,九〇八六七,〇六一	七六七六五,七九〇一〇,三四六	六九二六六,二〇八	八五二六二,〇〇一	二八二六七,六八二	出
上	六	六	六	六	立	六	六	消
•	,	,	7.	<u></u>	7	,	1,	消費總
\equiv		=	2	七九	=	8	六	總
<u>ŏ</u>		八	<u> </u>	Ö	八		宣	額
八		 1	h .	10	1	六,四二〇	ρu	不足差
,	,	,	,	•	, 445,	,	7	足
五	五八	五三	九,八九一	三四	五,五一四	四	四,四七三	差
五_	八	四		곳	四	O	≡	額

九,三	五三九 六八,九三〇	五三九	八,六〇二	年 五九,五五七	年	五	同
九,一八二	五三九六九、四八五		八,九〇九	年 三〇、三〇三	年	四四	同

需給除二三凶年外均可自給而在豐年(如大正五年及昭和四年)尚有餘米輸出如民國十八 台灣移入者共爲八百六十餘萬石其不足者不過一百二十餘萬石而已且自明治三十年來米之 據上表所示日本內地之米產量不足供消費者昭和五年為九百三十七萬石然斯年由朝鮮

(按日本工業上用米甚多如釀酒製餅醬油醋飴等IR和二年農林省之調查共耗米六四,

年日本曾運大批白米到滬出售此可證明日人食糧缺乏已不成問題矣。

四〇三,〇〇〇石)

,二四八千海關兩廣東一省年產米祇可供本省四個月之用其餘八個月之米皆仰給於外米歷 反觀我國每歲外米之輸入以廣東一省而論在民國十三年由西貢與暹羅輸入數目達六三

年我國輸入米量列表如次。

第二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分析

H

本侵略東北史

一九二八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六	一九二五
二四,九七八,〇〇〇石	二二,七四五,〇〇〇石	二一,九七八,〇〇〇石	二一,九四〇,〇〇〇石

中國食糧之不足較日本為甚日人藉人口過剩食糧不足為詞以侵略東北直是欺騙世界耳 第二節 日本侵略東北之目的

日本用數十年之苦心舉國一致努力侵略東北概括言之其目的有四。

奪取原料品的供給地 給地且工業上需用主要原料唯鐵與煤日本鐵與煤之產額均少鐵每年須輸入二千五百萬 豐為缺乏原料之國家彼欲維持其資本主義的存在與國家的生存祇有向外奪取原料的供 九世紀德資本主義近世美資本主義其發展之迅速胥以此爲其主要條件日本島國物產不 日本侵略東北之分析 資本主義發展的第一個必要條件為原料十八世紀英資本主義十

產之苦境。日本所以最初用政治力量强迫中國訂立不平等條約機而用武力來奪取此原料 等之產量在世界佔有相當地位東北如果不供給日本一切原料則日本之工業品立陷於絕 輸入三百餘萬石日本工業上所需用之鐵煤等十之七八由中國輸入東北煤鐵木材大豆等 噸以上煤毎年須輸入八百萬噸以上木材毎年輸入價值達一億三百餘萬元日金大豆每年

品

的供給

地。

二霸佔商品市場 問題為打破此問題以使工業之發達放函於在海外覓一市場中國人口稠密幅員廣大為日 榯 資本主義追歐戰告終歐洲經濟逐漸恢復原狀日本生產界大受打擊於是發生生產品過剩 納之否則發生生產過剩之處且日本地狹民貧縱使其全國開闢為市場亦不能充分發展其 中日戰爭結果日本得三萬萬七千萬元之中國賠款後即利用此鉅款作發展工業的資本同 日本政府用保護獎勵政策工業生產逐漸發達惟是工業生產之發達必須有大市場以銷 資本主義發展的第二個條件為市場之獲得日本為工業國家一八九四年

|本唯一商品銷售市場自一八六六年至一九二八年||1貨在中國之銷路逐年增加晚近數年

四準備對美對俄作戰 三投資之獨佔 主義決不許其他國家在東北投資日人旣佔領東北則他國永無投資之機會矣。 資不但製成之貨省減運費關稅即採用一切原料尤為便利且中國勞資低廉如許便宜自容 低情况中看出)東北物產豐富寶藏逼地凡百事業均待開發日本為解決其資本過剩問題 殖甚遠國內漸呈資本過剩現象(此種現象可由日本銀行存款額增加及各企業收益率減 於是資本家途不能不向國外利益較厚的地方投資日本乘歐戰之際極力擴張生產資本增 同時為鞏固其奪取之原料供給地推銷其過剩之工業生產所以向東北投資日本在東北投 象因之遂有過剩的資本資本主義發展至此階段其國內產業必已充分發達已無投資餘地。 雖內地因抗日風潮日貨大受打擊而東北各地日貨之銷額竟日有增加日本認東北為在中 壟斷一切日本每向世界聲明同情於滿蒙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然實際上日人却抱經濟獨佔 商品銷售之最良市場所以積極向東北進攻佔而有之即壟斷此市場爲其一 資本主義發展至一定程度因資本經過幾次循環之後即發生資本聚積 日本大陸政策之迷夢已牢不可破然欲實現其大陸政策以稱霸太平 國所有也。

的現

日本侵略東北之分析

洋者勢必引起美與俄之恐怖美久思在東北握有經濟權衡日本極力排斥之日本侵略中國,

六四

積極一次美必設法阻止之美日邦交之惡化已極露骨美日戰爭終難幸免至於俄日尤為世

仇且日本為資本帝國主義亟欲破壞蘇俄之東方政策故日人自信俄日間遲早必有戰事,

爭時之一切需用品的原料較任何國家為甚十之七須取給於國外如果佔領東北則缺乏一 切需用品之問題即可解決同時在軍事上經濟上將東北築成一堅固之堡壘美機自然望之 个世之戰爭決非簡單之問題一切的需用品皆須有充分準備與充分來源日本國內缺乏戰

第二節 日本侵略東北之原因 而生畏故為對美對俄戰爭準備計所以侵佔東北。

更認定

機關實為 固無 日不 旧本帝國主義者已認定東北為解決其人口過剩食糧缺乏兩個問題的必需地同時 切原料的供給地為遠東的良好市場所謂『生命線』者垂涎覬覦六十年之久蓋旧人 思有以攫取之也日人侵略東北之主張最力者即唯軍閥日本雖稱立憲國家但 種畸形的組織軍部可以越級而直奏天皇軍部與內閣儼然成為對峙的施政主體形 一其統治

旧人傳統的大陸政策之張本也。 好戰的侵略思想日本第一代元首神武天皇開國詔中有云「兼六合以開都掩八弦而爲字」此 成二重政府的現象且日本封建制度維持最久藩閥間常互相侵併耀武開疆因而養成其人民之

佐賀(Saga) 藩主鍋島 (Nabeshima)肥前 (Hazen) 守 (Feudal lord of the Saga and

Guardian of the Hazen)上書有云

乘時奮發耀威國外乃足以挽回末運奠定國基』 『幕府之職世號征夷大將軍此征夷二字爲萬世不易的眼目當今太平日久士氣偷惰正宜

松平(Matsubira)大和守(guardian of the yamato) 上書有云

『凡諸外夷對於皇國敢有為不敬者允宜施以皇國武力悉加誅討以光國威』……

在西鄉隆盛 (Saigs takamori) 以前熱心主張征韓及瓜分中國大木喬任(Oki Cak vto) 論

日本國是有云

世界各國惟有俄國最可懼是最能妨害日本大陸發展者日本如欲向大陸發展應與俄同

日本侵略東北之分析 六五

六六

略

盟而由日俄 一兩國平分中國的領土。」……

衆而日本民衆遂亦染有『侵略滿洲狂』矣此日本侵略東北原因之一。 綜觀 旧本歷代天皇與藩閥無不以侵略中國為國策於是用種種方法引誘其民衆欺騙其民

還日本軍閥漸將喪失其政治上的優越地位其間會屢次掙扎如出兵西伯利亞西原參戰借款濟 **南出兵|老道口炸車等事件以圖恢復其舊有面目然其結果無一不失敗万日軍閥再接再厲仍然** 之操縱構成代表封建勢力的政治勢力為軍閥官僚的總匯冀以妨礙政黨政治之發展自歐戰以 轉變乃形成現在與民政黨對峙的政友會其他一部『山縣有朋』則仍在軍閥背後作一般軍閥 查日本自頒佈憲法以後藩閥勢力之一部『伊藤博文派』與『資產階級政黨』提攜幾經

之跋扈與文治派之鬥爭遂愈演而愈烈矣日本有識之士大多數反對軍閥之侵略東北然日軍閥 有其防禦裝置近二三年來又漸露其端倪一九三一年推倒濱口內閣益表現軍閥之兇餘, 而軍閥

悍然不顧必欲侵略東北以恢復其政治地位故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件素爲遠東問題重心之東

北竟成日軍閥與文治派鬥爭之犧牲品此爲日本侵略東北原因之二。

日本之侵略東北常以擁護『滿蒙旣得特殊權益』為藉口究竟所謂滿蒙旣得特殊權利之

決此承認案故也對外除在華盛頓會鄭重聲明不承認外對日亦曾爲宣布無效之通告乃日人猶 十一條為有力繼承之一替代約定實際中國人自始即不承認其有效以曩昔國會旣經依法而 是查日本在滿濛之條約權利原始發生於中俄條約此項條約期限久已屆滿日人眼光中殆視二 意義何若日人雖未明白解釋然其所謂滿蒙旣得特殊權益者卽指由暴力所得如二十一條之類

否

旅順大連租借期之延長。

以此條約爲至寶其所指之旣得特殊權益大致如次。

二南備鐵路安奉鐵路經營期之延長。

三土地商租權

四吉會長大鐵路之敷設權。

五礦山之採掘權。

日本侵略東北之分析

H

以上各項即係且人所指為「滿蒙旣得之特殊權益」者中國不但根本否認且關於南滿安

六八八

萬狀為先發制人計於是釀成九一八事件此日本侵略東北原因之三。 奉鐵路根據條約早應收回日人洞悉近年來中國民衆取消不平等條約之運動突飛猛進已驚駭

謂我國有意侵害其所謂『滿濛旣得權益』舉國憤念咸謂非訴諸武力無以維持滿鐵之生命此 辣計畫途向我方提出所謂『<u>中日</u>鐵道交涉』惟所謂鐵道交涉我方尚未與之正式談判旧人遂 路運費競爭影響而以東北各路『北寧瀋海吉海打通洮昂』之聯運為中國謀制滿鐵死命之毒 鐵營業大受影響是年度竟減收三千萬滿鐵大起恐慌一方採取緊縮政策一 均每年約在二千萬元以上民國十八年度滿鐵收入竟達五千餘萬元民國十九年因金價關係**滿** |南滿鐵路公司為侵略東北之大本營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二八年止該公司所獲之純利平 方藉口係受中國鐵

日資本主義國家對蘇俄之社會主義畏懼萬分右翼無產階級片山哲著有「日本無產階級

爲日人侵略東北原因之四。

應如何視滿蒙問題』一文摘其要點如下『日本人苟自滿蒙完全退却我國經濟之破滅迫在眉

後將由 前進寸隙則宛如水之流下不移時即傾注侵入蘇俄窺伺滿蒙其虎視耽耽始遠過於吾人所想像。 睫姑勿庸論抑尙有預須考慮之重大問題即因此所受之政治影響是也假定吾人自滿懷退却其 。誰繼……美國乎抑英法乎但在滿洲擁有居臨實力之蘇俄當推提足……假今其 在滿

出。 茍 '日本勢力一旦衰退或被驅逐則蘇俄被常久積壓之高度……而立刻以猛烈之勢整個放 至彼時將成何情狀……』『赤色旗將高懸於大連埠頭朝鮮治安亦自大受影響果然則

當然不贊成放棄滿蒙也明矣……」 我僅以對馬海峽對彼共產主義俄羅斯為隣邦……」『是吾日本苟不欲蘇俄在遠東發展者則

蘇俄奪去此爲日人所最恐怖者一也蘇俄之五年實業計劃亦即蘇俄之軍事計劃蘇俄平時兵力 建設其五年實業計畫一九三二年即告成功即使日本不退出東北而東北商品市場之權衡必被 觀片山之論調可知日人對蘇俄之畏懼並思有以排斥之然蘇維埃聯邦成立後蘇俄努力於

有正規軍六十萬民兵四十萬國民保安隊十五萬(退伍兵六百萬不在此內)飛機三千架戰車 八百餘台軍用裝甲車二十萬輛化學兵器製造所四處蘇俄已成世界第一之大陸軍國此爲日人

日本侵略東北之分析

日本侵略東北史

北此為日人侵略東北原因之五 **厥最恐怖者二也日人爲保持其在東北一切非法攫取之權益打破蘇俄之東方政策故先佔領康**

6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第一節 九一八以前之政治侵略

日本移民與殖民政策

A

日本謀解決人口過剩食糧缺乏的方法在社會方面盛倡『工業立國』『商業立國』等論

調但日本政府認定移民即殖民為唯一的解決方法所謂『移民政策』者是將日本過剩的人口,

向人口稀少勞働缺乏地方遷移一八六九年(明治二年)日本開始向南北美洲與南洋等地移

民其情形如下表

巴 菲律濱鞷島 第三章 民國五年 西 日本後略東北之政策 一,〇二九 三五 四,九〇八 ,六三五 民國十四年

八,五九九

民國十五年

二,一九七

			·	,				,	,	
巴拿馬	澳洲	阿根延	荷領東印度	墨西哥	美國	馬來半島	俄國	瓜	加拿大	秘魯
四	110	三五	一八九	1]1]	五,七六一	三三四	七三五	三,六四三	一,〇〇九	一,四二九
	二五〇	1111	一六九	1六0	二八九	四三七	一 0 八	四八五	九七九	九二二
一八八	一三九	八二	二二六	三三六	三四四	四〇一	五三一	六三六	一,〇五五	一,二五〇

ե

日本侵略東北史

其 數 他 四 , 五八六 0 六九六 六, 八四

胎批准後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實行加拿大澳大利亞繼起限制日人移入日本移民政策因之大 之向非律濱移民皆南進政策之成績因與美國勢力衝突所以南進政策未能貫澈實行。 後獲我台灣及澎湖列島歐戰後又取赤道以北之德國舊領馬利亞納加羅林馬塞耳諸島及最近 人及一部政客主張南進政策(又名海洋政策)向南洋一帶發展自同治十年佔我琉球, 受打擊從此對南北美移民完全失敗所謂殖民政策者自明治維新後長薩兩藩把持政權薩藩軍 以上在南美洲豹六萬四千餘人一九二四年美國參衆兩院突然通過『新移民法案』 H 本 每年可移民於海外約萬餘名自明治二年至民國十四年日本移民至北美洲達十五萬 總統 甲午戰 顧理

國北部發展長藩軍人自山縣友朋至田中義一輩皆依據此政策向目的地邁進中日之戰俄日之 長藩軍人及一部分政客主張 『北進政策』(又名大陸政策) 向日本北部朝鮮滿蒙及中

第二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Ħ

本

戰及二十 一條之提出獲得南滿權利皆為北進政策之成績日本北進政策之中心甲午戰前 在朝

鮮, 俄戰後在東三省及內蒙古日本人之移入東三省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其 查任所謂關東州內計九萬三千一百八十七人在南滿鐵道沿線計八萬六千百三十七 人口數量據民國

人, 在 吉黑 帶計 七千七百〇二人總數約十八萬七千〇二十六人。 朝鮮人不在此數內) 至民

十五

一年調

國十九年 春季調 查在東北之日人已達二十一 萬一千五百三十六人溯自俄旧戰後, 外務大臣小

村壽太郎擬具於二十四年 -萬於滿洲 然其結果如何因東北氣候語言生活程度種種關係日人 內向東北移民四百二十萬滿鐵總裁後藤新平謂於十年內 多不願久居東北故其移民 可移民五

鴨綠江 畫 未克完全成 而 七八五)但為數甚少迨日本併吞朝後日本乃驅逐鮮人來東北歷年白衣人渡豆滿 西絡繹不絕因其行踪流動確數不易調查據日本宣稱在日本勢力範圍內及吉黑 功於是加緊壓迫 |朝鮮人驅逐鮮人到東北去朝鮮人之移居東北始自朝鮮宗正

合計障人移殖於東北者總數在百十萬以上、依據朝鮮人調查稱有百三十萬左右。)列表如 日本領事館統 轉以內者約四十九萬餘人散在北滿南滿不屬日本管轄者尚有四十萬三千餘人

東三省入籍韓族同鄉會調查概數(一九二九年)

•		黑龍	吉	遼
,	總計	江	吉林省	寧省
, ,	一百三十萬	十萬	七十萬	五十萬
7	十一萬五千	入中國籍者五千	入中國籍者十萬	入中國籍者一萬
o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八一百九十一二百二十六紡織產物額增加數目更超過人口增加數目由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

H

本 虔

略 東 北 史

比較日本並不感受人口過剩物質上亦不致缺乏惟日本人生活的確困難此係日本現行資本主 鐵路輪船電氣煤氣等生產均比人口增加數目為多按照日本財富的增加數與人口增加數目相 六年人口由一百增加至一百十二絲織品棉織品毛織品由一百增加至二百五十八三百五十一,

地內開工廠以致日本國內工人失業而呈變態的人口過剩大資本家所得之利多半用之於中國 義經濟制度分配上不平等大部分財產皆流入資本家手裏大資本家貧圖中國勞資低廉在中國

所以日本之財富大部分皆流入三菱三井大倉等財閥之腰包中一方面銷耗於殺人的軍備上。 以期造中國之內亂大資本家在中國市場與其他國競爭需要武力保護於是每年支出巨額軍費

H

本如果廢止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則日本人民立時可以自給無需移民與殖民政策也故日本人 ?出路即用羣衆力量推翻資本主義所謂南進北進一切殖民政策皆無所用 也。

的

本在東北攫取之政治勢力

 \mathbf{B}

H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踏入資本主義之途即帶有帝國主義的彩色東北是日本戰爭得到之

軍艦, 專有市場與原料供給地亦即 陸軍 要塞司法行政警察各種 日本用政治力量扶助之結果日本在東北之强力的 特權此種政治力量為列强在中國所絕無僅有一九三一 政 治 力量 年九

八事 件: 刨 此種政治力量之總結 晶

也。

旅大租借地之沿革

軍置警不但拒絕中國在租借地內行使統治權 租借地內以軍火財政供給中國軍閥助長中國內亂包庇罪犯土 租借地乃變相的殖民地一九〇五年俄日戰後日本威脅中國開闢租借地在各租借 而在 租借地內之中國 人且須受日本之法 律 地 制裁, 內駐

更在

國出而調停無效光緒二十四年三月清政府派李鴻章等與駐京俄使巴布羅福 借地實爲一 切萬惡之製造所旅順大連原為帝俄之租借地當 八九四年帝俄强索旅順大連英 訂立 ---J 旅順 大連

匪以破壞中國治安所以

租

租借條約し 九款其中重要者為〈見外交部光緒條約

第一款 中國允將旅順口大連灣二處及其附近之海面租與俄國惟此項所租斷不侵中國大皇

帝主此 心地之權。

月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H 本

第三款 租借年限以二十五年為期但期滿後得由兩國商酌續借

第四款 租借地內及附近海面均歸俄人治理中國軍隊不准在此界內駐紮

第七款 俄國於旅順大連二處得建砲台營塞及燈塔等 旅順口作為俄國海軍港祇准中俄兩國船舶出入大連灣開為商埠各國船舶皆准出入。

第八款 同 年閏三月中俄又在俄京聖彼得堡締結『旅大租借續約』六款其中重要的 自東淸鐵路幹線至旅大之鐵路與自該幹線至營口鴨綠江間之鐵路均由俄國建築。 如下。

第 款 自遼河西岸亞當灣之北起穿過亞當山脊至遼東東岸雞子窩灣北盡處止劃一 南之水陸均應俄國享用。

線其以

第三款 俄國尤西伯利亞鐵路接遼東半島之支路至旅大海口又公同商定此支路經過地方不

預。 得將 鐵路利益讓與他國人至中國以後自造鐵路接長至此支路最近之地俄國 允不干

第四款 金州城之行政權及警察權雖歸中國所有但中國舊屯軍隊悉應退出金州以俄兵代之。

第五款 |俄所訂旅大租借條約之有效依該條約則旅大租借至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三月二十六日 租借於假約定二十五年為期期未滿復轉於日本故日本租借旅大所當據為根據者惟有承繼中 後一九〇五年九月日俄締結樸資茅斯條約遂將旅順大連讓與日本矣按旅大於光緒二十四年 翌年八月帝假政府將所謂遼東租借地又改名為關東省設總督治之以旅順爲省府日俄戰 非經俄國許可不得將隙地及隙地內路礦工利益讓與他國人。

延長途在二十一條之强迫要求中列族大租期改為九十九年一項但二十一條全部已不成立則 即行滿期故旧本繼承後為期已甚暫矣日本旣慮及屆期收回之爭執乃多方百計以求得租期之 日本租借旅大之新根據自亦失其效力我國於中啟所訂條約屆期後本有主張收回之必要

關東廳之沿革

前關東督都府

本設軍政署於金州施行軍政其後佔領區域逐漸擴大頒佈民政署官制置民政署於大連分設支 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明治四十一年)旧俄媾戰俄軍由金州敗退一九〇五年四月日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署於金州任石塚英藏為第一任民政長官隸屬於滿洲軍總司令之下是年俄日媾和樸資茅斯條日本 侵 咯 東 北 史

軍醫郵便各部陸軍大將大島義昌為關東總督關東州民政署改隸總督之下設總督府於遼陽。 {約

滿鐵道會社鼎立而三即所謂三頭政治者也是年十月設警務署於關東州並南滿鐵路沿線 九〇 南滿鐵道線之保護與取締事務更監督南滿鐵道會社之業務關東都督與駐在滿州之領事, 之都督統率部下之軍隊承外務大臣之監督總理一切政務下置陸軍民政兩部管轄關東州。)七年四月移總督府於뺪順是年七月頒布關東督都府官制改總督為都督仍以大島義昌充 及南 各車 及沿

即大正 實現大陸政策最好時期決計行其滿鮮統一 之領事兼都督府事務官嗣因三頭政治時起紛糾大陸政策不能急進於一九一 站一九〇八年十二月(光緒三十三年)變更官制新設外事總長警視總長幷任廚滿。 五年) 十月寺內正家任內閣總理大臣時以為中日北京條約及日俄新協約之成立認為 政策大隈重信極贊同乃計劃擴大關東都督之職權。 六年 (民國五 鐵道沿领 年 線

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七月廿八日改正關東都督府之官制以廢三頭政治傳軍政行政外交

官制俾軍民分治於是現存之關東廳關東軍司令部領事館南滿鐵道會社之四頭政治又成施行 將施 統一指揮仿併吞朝鮮後治朝鮮之憲兵制度使駐滿之憲兵將校充任警察官吏朝鮮總督之命令, 行於備州一時滿鮮統一之聲甚囂塵上一九一 九年(民國八年)四月一日廢關東都督府

其大陸政策之四個大本營矣。

前關東都督府官制及歷任長官

大正六年)擴大都督職權修改尤多追一九一九年四月一日關東都督府之官制遂實行廢止。 前關東都督府官制自一九〇七年七月初十日頒布後幾度修改至一九一七年七月廿八日

兹將一九一七年七月廿八日日政府最後修改之官制譯列於後。

關東州資關東都督府。 關東都督府官制(明治三十九年七月卅一 日頒布) 大正八年四月一

日廢止

第一條

第二條 關東都督府置關東都督都督管轄關東州掌管在南滿洲鐵路之保護及取稀事務都督 裁南 滿 洲鐵道株式會社之業務。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H

略 東 北 史

第三條 都督爲特任官以陸軍大將或中將充之。

都督統率部下軍隊承內閣總理大臣之監督統理一

切政務但關於外交事項承外務大

臣之監督。

第四條

都督依特別委任掌理與中國地方官憲交涉事務。

第五 條 謀總長之指揮關於軍隊教育承教育總監之指揮。 都督關於軍政及陸軍軍人軍屬之人事承陸軍大臣之指揮關於作戰及動員計畫承參

第七條 內之罰金或科料之罰則。 都督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發佈都督府合得附一年以下懲役禁錮或拘留又二百圓以

第八條 都督爲保持安寧之秩序當臨行之場合得發超過前條限制罰則之命令。

依前項所發之命分發布後應即報經內閣總理大臣奏請動裁如未得動裁時即都督應

公布其命令將來不生效力。 都督掌管轄區域內防備之事。

第九條

スニ

第十條 都督保持管轄區域內之安寧秩序又鐵道線路之保護及取締認爲必要時得使用兵力

當前項之場合應速報告內閣總理大臣及參謀總長。

都督以所管官廳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成規有害公益及有犯權限時得停止其命

个及處分或取消之。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都督專行之。 都督統督部下之官吏薦任文官之進退經內閣總理大臣奏請委任文官以下之進退

都督部下之文官武官敍位敍勳須經總理大臣奏請之。

都督懲戒部下之文官其簡任官之免官須經內閣總理大臣奏請之。

都督府置都督官房民政部警務部及陸軍部。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六條 都督官房民政部及警務部之事務分掌都督定之。

第十七條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八四

Ħ 略 槧 北史

第十九條

本 侇

第二十一條 民政署事務之分掌於極要之地置民政支署其位置名稱管轄區域都督定之 分關東州為二區置民政署於各區其位置名稱管轄區域都督定之 都督府置左列之職員。 民政長官

第二十條

警務總長 簡任 簡任或薦任

参事官 外事總長 簡任或薦任

專任

薦任

秘書官 事務官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九人 七人 一人 人

薦任

薦任

但內一人須爲簡任

九人

薦任

薦任

二人 薦任

專任

翻譯官

警視

技師

屬

譥 部

專任

一百五十二人

委任

技 手

警部補 翻譯生

事務官得使駐在南滿洲之領事官兼任

專任

九十三人

委任

第二十二條 民政長官佐都督總理民政部之事務

第二十二條之三 警務總長以南滿州駐箚憲兵長官之陸軍將校充之承都督之命掌理警務部 第二十二條之二 外事總長隸屬於民政部承上官之命掌理涉外事務。

第二十三條 參事官承上官之命掌理審議立案或助府事。

之 事務。

第二十四條

事務官除為民政署長外承上官之命分掌府務領事官兼事務官者承上官之命掌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八五

B

理鐵道線路警察事務。

第二十五條 民政署長以事務官充之承都督之指揮監督施行法律命分掌理部內行政事務。

第二十六條 民政署長凡管內之行政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於其管內全部或一部得發民

政署分附五十元以內罰金或科料及拘留之罰則。

第二十七條 民政署長為維持地方安寧得呈請都督使用兵力但非常急變之場合得要求附近

守備隊長出兵。

第二十八條 民政署長監督所部之官吏其委任官之進退須呈請都督。

第二十九條 民政署長得設署中處務細則。

民政署長有事故時上席官吏代理其職務民政署長得使部下之官吏臨時代理其一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之二 技師承上官之命掌技術。 秘書官承都督之命掌關於機密之事務

八大

第三十二條警視承上官之命掌理關於警察之事務

第三十三條 删除。

第三十四條 翻譯官丞上官之命掌翻譯通辯。

第三十五條 屬承上官之指揮從事庶務

第三十七條 技手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三十六條

警部及警務補承上官之指揮從事關於警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巡查。

第三十九條 删除。

第三十八條

删除。

民政支署長以警視屬或警部充之翻譯生承上官之指揮從事翻譯通辯。

都督府置巡查同委任官待遇民政支署長有事故時上席官吏代理其職務。

第四十三條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條

Ħ

略 東 北 史

巡查之定員都督定之。

為關東長官(駐譁公使)一九二〇年六月調任林權助為駐英大使以前朝鮮總督府政務總監 九一九年四月日政府廢關東都督府制改為軍民分治設關東廳專管民政首以林權助氏

切事宜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四月一日日政府頒布關東廳官制如左。 關東廳官制 大正九年朝令第五〇〇號改正大正八年四月一日朝令第九四號頒布

山縣伊三郎繼任關東長官軍事另設關東軍司令部關東處長官由日本天皇親任管轄關東州內

條 關東州置關東應。

第一

關東廳置關東長官。

關東長官監督南滿州鉄道株式會社之業務

關東長官管轄關東州幷掌理南滿鉄道沿線之警務上取締事宜

關東長官爲特任。

第三條 陸軍武官被任為關東長官時得兼任關東軍司令官。

八八八

第四條 切政務。

關東長官承內閣總理大臣之監督統理一 組關於涉外事項承外務大臣之監督。

第五條

第六條 罰金或科料等罰則之處分。 關東長官爲保持安寧秩序臨時有緊急事件時得發布超越前條限制罰則之命今依前

關東長官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布一年以下之懲役禁錮或拘留及二百元以下之

第七條 關東長官因保持其管轄區域內之安甯秩序及鉄道線路之警備於必要時得向關東司 應公佈其命合將來不生效力。 項規定發布命令之後應立即報由內閣總理大臣奏請刺裁如未得刺裁時則關東長官

第八條 止其命令處分或取消之。 關東長官對於所轄官廳之命合或處分如認為有違成規有害公益或有犯權限時得停 ** 个官請求兵力之使用**

第九條 關東長官統督所部之職員薦任官之進退須經由內閣總理大臣奏請任免委任官以下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八九九

本侵 略東 北 史

之任免由關東長官專行之。

第十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關東長官所屬職員之敍位敍勳須經由內閣總理大臣奏請 關東廳長官官房置民政部及外事部長官官房民政部及外事部事務之分掌由關東 關東長官懲戒所屬職員如係簡任官或奏任官之免官須經內閣總理大臣奏請。

第十三條 關東州分為三區各區設民政署一處其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由關東長官定之。

長官定之。

民政署之事務有須分掌時得於必要地點設置民政支署其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由

關東長官定之。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關東廳置左之職員。

民政部長 事務總長

簡任

簡任

簡任

外事部長

九〇

事務官 **参事官 専任一人** 專任九人 薦任 薦任 (但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薦任

秘書官 警務官 薦任 薦任

繙譯官 理事官 警視 技師 學務官 專任二人 專任十人

薦任

專任二人 專任百八人 專任五十一人 委任 薦任 萬任 薦任 委任

屬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H

本 侇 略 東 北 史

技手 專任三十七人 委任

繙譯生 專任十八八 委任

警部補 專任九十九人 委任

領事官兼充之。 民政部長以關東廳事務總長充之外事部長以駐在奉天總領事充之事務官得使駐南滿州

關於交通事務置顧問於關東廳。 顧問以南滿州鐵道株式會兘社長充之。

第十六條 事務總長佐關東長官關東長官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十七條 民政部長承關東長官之命掌理民政部事務。

第十八條 廳務。 事務官除任為民政署長外承上官之命分掌廳務。 外事部長承關東長官之命掌理外事部事務參事官承上官之命掌理審議案及助理

第十九條

民政署長以事務官充之承關東長官之指揮監督施行法律命分管理部內之行政

第二十一條 佈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科料或拘留罰則之民政署令。 民政署長關於部內之行政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對於管內一般或一部得發

第二十二條 民政署長為維持管內治安有需兵力時須呈請關東長官但對於非常急變之時得 立即向就近守備隊長請求兵力之使用。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民政署長監督所屬職員委任官之進退須呈請關東長官。 民政署長得訂署中辦事細則。

第二十五條 理其一部分之事務。 民政署長遇有事故時由上席官吏代理其職務民政署長得使其部下官吏臨時代

第二十六條 警務官承上官之命掌理關於警察之事。

第二十七條 秘書官承關東長官之命掌理機密事務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九三

H

九四

第二十八條 學務官承上官之命掌理教育事務兼視察學事。

第二十八條之二 理事官除任為民政支署長外隸屬於民政署承上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二十九條 技師承上官之命掌理技術。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 警視承上官之命掌理關於警察事務。 繙譯官承上官之命掌理繙譯文字通達語言。

屬承上官之指揮辦理庶務。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三條 技手承上官之指揮辦理技術。 警部及警部補承上官之指揮辦理警察事務并指揮監督部下之巡查。 **視學承上官之指揮從事關於學事之視察事務**

第三十六條 繙譯生承上官之指揮繙譯文字通達語言。

第三十七條 民政支署長以理事官警視及屬或警部充之。

第三十八條 民政支署長遇有事故時由首席官吏代理其職務。

第三十九條 關東廳置巡查以委任官待遇之巡查之定額關東長官定之。

.

本令自公布之日〈大正八年四月一日〉施行關東都督府官制廢止之 附則

關東廳長官官房民政部及外事部分課規程 大正八年四月十二日訓令第一號 大正九年訓令五〇號改正。

第一條 長官官房設秘書課及文書課

一關於機密事項

第二條

秘書課掌左之事務

三關於保管長官官印及廳印事項。二關於職員之進退及身分事項

五關於敍位敍勳及褒賞事項四關於恩俸遺族撫卹金及各項津貼事項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九五

日本侵 略東北

史

六關於儀式及典禮事項。

第三條 文書課掌左之事務。 七官房內不屬於其他主管事項。 一關於收發文書事項。

四關於譯文及繙話事項。 三關於統計及報告事項。

二關於廢報及法規編篡事項。

五關於圖書及記錄之編纂並保管事項

民政部分設地方課殖產課財務課及土木課等各課

第五條

地方課掌左之事務。

一關於地方行政事項。

第四條

六關於值宿事項。

四關於兵事事項。 三關於教育事項。 二關於司法及監獄事項。

七關於交通事項。 九關於海務事項。 八關於通信事項。 五關於寺廟事項。

十一關於電氣事項。

十二民政部內不屬於其他主管事項。

殖產課掌左之事項。

章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十關於監督南滿州鐵道株式會社業務事項。

九七

五關於軍需動員事項。 二關於非引所事項。 三關於漢引所事項。 三關於漢引及地質事項。 三關於其引所事項。

二關於監督出納官吏事項。 一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

四關於租稅及稅外收入事項三關於會計及調度事項。

五關於官有財產及營造物之處分並管理事項。

六關於銀行及金融事項。

史

七關於廳舍及宿舍事項。

第八條 關於警察之配置及區劃事項。 警務課掌左之事項。

三關於巡查暨巡捕之進退及身分事項 一關於警務官之數練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警察賞與事項。 四關於巡查養老費及遺族撫卹金事項。

關於土木及營造事項。 土木課掌左之事務。 六關於警察上之查察及取締事項。

第九條

七關於衞生事項。

一關於市區之計劃事項。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九九

本侵略東北史

H

三關於水道瓦斯及電氣事項。

一關於外國交涉事項。 外事部掌左之事務。

三關於繙譯及通譯事項。

關於海外旅行護照事項。

民政署制度

連旅順金州之三個行政區各置民政署一處以民政署長為地方行政長官其金州區域較廣又於 旅順大連租界地內日本統名之曰關東州以關東廳長官為最高行政長官又分關東州為大

普蘭店鄉子窩設民政支署兩處為金州民政署之支署此即州內行政之制度也在旅大租界地外

所長與警務署長雖有管轄地方大小之不同而施行職權幷無或異茲將民政署分課規程譯列如 之沿南滿鐵道借用地內之行政委任於警務署抖南滿鐵道會社之地方事務所爲之其地方事務

左:

8

第一條 民政署置總務課警務課

一關於地方事務之事項。第二條 總務課掌左之事務。

三關於法務事項。

二關於殖產事項。

五關於會計事項四關於租稅及其他收入事項。

七不屬於其他主管之事項。

關於警察事項。

第三條

警務課掌左之事務。

第三章 日本後略東北之政策

大正五年訓令第九號改正明治四十二年訓令一一七號

0

H

9

二關於衛生事項。

第四條 民政署長得關東長官之許可得將屬於總務課一部分之事務使警務課分掌之

三 日本在東北之違法設警

手段旅人租借地(即日本稱為關東州)及鐵道借用地(即日本稱為附屬地)均過設警務署 國之行政權不能行使於他國此為國際法上公認之原則日本之於東北則別具一特異之

隸於民政部者謂之警務署警務支署警察官吏派出所直隸於領事館者謂之警察署警察官吏出 外更進一步超越借用地外而至中國地內藉口居留民之保護濫用其威權於是所謂日本警察官 起中日民衆之衝突此種事實屢見不鮮究其統系雖皆受轄於關東廳長官然實際則分兩系凡直 吏出張所派駐所者逼設於非租借地內矣此種警察負有特種職權平日職暴殘酷每因日警恆惹

張所警察官吏駐在所茲舉其設警之沿革及其制度如次:

警視充部長及支署長選拔在戰線之陸軍下士為巡查及効忠於軍政署內之中國人為巡捕配置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初設警務部於大連民政署之下并在旅順金州兩處各設一警務支署以

長各領事 設立之警務署六處警務支署八處屬於警務署之警察官吏派出所一百三十九處又在我內地領 **均置之不理日本僑民恃此護符販賣嗎啡鴉片及私售匪徒槍枝子彈途卽行所欲爲毫無忌** 民之衝突即 化裝商人入內地之城鎮以種種方法騙租民房始則閉居斗室執行職務繼則伺 衝突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修改關東都督府官制使直接關東都督之警務署長兼領事館警察署 各領事館內附設領事館警察署掌理旧僑保護取締事務嗣因警務署與警察署因權限問題 捕於警務署及支署內分掌鐵道線路保護取締事務并藉口保護鐵道租用地外日僑於駐在 署及支署於營口遼陽奉天撫順鐵嶺以警視或警部充署長以警部充支署長配置警部補巡查巡 制置警務課於都督府民政署之下總管旅大租借地及沿南滿鐵道警察事務是年十二月設警務 之警務部及警務支署內此為東北有日本警察之濫觴也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實行關東都督府官 元年警察機關逐漸增加除旅大租借地附屬於民政署之八處不計外凡南滿 兼都督府事務官掌理警務署事務以謀融治幷逐漸擴張警權於我內地先用私服 **公然出而干涉彼派出所出張所招牌即乘機騷掛矣無論地方官如何** 乘匪亂或中日 抗議, 鐵道借用 要求 地內, 巡查, 常起 滿洲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0

事館警察署六處派出十二處出張所九處駐在所一處私服巡查五處至民國十八年駐東北之日

Ħ * 健 嗒 東 北 史

警額已增至三千七百餘人矣。 關東廳警務暑職制 大正六年訓令第三十八號改正明治三十九年訓令第六十五號

條 署長 各警務署配置左之職員。 Ā

第

警部 若干人

翻譯生 巡查 若干人 若干人

第三條 第二條 警務署長在其管轄區域內關於保護取締得發告諭。 警務署長受民政部長之指揮監督掌理管轄區域內之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之事務。 前項警部以下之員額另定之。

第四條 警務署長監督部下將其功過呈報於民政部長。

第五條 警務署長因事故離署以次席警部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警務支署長受警務署長指揮監督掌理管轄區域內之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之事務。

第七條 警務支署長因事故離署以次席警部補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外務省警察官之件 大正七年勅令第九一號改正外務省警察官之件 大正五年八月七日勅令第一九六號 關於警部警部補及巡查之勤務依別定之規程。

二條 朕裁可關於外國在勤外務省警察官之件茲公布之。 在外國從事警察事務於外務省置警視警部及巡查。

第

在勤於南滿州除前項職員之外置警部補以關東應警部補兼充之

警視專任一人為薦任承上官之命掌警察事務指揮監督警部警部補及巡查 前二項之職員分屬於領事館。

第二條

第三條 警部爲委任承上官之指揮從事警察事務指揮監督巡查。

警部補爲委任承上官之指揮從事警察事務指揮監督巡查。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第四條

第五條 巡查為委任待遇承上官之指揮從事警察事務關於巡查任用之規定外務大臣定之。 Ħ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民國五年八月)施行之。

(附註)警視即警正警部即警佐警部補即候補警佐。

▲南滿鐵道借用地內日本警務署一覽表

	遼	大	瓦	營		
鞍山警	陽警	石橋		口醫務暑	名	
務支署	務署	橋警務支署	房店警務支署		稱	
民國八年	十月 光緒 廿四年	同	同	十一月十二人	設立年月	
	五十四人	三十人	二十四人	年 四十人	警察官吏	
自湯崗子至首山	直轄自首山至沙河及煙台炭	(含蓋平)	自關東州至蓋平	直轄營口全部	管轄	
	坑線全部	子		日線全部	區	

按南滿鐵道借用地原與租借地性質不同其行政權應歸我有日本於日俄戰後接收南滿	與租借地性質不同其	但用地 原即	(按南滿鐵道供
	祭機關一覽表	外日本警察	南滿鐵道借用地外日本警察機關
自草河口(含草河口)至安東	一百二十人	十一月 二年	安東警務署
子)	十一月 二年三十人	十光 一 居 月 十	公主嶺警務支署
自滿井至郭家店	人	民國五年	四平街警務支署
直轄自劉房子至長春	十一月 八十七人	十光	長春警務署
自中固(含中固)至滿井(含滿井)		民國三年	開原警務支署
直轄自新台子至中固 三編井(含滿井)	十一月 21年 七十一人	十光 一緒 月三 十	鐵嶺警務署
自石橋子至草河口	四十一人	宣統元年	本溪湖警務支署
	光緒三十三年三十一人	光緒三十	撫順警務支署
/ 順安驛以西	二年一百二十二人	十一月 二年	奉天警務署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04

以還卽設置日警已屬遠法嗣後更在借用地外設警可謂蔑視中國主權也)

日本侵略東北史

日 警 駐 在 地 複數 設立年月 機 關 名 稱 中 警察官 東派出所										
十民五光七宣七民十宣 光 六明正光 一國一國月緒月歲月統 月	吳家屯	三區	地	西	大北門裏	小西門裏	埠地十間		東華門	警駐在
一國一國月緒月統月國月統 緒 月治月緒 設 月十月十一三 三 四 三 一三二三 立 一 七日十 年 年 午 十 日十十十 年 年 年 四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名	一名	九名	二名	三名	三名	八名	五名) 1	額數
	一國月十一	一國月十七十七十七十七十七十七十七十七十七十七十七十七十七十七十七十七十七十七十七	月一日日日	月統	月國	\equiv	三	一三日十八八	月緒二十十七十七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設立年月
を	同前	察官吏派駐	日本總領事館警察	萬寶蓋日本警察官	是	小西門裏日本警察	十間房日本警察官	大	所大	機關
	-		署	派	官吏派出所	E 更派出所	更派出所	警官派出所	城內警察官吏派	名稱

	山城鎮	朝陽鎭	海龍城內	輝南縣	遼源縣	法庫縣	永世	營口 训	第五	孤家子	姚家屯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鎖	鎭	城內	城南門裏	南街老稅局胡同	城西街	永世街料理胡同	一義廟街	第五區吳家荒	于	屯(
之政策	三名	二名	九名	二名	六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一名	一名	名
	三民國四年	二月 民國四年	八月月元年	六月 八月	十月國五年	十 二 年	三民國五年	十三年	三民國七年	五月 七年	八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十七年
一	同前	警察官吏出張所	日本總領事館分館警察署	警察出張所	•	鐵嶺領事館法庫門警察官吏派出所	日本警察官吏派出所	牛莊日本領事館警察出張所	日本領事館派出所	同前	同前

非河三區 上	莊河大孤山	鳳城南街屿	本溪縣	輯安城內	西安城內東關	復縣 南	西豐城小什	開原城東街	蓋平城內部	東豐縣	
區大坎子	Щ	柴市胡同	第一區新市街	,		一區遲家屯	小什字街	街路北	城內鼓樓上街	南關巴頭街	
四名	一名	名	二十七名	二名	二名	名	六名	二名	二名	名	
十一月 民國七年	八月國五年	七月光緒三十二年	上宣 月	六月 民國七年	十月 民國二年	九月五年	六名 上月 日	十二月 十一年		四	
同前	日本警察派遣所	日本警察駐在所	田松灣縣縣田田		日本警察官吏駐在所	日本警察官吏派出所	日本警察署	鐵嶺領事館警察官吏派出所	蓋平城內日本警察官吏出張所	大肚川警察出張所	

日本侵略東北史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八面城	昌圓縣 城內	長白縣 鴨綠江採木公司長	六區樱桃園子	六區大孤山	三區張台子	遼陽炭坑	遼陽城內魚市口	遠陽城南鐵門裏	安東大東溝	安東商埠興隆街
政策	名	名	五名	名	名	名	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七月國三年	五月國七年		五月民國六年	四月时六年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四年	同前	=	一月十五日	九月 民國 三年
1 1			長白日本憲兵所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遼陽日本領事館警察出張所	同前	日本警察官吏派出所

大官屯	東郷坑	龍鳳坎	瓢兒屯	深井子	萬達屋	打鶯咀子	孤家子	撫順楊柏堡	柳河縣 城內西街	昌圓通江口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二名	二名	一名	二名	一名
五月廿四日	二月一日 五年	月正十六	九月五日	十 十 一 月 年			十二月卅日 年	五月二日五年	二民國五年	二月 民國七年
何前	同前	警察官吏派出所	同前	日本警察官吏派遣所	同前	同前	同 前	警察官吏出張所	鐵嶺領事館分設出張所	-

日本侵略東北史

四平街共築街	四平街第一條通	梨樹楊林子站	四平街仁壽里	四平街北大馬路	四平街北市場	四平街樓心街	四洮鐵路大明屯車站	梨樹縣 城內寶德堂胡同	李什案	塔灣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名	六右	五名	名	名	名	一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月國七	二國	月國七	月正 一七	月正廿八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日本警察派出所	日本警察署	梨樹警察出張所		同前	同前
	六名 同前	街共築街 六名 同前	街共築街 六名 同前 楊林子站 六名 同前	平街共祭街 六名 同前 平街第一條通 六名 同前 平街生壽里 六名 同前	平街共榮街 六名 同前 平街生養里 六名 同前 平街半大馬路 六名 同前	平街北市場 六名 同前 平街北大馬路 六名 同前 平街北大馬路 六名 同前 平街北大馬路 六名 同前 平街半市場 六名 同前 平街北市場 六名 同前 中街北市場 六名 同前 中街北市場 六名 同前 中田村北市場 六名 同前 中田村北市場	平街北市場 五名 同前 平街北市場 六名 同前 平街北市場 六名 同前 平街北市場 六名 同前 平街半大馬路 六名 同前 平街半大馬路 六名 同前 平街第一條通 六名 同前 平街集外子站 六名 同前 中海出土 六名 同前 中海北大馬路 六名 同前 中海北大馬路 六名 同前 中海北大馬路 六名 同前 中海北大馬路 六名 同前 中海北大島路 六名 同前 中海北大島路 六名 同前 中海北大島路 一月 日 中海北大島 一月	平街共樂街六名同前平街北市場五名一月平街北市場六名同前平街北大馬路六名同前平街北大馬路六名同前平街第一條通六名同前平街集樂街六名同前	本有共榮有 六名 同前 中有共榮有 六名 同前 中有共榮有 六名 同前	平街共榮街 六名 同前 平街共榮街 六名 同前 平街北市場 六名 同前 平街北大馬路 六名 民國七年 平街北大馬路 六名 同前 中街完 六名 同前 中街第一條通 六名 同前 中街半条街 六名 同前 中街北大馬路 六名 同前

吉林省城	哈	哈	黑龍江水	恆仁縣	通化縣	寛甸縣	金川縣	新民縣	海城縣	梨
城内新開門外大十六名 本	爾濱車站	哈爾濱市街	江省城 城內	第一區東關大街	城內南關	城內	樣子哨十字街	城內紅樓胡同	牛莊西關	梨樹十家堡
十六名	三十名	二十名	五名	一名	十五名	名	名	二名	一名	五名
一月五日日五日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二年	十月五日 光緒三十四年	三月十四日民國十九年	八月 民國六年	+	六月四日 民國十四年	光緒三十一年	月五年	同
日本警察署	同前	日本警官派出所		日本警察出張所	日本領事館警察署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Į.

日本

侵略東北史

二 五		之政策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同前	同前	七名	街	和龍縣
同前	同前	十二名	頭道溝	琿春縣
日本警察派出所	同前	九名	黑頂子	琿春縣
日本警察署	同前	十三名		琿春縣
同前	同前	十名	依藍溝	延吉縣
同前	同前	十二名	天寶山	延吉縣
同前	同前	十名	八道溝	延吉縣
日本警察派出所	同前	十三名	二道溝	延吉縣
頭道溝分館警察署	同前	三十五名	頭道溝	延吉縣
局子街分館警察署	同前	四十一名	局子街	延吉縣
日本領事館警察署	十二月年	八十五名	六道霹	延吉縣

會屢向日方交涉促其撤退而日方則謂此項日警之設實為充分保護及取締日本僑民云云。

因違法設警發生之案件(均見遼寧外交特派員辦事處卷檔)

7

道所需方准照約租用主權在我界內無論中外人民及火車往來乘客均應歸我保護貴國雖 告以上五項如實行遲延更加重要求;.....尹交涉局長卽指謂且領太部『 懲戒當地縣知事(三)當地縣知事赴長春領事館謝罪(四)嚴重誥誠梨樹懷德兩縣內之軍 武等在車站內開槍日僑疑懼等理由因向我方提出條件(一)警官及巡警等全部免職(二) 函請 站內乃日警四名突率守備隊三十餘名硬將馮紹武等包圍押送日警署拘留當經縣知事王士仁 向高粮地內竄匿預警分兩股入內搜查馮紹武等在南滿車站界外防堵冀免竄入庇護題類之日 餘名查道行至四平街附近突然遇匪未及通知日警匪已先行開鎗預警爲防禦計途開槍迎擊匪 担保嗣後不再侵害租借地內之行政權(五)以公文認罪並將前記諸項實行之日向 <u>必主嶺交涉局長尹壽松提向長春日領事木部守一嚴重交涉日領一味倔强藉口預警馮紹</u> 日警署拘禁警官馮紹武 民國二年九月八日梨樹縣預警辦事處防長馮紹武李預警二十 鐵道用地原為經 營鐵 曾分 我通

設兵警藉為掠奪政權伸張勢力之地步然訴之約章及公法實為違反且擅拘我警察更為違

法之

』彼此爭執甚烈嗣經奉天省公署暨交涉署合和平解决以重邦交而此案途忍辱了結日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東 北

釋放馮紹武等但縣知事赴長春日傾館道歉。

指揮罪犯分途站崗盜用縣長印信行文各商店聳詞恫嚇勒索槍彈粮餉以圖大舉事前有日本 公人員悉行鄉縛搜括財物焚燒文卷投擲炸彈撞開監獄釋放囚徒男女七十二名實行佔據縣署**,** 我警察所斃站崗警數名一面攻擊商會更由日人河野等指揮匪徒攻入縣署將縣長李仙根及辦 日軍警侵佔本溪縣城 民國三年九月八日日人中村静雄勾結本溪縣當地匪徒一面攻擊

溪街東頭缸塞地基為抵押品借日金二萬元逼分縣長寫立借券該地基與日本鐵道借用地 出動我縣署及警所均被搗毀麋迫縣長派捐助餉縣長不從日人獲原陽為調說陰實主持指定本 河野等為引導事後有日人獲原敬三為接應所有本溪縣附近之日守備隊及警察派出 I所均乘機

徒及罪犯等派由日本馬隊三名步兵二十餘名前後押送至後山塞駱駝嶺等處分別遣散 日人覬覦已久無法掠奪故不惜冒此不韙以遂其私十日午后一時獲原敬三取得借券隨將該 其餘匪 匪

徒復 設卡發號施介行動自由十一日我方新委縣長史久縣奉介接任並會同省鑫謀長張煥相向日守 由日守備隊護送至車站為之買票北返匪犯旣去日軍隊機將縣署警所一律佔據並 在 街市

完全交出警權史縣長即調派外區軍警入城鎮懾十一月卅日商會因旧人獲原所借之款係以缸 連山關與守備隊大隊長吉田交渉十二日午后六時始撤去縣署門尚十三日交還警所十五 備隊中隊長兒島及警察署長植村嚴重交涉要求撤兵交出政權日警隊不允吏人緊張煥相復至 日始

嗣各商盡力籌措於十一月十八日交淸將前立缸塞地基抵押借勞由獲原名下抽回作廢此案遂 **鸞地基作抵應設法收回惟當匪徒攻入縣街時已逼勒各商家凑給小洋一千六百五十一元七角**

日警拘禁本溪縣長單文坤 民國四年一月十三日煤鐵公司總辦日人島崗亮太郎與宮崎

物作抵向鄙人等借用旧金二萬元立有借據現該會等旣歸縣署接辦而借款又已逾期應卽 輕便鐵道用款孔急願將該會等所置之山厰妓館戲樓及煤鐵公司每年按月所繳地方自治費等 豐作二人會函本溪縣長聲稱本溪縣議事會參事會學會自治會等處於民國二年六月間, 因溪城

後經縣長單文坤多方偵查始悉島岡等所持縣議會及各機關借券皆係勾結奸人盜用空白冒填 並附照幕印據一張縣長史久縣接函後一面呈報省署一面分別傳訊島岡等理屈催促異常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相符且勞面並無各機關領袖署名蓋章尤屬不生效力縣長傳集縣會議長金殿勛農會長吳守先 數目借券所書月日為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廾五日斯時各機關多未成立核與啓用鈴記月日均不

等到案輸訊均稱並無抵押借款情事單縣長即向日警署抗議日警署長江刺竟將單縣長拘禁一 日夜逼兮單縣長寫立字據始行放回日人逼單縣長所寫字據原文如次

金殿勛等用自治公產附加稅擔保借用島岡款項前經協定於二十解決現又協定將交款日

期 列 左**。**

三月卅一日交五千元 五月廾日交八千元 六月卅日交八千元(均金票)

任知事負責。 如各期不交款於貴官憲須自處分擔保物件土地及附加稅等如六月卅日內知事更迭須後

本溪湖警務支署長江刺家文藏殿

民國七年三月卅日

本溪縣知事單文坤印

至民國八年四月卅七日島岡等逕與本溪各界士紳接治願將原借券所載二萬元之數折為

小洋六千元了之本溪士紳不得已及同捐助此案始了。

押一日夜逼合巡官出具認過甘結始行釋放查南滿鐵道范家屯車站內由長春日警署設日派出 拿獲賭犯劉茂廷等八名日巡查吉田吉太郎等索放未允日警即帶同武裝守備隊四十名圍我警 涉局向日方抗議彼竟一味搪塞迄今尚爲懸案。 正當日警出而干涉更圍我警所鄉我警官其蠻橫行為實為世界各國所未嘗見嗣經縣長知會交 所一處日警庇縱居民設賭藉圖分潤劉茂廷等聚衆數十人在滿鐵道外開設賭局華警逮捕 赴所具保始將長警八名釋放巡官邢海山巡長修仲三巡警劉廣順楊鳳鳴等解送長春日警署羈 所刼奪睹犯擄掠槍彈並將巡官一員長警十一名綁至旧派出所非刑拷訊拘禁宇日經商會多人 日警拘禁華警官邢海山 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懷德縣范家屯巡官邢海山因在鐵道地外 本為

臣亦被拏獲實則皆無為匪情事而日警擅用嚴刑拷訊各有重傷趙獻臣身被鐵棍毆打又用蔴繩 **驢**騾各一頭張姚等不知吳等所賣之驢騾來路不明日警署擅自派警捕獲劉廣公民王王震趙獻 日 警殘殺趙獻臣案 民國八年十一月二日梨樹縣公民張玉珍姚廣平價買吳振 山劉廣等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B

將頭部並腹部兩脚綁在大機上用冷水煤油灌入鼻孔逼分招供趙獻臣翌晨途死於養刑之下十

月四日四平街日警署長江刺家文藏函梨樹縣公署略謂拏獲强盜趙獻臣劉廣王玉震張玉珍

名引渡貴官憲請嚴重法辦等語當經縣長方良鈺審訊後知日警誣良爲盜藉端殘殺同時有證人 四名業均認為匪不諱惟趙獻臣在敞署內自縊身死茲將已死盜犯趙獻臣屍體一具幷劉廣等三

邵元等據情追訴我官吏據理交涉而日領及日警署均悍然不理以致案懸莫結 旧警署擅詞鉤罪設法圖賴復詆毀我官吏並要求學樹縣長誣告反坐之罪雖經屍子趙家修村民

苗玉芝證明趙獻臣確係被日警非刑拷斃縣長卽呈報奉天省及署暨交涉署向日方提出抗議乃

日警殘殺高談明案 民國十年九月十九日梨樹縣公署接到警察所長曲麟兮報稱八月卅

孫家屯孫成先家內大肆搜索值魯人高談明來向孫成先索欠工資日警即用鎗剌扎傷右肋血流 日午后六時蔡家車站地方有日本警察信田偕同守備隊四名逕赴南滿鐵路附屬地外四里許

傾盆旋即昇至禁家車站由南滿路車轉送至公主衛日本警察支署並將屯外過客韓某一併移去

高談明甫至公主嶺日警署內卽因傷重身死日警署殘殺高談明之後韓某亦不知下落梨樹縣公

署據情呈報奉天省公署暨交涉署向日領嚴重交涉該案迄未解決 又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早七時日警二十餘名越境擅入莊河縣小崔家屯按戶捜查值村

民崔永德外出日警竟開槍將崔永德擊死日警始呼嘯而去當經該縣呈報奉天省署及交涉署向

旧方交涉迄無結果。

名無故向該民開槍射殺當由安東交涉員向日方提出抗議無效。 又民國十三年一月卅日午后三時輯安縣民隋殿清趕空犁在我岸沿江道下行突來日警三

又民國十四年一月九日夜十一時輯安縣屬大米仙溝門附近突來日警五十名全幅武裝無

故開槍慘殺韓僑繼叉開槍射殺甲長褚得勝甲丁劉曰忠劉義榮王子安等當由該管安東交涉員 向旧方抗議迄今成爲懸案。

又民國十四年九月七日撫順縣永安橋日本警察派出所巡查南條靜在柳林附近無故槍殺

行路華人一名由縣署向旧方交涉迄無結果

又民國十六年四月駐在遼陽之日本巡查間部夜間會被暴漢毆打四月十一日該間部等八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H

本

侼

名往黃堡將華 人劉玉亮 槍殺 而 去日人諻稱劉爲毆打間部者我方提出抗 .議亦無結

死屍旁! 叉民國十六年五月卅八日日守備隊在梨樹縣太平溝地方南滿路線旁槍殺無名華人二名 维有 扁擔麻繩鐮刀等物旧守備隊堅以有竊取列車貨物為詞以脫其無故殺人之罪我國

叉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 日日守備隊在梨樹縣四平街南滿鐵道借用地道東搶殺華

雖向

旧方抗

議亦無結果。

才一名旧隊兵諻稱其有竊取豆袋情事拒捕致殺…經該縣呈請省署向日方交涉迄今尚 成 懸案。

署第一 日 科科員劉光德所設之大德賓館院內聲稱逮捕該科員劉光德不知何事, 警包圍本溪縣署及公安局案 民國十八年一 月卅七日晚六時日警五名突闖至本溪縣 乃託辭 乘 隙往 縣

伯縣長屬徐所長愼重交涉次日徐所長派區官蔣殿瀛等赴日警署聲明劉光德已由縣署看 止反向區官等要人並限明日九時前將劉光德引渡日警署否則派大部隊到境內任便搜查等語。 街內大德賓館逮捕犯人語畢日警已到大德賓館內當派蔣區官索巡官前往! 署請示辦法縣長白尚純當卽詢問警甲所長徐永泰据稱日警署長毛正孜電話稱擬 理論該 旧警不 派警至 中國 聽

警十七名到我警察所將所長辦公室包圍立逼所長交出劉光德復迫所長通告縣長未幾又包圍 渡一事據約法不敢自專……日警官堅欲自由搜查蔣區官返所後日警部補渡邊宣明等率

城縣署急電省報告由交涉特派員向日領提出抗議日方始將毛警長調任而了。 縣署將白縣長擴至小汽車上經我警衞敘下日警雖去次日又調來守備隊四十餘名意欲進攻縣

涉終無結果。 傷血流如注頭占奎奔至就近警察分所報告始將口警攜去嗣雖經郵局報請省交涉署向日 入贼命開門時門房值班信差李萬林頭占奎出向其婉言勸說日警蠻橫用佩刀將李信差頭 又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夜十時日警一名乘人力車由遼寧郵務管理局北面鐵柵欄門關 方交 部砍

|大石橋之日警九人帶巡捕三名突至張玉堂家捜查聲言欲逮捕張玉堂謂『張與分水車站 惨殺張玉堂案 蓋平縣屬四區八家子村民張玉堂務農為業民國十八年六月升四日駐在 旧人

嗎啡館主人被刺身死案頗有嫌疑……』 脹未在家 日警又至韓家屯張玉堂之姊夫家捜査

所獲卅六日日警叉到脹家搜查將張玉堂父張廣純村長李生智一併帶往大石橋日警署卅七日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本

日警僧華捕又至八家子偕同村長往七盤嶺芭蕉溝等處搜查升九日將張玉堂逮捕行至途中日

又無故槍殺華人實屬蔑視我國主權……』日警署長蠻不講理此案途移由營口交涉員史靖寰 警用手槍連擊五槍將大腿打穿一處迨至日警署擅用毒刑張玉堂是晚殞命蓋平縣長辛祥民據 向營口旧領三次抗議亦無結果最後由遼寧省交涉特派員向奉天日領抗議日方始終狡賴迄今 報於七月十七日往大石橋向日警署長植田德次提出抗議認「日警擅入華境捕人已違反約章

挾至隅田町日本警所翻檢信件拋擲滿地並將該信差踢打重傷嗣經遼寧交涉署同日方抗議仍 又民國十八年八月升三日遼寧郵局信差何友三往滿鐵借用地內投遞郵件時突有日警强

毆打 中國新聞記者 民國十八年十月卅日龍井村民聲報記者蔡俊陶因事乘自動 軍赴電

至日領館內族君百般分辯並出明片相示拘押二時之久始放出民聲報社當呈報龍井村商埠局 報局行抵日本領事館逛東途遇日警百餘名日警竟誣為偵察該隊行動立即捕獲毆打後復 綁縛

詩向日方抗議迄無結果。

午設宴於省政府我國警察已加崗以盡保護之責乃日本借用地內之日警竟有多名擬入華界大 日警入我城內設崗案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日本太田關東長官來省拜謁張長官於正

始行撤退。 小西關直侵入城內沿途設崗事前並未通知我國官憲我國以其侵我警權由交涉署向日領詰問

衞團隊附與之交涉而旧警竟將韓教員誘出帶走嗣經古林交涉員與旧領交涉始行釋放。 田伯次突率武裝警二十一名包圍細鱗河保衞團分所聲稱找十一校墾民韓興立該校校長與保 包圍細鱗河保衞團分所誘捕教員案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四道溝日領分館警部補竹

在蓋平捕願洪祥案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蓋平太平山村顧洪群原在接管廳公安局

般毒打迫顧某承認偷竊事該日人又灌以洋油冷水顧死而復生者三次顧因受刑不過途認竊取 分隊充當警士二月卅二日請假回家二十五日突來日警五名硬行捕去帶至大石橋日警署百

始釋放我地方官向日警署抗議不理。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

H 本 侼 略 東 北

史

九年四月八日午后十一時日警三名突至本溪縣西石河寨村將住戶張寶峯 逮捕,

七年橋頭高木巡查被殺張寶峯有嫌疑……选經我方官憲交涉始釋放。 日警逮捕金仁三案 民國十九年四月三日日警在龍井村逮捕學生二十餘名十四

日使抗議亦未予釋放。 餘名选經延吉市政籌備處龍井村商埠局先後向日方抗議交涉日方不理嗣又由吉林交涉員向 道溝捕去甲長李世元一名並在小五道溝捕去懲民學校教員學生及農會副會長金仁三等五 日在頭

又民國十九年六月三日安東關緝獲手槍六十九支子彈七千粒彈夾一 百卅八件旋有旧警

强制 將贓物奪去並不給收據雖經外交部向日抗議亦未交還。 又十九年六月八日龍井村緝私兵蘇海亭因事路經日領事館門前突由內跑出日警四名將

總倉長向旧領交涉。 **滕擁至院內大打特打始推出門外處受傷甚重由我國人士扶持送至緝私隊由該隊長報告延吉**

叉十九年七月卅八日駐龍井村陸軍第十三旅七團一營因不良韓人聚賭飲財當派二連連

突出 連附 附 張鳳全帶便衣兵士前往拘捕當場獲主要賭犯三名擬帶回連部審訊行經日警派 身着陸軍制服被撕毀不堪逼體鱗傷經我方交涉始釋放。 干涉展連附據理抗爭日警蠻不講理復召來多名日警將展連附毆打多時並捕 出所前日警 往 旧警署脹

重突來日警多名將華警及楊某一並捕去華人激起公憤奉起反對日警竟開槍示威經我商埠 離 井村案 民國十九年十月六 日龍井村市華人楊某與韓人丁基俊口角關殿華人受傷甚

局

服。 兵制止不聽並開槍對我射擊我兵為正當防衞始還擊斃敵二傷一事後調查始悉斃者均著日警 派員交涉始將華警釋放夜十時許突有武裝軍人十數名分 兩股向我延平路駐兵防地前進經我

之際又有日武裝警百〇八名到龍井村日領館內即在市街設崗位放步哨極力向我 為緊張嗣由外交部指令由地方辦理結果華方給慰唁金萬元始平息。 九日晨突由朝鮮開來日警百〇三名當卽越界示威十三日晨日領岡田向延吉 市政處長交涉 挑釁形勢甚

叉民國十九年十二月駐在營口窪坑甸電影館胡同之韓僑在日人保護之下專事販賣嗎啡

等毒品,十七日因華人某購買嗎啡發生口角韓僑羣起歐之適小車行分所金所長巡邏至此排解,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H 本

虔

略

東 北

史

韓 人不服並將金所長包圍扭至日警派出所施以侮辱金所長突圍而去乃日本町之日警竟率同

領

事提出抗議。日方則置之不 住有日人老嫗某民國二十年五月間該日嫗突失蹤五月二日日警逐將米雙珍父兄三人逮 韓人七十餘名各持木 日警慘殺米雙珍案 |根包圍分所且指揮韓人搗入||華警出以正當防衞始呼嘯而| 遼寧省遼陽縣清眞寺住戶回民米雙珍父兄三人開設牛肉鋪其後院 理。 去後雖向 捕 日

至

醫院邀集英國女醫師魏晨光及日領館外務主任和田正勝等解剖揀驗確係媒油灌死卽由該縣 方提出抗議,日方竟偽稱米因有肺病身死不承認灌斃嗣經我方照會日領將被害者在遼陽公立 日警署毒刑拷打並由鼻孔灌入煤油米雙珍當被灌斃其父兄亦奄奄一息我方官憲知悉即向日

長報告省政府向日領抗議迄 無結 果。

關於南滿路之設警權

肹緒三十一年(一 南滿 鐵 一路原 爲中東鐵路之支線日俄戰爭後俄國將由長春至大連之一段路權移讓於日本。 九〇五)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訂明『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

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故南滿鐵路事宜應受中東路合同的拘束。

中東路起原於中俄密約查光緒升二年(一八九六)李鴻章赴俄賀尼古拉斯二 一世加冕據

俄國財政大臣威特的自傳謂彼與李鴻章會商中俄密約大綱時曾有下列之提議 『中國允許讓地一段足敷建築及經營此項鐵路之用在此地段內准許鐵路公司自有警察權

行使充分不受拘束之權……』

但在正式密約中僅有下列之規定:

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 並無警察權之羼入是年中俄簽訂中東路合同其第五款明白規定。

……中國國家允於中國黑龍江吉林地方接造鐵路以達海參崴惟此項接造鐵路之事不得

該公司因便僱覓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 『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洋華人役皆准

中國旣負保護鐵路之責當然不許鐵路公司自設警察乃於合同第六款發生爭議其條文云。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

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由該公司一手經理……』

因『由該公司一手經理』一句法文為 La Societé aura le droit absolu et «xo'usif de

l'administration de ses terra-ins

義解爲『一手經理』原無錯誤俄人解爲『全權統治』便欲攫取警察權行政權實屬曲解且警 |俄人解為『全權統治』於是鐵路公司自設警察警察權竟從此開端按照此條款之法文字

察與行政權爲何等重大之事豈能無專條明白規定中東路竟藉此攫取警察權南滿鐵路亦援例

南滿事同一例其攫取警察權同一非法收回亦自一律故當中東路警權收回之後卽應向日本交 權收回時爲民國七年二月十年復將護路警察權收回組織中東路路警處其權全自我操之中東 設警其實始終無條文之規定皆為非法其後俄國革命爆發各國出兵西伯利亞中國乘機將警察

涉收回南滿路警權也。

五 日本在東北之違法駐軍

甲關東軍司令部官制 前關東都督府侵略東北之成績已不為不鉅而日本政府尤以為未

司令部控制西伯利亞及我國北部關東軍司令部控制滿洲蒙古三面包圍遙至我北京且有天津 於天皇遙與青島海參嚴軍司令部鼎足而三其管轄區域青島軍司令部控制我國中部海參嚴軍 督府軍民分治改一頭政治爲四頭政治提高資格擴大職權將關東都督向隸於內閣者現改直隸 足於民國八年四月一日設關東軍司令部於旅順調第四師團長立花小一郎為司令官廢關東都

司令部制譯列如左。 大將為海參嚴軍司令官改以第一師團長河合操補之茲將民國八年四月一日已實行之關東軍 駐屯軍司合部漢口派遣軍司合部深入我腹地南北地勢爲之中斷民國十年一月調立花小一郎

第一 條 關東軍司令官以陸軍大將或陸軍中將特任之直隸於天皇統率關東州及南滿州陸軍

關東軍司合部條例

民國八年四月一

日頒布

第二條 軍司令官關於軍政及人事商承陸軍大臣關於作戰及動員之計劃商承參謀總長關於 諸 部隊並担任關東州之防備及南滿州鐵道線路之保護事宜。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東 北 史

教育事項商承教育總監分別辦理。

第三條 軍司令官為防備關東州及保護鐵道線路認為必要時得使用兵力軍司令官經關東長

官爲保護其管轄區域內之安寧秩序南滿鐵道附屬地內警務上之必要要求田兵時得

應允之但遇事情急迫無暇等候關東長官請求時得以兵力便宜處置前項事宜應立即

報告陸軍大臣及參謀總長。

第四條 軍司令官隨時檢閱部下諸部隊每年約於軍隊教育期滿時將軍事一般狀況及意見奏 明天皇並報告於陸軍大臣參謀總長及教育總監。

關東軍司令部內分置左列谷部

第五條

一參謀部二副官部三兵器部四經理部五軍醫部六獸醫部七法官部參謀部及副官部均為幕 僚兵器部經理部軍醫部獸醫部及法官部之組織權限均照各該規定辦理。

第七條 第六條 參謀長參贊機要事務暨補助軍司令官監督命令之普及及實行並担任整理事務之責。

幕僚之各將校及其相當官受參謀長之指揮掌理各自分担事項

下士受上官之命介服從其職務。

各部長稟告於軍司令官之事項須豫先陳明念謀長得其承認。

軍隊之所由來亦即所駐軍隊之不能不及時撤退之根據也。 撤退允即一律照辦又云地方平靖日本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此為南滿鐵路沿途駐紮 政府聲明盼望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軍隊從速撤退日政府聲明如俄尤將護路兵 里約合中國二里)不得過十五人中國追認日俄和約之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第二條中國 將軍隊完全退出于滿洲又附約第一條兩國各護其在滿洲之鐵路守備隊兵每一基羅米突(法 用人員樣資茅斯條約第三條日俄兩國互相約定除遼東宇島(即旅順大連)之租借地外同時 乙日陸軍駐東北之沿革 中俄東清鐵路合同第五條中國政府應設法保護該路及路上所

茅斯和約成立後該師團司令部卽駐在遼陽縣城外約兩個週年卽與該國內地師團更調 日本駐在東北之軍隊除守備隊外另有正式陸軍日俄戰爭時開來東北之軍隊一

師團,

爾之期間以每年四月爲之並定全國師團依次輪流週而復始自光緒三十二年以來業已更調十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H

丙獨立守備隊之沿革 獨立守備隊之性質一如我國巡防營日本於宣統元年(即明治四

道綫路之安全及鐵道借用地內之警備獨立守備隊司令部駐在長春南懷德縣管轄之及主嶺車 共三千八百四十人由獨立守備隊司令官統率受關東軍司令官之監督專爲保護南滿安東兩鐵 十二年四月一日)編成步兵六個大隊(即六營)每大隊又分爲四個中隊每中隊一百六十人,

等地其部下六個大隊分駐各地列表如次 站租用地內此為奉天北部之軍事重要機關附有軍用無綫電台可以通電於海參崴大石橋大連

一)獨立守備隊步兵第一大隊駐囚主嶺其部下分四中隊。

第一中隊駐范家屯第二中隊駐公主嶺第三中隊駐郭家店第四中隊駐長春 (二)獨立守備隊步兵第二大隊駐開原其部下分四中隊。

第一中隊駐開原第二中隊駐昌圖第三中隊駐四平街第四中隊駐遼寧三江口八面城

三)獨立守備隊步兵第三大隊駐奉天其部下分四中隊。

中隊駐千金寨第二中隊駐奉天第三中隊駐煙台第四中隊駐虎石台

四)獨立守備隊步兵第四大隊駐連山關其部下分四中隊

中隊駐本溪湖第二中隊駐草河口第三中隊駐鳳凰城第四中隊駐安東

第一中隊駐大石橋第二中隊駐歐山站第三中隊駐海城第四中隊駐大石橋。 (六)獨立守備隊步兵第六大隊駐|瓦房店(復縣管界)其部下分四中隊 (五)獨立守備隊步兵第五大隊駐大石橋其部下分四中隊

鐵道租用地內守備隊司令部傍着手架設無線電台民國八年三月工程告竣卽駐有無線電信兵 中隊駐尾房店第二中隊駐得利寺第三中隊駐熊岳城第四中隊駐尾房店 丁軍用無線電信隊 民國七年冬日本派無線電信隊長野澤大尉在懷德縣管界之公主嶺

該電信隊彼時係用三十五馬力卡銷令發動機與四十馬力之石油發動機。 除專司軍用電報事務與日本東京板橋及海參崴滿州里幷大石橋大連柳樹屯等處直通消息。

民國十年一 月日軍在柳樹屯之一角設置無線電台通信範圍東至北海道南至新嘉坡附近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ニュ

H

北至西伯利亞浦鹽方面。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日政府頒布勅令以關東州之海岸海面

劃為關東州海軍區歸旅順鎮守府管轄同時頒布旅順鎮守府官制至民國三年四月撤廢鎮守府 戊前旅順海軍鎮守府之沿革

改為旅順要港部其鎮守府官制即為廢止。

己族順要塞司合部 光緒三十一年一月九日初設要塞司令部於旅順當時幷無規定至三

十四年一月日本政府始以陸軍司令改定要塞部條例司令官之任務屬於關東都督擔任要塞防

備計劃管理要塞備置之兵器器具材料及防禦營造物整備軍需品茲將要塞司令部條例列左。 要塞司介部條例

明治四十一年(光緒三十四年)一月軍令陸軍第二號

要塞司令部設左之職員

司令官

副官

參謀

部員

主計

軍醫正軍醫

准士官下士委任文官

依要塞之位置得不設參謀以下之職員

可令官得使重磁兵團長調查防禦計畫上必要之事項管理要塞之具備兵器器具材料及防禦營造物並整頓軍需品。

一司合官隸屬於要塞所管之師團長(在關東者屬於關東軍司令官)擔任要塞之防禦計劃

司令官須計畫其必要事項豫於平時協議於地方官在臨戰合團之場合實行觀於軍隊之宿 營給養及公共之保安事項方法。

一司命官得許可演習試驗使用要塞內所用之職一司命官應其必要得請求郡市町村長調查關於軍需品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二三九

健

多謀承司令官之命掌關於要塞防禦計畫事項。

部員中職兵科將校承司合官之命從事調查要塞之職兵事業並任保管要案所備之兵器器 副官承司令官之命掌理庶務。 具材料(除守城工兵器具材料)磁兵科將校關於支給交換要塞之備磁工事及其他所在

部員中工兵科將校承司令官之命從事調查要塞之工兵事業並任保管防禦營造物及守城 工兵器具材料。 之各部隊所要兵器承兵器本廠長之指揮。

部員承司令官之指揮任礮台監守之教育又從其主任保存器具材料與防禦營造物及其他 工兵科將校開於管理防禦營造物之建築改造及國防用土地承築城部本部之指揮。

主計及軍醫正軍醫承司合官之命掌理各人擔任之業務。 礮工兵業務上必要事項通報兵器本厰長或築城部本部長。

准士官下士委任文官承上官之命以服事務。

庚旅順海軍要港區域 **旅順為天然不凍港光緒五年我國直隸總督北洋大臣李鴻章經管**

二脈一沿東港擁其南岸一與二零三高地相呼應二零三高地者旅順港中山岳最高峯也東有大 防衛時曾注意於此蓋其地有二零三高地老鉄山及大孤山鼎足對峙足以擁護老鉄山支分

港相合形成一條海道以達於海其寬不過二百七十餘米突水深可容大艦巨舶誠東方之良港也。 龍河迂回而南則有東雞冠山艋龍山松樹山以白玉山阻其南端深入港之北部分港水為東西兩 孤山起於小孤山白銀山以達海岸以黃金山與老虎尾之半島扼其港口為南方之一脈其西延逼

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日復成立旅順要港部司合官為津田少將其用意即為準備對美對俄

作戰 也。

揭穿後日人則謂為瞭望台以期掩飾茲列表如次: 辛建築畷台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以前日人會沿安奉鐵路線建築畷台自經華方調査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驛

沙河鎮蛤蟆塘

三座

火連案

四

驛

四 座

四三

日本侵略東北

史

六座	驛	奉天	三座	驛	本溪
四座	驛	祁家堡	四座	驛	宮原
一座	驛	草河口	三座	犀	橋頭
二座	驛	林木台	三座	驛	南墳
五座	驛	劉 家台	四座	驛	下馬塘
四座	驛	鷄冠山秋木莊	三座	驛	連山
一座	: : : : :	三台子河流北岸橋頭	一座		二台子河流南岸橋頭
二二座	摩	渾河	座	驛	鳳城橋頭
四座	驛	姚千戶屯	座	驛	高麗門
二座	驛	- 石橋	五座	驛	五龍背湯山城

餘間事前强購民地六百畝四週豎有鐵絲網及標椿上書日本軍要塞司令部標界。

餘 畝。 又十九年秋季日人在蘇家屯渾河一帶大與土木建築兵營佔用我國土地約二千五百四十

日本在東北駐軍兵力調查表(二十年六月調查)

在鄉軍總會部	養通隊總隊部	守備隊司令部	第二師司令部	憲兵司令部 4	關東軍司令部及長官官舍	機關蟹除號
大連	周水子	公主嶺	遼陽	旅順	旅順	駐在所
七十二箇義勇隊	三十六箇在鄉小隊	三十箇中隊	八十二箇中隊	八箇分遣隊		所屬除數
二三,八二六	大田・〇大二	五,四〇〇	一四,七六〇	二,五六一		人 員 歡

七架青年糠行機六架	一航空隊內有海陸航空飛行機二十九架遞信機十七架青年練行機六架	院室飛行	二航空隊內有海跡	P
造隊。	憲兵在南滿線六箇分遣隊在豪熱冀等處二個分遣隊。	(箇分遺除	一憲兵在南滿線云	3
一一九,四一〇			許	合
大三〇	三箇中隊	大連	關東臨特務警察所	關東庭
三,七八〇	華人七箇中隊	大連	關東州警察本署	關東州
		旅順	關東廳及長官官舍	關東庭
11110		旅順口	量所	港口測量所
三六〇		旋順口	械所	海軍修械所
九六〇	八箇中隊	旅順口	陸地兵團本部	陸地兵
三、三四〇	十八箇中隊	旅順口	令 部	要塞司令部
六二〇	五十二架飛機	周水子	運部	航空輸運部

一四四

日本侵略東北史

六統共在東北兵力為十九萬三千八百八十二員名 五按九月間調査在鄕軍爲九〇六四六名義勇隊爲一〇三二三六名。 四共計日本在東北兵力為十一萬九千八百九十八名。 三旅順要塞礮兵二個聯隊高射礮兵一個聯隊。

記

日本關東軍司令部組織調查表

考

四五

1	果	器:	——— 兵		課	譯	謠	課	官	副
軍	曹		.課	課	番	31	高		副	高
				1			級			級
					罪	¥	譒			ı
						•	譯			副
曹	長		·員	長	1	1	官		官	官
		中尉	大尉	少佐	大尉	少佐司等官	大佐同等官	中大 尉尉	少佐	中佐
11		=			=		_	四二	_	
										-

日本侵略東北史

一四六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課	理	經	課	法	軍	1	果	事	人	
	課	課		課	課	軍	曹		課	課
	員	長		員	長	曹	長		員	長
一二等等 等主 手計	一等主計	三等主击正	二等軍法	一等軍法	三等軍法正			中尉	大尉	少佐
<u>=</u>			-			Ξ		11	_	

-							<u> </u>			
機和	多特	課	譯	翻	課	醫	潤	課	醫	軍
助	部		課	課		課	課	·	課	課
理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少佐或大尉	少將或大佐	見習講譯		文官	二等獸醫	一等熠謇	三等獸醫正	二等軍醫	一等軍醫	三等軍醫正
六	111	Æ	=		11			11		

一四八

日本侵

略東北史

	第		軍		E					部關
第三章	團加	兵步	*第	團旅	三第	兵步	師團	除	日本	辦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第三十聯隊本部	第十六聯隊本部	旅團司令部	第二十九聯隊本部	步兵第四聯隊本部	旅團司令部	團可令部	號	日本駐南滿陸軍第二師團調	事員
		坪井善明	天野	平田幸弘	大島陸太郎	長谷川太郎	多門次郎	主官姓名	師團調査表(二十年春季	
	長春	同上	鐵嶺	瀋陽	同上	同上	遼陽	駐在地	春季 〉	
四九		-						備		
					:			考		

五色

日本侵略東北史

記	附		團		ii	 fi	<u>.</u>		
三在周水子有航空運輸部飛機五十二架人員六百二十名。二全師人數共一萬四千七百六十名。	意陽	飛行第二聯隊本部	甲車第三大隊本部	鐵道兵第三大隊本部	輜重第二大隊本部	工兵第二大隊本部	獨立山磯第一聯隊本部	野礮兵第二聯隊本部	騎兵第二聯隊本部
飛機五十二架人		阿部一郎			武富藤吉	簡田辰確	柏木誠一	河村圭二	岩松晴司
八員六百二十名。	部預定今秋移瀋陽兵營內關東廳移	周水子	瓦房店	大石橋	同上	遼陽	公主 嶺	海城	公主 嶺

日本在南滿鐵道獨立守備隊調査表(二十年春季)

							-		1	
	備守		隊	大		第	備	守	獨立	隊
第三章 日本侵略	第一中	隊本	騎兵第一	第四中	第三中	第二中	第一中	隊本	守備隊司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除	部	中隊	険	除	除	除	部	命 部	號
	同上	瀋陽	公主嶺	同上	長春	范家屯	同上	同上	公主嶺	駐在地
五		•			-			隊附少佐里田秀水		備
									·	考

9第	備守			隊大:	三第個	備守			隊大	二第
第	第	隊	第	第	第	第	隊	第	第	第
=	-	-	凹	Ξ	=	_	-1-	四	Ξ	=
 	中	本	中	中	中	中	本	中	中	中
隊	除	帝	除	除	除	隊	部	隊	隊	除
本溪湖	同上	連川關	大石橋	熊岳	營口	同上	大石橋	鐵箭	撫順	蘇家屯
		大隊長(中佐)山口金屋		隊長大尉山本忠孝			隊附少佐河野重雄	隊長大尉三好良可夫勇		

五 五, 二

日本侵

略東北史

	隊大	六第	備守			隊大	五第	備守			隊大
第三章	第	第	第	除	第	第	第	第	除	第	第
日本	Ξ.	11	-	•.	四	Ξ	=	-	_t.	四	三
侵略東	中	中	中	本	中	中	中	中	本	中	中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除	隊	隊	部	隊	隊	隊	隊	部	除	除
	撫順	安東	同上	鞍山	鷄冠山	鳳凰城	安東	同上	新義州	草河口	陳家屯
五三		中隊長大尉岸本尤本良			中隊長大尉澤本福之助	中隊長大尉林古盛茂			大隊附少佐河甲十三郎		

	<u> </u>								
第		ļ	家 ブ	k -	- 第	§	兵	Dec.	
第	大	第	第	第	第	大	團	隊	駐旅
<u></u>	踩	四	Ξ	=		踩	部		限日本
中	本	中	中	中	中	本	本		海軍
隊	部	隊	隊	隊	隊	部	部	號	駐旅順日本海軍陸上兵團調査表
嗣。	旅順	同	大連	同	同	同	旅順	駐紮地點	調査表
,						•		備	
								考	

日本侵略東北史

第

四

中

隊

橋頭

一五四

	輸 運空航					記		附	ß	大	:
100 miles	遞信飛行機	飛行第二聯隊	運輸、部	名稱	日本在南滿線周水子航空兵力調査表	一全兵員共九百四十二名。	一該部似與我國之	一年中隊分三小隊。	第四中	第三中	勞
	阿	同	周水子	停留場	航空兵力調査表	十二名。	該部似與我國之海軍陸戰隊同一		除	隊 曹城子	57
_	十七架	二十九架		架數	二十年八月		性質。				
海航陸軍用	海陸軍用			備							
				考							

п
本
使
略
東
1
史

記		附				
三共飛機為五十二架毎日往返於中日韓三境域途	为六十名共言兵支币L一斤八百六十名。 二第二聯隊每飛機官兵工約四十名遞信每8	飛行隊。	一運輸部係商業性質因內設有航空軍官爲監視指導專員故臨時	青年飛行機		
不毎日往返於中	2.市Cーチ 1.50 三兵工約四十名		以因內設有航公	同		
-日韓三境域途	之 片 Y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三軍官為監視指	六架		
上。	名共言兵技币工一千八百六十名。除每飛機官兵工約四十名遞信每機技師工約二十名青年每機技師工		導專員故臨時亦指揮為第二	青年練習用		

第

分

遣

隊

同

憲

兵

. 司

令

部

旅順

隊

號

駐紮地點

備

考

駐滿洲一帶日本憲兵分遣隊調查表

五六

記 附 第 第 第 第	第二
	=
第一、一、一、一、一、六五四三	
常、第、、	分
八 第 縣 一 遣 遣 遣 遣 遣 遣 遣	遣
分 遺 隊 大	隊
→ 造 隊 大石橋 該隊之 分 遣 隊 逸寧	大連
分 遺 隊 次石橋 該隊之第八班移駐标木城	該隊之第四班移駐復州

滿洲一帶日本特務警察調查表

日本侵略東北史

						,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舿	隊
八	七	六	五	四	=	=	_	務警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特務警察隊本部	
隊	隊	隊	隊	隊	欧	隊	隊	本部	號
新民	通遼	撫順	開原	長春	范家屯	連山關	旅順	大連	駐紮地點
						, pre			點
							每中隊分三小隊每小		備
							每中隊分三小隊每小隊分三分隊每分隊分二班		考

五五八

			-		_					
	部	區		記	ß	Ħ	第	第	第	第
第三章			滿洲		-, -, f #	一、該	+=	+	+	九
第三章。日本倭略東北之政策	長	分	一帶日本	以便調査一切。	L 九至十二		中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党東北之			在鄉軍	切。質	三等隊	内 不 准				
政策	中(少)	階	帶日本在鄉軍人總會部組織調查表	拍射	丘王亥十二家户由扁耳周忍多欢手衣瓦由九至十二等隊係十九年春季新增編者。	穿制服扮	遼陽	營 口	大連	本溪湖
	將	級	部組織	N. S.	春季	名便			_ 2	·
			調査	全	新增和	衣除每				
		員數	衣	Ī	者。	除官				
一五九	-	備	•	7人沥走羽屋		該隊兵官因不准穿制服故名便衣隊毎隊官兵計六十餘名。				
		考		《····································						

Ħ
本
僕
嗪
Ħ
北
史

課務	多軍	課者	务醫	課題	課理經		戶	副	&	副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	部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官	事	長
中(少)尉	大(中)尉	二(三)等軍醫	一等軍醫	二(三)等主計	一等主計	中(少准)尉	大(中尉)	少佐へ大尉)	一 大(中少)佐	大(中)佐
四		131		111		==		Æ	11	=

	第	;			隊	
第三章		第		總	小	滿洲
日太侵略	第二	第一	圖	除		帶日本在鄉軍
侵略東北之政策	在鄉小隊	在鄉小隊	部	部	號	郷軍人隊號及駐地
	同	同	義州	周水子	駐紮地點	及駐地分配調查表
一 六					備	X
		Lygilli digraphi series, and description of the series of			考	

	•		
記	附	課課	徵
嗣東	一總會	課	課
軍司令部	會部職員除部	員	長
丽東軍司令部呈請陸軍省令委充之	長關東軍司令長	中(少)尉	大(中)尉
Zo	官自兼外	=	-
	外其餘副部長以下皆為退伍軍人由		

	•				}	鄉	在		-	•
第		區	111	三第一區			二第		區	
第十在鄉小隊	高	第九在鄉小隊	第八在鄉小隊	高	第七在鄉小隊	第六在鄉小隊	第五在鄉小隊	部	第四在鄉小隊	第三在鄉小隊
同	普蘭店	同	同	連山關	同	同	同	四台子	同	義州
		·								

六二

日本侵略東沿史

				區		—— 鄉	1		·	•	—— 第
第三章			區之	、第		區	A ,	第		區	DQ.
日本健略東北之政策	區	第十八在鄉小隊	第十七在鄉小隊	第十六在鄉小隊	區	第十五在鄉小隊	第十四在鄉小隊	凹	第十三在	第十二在	第十一在
之政策	部		鄉小除	鄉小隊	部	鄉小隊	鄉小隊	帝	在鄉小隊	在鄉小隊	在鄉小隊
	海城、	同	同	同	蓋平	同	同	松樹	同	同	普蘭店
一大三	一 右均歸第三在鄉區管轄 一 由大石橋至虎石台子一帶及其左										

]	重	頻	B	在	•	Ξ		第
第		區	九	第	區	八	第	區七第		
第二十六在鄉小隊	強	第二十五在鄉小隊	第二十四在鄉小隊	區	第二十三在郷小隊	第二十二在郷小隊	温	第二十一在鄉小隊	第二十在鄉小隊	第十 九在鄉小隊
同	得勝台	同	同	蘇家屯	同	同	烟台	同	同	海城
	均歸第四在鄉區管轄 由虎石台至寬城子一帶及其左右									-

一六四

日本侵

略

東北史

	·]	=		ß 	在		四		第	
	温	<u> </u>	+	第	·	<u>.</u>	區一	十第		區	+
	第三十五在鄉小隊	第三十四在鄉小隊	第三十三在鄉小隊	第三十二在鄉小隊	副	第三十一在鄉小隊	第三十在鄉小隊	第二十九在鄉小隊	温	第二十八在鄉小隊	第二十七在鄉小隊
	同	同	同	同	范家屯	同	同	同	四平街	同	同
•											

H

第三十六在鄉小隊 未詳

軍司介部 委充之區部職員平 ·時不設

在鄉

區部即各在

鄉小除集

合地

區其臨

部

長以退伍軍人少佐へ大中少尉

由關

在鄉小 隊兵 、額不定其小隊長以退伍軍人准尉曹長軍曹佐長由區

地帶共設小隊三十五處其小隊之範圍及集

A 合地點:

未詳

一部長選充之

附

四其軍械於臨用 三現在南滿

時由倉庫撥給之

五在鄉軍人數共計約六萬三千零六十一名 分之六强應有官佐三〇五八員士兵五一三二九名約能編五個師團蒙熱直魯各 五百四十九名雨共計官佐士兵為九萬〇〇六百四十六名中國東三省佔全數十 外散在滿蒙 「直魯一帶在鄉軍人官佐士兵共五于○九十七名士兵共八萬五千

人二師團以上。武裝在鄉軍人一 奉線以四個星期 團以上滿鐵長連線以一星期能 成立全武裝在鄉軍人一師團以上吉黑蒙熱及 處占全數十分之四弱應有官佐二〇三九員士兵三四二二〇名約 個混成旅團以上河北山東及各地以七星期成立全武裝在鄉軍 成立全武裝在 鄉軍人三師團以上河北平津沽以二星期成立全 計能編三個 安 師

詑

南滿綫附近日本義勇隊調查表

		- <u>-</u> 美口		 		義	州 令		日南	
48-),, <u>"</u>		日南滿商	隊
第三章	第	第	義	第	第	第	第	1	民業後務	
Ħ	六	五	勇	四	=	=		勇	會所	
本侵	義	義	事	義	義	義	義	事	合细	
東	勇	勇	務	勇	勇	勇	勇	務	總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隊	除	所	除	隊		除	所	合組總會部	號
			營口					金州	大連	駐紮地點
一六七										備
										考

	義 :	天	奉 		隊 勇 義 陽 遼						
第十五義勇隊	第十四義勇隊	第十三義勇隊	義勇事務所	第十二義勇隊	第十一義勇隊	第十義勇隊	第九義勇隊	第八義勇隊	義勇事務所	第七義勇隊	日本侵略東北史
			奉天						遼陽		
										1	一六八
										-	

		昌		除	勇	義	嶺	鐵		隊	勇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第二十四義勇隊	義勇事務所	第二十三義勇隊	第二十二義勇隊	第二十一義勇隊	第二十義勇隊	第十九義勇隊	第十八義勇隊	義勇事務所	第十七義勇隊	第十六義勇隊
		日日園							鐵嶺		
一六九											

第二十二義勇隊第二十二義勇隊第二十二義勇隊第二十二義勇隊第二十二義勇隊第二十二義勇隊第二十二義勇隊第二十二義勇隊	第二十二義勇隊 第二十二義勇隊 第二十二義勇隊 第二十二義勇隊 第二十二義勇隊
公 主 嶺 街	

				隊 勇 義 春 長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一凡遇戰事或地方發生以六個人為限	一該線之義勇事務所共	第四十義勇隊	第三十九義勇隊	第三十八義勇隊	第三十七義勇隊	第三十六義勇隊	義勇事務所	第三十五義勇隊	第三十四義勇隊	
	變動之時即招集之世	九處平時不設機關中		The state of the s				長春			
	凡遇戰事或地方發生變動之時即招集之其軍械由附近之軍隊及倉庫供給之以六個人為限	該線之義勇事務所共九處平時不設機關由各報社內臨時公舉人辦理該辦理人									

H

本

健略東

北史

七二

第三章
日本侵俗東北之政策

勇	勇義城鳳			義口	河草	<u> </u>				
第十一義勇隊	第十義勇隊	義勇事務所	第九義勇隊	第八義勇隊	義勇事務所	第七義勇隊	第六義勇隊	第五義勇隊	義勇事務所	第四義勇隊
		鳳凰城	77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9		草河口	-			本溪湖	
	AND THE REAL PROPERTY OF THE P	Miller versitatis fitti battis marta supplima della della versi di marta della della versi di marta della della								

隊勇義州義				隊勇義州義 隊 勇 義 東 安							
第二十義勇隊	第十九義勇隊	第十八義勇隊	義勇事務所	第十七義勇隊	第十六義勇隊	第十五義勇隊	第十四義勇隊	第十三義勇隊	義勇事務所	第十二義勇隊	日本侵略東北史
			義州					•	安東		
											一七四

	隊勇義沽塘				勇義清	天		4	記	附
第五義勇隊	第四義勇隊	第三義勇隊	義勇事務所	第二義勇隊	第一義勇隊	義勇事務所	隊號	河北省日本義勇隊調査表	一該綫上之義勇事務所共分六處其餘與南滿綫同	一該安奉綫之義勇隊亦歸合組織總會部管轄
			塘沽			天津	駐紮地點	表	共分六處其餘與南岸	歸合組織總會部管理
							備		滿綫同	瞎
							考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記 附	隊勇	義島	皇秦	勇!	丁張	勇莊石隊義家		
	第九義勇隊	第八義勇隊	義勇事務所	第七義勇隊	義勇事務所	第六義 勇隊	義勇事務所	
			秦皇島		張家口		石家莊	
							-	

一七六

日本侵略東北史

•	蒙
	熱
	H
	本
	義
	勇
	隊
	調
	查
	麦
	+
	年
	八
	月

記 附	I I I	養赤	除	勇義征	意承	
·			8.24		35	除
	第三義勇所	義勇事務所	第二義勇隊	第一義勇隊	義勇事務所	號
		赤峯			承德	駐紮地點
		-			,	備
						考

144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H 本 侵 略 東 北 史

六、 因 **遠法駐軍發生之案件**(均見遼寧外交特派員辦事 處卷檔

長寿案件

民國八

年夏季吉林督軍孟恩遠調原內用其部下師長高士檳

反抗中央 七月中

|春車 四名日方威脅高旅長與日領森田寬莊守備隊軍官高山公通議定臨時辦法六條如次 始停止射擊據日方調查日軍死十八名日警官一名傷十七名華方死排長一人兵士十一人傷十 擊營長戰福阻止無效擬赴旅部報告又爲日軍拘留次日始行放還未幾長春日本守備隊將校兵 吉林軍曹部下五名協力向吉軍背面射擊吉軍向北方退却高旅長陶道尹日本領事等竭力勸阻 機槍一架廿一 士廿名又攜機關槍一架往接長春日兵站副官山內亦帶兵卅四名又由公主嶺調到步兵四十名, 方聞訊即派大隊副官住田中尉帶兵四名更出動武裝軍隊三十名開至幕營左近後由大尉松岡 入營交涉常經我軍營長告以容察明辦理該日軍官要求立即調查時雙方兵士竟因誤會開始攻 旬乃集所部軍隊於長春孟團長到長時假二道溝俄操場曠地幕營十九日下午忽有 站站夫船津由此經過軍士因為幕營線內不准任意通行囑其他往該旧人不服互相毆打日 日又到一大隊警備長春滿鐵借用地駐鐵嶺旅長任支隊長編製臨時支隊北上與 日本滿 鐵

驻二道溝巡警於七月二十日全部撤退。

三第二步從來屬於賽中將部下者留駐二百五十名分駐城內城外其他駐紮附屬地周圍步兵 一第一步先令南嶺砲兵退離三十華里以外。 統令退離附屬地三十華里外但南嶺步兵四營輜重兵一營不在比例此項軍隊中國方面以

四南嶺砲兵之退去即時辦理至七月二十一日退訖其他駐紮附屬地周圍軍隊之退去其大部

責任嚴重取締。

六此時所有華兵一切不准出入附屬地內但有日本領事許可書者不在此限。 五此後若有軍隊擬進入離附屬地三十華里以內時應向駐長春日本領事館通知得其承認。 **分至七月二十二日爲限殘餘部分至七月二十四日退訖。**

爲口實拒絕撤廢。 以上六條係臨時辦法約定督軍問題解决後卽行撤廢嗣鮑貴卿督吉時旧領猶以大局未定

當中日軍衝突後我國政府派專員前往張作霖亦派人前往接洽均無結果嗣吉事平息後張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略

H 本

巡閱使與駐奉日領赤塚先行商酌嗣於九月八日駐京日使小幡奉日政府命命向我外部提出如

ス〇

下之條件

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之大總統命令由外交部交給日本以表明遺憾之意

三、懲辦當日肇禍之兵士及將校。 一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對於奉天日本總領事謝罪。

五中國整頓軍士及軍士行動經過長春時須先通知日本領事。 四懲辦當日參加此事之警察及其指揮者。

六死者遺族給償衉金傷者給醫藥費。

於旧軍不得再發生此項行為。」第六條共給旧金二千元我方後提出條件『請旧總領事嚴令駐 道尹申斥不力之警察第五條條文易爲『東三省軍隊應由巡閱使以最切當之方法儆戒將來對 請其轉達傷亡家屬表示數意第三條懲辦滋事軍官一節由鮑督軍查出三名照辦第四條由長春 我方亦提出對案結果除第一條由京中辦理外第二條謝罪改由張作霖以私函致日總領事,

東三省 旧軍遇力 有事端應請由日領事 與我地方官商辦向後不得率衆持槍逕行交涉致生枝節。

旋即 換文此項交涉途告終了。

春 事 件 日本併吞朝鮮後朝鮮志士多潛伏於中俄兩國地域吉林延吉道之南圖們 江之

中國 軍入我琿春 餘人由俄境雙城子地方潛入我國之琿素先焚日本領事館繼燒日本街而退日政府得報除 北。 宣統 地方官憲會屢加限制於是又潛入俄境民國九年十月二日朝鮮獨立黨率同俄籍馬賊三白 元年 外並進 中日間島條約中國允許韓人雜居該地從事墾務自是來此韓人日衆多抱復國運動。 據和龍延吉汪清東寧寧安五縣出兵數目約一萬餘名查韓人復國運 動中國 派大

匪, 不能負責且琿春為中國地域日本不得自由出兵乃日外務省故張大其辭謂『 與匪同 謀。 <u>_</u> 北京外部與奉天當局向日方抗議而日軍且變本加厲除在延吉一 中國官軍不能清 帶殺燒韓人

外更屠殺華人二百餘名嗣經 我派大兵到時調查所有馬賊之武器則完全爲日人所供給, 加軍軍

無辜被害之華人旧方竟不

負責。

但

廟街 事件 民國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九年六月間中國艦隊所派之運柴風船 艘, 在俄屬麻蓋附近途遇

日本艦

日本侵略東北史

除我船即停泊縣國旗以免誤會而日艦竟發砲九發擊沉之傷斃傭工三十四人並將該船焚燬以 國政府道歉二轟擊中國風船之日艦官長兵丁應查明嚴辦處罸並將辦理情形通告中國三已死 圖滅跡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方照會日使提出四項辦法一日本政府對於本案之全體應向中

之傭工卅四人及重傷者一人應各給予撫邱金四擊機之船以及船內一切物品應照數賠償旧方

又 民國 ト 大 手 大 月 ト 二 ュ 一 再 飾 詞 狡 賴 迄 今 尙 無 結 果

備隊兵槍殺當由縣署呈省交涉署向日方提出抗議迄未解決。 又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安東縣商會修築江堤華工經過安奉路軌被日守備隊槍殺三 又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二日晚撫順農民修玉林行至撫順炭坑用地馬路頭地方無故被旧守

名安東市民羣起反抗當由地方外交員向日方抗議結果只給死者鄭金百元了事。 义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日守備隊在梨樹縣屬廟台溝車站北槍殺華人農民三名屍旁遺

有扁擔鎌刀等物由縣署向守備隊交涉日兵竟藉詞掩飾嗣由交涉署向日領抗議亦無結果。 又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日守備隊在梁樹縣葫蘆泡附近槍殺華人李文貴一名日兵諻稱

因偷盜貨車物品當由地方官呈請交涉署向且領抗議迄未解決。

備除竟出而壓迫槍殺華工十四名傷三十七名捕去百七十名經我交涉當局向<u>旧</u>領事抗議始給 又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溪湖煤礦華工因要求墳薪問題與日工人發生小衝突日守

死者衉金五十元了事。

備隊逮捕拷打次晨被旧兵用刀扎傷殞命由交涉員向日方交涉迄今仍爲懸案。

叉民國十七年四月九日瀋陽木工張國柱行至安奉路姚千戶屯驛北邊鐵道口無故被日守

又擅將村民捕去二十三名交涉署向日方交涉雖將被捕之村民釋放而死者至今仍含寃於地下 又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日守備隊闖入鳳城張家堡子無故將農民張作雲槍殺二十八日

交涉署,向日方抗議提出懲兇撫鄭均無結果。 叉民國十七年十二月間日守備隊在撫順縣境無故刀殺炭礦華工彭鳳山傅明九二名當由

又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日守備隊在撫順無故槍殺炭礦華工張德義省交涉員迭向日領交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涉,亦 無結 本

槧

北 皮

包圍 瀋陽省城大演習案 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駐瀋陽日軍第三十三聯隊作包圍省垣之

大演習演習區域計分三處(一)東至旧站借用地一帶北至三台子八家子王家院

一帶, 西 至鄧

家荒西台子 一帶南至渾河龍王廟一帶(二) 西至瀋陽城北七崗子東至南塔一帶南至孤家子

官馬橋 一帶東至東陵北至山咀子西瓦子窰(三)東至梨山子北至張家屯閻家池西至得勝營

被匪擊斃匪遺下除姓人票而逃該隊兵訊問除姓匪由何處至此除答來自恆溝脹德山家旧兵卽 帶炮火激烈如臨大敵附近居民莫不驚駭自八月一日起至九月十日方止。 日 軍逮捕農民案 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日守備隊四名在昌圖雙廟子驛北隊兵藤田太郎

章乃呈交涉署向日方抗議亦無結果。

將良民張德山逮捕非刑拷訊張不承認通匪始釋放我方官憲以旧兵擅自捕人毒打殊屬違背約

臣等十六月田園六晌大田十晌恆裕鄉寧榮軒等四月園地十二晌稗子溝字恭高梁地七畝太平 又民國十八年八月間駐長春日軍聯隊作野外演習將二道溝字思恭田園九畝寅爪溝林香

树任鳳書等三十餘戶園地百五十餘晌踏毀頂失數萬元經長春交涉員會同日領及聯隊查勘屬

實乃日方始終抵賴迄未賠償。 包圍鳳城縣署案 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日守備隊一名闖入娼寮翠樂堂强拉雛妓小鳳玩

道歉始去。 兵六十人闖入街內沿途設崗達縣署門前隊長更偕軍官數名入縣署內聲勢汹汹強迫縣長書面 弄小鳳駭走日兵遂動武拔刀示威」華警聞訊急至勸導偕日兵至公安分局排解而去次日突來日

包圍長春公安局案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三日長春公安分局因往高糧地內搜查胡匪突遇

長春縣長呈請交涉員向旧方交涉始允放回警丁發還槍彈。 十二各封去大槍二十一支子彈一千五百粒轉押頭道溝日本憲兵營內非刑拷打按名追訊當由 旧守備隊三百餘名日守備隊竟奔赴公安局實施包圍切斷電話拘捕局員劉顯耀警士及團丁二

茶園騷擾並以茶壺抛擊觀衆及台上藝員全場秩序大亂我方公安隊弁兵崔政奇李亞洲趕到勸 包圍鐵嶺縣署拘捕公安隊案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日憲兵七人闖入麻裕大街清樂

-

日本侵略束北史

又來守武裝守備隊五十六名先包圍清樂茶園擴去園役若干又奔至及安第十五大隊部闆入即 導日兵竟動武刺傷崔政奇我方公安隊捉獲一名令其道歉乃突來日守備隊十名圍擊公安隊機

長向我要求公安隊部開門我方不允旧軍竟擁商民越牆入院繳我公安隊槍械商民與公安隊數 將大隊部包圍一方面在街上放哨兵架槍砲交通斷絕商民閉戶一方面大內警察署長香月旅團

將大隊長盧振武毆打並欲架走華兵放槍示威日軍乃去未幾日守備隊憲兵等全體出動一方面

物二十六日日軍更要求交出盧大隊長盧憤慨萬分乃自殺二十八日始將擴去之及安隊釋放縣 公安隊被擄至日憲兵部後除用非刑毒打外更灌冷水煤油食時僅予飯團一枚內雜紙烟頭等汙 百名皆被迫跪於院中部內一切均被搗毀並將公安隊兵擄往日憲兵部三十餘名槍彈亦被刦去。

長呈報交涉署向日方嚴重抗議迄無結果。 叉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遼陽縣第十一區公安局立山分所局員李永忠等夜間出勤鳴槍追

匪次日日守備隊及日警多名竟將李局員及警士四名馬槍三支一并帶往鞍山守備隊部拘押嗣 遼陽公安局向日憲兵部交涉始釋放。

叉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七日日守備隊數名在瀋陽小北邊門外柳條湖地方無故槍殺農民

名經交涉署向旧領提出抗議迄無結果。

路華人二名毒打後槍殺一名其一綁走五日始釋放我方交涉員一再向日方抗議均置之不理。

又民國十九年二月廿七日日守備隊在鳳城縣南邊門老爺廟村安奉路線附近無故逮捕行

旧軍干涉屆時與匪接觸西路接應白大隊之馬隊竟被日守備隊阻在鐵道西出示護照亦無效甘 十名白大隊長帶馬隊二十名分路至本溪境歪頭山剿匪事前在日本領事館領有護照兩章以防 又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藩陽縣公安局金局長派黃甘兩隊長化裝督察長張得常帶馬隊二

五日始釋放。 隊長等正與匪人接仗突被五十餘名之日守備隊綁去匪乘隙而逃嗣據報告俭局長向日領交涉,

為通匪擅將張元峨槍殺雖經交涉員向日方抗議終無結果。 又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在梁樹縣境之日本巡查白川涉谷石川等誣種菜爲業之張元皒

刄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一日日守備隊在開原縣孫家台站北刀殺華人一名經交涉員向日領

抗議日方置之不 本 東

更

叉民國十九年五月間日守備隊兵二名在瀋陽六分局南滿鐵道口附近勒死華人一名經公

安六分局呈報由交涉員向日領抗議迄無結果。

名並捕去村民四名次日日軍聲稱因係偷割電線……經交涉員向日領交涉始將村民四名釋 又民國十九年五月五日日守備隊太田市三郎在瀋陽城北尾子鑑附近無故槍殺鄉農王某

放對死者仍無適當辦法。

又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日守備隊在距長春驛南二千米突之通行口無故槍殺賣菜農民寧

實臣一名經長春縣長呈請市政處長向日領交涉撫鄉懲兇迄未答覆 叉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日守備隊四名在瀋陽南十里河南滿路旁無故刀傷農民李長海一名,

身被刀傷十三處圖經村會長陸興瞥見拾至村內醫治並報呈縣署向旧方交涉旧方不理。

由縣署呈請交涉員向旧方抗議迄今仍為懸案。 又十九年十月三十日日守備隊兵川島在鳳城安奉鐵路橋洞下無故槍殺農民劉德才一名

備隊用刺刀扎傷左腿及臂部後逮至車站乘車送往連山關大隊部行經驛南燧道該守備隊又將 又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溪下馬塘村住戶木工張振奎行經安奉路通行之橫道突被旧守

張振奎拖到車門推於車下鐵軌上當被軋斃嗣由交涉特派員向日方抗議卒無結果。

攜剩餘銅線二十餘磅行至四合店一帶突來武裝日守備隊兵三名誣指該工人偷竊銅線除毆打 又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二日遼寧電話局工人郭永春等往北陵修理電線返時郭永春劉盛林

包圍遼寧省城大演習案 民國二十年駐在瀋陽之日軍第三十三聯隊又作包圍省垣大演

外並將銅線搶走始行了事。

· 中心台李官堡古城子下河灣孤家子一帶獨立守備隊在法輪寺陵堡文官屯一帶七日起十日 習二月二日起四日止在渾河王大人屯趙家溝王官屯施家寨一帶五日起八日止在二台子大韓 止。 雖經我民衆團體督促當局向日方抗議但屆時日軍仍肆意演習。

突來武裝口警及守備隊數十名當將九區分局包圍縣長|俞榮慶向日領交涉日兵始退。 叉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鐵嶺縣署科員王子賓與九區分局警士往西關朝鮮烟館抄辦烟案

本

略東北

史

又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九日遼寧省城商埠及安分局十里碼頭孟分所長率警出勤至三緯

路遇匪開火並電一分局協助馬路灣分所警長楊聘良即帶警前往時日守備隊四十八名在十里 碼頭演習竟將馬路灣公安分所包圍並毆打我警長士兵同時十里碼頭分所亦被六十名之日守

及警察五十餘人竟出而阻止並將工人之繩索掠去安東市民大憤雖由地方官向日方交涉亦無 又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安東電燈廠工人在八道溝橋洞一帶埋設電杆日武裝守備隊 備隊包圍更將我警士槍械子彈擄去幾經交涉始交還了事。

叉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營口大石橋「岳州廟會」旧守備隊及警察越界尋釁無故開槍

擊斃香客五名復將我公安隊捕去三名非刑毒打經營口交涉員向日方抗議始釋放。

村民王起福父子鬥毆闖上南滿鐵道日警要求引渡我公安分局未允武裝日軍竟將公安分局包 包圍本溪公安分局案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晚駐在本溪縣之日本守備隊六十餘名藉口

圍經縣政府向日方嚴重交涉日軍始撤退。

又民國二十年八月四日日本駐朝鮮工兵隊在城川江岸演習架橋行軍八日侵入圖們江中

|國岸並埋設木椿二根經軍春縣長一再向該處日領抗議日方置之不理十五日日兵工六七名在 江心放水雷二十五響又守備隊三十餘名攜機關槍過我江岸演習十八日又在我江岸演習直至

二十日始完畢。

關於南滿路之駐軍權

之條款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事變時俄國藉口義和團拆毀鐵路派兵占領東三省嗣日人在南滿鐵路沿線駐軍在條約上已成重大問題,中俄密約及中東路合同並無駐兵護路 因各國反對於光緒二十八年訂立『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但俄人詭詐並未完全照約撤兵追

日俄戰後締結樸資茅斯條約附約第一條之規定 ·訂約兩國可留守備兵保護滿州各自鐵道線路至守備兵人數每一基羅米突不過十五名

由此數內日俄兩國軍司令官可因時酌減以至少足用之數爲率……』

護路兵之由來但日俄的片面協定須得中國政府同意樸資茅斯條約第六條之末有如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H

兩締約國互約前條所定者須商請清國承諾……」

三十一年(一九〇五)中日兩國全權在北京會議東三省事宜關於護路軍問題爭議最烈在十 路權之轉移旣須中國政府承諾則片面協定之護路軍問題自然非中國政府承認不可光經

月二十七日(西曆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會議時中國全權提出七條增款其第一款云

路職事人員所用兵隊由中國政府特選精銳分段駐紮巡護按每華里駐兵五名以期周密。 了·····至保護鐵路兵隊應由中國政府查照中俄兩國條約中國承認保護之責並保護該鐵

十一月四日(西曆十一月三十日)第八次會議時日本全權提出以下辦法

『俟屆日本政府認明中國將在滿洲地方之外國人命產業以及各項事業均能保護完全時

日本應與俄國同時將護路兵撤去……」

中國全權對此不滿意並作下列之聲明

俄國訂約內保護東省事宜中國自担其責其駐兵隊無論也即駐巡警隊亦未嘗許之俄國查 此一節實屬中國上下所見僉同最為注意之事由中國視之為此次議約之主腦而 中國 與

|本先允撒此護路之兵則向俄國一律照商質絕無可拒之理即望日本國全權大臣承允……

外國兵之駐紮東三省實屬危險乃是祸變之所由生自應由中國派出三師團切實保護故日

十一月十二日(西曆十二月八日)第十三次會議中國全權復提出以下辦法 中國政府爲保全主權治安及擔任保護鐵路之責所有東省鐵路應由中國自行設法竭力

業起見暫留巡捕隊者干名專為保護長春至旅順口鐵路之用毫不牽礙中國地方治理之權 明並非長久留設護路兵並甚願名數從少但滿洲地方現未佈置妥協爲保護日本國人命產, 保護日本留駐護路兵隊未經中國允許應請概行撤退並將該鐵路交中國保護日本政府聲 体國立即與俄國同時將此項巡捕隊一律撤去至撤去之期至遲不逾撤兵後十二個月。 亦不擅出鐵路界限以外並承允俟滿洲地方靜謐後所有外國人性命產業中國自能保護日

Ħ 本 健 略東

北 史

日本全權尤容妥細考慮十一月十四日(西曆十二月十日)第十五次會議關於護路兵問

題日本全權提出下列辦法。

洲之軍隊限十八個月撤畢)如在俄國政府按照中國所期望允將護路兵隊撤退日本國政 日本國政府允俟日本國軍隊全行撤完後(按樸資茅斯條約附約第一條規定日俄在滿

府亦可將護路兵隊同時撤退し

至此日本已允撤退護路兵十一月十九日(西曆十二月十五日)第十八次會議中國全權

提出下列條款

路兵撤退或中俄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國政府允即一 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再此項護路兵專為巡講 兵有損主權有妨治安應請槪行撤退日本國政府願副中國期望但須俄國政府亦允 中國政府特為聲明極盼日俄兩國政府將現駐軍隊急速撤退並以日俄在東三省所留護 律照辦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生 將護

長春至旅順鐵路之用未撤以前不得牽礙中國地方治理之權亦不得擅出沿路鐵路界限以

₽0 =

並擬將下列聲明之語列入會議節錄內:

日本國所留長春至旅順護路兵隊雖已載在本約條款但中國視爲尚未妥協完善仍將抗

議之意在會議節錄內列入聲明日

修正稿中國全權照允即作爲確定其條文如下 權為瞿鴻穖袁世凱會辦唐紹儀日方為小村壽太郎內田康哉日本全權對中國所擬之條款提出 日本全權當時以此條尚可應允但須删改字句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九次會議中國出席之全

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兵隊從速撤退日本政府顧副

此款即爲『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之第二款護路兵問題至此告一段落查庚子事變 中國期望如俄尤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政府允即一律照辦又 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護路兵同時撤退上

一九五

日本食略東北之政策

至日俄戰後在此六年間東三省先被俄兵佔領後為日俄戰場全在變態狀況之下事實上彼時中 本 嗒 東 北 史

國並 未統治東三省護路兵即此種非常狀態下之產生物及至日俄兩國撤兵之後中國在東三省

於南滿鐵路區域以內且此種盜匪又皆爲旧人所象養窩藏之操縱之皆爲旧人故此種盜 近歷年之盜匪案列成一表以證明中國不能保護周密查日代表所舉之盜匪案件十之九是發生 已恢復行政權卽應使日俄兩國護路兵撤退乃於一九二一年華盛顧會議日本代表將南滿路附 匪案根

本即應日本負其責任也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中國將中東路駐兵權收回南滿亦應『一 又民國十三年中俄締結『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九條第一項云

律照

國官府辦理」 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等槪由中 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

日本國政府尤卽一律照辨』之下文。 此 卽 中日附約所規定之『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中國政府有權即應向日本追問

據乃竟坐視主權旁落使日人蹂躪我領土且因護路軍非法的存在給九一八事件以最大之便利 以上引述會議經過皆爲極有價值之交涉根據任何一點皆爲我國收回南滿路駐兵權 的

會議節錄中存記之事共有十七條兩國互約保守秘密會議之後日本政府將許多問題從

言之殊爲痛心。

問題」 竟將所謂「秘密議定書」公布計十六條卻將護路兵一條遺漏日人之用心亦良苦矣 會議節錄』中摘錄出來咨照英美兩國政府偽稱爲『中日祕密議定書』 即此會議節錄中之一條日本根據此條對中國鐵路橫加干涉九一八以後日本政府 日本在東北之侵犯法權 所謂 **『**平行線

甲日本在東北之司法制度 中俄旅大租借條約第一條載明斷不侵害中國主權叉第四條

界內華民設有犯罪送交就近中國官署按律治罪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第二條日本國政府 所謂條約絕未遵守考旧本在旅人司法制度計已三變卽司法委員制度審理所制度及現行之法 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乃旧人在東北設立法院任意處罰華人罪犯。

東 北 史

院制度是也所謂司法委員制度者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以軍令制定民刑是處分令二十八條施行

解不服始准訴訟凡民刑事均不許上訴刑事惟限於裁判有錯誤時民政長官命委員再審為之教 **捻為主参酌地方之法規習慣及日本民事刑事法規而為裁判民事開始不准提起訴訟須先求勘** 於關東州民政署管轄內凡不屬於軍法會議之權限制者民政長官令司法委員掌理之手續以簡

濟死刑之宣布須受民政長官之認許民事判決之執行及勸解使巡查行之刑事之判決經滿州軍

以府令發布關東州審理所條例及關東州刑事審理所規則及刑罰令等定爲審制度分始審部及 司令官指揮執行之此卽司法委員制度也所謂審理所制度者自光緒三十二年六月關東總督府 **覆審部始審部以單獨裁判官行之處理勸解及民刑事第一審裁判案件覆審部以三名裁判官組**

所制度也所謂法院制度者自光緒三十四年八月日本皇帝勅令所發布之關東州裁判令及關東 徒刑沒收罰金拘留科料笞刑七種惟笞刑僅對於中國人朝鮮人行之而判決之執行凡民事 **胾之審理對於不服始審部判決之上訴並第一審之終審及犯皇室罪國事罪案件規定刑爲死刑,** 記或受書記命之巡查為之刑事除死刑須受關東總督之指揮外其他均由檢察官行之此 卽 審理 由書

州裁判所取扱分設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於旅順設出張所於大連金州隸屬於關東都督之下仍為 二審制民國八年六月五日勅令又加以改正改大連出張所為地方法院支廳即現行之法院制度

也。 此項法令之施行對於中國人與日本人之異點關於刑事部分笞刑專施之於中國人日本人

之慣例由中國人中選定鑑定人採其供詞為之斷判又中國人負債務日本人為債權時中國人不 能宣告破產者日本人負債務中國爲債權時享有破產宣告之權利也。 不適用之又民事部分民法權施之於日本人而中國人不適用之對於中國人之民事裁判悉從來

之領事分爲四階級卽總領事領事副領事領事官捕等之四種領事以下有外務書記生外務通譯 階級分別職權之差異及區域之大小在國際法上不問階級如何職權上毫無差異日本在東三省 之利益此為領事職權之原則普通分領事為四階級即總領事領事副領事等在各自國法 駐在國之自國人民以不侵害駐在地方法令之範圍內圖自國及自國人民之通商航海及經濟上 乙日本在東北之設領 領事受外務大臣之指揮監督并受駐在國自國大及使之監督保護 上雖依

日本侵略東北史

省之頭銜其領事館之名稱有總領事館領事館領事分館等領事分館有派副領事領事官補或外 務書記生充之茲將日本外交官及領事官官制並管轄區域分列於左 生外務省警部等領事館內均附設一領事館警察署署內置有書記生通譯生巡查等均冠以外務

外交官及領事官官制 期冷第二百八十號大正九年九月改正外交官及領事官官制 明治三十二年(光緒二十五年)六月

外交官者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大使館參事官辦理公使大使館一等書記官大使館 一等書記官大使館三等書記官及使館一等書記官及使館二等書記官及使館三等書記官

及外交官補。

特命全權大使為親任官特命全權及使館參事官及辦理及使為簡任官他之外交官為荐任

領事官者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領事官補。

總領事爲簡任或荐任領事副領事及領事官補爲孝任官但簡任領事不得超過十人。

一外務大臣於必要時得在中國公使館設大使館參事官一人。

一在不設外交官地方得設外交事務官。

外交事務官得以領事官兼之。

在不設領事官地方得設貿易事務官或名譽總領事名譽領事名譽副領事。

貿易事務官為荐任名譽領事名譽副領事則為荐任待遇。

除英法德以外需要他之各國語通譯之大使館及及使館得於大使館設一等通譯官及使館

大使館及使館領事館及貿易事務館得設外務書記生外務書記生爲委任。

設二等通譯官。

大使館一等通譯官大使館二等通譯官及使館一等通譯官及使館二等通譯官均爲荐任。

於英法德語以外需要他之外國語通譯之大使館及使館領事館及貿易事務館得設外務通

譯生。

外務通譯生爲委任。

外交官或領事官一時免去外國在勤之職務者為待命待命之外交官及領事官奉令停止職

Ħ 略 東 北 史

待命之外交官及領事官可使臨時從事於外務省之事務於此場合得適用在職官吏之規定 務除他之本令及在外公館費用條例有特別規定事項外無異於在職官吏。

待命以三年為滿期期滿則免其官。

待命之外交官氣外務次官外務省各局長者不適用兼官在職中前項之規定。

待命之外交官及領事官不得命休暇。

官及公使館二等通譯官。 前各項之規定適用於貿易事務官大使館一等通譯官大使館二等通譯官丞使官一等通譯

矣試譯是年七月二十日外務省令第一號指定在東三省領事管轄區域如左 日本自民國四年迫我政府締結北京條約後幾視領事為過度之縣知事居然有管轄之區域

奉天總領事館在奉天省城外商埠界內設於光緒三十二年五月置有總領事領事官補外務

書記生外務通譯生外務省警視等并設分館於新民縣城置書記生一員其管轄區域

奉天省中 瀋陽撫順本溪新民彰武黑山雙山康平法庫各縣 。

內蒙古中 不屬於奉天駐在領事官管轄區域之地方。

設分館於西豐縣城海龍縣城各置外務書記生一員為主任各置外務省警部一員其管轄區域: 鐵嶺領事館在鐵嶺縣城外設於光緒三十二年九月置有領事外務書記生外務通譯生等并

奉天省中 鐵嶺開原柳河輝府海龍東豐西豐西安昌圖各縣

|牛莊領事館在營口東街設於光緒二年置有領事外務書記生外務通譯生外務省警視等此

館設置最早其管轄區域

奉天省中 營口錦縣盤川北鎮義縣錦西與城綏中海城蓋平復縣各縣。

鄧家屯領事館在遼源縣街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初設時為奉天領事分館至民國七年六月

十四日改為領事館置領事一員書記生通譯生各一員并外務省警部各一員其管轄區域

奉天省中 **洮南洮安鎮東開通安廣突泉瞻榆雙山遼源各縣**

省警部等其管轄區域 遼陽領事館在遼陽縣城內設於光緒三十二年七月置有領事外務書記生外務通譯生外務

H 本 僕 略 東 北 史

奉天省中 遼陽遼中台安各縣。

生外務省警部等并在随化設分館一處派外務書記生二員以一員為主任并設有外務省警部 安東領事館在安東縣滿鐵借用地內設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置有領事領事官補外務書記

員其管轄區域

奉天省中 安東鳳城岫岩莊河寬甸桓仁奧京輯安通化臨江長白各縣。

管轄區域 生外務省警部等并於吉林之農安縣設分館一處派有副領事外務書記生外務省警部各一員其 長春領事館在長春商埠設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置有領事領事官補外務書記生外務通譯

奉天省中 吉林省中 長春伊通農安長嶺德惠各縣。 懷德梨樹各縣。

吉林省中 吉林領事館在吉林省城置有副領事外務書記生外務省警部等其管轄區域 吉林磐石濛江樺甸雙陽舒蘭敦化額穆各縣。

間島總領事館在間島置有領事外務書記生外務省警部等并於局子街頭道溝琿春設分館

三處各派外務書記生一員為主任外務省警部各一員其管轄區域

吉林省中 延吉和龍汪涛琿春各縣。

奉天省中 撫松安圖各縣。

虎林同江富錦綏遠各縣。 吉林省中 扶除檢樹雙城濱江五常賓同阿城寧安東寧穆陵東陵依蘭樺川方正密山饒河

哈爾濱總領事館設於濱江縣置有領事外務書記生外務通譯生外務省警部等其管轄區域

地域又同線西之中東路之借用地。

黑龍江省中

嫩江與陶兒河之會合點經拜泉縣至黑龍江與舖列依牙河之會合點以東之

齊齊哈爾領事館在黑龍江省城置有領事外務通譯生外務省警部等其管轄區域

黑龍江省中 不屬於哈爾濱領事官之管轄區域。

日本在東北設立領事館表へ九一八以前調査

侵
略
東
北
史

H 本

. 1										
	鄭	掬	海	新	安	鐵	營	遼	奉	
	家	鹿	灩	民	東	嶺	П	陽	天	館
•	屯	領	月柱	縣	領	領	領	餌	總	
• ,	領	事	分	分	事	事		事	領	هم ا
	事						事	_	事	名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 · · · · · · · · · · · · · · · · · ·	副領事	主任書記生	主任書	副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事務	總領事	館
F E	事	書記	記	事				代理書記生	事	HH
E		生	生					晋記:		長
	-							生		格
										ш
可	中	典津	坂	龍	岡	近	岸	吉	林	
可形之食以	中野高一	津良郎	坂內尼代記	龍山靖次	岡田兼一	近籐信一	岸田英治	吉井秀男	入治郎	人
)			FC FC	郞						
:										名

二 (7) **六**

										•	
核	齊齊	滿洲	哈爾	農	長	頭	局	百	琿	間島	吉林
第三章 日本健略東北之政策	哈爾領事	里領事	濱總領事	安	春 領 事	道溝分	子街分	草溝分	春分	總領事	總領事
北之政策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館
	領事	領事	總領事	事務所報警部	領事	主任書記生	主任代理	主任書記生	主任書記生	總領事	總領事
10-11	清水八百一	田中文一郎	八木元八郎	商野豐	永井淸	毛利比吉	園部政助	田中繁三	望月純一郎	鈴木要太郎	川越茂

中根直介

H 本 健 略 東 北 史

赤 峯 領 丰 館 事務代理書記生

臨江設領案 民國十六年春日本外務省派安東日本領事館副領事田中作為臨江領 事分

館主任田中作於五月四日僑裝偕隨員五名至臨江謁縣長聲明設領縣長不允答以臨江無日僑, 野心不死先則隔江架砲繼則指揮武裝旧軍千餘名闖人縣境開槍示威欲强行佔領六月五日奉 設領請願團向縣府請願一面遊行講演並將日人强租之民房拆毀田中作等狼狽退出縣境日人 無設領之必要田中作乃强租王姓民房七間懸掛領事館木牌當地民衆羣起反對一面組 織拒

日日

天省長莫德惠據報分東邊道尹及交涉署嚴詞拒絕設領。

八月二日田中作竟率日軍警五百餘名武裝上任並開槍射擊臨江民衆拚死抵抗雙方皆有

死傷日人始退。

去旧兵。 十六日省城十萬市民舉行示威運動日方知東北民氣激昂逐於九月十七日自動取銷設領並撤 七 日奉天總商會組織奉天全省商工拒旧臨江設領外交後援會發表宣言指責日人之野心

桓仁新賓大孤山設領案 民國十九年十月通化領事館副領事到新賓縣桓仁縣各設領事

然劉祕書據情呈報省政府謂日副領事私掘墳墓形同盜賊且私掘墳墓尤爲中國法律所不許省 主來時該墳已被日人掘開破棺視之乃一中國老婦人該領事神慌而去當時墳主及民衆無不譯 長尾隨二里許見該副領事等欲掘一墳謂墳內係失蹤之日人劉等再三獧阻長岡不允當筧得墳 同往行至東響水河子即由長岡率同日警一名手持私帶之鐵鍬向荒野行去劉祕書與公安分局 縣政府派警護送並通知該地公安分局監護該副領事偕館員竹中彌八郎及失蹤人關係者二名 問調查……吉林交涉特派員辦事處乃派劉祕書於十二月二日伴同長岡領事前往一面電永吉 前有日人神原德失蹤近據其家族報稱了尋覓屍骸」……該副領事擬帶館員數名往永吉縣鄉 日本領事掘墳案 一處又在莊河縣屬之大孤山設領事分館一處我方民衆雖請外交當局向日方抗議亦無效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間駐吉林日本領事館長岡副領事向我方聲稱兩年

政府據報即派施外交主任向總領事石射猪抗議石射猪大為狼狽一方面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向交涉特派員辦事處

道歉一方面出萬金慰給墓主之遺族嗣後石射猪因長岡之行為實有損文明國外交官之體面乃 北史

H

日本在東北之領事裁判權

將長岡領事調往他處此案始了。 領事裁判之制度與領土主權之行使二者互相抵觸昔在中

國行使此領事裁判權之國均不惜懷性國際公法之原則藉口於曖昧模糊之條約逞其强暴勢力, 古時代雖盛行於歐洲南部然因不合國際公法後亦逐漸撤去今猶强制實行而未撤廢者僅在中 意孤行日本帝國大學國際及法教授千賀博士曾經揭舉領事裁判權之弊約四端(一)內國

內國之刑法不能行之於外國人則其本國之刑法亦卽難公允(三)民法商法因內外人之關係 指被行使領事權之國家)警察權不能行之於外國人則其本國之警察權亦即不能嚴肅(二)

害內國之統治權而已日本學者持論如此而日政府仍不顧我國之利害視此領事裁判爲無上之 不能確定實屬有礙交際。四)及使領事無法官資格不能保裁判之獨立不羈以上四者不僅有

權 ·利且變本加厲幾欲連帶我國人悉裁判之所謂親善者果如是乎,

領事裁判權起於鴉片戰爭甲午戰後一八九六年日本於中國通商條約第二十款中仿各國

先例取得領事裁判權自此居住東北之日人完全不受中國法律管轄而歸日本領事館支配

其內容腐敗猶其事之小也其最堪痛恨者則爲蹂躪人權會見領事館調查嫌疑人之犯罪事實時, 官檢察官之事務此種無法律智識及經驗之法官所判決之案件對於訴訟上手續缺略不全引用 館內見有書記生(委任職)及巡查部長(即如我國巡長)公然服法官制服高坐法庭執行法 裸體而爲惡駡與冷笑無辜良民固無何等之抵抗方法只有忍淚吞聲竊憤當局之不良而已至其 動用極嚴酷之手段令人不忍目覩有在冬季硬將嫌疑人衣服全行剣去直以裸體納入冰槽或向 法律及認定事質又多錯誤其為適當裁判者十無一二控訴事件取消原判者十居八九以此而責 意料之外者則爲民國十年十月關東州辯護士大會(即日本律師會)之宣言該宣言謂在 **渐阔各旧文報內非僅吾人之片面宜傳也。** 人權起見不惲摘舉事實以為糾彈當局者之表示云云以上宣言均紛紛登載滿洲日月新聞遼東 調查結果如非眞正犯人則卽揮之使去此種凌虐無常質屬領事裁判之不法問題我等今為擁護 裁判制度之違法已爲世界學者所共認而日本領事裁判其內容之腐敗蹂躪 人權尤出 領事

H 本 健 略 東 北 史

在滿洲領事裁判之法律(明治四十一年四月十三日法律第五十二號)

第一條 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七十號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在滿洲領事裁判不適用之

第三條 方法院裁判之。 關於駐在滿洲屬於領事官管轄之刑事在國交上必要時外務大臣得使關東都督府地 在滿洲領事之豫審重罪之公判關東都督府地方法院管轄之。

第二條

第四條 其終審關東都督府高等法院管轄之。 對於在滿洲領事官所行之裁判及依前二條關東都督府地方法院所行之裁判之上訴

附則

自明治四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之。

害我國司法之精神。 分子且藉領事為護符在滿洲各地肆行非法同時更包庇胡匪及罪犯人破壞我國地方之治安使 日本自攫得領事裁判權後凡遇中日涉訟案件日領不但袒護日人壓迫華人而日本不肖之

日本在東北管理中國關稅

中國關稅主權之喪失始於中英戰爭後之江寧條約外人管理中國關稅始於一八五三年太

大連關稅協約之要旨如下 平天國軍佔領上海之後日本取得東北關稅權則始於馬關條約及一九〇七年之大連關稅協約。

一該關所用各項洋員原宜選派日本國人惟或因未能預料倉猝缺出更調不及卽可調派別國 大連所設海關應於各稅務司中選日本國人派充該關稅務司。

三該關稅務可如應更調總稅務司亦應先行知會旅大租界辦事大臣。

之人暫行委用。

五凡有貨物由海岸運進大連口岸均不徵完進口稅若貨物由旅大租界內運赴中國內地 四該關與日本國官員暨日商民等文函往來均用日本文他國商民寓居大連者均准用漢文或 英 文。

郎依

大連海關照約徵收進口稅惟各貨若未領有大連海關准單不准運出版大租界以外該處駐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B 本 倭 略 東 北 史

紮日本官員現允酌定防範之法以助該關嚴杜弊端。

六凡中國土貨由內地運進日本國租界內若再裝船運往他處即由大連海關照約征收出口正

情 稅惟旅大租界內所產之土貨並界內土產及由海路運來之物料製成各貨其出口時無庸完 納出口稅至中國內地各物運入旅大租界內製成各貨其徵稅章程應照現在膠州德租界內 形 相同之製成貨物辦法辦理。

七中國土貨由中國通商口岸運入大連著、自於旅大租界內不再運出則無庸完稅若過界運往 內 地, 即須按照條約稅則在大連完納。

八中國貨物在大連完納出口正稅報運他口准領完稅憑據俟遇通商他口將憑據赴關呈驗即

照現行條約稅則完納復進口半稅。

九凡日本及各國洋貨在通商口岸已完進口正稅復欲裝船報運大連者進照約章辦法辦理即 係准赴關請將所完之進口正稅發給存票該貨運進大連若不出版大租界即不徵稅如在出

口 運往外洋亦不徵出口稅。

十凡中國土貨由通商口岸運進大連若呈有在原口完過出口正稅之憑據復裝船運往外洋即

日本在海道方面既享有利益民國二年又向我要求訂立輕減滿鮮國境關稅條約我國允之 無庸完納出口正稅。

實爲一最大原因也。

造品因免納或減輕進口稅關係即可通行於東北各地東北中國商工業之衰落受日本管理關稅,

日本每年由東北輸出各種工業品原料少納出口稅同時每年由海道或陸路輸入東北之製

日本在東北强迫開闢之商埠地如左表

日本在東北強迫開闢商埠地

F.	大	奉	地
第三章 于太皇各	東		•
1 大きなにいいなる	溝	天	名
•	同	光緒二	開
	前	十九年中日	放
		通商條約	年
			次

哈	長	吉	旅	大	法	通	鐵	新	遼	鳳	A
爾					庫	江					本侵略東北
濱	春	林	順	連	門	子	嶺	民	陽	城	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光緒三	
前	iff.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滿洲善後協約	

日本强迫開闢之商埠不但為經濟侵略之根據地亦即為政治文化侵略之根據地試觀下列

東 北 史

商埠須劃租界租界內之行政警察權中國政府不得過問。

二商埠內之土地惟外國人民有永久租權中國人民反不能有土地所有權。

三商埠內居住之外國人中國政府不得向其課營業稅印花稅警察捐等。

五自甲埠購買中國土貨出口只完出口正稅不納他稅。 四商埠內之外國貨除納進口正稅外中國不得另謀他稅。

此 種特殊制度之商埠地爲世界各國所絕無殊屬有喪失獨立國家之尊嚴。

所謂南滿鐵路附屬地

建築鐵路與採取沙土石塊石灰等所必需之土地該用地之主權仍屬於中國面積亦有限度日人 南滿鐵路借月地日人稱之為南滿洲鐵道「附屬地」按因鐵路借用地在條約規定上限於

改稱為鐵路附屬地字樣蓋用以矇蔽其侵略我主權之一切非法行為因而任意擴展鐵路借用地

之面積並於鐵路借用地內濫用其行政權也旧人之製造『附屬地』名詞不但世界人受其巧妙

宣傳之機敬即中國人亦多不解其意義之詭惡因鐵路附屬地名詞為 附屬地內之行政權駐軍權設警權爲合法更因日本自認上項權利爲合法始假保護滿蒙特殊權 益之名以掩飾其繼續侵略之行爲。 一般人所習用日本始以在

國政府允許者均移讓於日本政府。此項讓與依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十二月廿二日之 產以及在該處鐵道內附屬之一切煤礦或爲鐵道利益起見所經營之一切煤礦不受補償且以清 政府允將由長春寬城子至旅順口之鐵路及一切支路並在該地方鐵道內所附屬之一切權 南蒲鐵路借用地之條約根據 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樸資茅斯和約第六條規定之『俄國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由中國予以追認並規定『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 及造路原約實力遵守。』(第二款)故日本在南滿鐵路所享有之任何權利須遵守下列二原

俄國已經中國政府承諾之讓與。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則:

一中俄兩國所訂建造該路之原約。

旁之耕種土闢設市街也又該合同對於鐵路用地之行政權亦有所規定如第五條…. 時價或 必需之地所謂開採沙土石塊等所需之地當然有限度初不允許如今日日本在南滿鐵道 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按照 鐵路公司任意擴展如該合同第六條規定, 章程辦理』查中俄東省鐵路合同對於鐵路借用地之面積雖無一定界限之規定但亦絕非允許 悉照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中國政府與華俄道勝銀行所訂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之各 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中俄東省鐵路南滿洲支路合同按此合同之序文中即聲明『此支路應 而不包括日本所建之安奉路一段在內至日本所應遵守之條約當然爲一八九八年(光緒廿四 南滿鐵路旣係東省鐵路南滿支線之一段則日本所享有之權利當然限於俄國所建之鐵路, 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由該公司自行籌款付給。 …「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 …」所謂建造經理防護鐵 沿線兩 凡 路所

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皆准該公司因便

雇兌所有鐵路地段命案盜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是不僅鐵路借用地內之一切普通行 政

得借他放中途逗遛」是其限制俄國運輸軍隊尚且如此嚴密則在鐵路用地內長期駐紮外國軍 及軍械過境由俄國轉運經此路者應賣成該公司逕行運送出境除轉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不 權仍屬中國即關於駐軍設警司法等權亦由中國主持也該合同第八條規定『凡俄國水陸 各軍

隊更非條約所允許也叉中俄曾於一九〇九年五月十日訂立東省鐵路界內自治會大綱其第

內亦應

項規定……『鐵路界內首先承認中國主權不得稍有損失』是即日本在南滿鐵路用地 如俄國之在中東鐵路界內尊重中國之主權也。

南滿鐵路借用地之非法擴展 南滿鐵路借用地之面積二十六年來經日人之非法擴展其

總數我國官方並無統計報告茲據旧人秘本刊物發表下列之概數 南滿鐵路借用地之總面積在日本繼承俄國經營該路後據一九〇七年之調查爲二十四萬

五、九五〇、〇〇〇坪)茲將該項鐵路借用地之使用分配如左 三千六百四十四畝(卽 四五、二八七、〇一七坪)最近則為五十七萬〇〇十一畝(即一〇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H

本侵略東北史

一〇五,九五〇,〇〇〇	五七〇,011	計			合
三七,八九一,〇〇〇	二〇三,八五四	他	及其	地	耕
二,四八三,〇〇〇	一三,三五九	地	所用	鐵	製
一六、九五七,〇〇〇	九一。二二九	地	用	鑛	煤
一四,三八九,〇〇〇	七七,四一三	地	用	街	市
三四,11110,000	一八四,一五七	地	用	綫	路
	献數		别	種	

平均為六十二米突滿鐵幹綫兩旁借用地為四百二十六米突七二安東綫兩旁借用地最廣處為 三十六米突一茲將滿鐵沿綫各站借用地逐年擴展之面積總數及現在各站用地之面積數目列 南滿鐵路借用地更分為沿綫兩旁與沿綫各站二種計算之現在鐵路沿線兩旁借用地寬度

麦如次:

南滿鐵路沿綫各站借用地逐年擴展之總面積表

	站		民	民	民	E	E	民民	見 民 民	民民民宣
第		南	國	國	國	1	到			
第三章	名	鐵	十	十	+	 				
日本母		路沿线	八	六	四	+		五	五元	五元元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面	松各站供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人政策		南滿鐵路沿綫各站借用地面積總數目表(單位日本)	=	=	=					
	積	血 積總	三五八,三三六	三一四,三二	三〇六,三七〇	二二〇,三八〇		七九,八〇八	七九,二四二	七九,八〇八
		數目	, =	, =	・ニー・	?==		,八八	八二	八二四
	站	麦(品	三六	===	七0	八〇		S N	八二	八 四 二
		単位 日								
	名	押し								
			六六、	五八。	五六	四〇,		===		三三三
.	面		六八〇	四二	九四	九六		四二	四三	四二六六七
			六六,六〇五,一九	五八,四二四,三七三	五六,九四九,二四九	四〇,九六二,七七七		三三,四二一、五七八	三三,四二一,五七八三三,四一〇	三三,四二一,五七八三三,四一八二三,三十六十二二三三十二十二二二十二二二二二十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積		九一	七三	四九	七七		七八	岩 0	光 二 五
								i		,

A
本
葠
略
東
北
史

一〇二,九一三	屯	家	蘆	九四,九六三	店	關	普
一,三五一,七三三	城	岳	熊	二二,六七九	河		石
八六,八一四	寨		九	一三七,六七五	堡	+	=
一二四,一三一	屯	家	許	九六,一三六	里 台	十	=
一六六,九九五	横	家	萬	一八九,五〇五	州	İ	金
一二五,七八七	樹		松	一二四,七九〇	身	房	大
五五七,四三五	寺	利	得	一二五,二七九	嶺	關	南
九八,九五五	家		Æ	五六,七八一	順	į	旅
七四〇,九九三	店	房	瓦	一〇〇,九九七	頭		龍
一五六,〇七五	子	城	營	八四九,九八九	子	水	周
九二,九九八	河子	家	夏	一,〇六六,三四五	· 連 ——		大

F	育	海	池	分	牛家	誉	大石	太平	濫	H
崗 子 一	台	城	山	水	屯	П	橋	山	李	家
一六八,八九三	一00,0七五	七三四,八〇八	九九,〇六五	九九,〇五四	一,一二二,〇九七	四四四,五二五	九四七,五八二	一一五,八〇九	一,00八,10七	九九,一九〇
十里河	煤礦用地	烟台	張台子	遼陽	首山	立山山	工場用地	鞍山	千山山	沙崗
九九,二三八	三,〇六三,三四九	三五二,〇六〇	一一一,八一六	一,八四八,九〇〇	九三,九八〇	一三一,八〇一	二,四八三,三〇〇	六,O九五,二七七	一〇一,九五八	九九,一〇八

一二四,〇一二	子	劉房	一一六,五二〇	子	勾	桓
一,〇四〇,四八五	子	雙廟	九九,三五三	台	勝	得
九九,七六五	頭	泉	一二〇,二九七	Щ	石	亂
九九,一三二	井	滿	三四九,〇〇一	子	台	新
一,〇九四,八〇八		昌	九九,一四四	子	城	新
九九,〇一五	河	馬仲	1一, 五二0	台	石	虎
一〇一,八九五	子	金溝	10二,五六六	屯	官	文
二,〇〇五,五一四	原	開	三,一五七,三八四	天		奉
101,111四	固	中	九九,四二四	河 —		渾
九九,五六六	堡	平頂	五四六,三九〇	屯	家	蘇
一,八七九,一三九	嶺	鐵	九九,三九九	河		沙
二二方			略東北史	日本俊		

一二六,二四六	頭	橋	三,二七四,四五九	順		撫
0110-0110	金	福	三八,四四四	寨	石	李
三三,七二八	井子	深	二,〇一四,四四五	· 嶺	主	公
三一,四七九	家子	孤	一二三,九七四	樹 	楡	大
九五,一二一	樹台	楡	1 川図、0110	家		蔡
四一,七九六,〇七五	以上南滿幹綫	以上	一九三,一四八	店	家	郭
一,五二八,一一九	春	長	一二三,九七九	堡	家	十
一六〇,五八九	家屯	孟	一六八,八一六	林	木	楊
一七二,二五九	屯	大	一,六一六,〇四四	街	奔	四
二〇五,六五〇	家屯	范	四八,六八九	溝	子	廟
一二三,九六六	家屯	陶	三五五,七五一	哨	牛	- 牝

五九,一〇一	背	龍	五	四八,八三〇	湯山城
四四,五一二	門	麗	高	一六五,四九九	鳳城
四四,五二一	子	台	四	一八九,〇四五	鶏
四二,三九七	莊	木	秋	二八八,七二六	本
六五,八三三	河	家	劉	二九,八〇九	火連寨
四四,五一二	堡	遼	通	六七,八〇〇	石橋子
五六,九七三	П	河	草	1100,0011	姚千戶屯
二五,八九九	堡	家	郝	五〇,六九五	陳相屯
一三九,一七九	關	ılı	連	五七八,八六〇	吳家屯
一四,一二四	塘	馬	下	一九,七二九,一二四	以上撫順支線
八二,三九八	坟		南	一六,二五五、八九三	煤礦用地
三式				咯束北史	日本侵

八,二四三	;
	以上安奉線
111,1101	沙河鎮

按每一日坪合〇,〇〇五三八中前

叉當超過此總數目也。 民國十九年沿南滿路線兩旁之電線桿均向外擴展二十華丈是其借用地非法擴展之面積

何掩飾而不能謂其皆爲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與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所需之地是其 由上列各表觀察可知南滿鐵路借用地已超過繼承俄國經營時必需地若干倍無論日本如

條約上之根據也所謂滿鐵『附屬地』者經日本二十年來之經營竟造成左列之現相 為遠背條約之非法侵略至爲明顯也。 滿鐵『借用地』之面積擴展數目旣如上述之違法而11人在南滿借用地內之行政權更無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三百日

該路投資總額已達四億五千萬元之日金。

三該路沿線所駐守備隊已達五千以上。 一該路本支各線附近礦產多數為滿鐵公司奪去。

六鐵路附屬地之居民受該公司之課稅。 五駐滿洲日領事對於鐵路附近居民皆行使行政司法權。 四除日本人外外人在該路附屬地無土地永租權。

七中國軍隊不能經過鐵路附屬地

八中國在鐵路附屬地無司法行政權。

之地此種地帶僅可稱之爲鐵路借用地而不能稱之爲含有統治權之鐵路『附屬地』也

總之日本在南滿鐵路依據條約僅能因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或開採沙土石塊石灰使用必需

十一 商租權與土地盜買及霸佔

日本為貫徹其在大陸立國之計畫首先施行移民政策於中國之東北日政府拓務省及東洋

拓殖會社之設皆推行移民政策之總機關也移殖人民後更欲在中國攫取土地權因此故於一九 一五年日本乘歐戰方酯列强無暇東顧之際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中有「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

第二款》「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并經舊商工業各項生意」(第 及東部內蒙古為蓋造商工業之房廠或為耕作可得其需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第二號

二號第三款)

威脅之下委曲求全始改土地所有權為商租地畝而於東部內蒙古衹許合辦農業及附屬兵業即 為旧人所有則事實上不啻將南滿東崇割讓與日本中國北京政府雖正式拒絕然因在日本武力 旧人之意蓋欲在其所謂「南滿洲東部內蒙古」雜居之名義下取得土地所有權査土地旣

有名之一九一五年北京條約也 日人强制推行商租之方法係假商租之名而行收買中國土地之實用商租形式訂立最有利

益之契約使土地權之確實性土地使用之範圍無不詳密精確其式樣與條文如次

商租契約書

第三章 日本後略東北之政策

孙

H 本 伎 略 東 北 史

出租 南滿洲與中日條約所定「日本帝國臣民爲在南滿洲建設爲商工業之房廠或經營農業而商 土地人 厘出租於大日本國人 省 縣鄉人今因家貧顯將自己所有土地一方計 該地坐落 省 縣 鄉 畝 地屬

租其需用之土地」之條文亦相適合用特商訂租借條件如下 前述將地租與大日本帝國人民 九 牟 月 日三十年間。 使用之期間爲由一九 年 月

日至

□在租借期內每年租價○○元三十年合計○○○元於租借契約成立之日由○○○一次 收清並出具收條蓋章畫押兼打本人拇指模為證

三三十年租借期滿後〇〇〇〇允無條件將前述土地永遠租與原承租人不再索地租亦不 爲任何權利利益之要求。

四前述土地租與〇〇〇〇之後其土地使用權全屬於〇〇〇〇不論將前述土地作何用途,

出租人均無權過問。

五前述土地如以前有與人發生輕轉情事概歸出租人自行出而清理與承租人絲毫無涉。

六、出

|租人願將前述土地之執照(或地契)交承租人永遠保管永不收回。

上項租約係兩相情願當面訂定即日成交者自經成交之日起約中所載之地即歸承租人全權

使用出租人願忠實履行契約中所載一切永無翻悔此約。

九〇〇年〇月〇日

承租土地人〇〇〇簽字蓋章

出租土地人○○○蓋章畫押幷打指模

所謂商租權者不過為所有權之別名也然在華盛頓會議時我國代表會鄭重聲明二十一 按上述日人所擬商租契約之條件實際上已將土地之完全支配權概交付於承租人如 條之無 者當 此則

旧人置之不理仍暗中强制進行遂造成種種糾紛事件日人獨以商租爲不足更盜買我土地東亞 然不能承認也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奉天省議會會決議請省政府拒絕所謂商租 效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我國外交部又正式向日一聲明廢止中日北京條約則所謂商 權 租 問 權 題,

但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大來修治	佐佐木	津	原口統太郎	勝弘貞次郎	南宫房次郎	盗 買	義或假託華人或用中日合辦字樣盜買土地之數目有如下表, 萬元盜買之土地在九一八岁前達十二萬四千六百七十二町	勸業株式會赴即日本在東	1 7 1
左右	八三〇	1100		三八九	三・〇六〇	,	献數	班字樣盜買土 地之數	二省 盗買土地之總機	4
收買價值共三十萬元 -	雙山衙門屯	阜新巨江泡子	新民孫家套	新民太公堡	盤山丁家堡、新民高坨子、	奉天吳家荒等	所	或假託華人或用中日合辦字樣盜買土地之數目有如下表。	即日本在東三省盜買土地之總機關公司設濟陽民國十年十二月成立資本二千	
					藩陽京安堡	鐵箭花家屯、	地	、名篆可愿景名	成立資本二千	

	合我國二百二十五萬九千畝)		共十四萬町	
-	大孤山法庫等地	六七五,000町	他	其
	林西一帶	110,01三町	産業公司	蒙古
	通遼	六八〇町	在凡	自
	通遼	二,六〇〇町	順農場	早間
		二二,八六九町	實業會祉	東省
•	西扎魯特旗梅倫廟北	六四七,二六〇	五	石川
	達爾罕族一帶	六三一,二八五	举 公 司	華
	鄭家屯錢家甸一帶	五五,八五五	江農場	佐佐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外日本關東州佔有地面積數目列表如次

煤	路	用	關於南滿安奉		旅	Ę	喜 政	民	連プ	Ę
礦	.線	地	滿安 奉 兩 略	州	順民	合	貔	普爾	金	直
六五五	一一四五年	面	兩路沿線更佔有中國土地甚多列表如次:	內合計	政署	計	黎子窩支署	普蘭店支署	州支署	轄管内
.114	一四五五(萬坪)	積	中國土地為	=======================================	=	一八四	=	七二	四十	- - -
採	停	用	多列表	一二四,六二九日方里	三九,八六三	八四,六二九日方里	三九,二六八	七一,八一八	四六,四〇〇	一七,一四三
礦	車		如 次:	九日	Ξ	九日	八	八	0	=
地	場	地	へ革	万里		万里				
七二	五四三	面	萬坪爲單位)							

日本侵略東北史

荒	耕	陸	I
地	地	軍	啟
五九	一八四〇	一六九	一六九
雜	Щ	宅	道
地	地	地	路
1 161	六川	六六五	一三八
	地 五九 雜 地	地 一八四〇 山 地	地 元四〇 強 地 土 中 一六九 全 地 土

	悉	推	مل							
	子買得西	^應 照章歸	心 分九厘,	+ =	商和,自	`	其	荒	耕	陸
第三章 日本年	邊門外十間日	還乃迭經我去	插立標樁十二	十二標椿案 旧	和签買而外最多到一個		他	地	地	軍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季買得西邊門外十間房以前地段計八十五畝二	應照章歸還乃迭經我方向旧領交涉均一味搪塞民國七年民人李珍席呈稱伊於光緒三十年春	七分九厘插立標樁十二作爲日陸軍省用地此項地畝係劃歸商埠範圍各地戶均有相當憑證自	日人於前淸光緒三十三年侵佔遼寧省城商埠地內民地一段計百六十五畝	商租盜買而外最多者則爲霸佔茲略舉數案以爲證。		1 1111	五九	一八四〇	一六九
	一分開設	圣民國七	吳地畝係	反佔遼寧	案以爲證	î Î		雜	Ш	宅
二三七	德勝 塞 立 有 紅	年民人李珍席!	劃歸商埠範圍,	省城商毒地內				地	地	地
七	一分開設德勝籍立有紅契為憑伊於光緒三十一	呈稱伊於光緒三十年春	各地戶均有相當憑證白	民地一段計百六十五畝			合計六九五〇	1 101	六三	六六五
			-							

略東 北 史

年赴江省充差本年回里始悉該地爲旧人霸佔呈請交涉署向旧方交涉交涉署調査證據均屬確

領館請轉達民國九年日領覆文稱了……李聘三之主張及所有權利根據並不確實難以返還… 劃入者殊感不易解決……交涉署义將|李聘|三所呈之理由及其地圖印片契據抄單等件函送日 實途向日領交涉民國八年十一月間日領始覆函稱該地係日俄戰役時日作爲日陸軍省用地所,

…」,民國十年七月駐奉日守備隊主計官針生率士兵六名攜三尺高二尺圓徑木椿百餘根沿十 二標樁邊界掩埋我警阻止不服十二月間日領忽函交涉署謂該地已發給兒玉右二承領。

四年二月我方照會日本日領又復稱『該地係日俄戰爭日本陸軍合法所沒收者故處分該地可

方嚴切駁復日領不理是年十月間滿鐵會社竟飭工在該地平墊地皮十七年六月復行測量建築, 隨我陸軍省之意且該地已由撤國陸軍發給撤國人兒玉右二承領後又轉讓滿鐵會社……」我

我方再四抗議日方互相推諉搪塞迄今仍在霸佔之中。

叉新民縣民修潤堂將坐落小孤山大堡子地一千二百三十八畝於民國三年私租於勸業公

同期限二十年日人叉轉租韓僑種稻因是發生糾葛經新民縣因日人私租我土地殊屬違約侵權,

乃勒令取消前約但日人霸佔並不交還

叉日人山下永幸於民國二年七月和瀋陽城小西關下頭市房一所延至十四年期滿不交並

竊房主名義朦請建築門面積欠租金亦不交付由交涉署向日方抗議卒無效果。 叉日人吉田組於民國十五年間勾結華人杜春華等在關東設立太福公司建築平車鐵路强

佔開原縣屬靑羊堡民田十六畝幾經我方交涉民田仍未退出

简平房二十餘間五年爲限**乃**日人擅在該地設立洮南滿鐵及所屆期亦不交還。 又日人村田熊三於民國十五年私租洮南縣人閻宗魯地基一段寬長各六十丈樓房二十一

數畝以作戰場村長不得已允之日兵竟擅築打靶場以為永久計東邊道尹據報向日方力爭亦未 又駐連山關日本獨立守備隊第四大隊因演習打靶經大隊長向黃土坑村長商洽暫借民田

元五年為期經村人舉發縣署勒令取銷租契但旧人悍然霸佔硬不交還。 又日人岸文長私租熱樹縣林子村欒永貴砂地五晌作燒窰營業每晌租價棒小洋二千五百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H

三四〇

鐵軌拆毀數段並豎木椿大書『不准通過榊原農場』我方當向日領抗議迄無結果十九年六月 間更將新開河木橋南之官地一段佔據立標椿二大書『榊原農場事務所建築用地』及『榊原 我北寧路之北陵支線相恫嚇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武裝軍警八十餘名竟將北寧路之北陵支線 照會日頜催交無效民國十四年該衙門裁撤省令解除契約將房地收回日頜不但不尤且以拆毀 言明每年交田租俸小洋六百元旱田房屋交租洋一百元後日人積欠租金延不交納經三陵衙門 即出名承租由我國前三陵衙門將昭陵水田千六百畝旱田三十畝房七間與浦本締結商租 人與旧方交涉歷十餘年之久始以二十萬之代價將地收回惟榊原仍請商租其地途由浦本政一 日人榊原政碓在光緒年間霸佔昭陵地土謬謂係我國人所賣與清政府乃派

農場小作工人住屋建築用地』 迭經我方交涉|榊原依然霸佔。

台會地壞全行平毀圈入伊所種稻田以內交涉署與駐新民日領龍山迭次交涉允令勸業公司先 新民七公台案 民國十七年七月間勸業公司經理飛隆田率韓人百餘名强將新民縣七公

行停工並介繳驗照據十八年四月該公司復開始工作我方質問龍山領事始停工五月十一日該

民呈有土地執照該公司之執照係坐落在該村與七公台相去十餘里已證明其居心侵佔故一 村人肩荷農具聚集一處作擊人狀攝影偽造證據意圖狡賴省交涉署據報卽向日頒嚴重抗議村 下三支並將村長梁惠臣及警察奪回事後日領事派警數十名逐日在上公台村尋釁搜查並强迫 日人即開槍射擊將會首韓錫奎擊斃梁惠臣劉金和均受傷致激起衆怒村民拚命將日警手槍奪 即率武裝日警八名將馬廣等搶去并綁村長梁惠臣等更擬將譁警一并帶去村民共憤出而 公司又雇 華工馬廣率工人十二名赴該地工作村民出而阻止並由華警將華工誘至村中飛田隆 爭執, 味

又撫順縣民徐廣全等於民國十八年間向日商公濟公司借奉小洋一千二百五十元月利五

延宕置我抗議於不顧迄今尙爲懸案。

涉署向日方提出抗議亦無結果。 分以坐落龍鳳坎村北中則地二百餘畝作抵押至十九年間欲還錢贖地該日商抗不准贖雖由交

左姓鄰地內卽呈縣署派員勘丈擬與南滿借用地劃清交界當勘丈時日警務課長率武裝警三十 叉民國二十年五月間鐵嶺人石志和有地土一段在滿鐵路西計六晌宇日人擅移界石埋於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日本侵略東北史

餘人四面包圍勢將動武遂停止勘丈由縣署向旧人交涉在進行交涉時日人僱工人數十名在石 姓地東南兩頭擅自挖壕佔去地二畝許选經交涉迄無結果。

十二 郵電之侵略

(甲)日本在東北之郵政沿革及其狀況

郵政分兩種一國際郵政一國內郵政國際郵政有國际條約之規定無論任何國家皆須盡送

遞之義務國內郵政則必須完全在該國政府統一辦理之下不容他國干涉或破壞日本帝國主義 政局九十四所戰事結束應卽取銷乃旧人於旧俄戰後不但不取銷且大事擴充將所有之郵政重 **考在我東北設立郵政機關旣無我國之承認又無條約之根據僅在日俄戰時日人會設置軍用郵**

新組織設郵局三十六處分局八處民國九年更加擴大茲列表如左

光緒三十二年 年 别 郵 三六 便 局 分 八 局 運 便 所 代 辦

所

	⊼'• "								
安奉沿線安東大東溝鳳城橋頭草河口連山關本溪延吉龍井村。	下: 右表之郵便局多設在較大城鎭代辦所則設於滿鐵沿線之各小車站茲將郵局之所在地列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元年
	企較大城鎭代辦町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〇	四二	1110	1110
	が則設於滿鐵沿線	一九	九	九	一八八	一八八	=	一六	四四
	之各小車站茲將	九	一八	一八八	七七	六	一六	10	10
	郵局之所在地列	一大三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四六	七五	七四	七0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日本侵略東北史

旅順大連小崗子沙河口營口皮子窩金州普蘭店瓦房店熊岳蓋平大石橋海城

千山鞍山立山遼陽烟台蘇家屯藩陽撫順新城子鐵嶺開原昌圖雙廟子四平街郭家店公主嶺范

家屯長春。 會議席上雖經陳述關於南滿鐵路區域內日郵之意見然經一再討論認爲日本在南滿鐵路界內, 按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我國提議撤銷在華客郵一案當時日本代表在

國在中國各地郵局除租借地及條約特許者外一律撤銷一九二三年七月間日使提議派員會商 僅有通過權日本代表並無異言嗣經大會議決定期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以前所有英美法日等

滿鐵路 日郵撤銷以後各種協定八月雙方委員會議於北京於簽定各項新郵政協定處另附文件聲明南 區域內日郵問題將來再由兩國政府另行接洽辦理嗣後迭經照會日使重提撤銷之議日

使迄無答覆)

(乙)日本在東北電信事業侵略之發端及概況

考日本在東北通信事業之發端以日俄戰時日軍所設軍用郵便電報電話等為始日俄戰後

特侵犯中國主權且强佔中國產業情政府不得已於一九〇八年派周萬鵬赴旧訂立中旧電約如 恆被佔領使用計被佔據者有海龍鐵嶺開原新民等處綫路除遼河以西中立地帶外堅不交還不 電話並逐漸侵入我國市內此日人侵略電權之發端也當日俄戰時日本軍旅所至我國電報電話, 開拓各車站附屬市區逐年擴充各項通信事業於是滿鐵各站除行軍自用報話外兼營公衆電報 樸資茅斯條約第五款第六款載繼承俄國旅大租借權利及長春至大連凍鐵支線之讓與權因而

融和平議商茲將議允各款列於下: 本約簽押之員係奉中日兩政府委派將關東省至烟台水線暨日本在滿洲陸線事宜彼此通

第一條 干時以應日本特別之需其時刻當足敷所用由彼此議定烟台日本郵局可由該水線收 中日兩國當於關東省某處安設水線一條通至烟台該水線自雕烟台七英里牛之北歸 日本安設管理七英里之南歸中國管理該水線於離烟台七英里半之北彼此相接關東 頭全歸日本辦理烟台一頭全歸中國辦理惟該水線每日當直接至烟台日本郵局若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二四五

二四六

H

發烟台本境與日本電局來往之日本官電及日本境之日本商電惟此項商電須用日文

書寫此項電報日本當付給中國本線費若干其數目當由彼此議定其烟台中國電局至

在烟台 日本郵局連接之線當由中國建築管理其餘中國來往各處電報日本允竭力阻 接轉並承允若非先經中國允許於租借地外及鐵路境外中國各處不安設水線, Ŀ, 不使

建治陸線並電話以及各種無線電報惟以後他國若有舉辦當援利益均沾之條辦理,

由關東烟台水線傳遞之報其本線費及過線費價目當特訂合同遵行

洲鐵路境外日本電話線日本願與中國妥訂辦法辦法未訂以前日本若非先經中國政 日本在 府允許當不再擴充亦不用為傳遞電報爭奪中國電報生意 |滿洲鐵路境外之電線應由中國付給日本洋五萬元當立即全行交與中國其滿

在滿洲附近日本鐵路境之商埠計安東牛莊遼陽奉天鐵嶺長春六處中國政府尤自該 商埠通至鐵路境內借給電線一條或兩條全歸日本使用以十五年爲限此項電線至鐵 路界為止由中國巡管安善。

第四條 宜之報房及辦公之處由中國備給每年共租金墨西哥洋七百元由日本付給惟報生之 本約第三條所指之借線應由日本所用之日本報生在中國電局內收發電報其所需合

寓處不在其內。

第五條 本約第三條所指之借線只可用爲傳遞與日本往來之報。

第六條 在本約第三條內所指之商埠日本報房當設立於中國電局之內其投送日本電信之信 差當不著特別號衣。

第七條 所有在日本滿洲電線所發之報日本允每年付給中國政府洋三千元以作貼回之費。

第八條 當施行本約用英文訂於東京共計兩份彼此簽押以昭信守。 本約當由中日兩國政府核定俟烟台關東水線暨日本在滿洲電線詳細合同訂妥後即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大淸國電政局襄辦周萬鹏

政務局長倉知鐵吉

•

明治四十一年

月

日日本國外務省次官石升菊次郎

Y

查該約我國旣已遷就之處甚多而日人復得寸進尺並不遵守條約之限制任意擴張滿洲陸

絡合同並於同年訂立奉天中日市內電話聯絡通話合同此不過為局部非政府的為業務上通信 線修線臨時合同之擬訂民國十六年無線電監督處與旧方櫻井遞信局長訂立中日長途電話聯 線我國以五萬元之代價收回話線並未在內放接收線路委員魏鴻鈞畢得生等方有新民話線借 上聯絡之合同而已。

於郵便匯兌儲金及電報電話等事務(二)關於電報電話之建設(三)關於民營電報電話及 央機關之遞信局及各地方機關之郵便局電信局電話局郵便所等遞信局之職掌有四 (一) 關 行制度係民國九年十月所公布之關東廳遞信官署制度而遞信官署直轉於關東廳其組織分中 官制公布後同年九月將此項軍用通信機關改為民政組織之下而開創一般商業通信之設施現 日本在東北通信機關之沿革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日本政府將關東廳都督府郵便電信局

現業事務也光緒三十年九月遞信官署官制及布之始通信事業之中央機關稱為郵便管理局光

切電氣事業之監督(四)關於航空事務而其地方機關郵便局等之職務爲郵便電報電話之

緒三十三年十月改為通信管理局民國九年十月改為遞信局其內部組織分庶務電氣經理工務、

貯金六課及遞信講習所一所。 日本在東北電信事業之狀況 旧俄戰爭時日人藉口設置野戰軍用電報電話而後在東北

也茲列表如次: 之完成撫順瀋陽自動電話之改裝遞信譯習所之設立旧滿航空郵便之舉行無不令人驚駭萬狀 對於擴充通信事業無所不用其極比年來大連大阪間短波無線電之裝設滿鮮間長途電話聯絡

日本在東北通信機關數目表

		_			
第三章	民國五年末	民國元年末	末親三十二年	度	年/名稱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1 100 11	一 三 六	局局局局	信便電信話電網
	六	四四	八	所分室	一局出出張所 話郵便郵便局
三四	七五九	三回〇		所 所	収 と に で で で の で で の で に の の に る に る 。 に る に る 。 に る 。 に る に る 。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 に る 。 に る 。 に る 。 に る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
丸	-0七-	10七二		所所局	及電郵便電信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	上四	也〇		扱所	郵便出

日本

四九	六	一,	三二元	三三九二			九	-	=	四	_ 四 二	民國十七年末
五〇	六	七	1六 1七	九一	九		八	-	=	Ξ	四二	民國十六年末
一四六	六	구	-	八五	=	-	八		=	Ξ	四〇	民國十五年末
七五	八	六八		七三	九	五	===		_	=	四三	民國十年末

營口遼陽鐵嶺長春安東六處設立日本電報局與我國當地電報局架設聯絡線並在大連烟台間 五年間於潛陽經朝鮮達日本下關間又架設直達線一條大阪大連間亦添設直達線矣。 直達線同時將原有由朝鮮之轉報辦法廢止嗣又由滿鐵會社敷設長崎大連間水線一條民國十 敷設水線使烟大直達通信東北與日本內地各處往來電報初用佐世保至大連水線及朝鮮京城 至瀋陽之陸線傳遞後於民國八年五月間添掛東京大連間之直達線同年六月修掛大阪瀋陽間 有線電報 日本在東北經營之有線電報自與日本訂立中日電信協定後於次年三月間在

電報線路里數表

	E3	1 36		:		E			. E3	75	STA		
第三章	民國元年末	光緒三十年末	年度	電報	民國十七年末二九〇	民國十六年末二二六	民國十五年末二二〇	民國十年末	民國五年末	民國元年	光緒三十一年末	· ·	声
一章 日本使略東北之政策	スター、炎の	101700	國內報	電報來去次數表	九〇一	二三六	11110 II	三三六	三元	三元	二五三里	路線	裸
東北之政策	四、九四三	た。「四つ	國外報報		1 1111111	一 〇七二	一〇七五 六	九七三	五二八〇		一六八里	線條	線
	八九六、一七四	元二三	計		九 一 九	六九	∴	=	0			路線線像心線	電
	元六、六	二二十二元	國內報		二四八〇〇	七六	101八二	0	=	_			穏
	<u> </u>	元	ا اس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0	0	0	0	0			路線	地
	吴	玄	國外報來報			0	0	0	0			線條	下電纜
五五	昊、三元	奎二三	報來		七	七	七					心線	榎
		(1四(1,04(1)	設計				-		0	0	三五里	路線	河
	165_		命中								五里	線條	底電腦
	スニニ、九三〇一、一六八、一七一	四年二日	(轉報)		=	=	=	==			三五里	心線	可见

本侵略東北山

H

民國十年末 二、三〇三、四〇二 民國五年末 民國十六年末一六咒二三 **民國十五年末一八二、** 民國十七年末 | 1、九六 1、三四二 | 二十九、九八七二、八一三二 | 1、八七二、九九 | 二三四、〇二六二、〇九六、九九七二、三三四、九五五 1、二四至、六五六 こした、三五五二、〇六七、四六八一、七五八、二七六 二二十、六八一一、九七五、九五七二、二二七、〇二 ニー・大大五二〇二三〇六六一・七三四、四五六 セニ、九四四一、ヨニー、六〇〇一、セーセ、九五四 八〇、一八八、一、二五二、四二一一、五六六、八九三

收發朝鮮京城日本東京及哈爾濱等處陸上往來之無線電報民國十五年六月一日將大連灣無 路及近海航路船隻上之無線電報嗣叉於大連柳樹屯添設一無線電台名日大連灣無線電台專 線電台移設於大連郵便局內改稱為大連無線電信局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日本在大連灣沙坨子設立海岸無線電台收發往來內地航

特短波無線電裝置亦可與東京大阪朝鮮臺灣哈爾濱等處通電

短波無線電 "大連無線電信局於民國十八年內添加經費日金七萬五千元增設六啓羅瓦

日本在東北經營之電話事業當關東邁都督管理時專為軍用其後始將大連遼陽鐵

巤必主嶺旅順安東等電話開放供商民使用近十年來電話之擴張幾遍於東北各地如長春撫順、 大石橋金州開原四平街本溪湖瓦房店沙河口海城鞍山普蘭店雞子窩郭家店熊岳范家屯松樹

長途電話 長途電話由大連起縱斷南備鐵路而達長春長四百三十五英里瀋陽安東間亦

新台子昌屬雙廟子城子疃等處皆有日本電話事業。

架設一百七十英里之電話線東北重要都市日人之電話網早已完成也 中日電話聯絡 中日兩國電話之聯絡情形如營口水電公司本溪湖煤鐵公司吉長鐵

國十五年日本向我東北當局要求(一)大連旅順安東瀋陽等處日本電話局得與天津北平洮 及公主嶺梨樹縣復縣蓋平范家屯等處之我國電話由日本之要求實行中日電話之聯絡 通話民

九年冬季瀋陽市電話即與日本電話聯絡通話矣

南遼寧等處之中國電話局為長途通話之聯絡(二)瀋陽市內中日電話實施聯絡通話結果,

閉鮮與東北長途電話之聯絡 朝鮮與東北間之電話自關東處設立伊始已於安東新義州

第三章: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五五三

附近各處按設電話民國十三年十月間又開辦藩陽新義州平襄安東鎮南浦間之長途聯絡電話。

H

僾

略 東

北 史

鮮等地亦開始長途通話。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間其聯絡區域已延長至朝鮮京城民國十七年六月間並在大連旅順日本朝

自動電話之裝置 民國八年十一月大連電話局改裝自動電話十二年四月開始通話十六

年四月沙河口電話局改裝自動電話民國十八年二月撫順電話局改裝自動電話同年七月瀋陽 日本電話局亦改裝自動電話。

廣播無線電 C 日人在東北製造土匪 民國十四年八月間在遞信局內設立大連放送局(長波)由關東處主辦。

滿鐵道借用地日本殊無駐紮軍隊之權然日本因二十一條之談判中國堅拒東蒙與南滿 鄭家屯事件與朝陽坡事件 鄭家屯為東部內蒙古哲里木盟旣非南滿鐵道沿線 叉非南 並議逐

無端令駐南滿之日軍移一支隊於鄭家屯並設日本警察署經奉天當局选函撤退日本置之不理。

民國五年日本政府利用袁氏稱帝晤助淸宗社黨肅親王允鐵良等於滿洲招集馬賊勤王軍並 招

引蒙占丘匪巴布扎布率軍南下應援以行其擾亂東北之策巴布扎布原有舊部三千人至此日人

聲明南備鐵道不能開戰以止二十八師之追擊同時在鄭家屯之日人卽假一小事殺入中國之團 閣之軍隊所擊敗急退至南滿鐵道附近之郭家店日人見蒙匪大敗急遣大尉福生田向二十八師 資助新招二千率五千人於同年七月殺入東北擬據洮南為根據先犯突泉為奉天二十八師馮麟

部威壓奉軍此鄭家屯事變之原因也。

以瓜水潑於經過該處日商吉本衣上吉本當扭小孩痛打一華兵見之詢問情由吉本橫罵, 武裝日兵二十餘名逕來裕勝當店先將守兵拘執日兵一擁而進時團長外出弁兵見其來勢洶洶, 打吉本即赴日警署訴告警士川瀨即帶同吉本逕來裕勝當店尋仇守兵阻止川瀨大憤而去旋同 原來二十八師出剿蒙匪之軍隊其一團在鄭家屯裕勝當店駐紮八月十三日同市一 小孩误 彼 此

準備因情事所迫拚死抵禦結果中國兵死亡四名傷數名日本兵及巡警川瀨等死七名後因重傷 亟為紹待冀明禍端適一兵由內田身負手槍旧兵即開槍射擊時團部僅有馬弁崗兵十餘名毫無

オヨぞ

界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H 本 倰 東 北 史 二五六

出城外三十里我軍退出後日軍竟拘留縣長八面城之日軍大隊及主嶺駐屯騎兵兩中隊鐵嶺駐 面電請附近各日軍來援一面向知事要求二十八師卽時出城不得停留我軍遂開城外駐紮退 事變發生之時遼源縣知事聞警即赴日營安慰幷請其訓令兵士勿再尋仇日隊長井上松尾,

占據並張布告宣布由鄭家屯至四平街三十里以內不准華人入境以示全行占領此間被華軍擊 屯步兵一大隊機關槍一隊共一千五百名先後開至鄭家屯將遼源鎮守使署及中國各營房全行 敗之懷匪乘間逃入南滿借用地之郭家店而受旧軍保護矣日方反向我國提出如左之無理條件

懲罰第二十八師長。

二有責任之將校悉行免黜其中直接指揮暴行者處以極刑。

四承認日本政府為保護取締南滿及東蒙之日本臣民於必要地點派駐日本警察官中國並於 三嚴飭駐南滿東蒙之中國軍隊嗣後不得再有挑撥日本軍隊或日本人民之何等言動並由該 處地方官以此項命令布吿通知。

南滿洲增聘日本人為警察顧問。

五駐紮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中國各軍隊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為顧問。

六中國士官學校聘用日本將校若干爲教習。

入對於被害者予以相當之慰藉金。 七奉天督軍親往關東都督署及奉天領事署謝罪。

嗣經外交總長伍廷芳與日本一再交涉遂於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換左記各款之照會

申斥第二十八師師長。

一有責任之中國軍官按照法律酌量處罰。

三於日本臣民雜居區域內出示告諭一般軍民對於日本軍民應待以相當醴遇。

五給日本商人吉本五百元鄭金。 四奉天督軍對於關東都督署及日本領事館表示抱歉之意

六日本因鄭家屯事件發生增派至該處之軍隊於上五項全部施行後卽行撤退。 因此案日本竟在東部內蒙古設立日本警察中國問未承認也。

二五七

第三章

H

致彈穿國旗日本當局急令四團日軍集中朝陽坡將與奉軍直接開戰然以奉軍退避之故亦未積 奉軍所探悉當由張督軍通知日本當局謂事變叵測不得已從事討伐請爲原諒日本當局無法 予多數大砲機關槍及充分之彈藥叉附以1日兵一路退却將欲乘1中國之不備一舉而破|奉軍事為 陰謀表面上正式與奉天督軍脹作霖交涉請求中國不加討伐令懷匪安然退回蒙境及得脹督軍 本之保護然日本當局不肯以苦心孤詣招致之朦匪一經失敗而終止其最初之目的遂出一絕大 極進行適蒙匪與勤王軍大肆搶掠滿洲秩序大亂日本不便以彈穿國旗事與中國大起交涉惟要 止亦不便直接與奉軍開戰又不忍坐視蒙匪與勤王軍之被攻不得已急懸日本國旗以爲教濟遂 承認之後於大連宗社黨勤王軍之內調選八百名精兵由南滿鐵路運至郭家店與蒙匪混合且給 自鄭家屯事件發生後華軍不能追剿蒙匪乃得安然退避於南滿鐵路附近之郭家店而受日 制

支衝突之真相」一書以爲倒閣之具而鄭家屯朝陽坡事件之內幕完全揭露並證明旧政府擾亂 日本男爵後籐新平漫遊東北時值鄭家屯事件發生恨大隈內閣不乘機吞倂東北遂著「汨

求由日本勒級勤王軍之武器而解散之仍令懷匪安然退去了事。

其ヒとる

「日支衝突之眞相」摘要錄於左

親所見聞因此該事件之原因及經過之內容余全然會得之我國對滿濛外変之失敗已達極點今 已陷於不可收拾之窮境者非從根本上改變方針帝國對外政策必釀成重大事件茲舉現政府對 余 (後) 滕自稱) 自本年六月及九月兩度旅行滿洲鄭家屯事件及其他續發事件之眞相余

於滿蒙之眞相以供同志諸君子之研究

民及列國之領事商人無不盡悉其委曲故欲隱蔽事實以求外交上之勝利尤絕對困難卻恐招意 外交關係本宜秘密荷於國家有所不利自應隱蔽惟滿洲今回事件已屬公然之秘密支那官

外事件之虞寧事實為事實失敗為失敗從根本上刷新外交方針為得策。 途出擾亂支那全國之策捲起支那各地抗日運動以求貫徹警告之目的凡上海民黨奪取軍**艦山** 政府對哀氏雖發帝制延期之警告而不預備强制手段於後因此警告之目的不能達不得已

東起事雲南舉兵及今回滿洲事件之生無非我國政府間接直接左右於其間。

H

今專就滿洲方面言之我政府擁肅親王糾合宗社黨謀於滿洲舉討袁軍其軍費以肅親王全

之費餘七十萬元由我政府保管為舉日本軍之費旋派第五聯隊長青森及現役陸軍大佐上井率 部財產為擔保命由大倉代借貸日金一百萬元以三十萬元交獻親王為肅親王糾合宗祉黨起事

領日本多數軍人擔任組織討袁軍。

苦力之徒雖以金錢招致殊不可靠我政府乃命旧本將校於遼東租借地內訓練此等宗社黨, 月之久其事實遂為內外人士所週知。 終不容易起事至民國五年春始得招集宗社黨二千餘人於大連稱勤王軍然此種軍隊多係馬賊 然我政府及土井等不通滿洲實情又與日本在滿之浪人失聯絡故日本官憲雖竭力爲之而 至數

及六月五日袁氏忽然身死我政府竟觀望徘徊不急解散此等勤王軍遂惹起種種問題其一

不得不自負擔之苦境其二勤王軍人不解散漸露出馬賊本來面目在大連一帶到處騷擾日本警 **肅親王向我政府要求大倉借款之餘額七十萬元於是我政府組織討袁軍旣經消費之金額陷於**

察無法處置不得已調駐紮柳樹屯之日本軍隊始得彈壓了事。

考日俄戰時一馬賊隊長助日軍甚得力盤據與安嶺鹽湖之邊植勢力於蒙古所部慓悍不畏死原 政府於袁氏生前欲與滿洲宗社黨應策更立招練蒙匪之計劃竭力聯絡巴布扎布巴布扎布

信賴 送交巴布扎布從此俄國官憲確信日本供給懷匪武器之事武器即入巴布扎布之手而周圍情况 日本我政府因利用之嗾使舉兵交涉旣成遂約供給蒙匪武器 種武器解送蒙匪之時經哈爾濱被俄國官憲發覺為所押收我政府交涉結果始得發還仍

蒙匪即南下中國軍隊屢次討伐尚未奏功對於誘致蒙匪之日本軍自然不勝憤怨於是鄭家

尚不容蒙匪南下及袁氏病沒我政府旣不解散勤王軍又不中止蒙匪南下放巴布扎布忽然殺到

瀟洲此滿洲擾亂之近因也。

於此時乘隙急逃投入日本南滿鐵路附屬地方之郭家店故自中國方面觀之日本軍援助豪匪故 後與華軍交戰數次皆不利恰遇鄭家屯事件發生日本軍隊壓迫華軍使華軍不遑他顧而蒙匪得 易而實難中國政府所以對於日本抗辯不休者實以日政府有招誘懷匪之事實耳懷匪進入滿洲 | **吨之旧軍隊之衝突以起怨憤塡胸之中國軍隊遂射擊日本軍隊包圍日本兵營此問題之解決似**

B

意惹起鄭家屯事件將蒙匪引入郭家店而加以保護顯然可見。

許中國軍隊行動若達之則日本軍當取自由行動云云駐奉天日領事以該通告為蔑視國際法恐 官憲所為非然者則日本監視之勤王軍何以得離大連南滿鐵路何以得為之運送槍械彈藥何從 許之然我政府無端再施大失策之陰謀由大連宗社黨勤王軍二千人內分派八百人由南滿鐵路 **港起將來困難問題謂不能由外交上正式發此通告因此中國有討伐之通告而日本不能為停止** |國討伐通告欲由奉天日本領事答覆張督軍謂由郭家店經楊家城子至鄭家屯可畫戰線其東不 銳武器事變叵測不得已從事討伐請為原諒云云日本軍於蒙匪預定退去日期之先一夜接到中 武器彈藥乃大驚途通告日本謂中國雖承認蒙匪自由退去然忽增多數馬賊編成之勤王軍及精 為之供給故全出於日本官憲之手毫無疑義華軍旣允懷匪安然退出忽見新加勤王軍且添多數 運至郭家店參加懷匪更對於懷匪及勤王軍供給大炮機關槍步槍及多數之彈藥此事全係日本 討代之交涉遂陷庇護之蒙匪於死地實日本之隱痛也。 本因特別關係欲保護蒙匪向中國交涉欲令其安全退去奉天張督軍作霖欲免地方糜爛

旣而蒙匪與勤王軍並殉而進日本騎兵口稱監視實係保護同由郭家店出發於是旣發討伐

通告之華軍對之開始攻擊因此日本國旗被彈九穿射日本兵亦受傷是為朝陽坡事件。

於此等懷匪及由馬賊編成之勤王軍皆派兵護送誠不可思議之事也。 若單為華軍攻擊日軍凌辱日本國旗日軍儘可出非常之手段然日本有上述特別關係且有

朝陽坡事件應注意之點一爲日本政府對於停止討伐蒙匪之交涉不十分進行二爲日軍對

外交上之缺陷對於此種侮辱祇得呆視華軍之行動不能發揮日軍之威外交上亦陷於不能明快

其後醜態百出以朝陽坡事件旣起仍調公主領旧軍一旅向朝陽坡進發當時日人皆欲更進

步逕行占據華軍根據地之奉天然當局以華兵退避不與之接戰故畢竟無何等意義而

難不可言喻於是日本復向中國交涉仍欲使蒙匪安然退去惟其時處匪與勤王軍大肆刦掠滿洲 於是日本之陰謀皆不成功而華軍之征蒙計劃反着着奏效吉林軍重重扼蒙匪退路蒙匪困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秩序大亂幸中國承認由日本勒級勤王軍之武器而解散之允許蒙匪安然退去

日本侵略東北史

然日本官憲曩由大連運送之勤王軍且給以武器至此復收回其武器而解散之其矛盾出醜

誠可驚矣。

及土匪脫險非日本官憲為之耶則責在陸軍省當袁世凱生存時獨曰為倒袁計也今猶頻施此等 路運送勤王軍八百人至郭家店使參加蒙匪又輸送多數武器經哈爾濱至於蒙古非日本官憲為 洲各方面發散金錢如編制勤王軍招引蒙匪解散勤王軍之餉精及其他特別費用此等金錢決無 警之責任也乃日本官憲不解散而訓練之而運用之則明明日本政府爲之也第二日本官憲在滿 日本官憲為之耶則責在關東都督府供給勤王軍及懷匪多數之武器且以正式軍隊護衞勤王軍 之耶則責在南滿鐵路公司亦在參謀本部於大連租借地內招致宗社黨編制勤王軍而訓練之非 支出之處肅親王與大倉之借款旣盡數支付則此等用費全然借款以外之支出明矣第三南滿鐵 政府終不知之耶然地點則在遼東租借地內也訓練之人則日本將校也勤王軍之行為則日本軍 今就此等事件平心判斷擾亂滿洲之責任問題不能默視也第一<u>大連招致宗社黨勤王軍現</u>

小策者其目的果安在耶(下路)

二私販軍火供給胡匪案件 民國十一年九月廿四日吉林軍剿匪探悉匪賊傳子隊內有日

軍火皆由日本運至間島頭道溝交付匪賊吉林交涉員向日領抗議迄無結果。 人於汙家堡附近捉獲旧人小樋彌作一名供稱加入匪內作戰並有日人遠藤在內指揮所有匪人,

旧領抗議停止該商營業。 又民國十二年十月間新民縣警察破獲在縣街之日商昌隆洋行販賣軍火當由我交涉署向

供稱係賣給胡匪者由我方送变旧領並提出抗議 叉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台安縣警察捉獲販賣軍火日人岩峙鶴市等三名搜獲賊證送日 又民國十四年七月間藩陽警察拿獲旧人馬場松太郎一名搜出手槍三支子彈三百餘粒據

領館並由營口交涉員向日方提出抗議。 又民國十四年十一月間東北陸軍執法處捉獲私販軍火之日人楠兼市一名搜得手槍二支

子彈三十粒當由交涉署向日領抗議。

又民國十六年七月間撫順縣警察捉獲私販軍火之日人阿武良確一名搜出手槍四支子彈

H 本 倰 略 東 北 史

四十三粒當將人犯轉送日方法辦並由交涉署向日領抗議。 並手槍五支子彈五百粒由瀋陽擬往山城鎭販賣交涉署據此即向日領抗議。 又民國十六年十月間奉海鐵路路警在客中捉獲私販軍火之日人蒲尾政治大浦健夫二名

又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昌圖縣署警長褚維垣查勤在平車站捉獲私販軍火之日人中山德

用地內松島町十號某日人處購買匣槍六支子彈六百粒擬送至谷村傳當內出售等語縣署即 街六十五號開設中山醬園會同昌圖縣街三本當商旧人谷村傳於本年八月三日赴遼寧滿鐵 三郎一名在兩個大紙盒內藏壳匣槍宇打子彈六百粒當帶縣署究訊據供稱該日人在開原縣大

警拘谷村傳已逃避蠻嶺日領事館內昌圖縣即呈省交涉署向日領提出抗議。 又民國十八年九月瀋陽城西關十間房地方(非滿鐵借用地)日商奉天製作工廠私造槍

槭, 晚我憲警隨同匪人前往取槍該日商果照約出槍數十枝交給匪人我憲警正擬逮捕人犯忽來日 供給胡匪被東北憲兵偵緝處探悉並截獲買槍匪人一名由身上搜出訂購槍械合同二十二日

警多名橫加干涉不准帶案雙方爭執結果人贓卒被日警搶去。

給潛伏城內之胡匪孫慶雲手槍一支子彈百粒二十五日日人將槍送往交貨之際被譁警逮捕轉 又民國十八年九月長春頭道溝三笠町四丁目九番地日人白倉佐一郎於十五日午前曾售

交日領館。 又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在日人榊原霸佔之農場發現窩藏土匪情事榊原農場在瀋陽城北

入土匪逃逸將肉票及池內岩光帶至公安局究訊該日人供認窩匪通匪不諱乃引渡至日警署並 高永淸綁去匿於該處高某乘匪醉時欲逃匪即開槍射擊適瀋陽公安九分局搜查隊經過開聲闖 御花園有辦事處主人為池內岩光窩藏中韓土匪四名於四月二十日曾將遼陽東韭菜河子富戶

由我方向日提出抗議。

王寶貴探悉遂將叛軍偽師長張仁普拿發並供出係由日人暗中嗾使以期破壞地方治安 百名由日人供給大批軍械擬定十一月十日起事被來撫辦案之柳河縣公安局第二十六大隊長 又民國十九年十一月撫順縣五老屯村長張寶軒勾結邪教徒吳恩升在撫召集邪教兵千五

附日人在藩陽站私售軍火表

日人利用滿鐵借用地為護符專作一切遠法侵權事私售軍火即其一也日人在瀋陽南滿車

站借用地內私售軍火除供華人自由購買外並接濟胡匪據民國十九年春季遼寧交涉特派員辦

事處調查列表如左

吉田分會經理(和合千一)住紅梅町八番地

馬大蓋槍 二百支 步大蓋槍 百五十支

三百支 花牌十音手槍 五十支 三百二十支

二和順洋行經理 (小川)住宮島町一番地

長咀新牌匣槍

三百支

馬牌八音手槍

八晉手槍

花牌匣槍 八晉手槍 五十支 百二十支 馬牌八音手槍 十晉手槍 三十支 五十支

三大正洋行經理(川上)住浪速通二十番地

步大蓋槍

三十支

電刀

五十把

二六八

長咀匣槍 百八十支 八晉手槍 百三十支

四元田茂商會經理(木下)住靑葉町十一番地 馬牌八音手槍 五十支 花牌十晉手槍 二百五十支

五元村商店 短嘴匣槍 十晉手槍 步大蓋槍 住浪速通三番地 五十支 五十支 五十支 八晉手槍 長嘴匣槍 八十支 二百支

六上田商行經理(小山木)住日吉町四番地 短嘴匣槍 短嘴匣槍 八晉手槍 十晉手槍 八十支 五十支 五十支 二百支 馬牌八音 十晉手槍 馬大蓋槍 八晉手槍 三十支 七十支 三十支 五十支

二六九

馬大蓋槍 三十支

七青木洋行經理(青木)住吉日町五番地 長嘴匣槍 十晉手槍 五十支 一百支

八晉手槍

八十支

八鬺島洋行經理(上田)住柳町十番地 電刀 三十把

炸彈 八晉手槍

九三島

八晉手槍

五十支

短嘴匣槍

五十支

步大蓋槍

五支

七十枚

五支

二十支 四十支

步大蓋槍 十五支

二七〇

馬牌八音槍 十晉手槍

十吉川組商店

馬大蓋槍

三十支

八音手槍 七十支 十音手槍 二百五十支

十一大谷 住春日町十五番地

馬牌八音槍 八音手槍 五十支 二十支

短嘴匣槍

二十支

長嘴匣槍

五十支

十晉手槍

二十支

D 日人在東北縱底販賣毒物 日人在東北販賣鴉片約分官賣與私賣兩種官賣則以大連宏濟善堂之

一官賣鴉片制度

販運少數烟土大賣則以大官鉅商等專為販運大宗烟土銷售我內地如前樺太廳長官平岡定太 戒烟部爲官賣總機關私賣又有大賣與小賣之區別小賣則以一般無賴日僑散居各縣開設烟館,

騎又藏發覺又奉天南滿農產會社專務取締役大西七郎自民國八年六月至十年二月由大阪運 即於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長春運至大連烟土一箱計九十六包在大和旅館內被巡查岡

入轉賣鴉片烟土約價三百六十萬元又奉天南滿鐵道借用地內日商寺林吉次郎自民國十年三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日本侵略東北史

月至九月由大阪運入轉賣於天津鴉片烟土約價二萬二千元又民國十年十一月四日大連但馬

町某議員家發現鴉片烟土三百斤此均為大賣也

民政署長推荐呈報關東廳長批準委任之民政署長監督指揮戒烟部事務報告關東廳長裁決之, 賣機關委之於大連宏濟善堂宏濟善堂內分慈善部與戒烟部戒烟部係完全獨立與宏濟善堂毫 無關係不過藉善堂戒烟名義以掩他人之耳目耳戒烟部內設有鴉片總局置理事及職員由大連 官賣鴉片制度由前關東都督府規定關東處仍繼續辦理專恃此項大宗收入以爲政費其販

賣不許販賣於關東州外特賣人與小賣人之人數大連有小賣人五十四人除大連市以外關東州 上海各地小賣人分為一二三四之四等販賣數額依各等級之差別有一定限制限於關東州內販 並由民政署許可給予民政署執照於特賣人與小賣人販賣數額毫無限制專賣於我國東北天津

賣人一百五十五外特賣人則爲六百四十餘人矣。 議員本田恆之君質問書謂關東處公認小賣人約八百人以此類推算除大連市及關東州內之小 內如金州旅順等處有小賣人一百〇一人特賣人數極守秘密據民國十年二月十二日日本國會

戒烟部鴉片總局設在大連市愛岩町內有儲藏烟土之一大倉庫其烟土之買入約分兩途一

敷故向支那各地販賣以圖特許料之增加當被土屋裁判長喝止之傍聽人均以爲關係國際問題, 制不准在關東州內販賣專賣於支那各地因奉關東廳之命令謂州內特許料無多關東廳歲入不 烟部職員小島貞文郎於民國十年七月三日在旅順地方法院之供詞謂特賣人之銷路絕對的限 餘之利益統名之曰特許料經大連民政署長作成決算連同現金呈解於關東廳長官列為關東區 接派員調查之整理之自鴉片煙土賣出後所得之代價除去原買入之資本及職員薪俸經費等所 係直言之卽關東臟鴉片烟官賣部耳戒烟部之會計雖直轄於大連民政署長而關東廳長官常直 持民政署所發執照逐日赴戒烟部領取特賣人先繳押款於關東廳臨時互結契約數量無限據戒 否及市價之高下由戒烟部之理事職員逐日擬定價格呈請民政署長之許可發給小賣人小賣人 自三井物產會社買入者名爲紅皮土一自各官署沒收者名爲阿片土以此兩種烟土就品質之良 預算之雜收入據關東廳之決算民國六年度收入鴉片特許料金五百五十一萬二百三十八元民 兼損關東廳之威信逐含糊不再追問未能揭開此黑幕也大連戒烟部之會計與宏濟善堂毫無關

伎

國七年度收入五百零七萬九千六百四十六元至民國八年度被大連民政署長中野有光及拓殖 局長官古賀廉造等明分侵食關東廳之收入數目突滅爲一百八十萬元即引起國會議員之彈劾

速呈解特許料金幷限分十年度必需繳納三百萬元當時頗感困難勉應當局之慾望卽無完全之 中野有光在旅順法院之供述謂民國八年选奉關東廳長官(斯時長官為林權助)命令催迫迅 入為一百八十萬元其餘三百餘萬元竟無下落此種鬼賬恐無法以明之又據民國十年九月四日, 有特許料四百八十三萬二千七百餘元其實恐在此倍數以上而關東廳長官山縣伊三郎僅認收 矣據旧本衆議院議員本田恆之君之質問書謂民國八年一個年度根據賣出烟土數量推算之應

動輒曰爲救濟支那人有癮者係設立戒烟部之宗旨至此可以休矣。 策再顧國際之關係滔滔陳述邊聽席極為動容特賣人設置之鬼蜮此即為其伏綫矣彼外交當局,

據 五 日本衆議院議員小橋藻三衞君於民國十年二月十七日在衆議院向原內閣之質問始知概數, 一年移歸戒烟部廳自辦每年買入賣出之數量因特賣人秘密販賣及當局之貪賄確數局 民國四年以前由前關東都督府委託旧商石本鑽太郎包辦內中黑幕世人不得而 外不詳。

知自民國

小橋君數自宏濟善堂戒烟部成立後由民國五年至九年五個年間由三井物產會社之買入及官

廳之沒收共二萬罐(每罐一百六十包每包十二兩)賣出三萬一千罐出入相抵賣出反多一萬 一千罐內容如何要求答覆丼據小橋君宣布關東廳調查戒烟部每年買入及沒收鴉片烟土數目

表分列於左

民國五年度

買入鴉片烟土 四千七百七十七貫六百兩

沒收鴉片烟土 三百七十八貫九百二十一兩

合計五千一百五十六貫二十一兩折合中國三萬二千三百九十七斤

民國六年度

沒收鴉片烟土 買入鴉片烟土 五百五十三貫八百七十兩 二千八百六十四貫

合計三千四百十七貫八百七十兩折合中國二萬一千四百七十五斤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B

民國七年度

買入鴉片烟土 四千四百九十七貫六百兩

合計五千一百七十貫七百零一兩折合中國三萬二千四百八十八斤 六百七十三貫一百零一兩

沒收鴉片烟土

民國八年度

買入鴉片烟土

六百零七貫八百七十兩

五千八百六十四貫四十一兩

沒收鴉片烟土

合計六千四百七十二貫十一兩折合中國四萬零六百六十五斤

民國九年度

買入鴉片烟土

沒收鴉片烟土

合計一百三十五貫九百七十二兩折合中國八百五十四斤 一百三十五貫九百七十二兩

賣田之數溢出三分之一而賣田之數必在二十萬斤以上其買賣如此之大眞屬駭人聽聞無怪人 八百十四斤觀以上各表列五個年度買入鴉片烟土共十二萬七千餘斤之多若據小橋君之質問 總計二萬零三百五十三貫七十四兩按每貫合中國六•二八三三斤折合中國十二萬七千

謂關東廳之預算全恃此項之大宗收入也。

贈爲關東廳之門區耳。 厅之多况賣出者反溢出三分之一此皆特賣人祕密運入於中國內地者已不知幾十萬斤矣世界 土六千一百二十斤五個年共需用三萬零六百斤即敷有纏者之吸食矣何以收買十二萬七千餘 鴉片癮者共二千七百八十五人限制每人每日僅賣給鴉片烟一錢云若以此數計之每年需用烟 外務省令調查當時關東州內吸食鴉片烟之人數旋據各民政署及支署調查之結果關東州 人類所不忍為者日人竟悍然為之協助我禁烟即若是乎日本人所謂掛羊頭賣狗肉者恰好以移 又據大連民政署長中野有光於民國十年九月五日在旅順地方法院之供述謂民國八年奉 內有

據民國十年二月十七日日本衆議院議事速記錄載議員小橋藻三衞君之質問大致謂鴉片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

此五個年間戒烟部由三井物產會社買入及官廳之沒收總計收入鴉片烟土二萬罐即二萬三百 專利包辦自民國五年以後歸宏濟善堂戒煙部經理置於大連民政署長指揮監督之下設有特賣 關東廳長官一片之內訓使民政署長處理之然關東州租借地爲列國視線所集鴉片又爲世界列 五十三貫七十四兩个每貫合中國六斤餘)而賣出反為三萬一千罐試問此一萬一千罐之來歷 人與小賣人數百名販賣之所得利益以特許料名義納入於關東廳之雜收入自民國五年至九年 多數鴉片貪圖不正利益及賄賂查大連販賣鴉片之制度在民國四年以前委任石木鑽太郎一人 行逆施假借宏濟善堂之面具并用中國人經營之名義陽謂保全鴉片中毒者之生命陰實販賣大 國人類中人道問題列國尤為注意我政府應如何顧念世界之狀勢設施相當取締之手續乃竟倒 之取締在日本國內有刑法有鴉片法在臺灣朝鮮有鴉片令惟獨在關東州而無此項之法令僅憑

何如又由三井買入之鴉片用種種惡手段民國八年收賄四十萬元又此外盜買者七人得有奠大

……說畢後又朗讀各種證據要求答覆關東長官山縣伊三郎登壇答覆寥寥數語不得要

領野村嘉六君登壇攻詰謂本件關於官紀重大問題自民國七年後三百萬元鴉片之吞沒及一千

數十萬元之資產係由何處得來謂關東廳為惡官吏之團集恐再無辭以辯明之直率數語極其痛 罐烟土之消滅余等早有聞知據山縣長官之答辯更招世間之疑惑試問要路大官一刹那間而有

快本田恆之君亦起而質問政府委員均無辭可辯多數通過遂為法院裁判問題矣 向懷德縣公署要求開設妓館當鋪經縣長尹壽松拒絕吉川野川兩名橫不服從往來於懷德縣境, 二販賣毒物案件 民國五年九月日人吉川快三吉田幸布梅本大佐竹島常吉佐野虎重等

嗎啡係向日 縣城內開設嗎啡館民國六年一月十七日又經華警捕獲嗎啡犯田愛甯德順二名嗎啡七包訊明 販賣嗎啡屢經縣署查獲臟證向日警察抗議令其退出境外日警不理反從而庇護之公然在懷德 人吉川快三等領取出賣縣署據此於二月六日將日人吉川快三佐母虎重並田發甯

官憲不能干涉等語自是縣署遇有查獲買賣嗎啡之人犯佐野虎重等即出為袒護殿戏警長奪取 車不顧賭警之干涉而去三日後吉川等又回懷德縣派警查詰吉川等竟謂日警署業已許可中國 徳順及嗎啡七包一併押送公主嶺交涉局分別引渡詎該日人行至公主嶺南滿鐵道地內强行下

我警長槍械未幾長春日領事訓令及主嶺日警署在吉川快三佐野虎重等住所四周配置日警若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二七九

干嚴禁華人出入於是旧人之販賣嗎啡益無忌憚。

叉民國十五年十月三日復縣警察在四區捉獲旧人和岡莊吉一名弁嗎啡五包由該縣呈由

營口交涉員向駐牛莊日領抗議。

又民國十六年四月七日東北陸軍總執法處在鄭家屯車站拿獲旧人木村次等二名身帶鴉

片十六斤連同贓犯由交涉署送交日領即被日領釋放。

三十八萬日金運銷東北各地被旧檢察廳發覺被檢舉者有白川山松川上盜野諸人事牽連凍凉 大連各日當局東京某大官與大連某當局共同作此運毒營業所謂大連五大疑獄事件之一也。

又民國十七年間大連商品交易所理事長夥同多數旧人密運嗎啡海洛英等毒物約值一百

叉民國十八年六月間桓仁縣警察偵緝隊捉獲日人市岡鶴市醬嗎啡五十六包當即送交通

在由 稱一名小溪通澤一名猶厚孝四由日本國內帶來嗎啡五十五兩假遊歷爲名希屬厚利 化日領日領途釋放民國十八年長春寬城子站陸軍稽查處長孫仁軒於七月十日率同稽查員等 [長春開往哈埠之列車中捉獲販賣嗎啡之日人二名並搜出嗎啡五十五兩逮捕送處後據供

即送交归領館

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間日人飯田及山岸勘吉等由德國漢堡保祿公司購大批海洛英郵至

運動願出鉅款取出郵局拒絕後經滿鐵中央化驗所化驗證明確係海洛英始將扣留之物盡數焚 藩陽被藩郵局扣留計百四十八包扣留之後將日人飯田及山岸勘吉傳局質問堅不承認復暗中

燈並由交涉特派員向日領提出抗議。

片嗎啡等毒物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軍警稽查處稽查官侯登山帶警出勤查獲太極當執事旧人 三上喜十郎私攜毒物當卽帶到處內招集各機關及附近之口人並愛生醫院大夫同衆開包檢驗, 又在錦縣日商昌平常大東洋行三益洋行弘與當太極當明正洋行以營業爲名暗中專賣鴉

諱遂送交旧領。 計合毒質之金丹一百六十五包嗎啡針頭二十五個麻藥七十八瓦嗎啡塊三十七瓦該犯承認不

局以其形跡可疑當即扣留化驗證明確係海洛英始行悉數焚燬并由特派員辦事處照會德日兩 又民國十九年五月間由德國漢堡郵到掛號包裹二百三十九件寄至長春日商(Fmin)郵

國領事抗議。

帶烟土百兩海洛英二磅即將贓犯送到城內拍照存證備文送省交涉特派員辦事處。 又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昌圖縣公安一分局張局長在小平車站檢查二日人山田文吾私

加班巡邏如有出入片山洋行之華人即行逮捕以致片山洋行營業一落千文。 向片山提出抗議片山置諸不理且言中國軍警妨害其營業孫縣長乃派警察在該洋行門前設崗, 鴉片嗎啡等毒物选經駐農安東北陸軍騎兵第四旅長常堯臣暨農安縣長孫濟橋百計取締外更 旧本領事販賣毒物 駐在農安縣之日領事片山兼營片山洋行藉藥當兩業爲名暗中專賣

日本在東北干涉中國內政

陽百餘里之新民縣省城居民多逃避於滿鐵借用地內日本以擁護特殊權益保護僑民為口實施 郭松齡事變之出兵東北 民國十四年多郭松齡之變起郭軍於十二月六日竟攻至距潘

關東處之巡查百數十名以為警備十二月八日關東司令官白川對張郭兩軍發出如下之警告書 悍然出兵瀋陽十一月廿八日將遼陽駐箚之卅九聯隊第二大隊及工兵一大隊運至瀋陽繼又派

中國以內黨派之與衰已不參與意見不過滿洲之帝國臣民有數十萬衆經營事業有極大之 『本司令官向遵帝國政府素日所抱之方針對於鄰邦之內亂取絕對不干涉態度同時對於

鑒於兩軍作戰近於鐵道附屬區域故為緊急之預告……』 軍對帝國之特殊權利務須特別注意如有不幸或危險之時本司令官當然取必要之武備令 投資放鐵道附屬地之權利保障極關重要帝國政府恐兩軍衝突有害於帝國之權利希望兩

口日本司令官白川又對郭軍為第二次之警告大意如次 **次日日本駐屯軍第十師團司令部亦由遼陽移至瀋陽鐵路借用地及十三日郭軍又攻至營** 『一營口市內禁止郭軍侵入

戰鬪與以禁止卽對於有紊亂附屬地治安之虞之軍事行動亦在禁止之例…… 此後日方又發出一警告謂日本軍不特對於附屬地兩側及由鐵路終點起二十華里以內之 二滿鐵附屬地三十基羅米突以內郭軍亦不准侵入……』

十五日日本閣議決定調遣駐朝鮮龍山之第十二及第二十師團之一部約三千五百名向藩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H

陽出動同時居留瀋陽之日本人復組織自衛團並於附屬地界設置電網警備極嚴南滿鐵道沿線 巨流河一戰郭軍敗潰後日始撤兵於是乘機向張作霖要求種種條件據由日方透出要點如下: 兩旁二十里邊界村落均掛日本旗幟以為不准侵入地帶之標誌至十二月二十三日張郭兩軍在

吉會鐵路之修築。

奉天省城十間房地方劃入附屬地內。

四渾河左右岸之農田允准日人之購買。 三奉天省城滿鐵附屬地之擴充。

五南滿鐵路複線(三線)之建築。

六撫順礦區之擴張。

七奉天省城有軌電車之聯絡。

八日本軍警於必要時可自由出動於滿洲地帶 九鴨綠江發電權之獨佔。

十奉天南部安東鳳城海城蓋平岫岩復縣莊河七縣之租借。

十一本溪煤礦區域之擴充

按民國十四年已由奉天市長曾有翼與日商大倉組訂立瀋陽電車聯絡契約八款

十二補助軍費並給死亡日兵卹金

惟悍然出兵更於出兵之後復向脹作霖提出無理之要求此誠藉題發揮以冀達其政治侵略之目 本係中國之內爭且在中國領土內與日本無與不但無出兵之必要抑亦無干涉之理由乃日本不 以上各款非根據正式報告吾人不敢斷定其為確切但日人之宣傳則如是也查郭軍之變亂

五月四日之濟南慘案發生但革命軍固未因此稍減其銳氣北方政治領袖張作霖亦於五月九日 二濟南事件之出兵東北 民國十七年國民革命軍北伐至山東時因日本之從中阻礙乃有

發出息爭通電主張和平統一而日本竟故事張大其詢謂戰亂將波及原津其結果可使在滿蒙之 特殊權利亦受重大影響十六日下午二時日本閣議決定關於京津滿洲之警備方針一方積極出

日本侵略東北史

肺對南京政府亦同時提出原文如次 兵一方向中國南北兩政府提出警告日本之警告係十九日由芳澤謙吉親自遞呈於北京張大元

之虞夫滿濛之治安維持爲帝國之所最重視苟有紊亂該地方之治安或紊亂該地方之治安 殊深之帝國翹望不置者也然今者動亂行將波及於京津地方而滿洲地方亦且有蒙其影響 安居樂業故戰亂早日息止而現和平統一之中國乃中外人士所渴望在中國隣邦利害關係 中國長年戰亂頻仍一般國民生活陷於極度之不安與疲憊而中國居住之外僑亦且無從

大之注意俾免對於兩者發生何等不公平之結果此又所斷言者也』 立態度之帝國政府之方針固無何等變更是在行前處置之時關於其時期與方法必加以最 洲之時帝國政府為維持滿洲治安計不得不取適宜且有效之措置然對於交戰者持嚴正 之原因之事態發生乃帝國政府所欲極力阻止故戰亂向京津地方開展而且禍亂將及於滿

日本提出上項警告後乃積極軍事行動京津因與滿洲地位不同故僅有陸軍十三中隊之二

千餘名而已在滿洲方面十九日由白川關東軍司令官調駐朝鮮龍山之第四旅團一部向瀋陽移

動再由旅順派出學工一旅砲兵一隊由大連派出一隊並攜有鐵甲車四輛裝甲車十五輛砲兵一

時集中瀋陽之日軍計汾陽旅團安田旅團守備隊航空第六大隊野砲第二十六隊之一部二十二 日關東軍司令部由旅順移至瀋陽設臨時辦公處於東洋拓殖會社關東憲兵本部亦移至瀋陽分 隊由安東派出亦開赴瀋陽而率天之兩團抽調一部赴錦州調駐及主攝長春守備隊赴 山海關此

因我方力持鎮部,日軍途未得逞於是六月四日途有炸脹作霖案發生。 更在瀋陽滿鐵借用地內分設六大警備區日僑亦組織義勇軍千名劍拔弩張大有一觸卽發之勢, 隊辦公二十五六兩日復由大連增調航空隊電信隊砲兵隊工兵隊到瀋必需軍隊無所不備白川

三謀炸張作霖 五月廿八日日本出兵山東後復於六月廿七日在東京召開「東方會議」

公使向張作霖要求解決滿蒙諸懸案並以保護張氏經大連歸瀋陽爲條件張氏嚴詞拒絕毅然撤 決定吞併東北與山東之方略當濟南慘案發生後革命軍仍繼續北伐進攻北平日人乘機由芳澤 兵出關關內統一即可告成不惟影響日本之侵略山東更足影響其倂吞東北也六月二日夜間張

氏從北京大元帥府起節時芳澤猶迫張氏承認吉會長大路問題之敷設張厲色拒絕之日人銜恨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脹氏甚深謀殺脹作霖之心彌爲堅決矣在炸車之前夜間日本工兵十數名在南滿鐵道 老道口之

二八八八

鋼橋下工作並禁止華· 人通行守衞甚嚴前數日中國交涉署會向日方要求平奉路 南滿 交叉 뫒

大佐至山海關先行下車因山海關駐有旧軍一以通告脹氏之行蹤一以免個人之危險十七年六 滿佈於老道口左近及橋上六月三日夜間南滿路客貨車會停止開行隨張作霖之軍事顧問丁野 即老道口)全部由中國警備日祇允距離老道口三百米突以外爲中國之警備區日本軍警則

載閱員及隨員若干與脹氏之第三公子等津浦路頭等鋼車一輛載閱員數人平奉路私用車一輛 月四 第八十號)載張作霖吳俊陞普通車 日上午五時三十分張作霖專車由北京歸潘計機關車二輛三等車三輛載衞隊頭等車三輛 九輛載隨從及行李等列車行近兩路交叉點, 已通過皇姑

秒鐘後南滿路鋼橋倒塌北部石柱從頂向下毀壞而北端石柱則完好石柱雨端全毀, **吨行至** 平奉路之北 ,則張氏所乘之車至南滿路下之鋼橋一霎那間忽轟然一聲震動 藩陽全城 中央 見一深

穴「此 中即為裝炸藥處」 路線亦曲折垂下於路線上橋上枕木火勢熊熊電線亦炸斷脹氏 所乘

之貴賓車及飯車均炸成紛碎客車亦被破壞各車之頂及壁部皆炸碎車片飛散線路之外惟車之

座 **倘完好其下之軌道亦完好。炸後車停車中衞隊立即下車向空中放射百餘槍乃止遙望** 距肇

底

事 爲平奉路與南滿路交叉點之南滿路鋼橋下該橋以三鋼板構成之中央支以兩石柱兩端 隨員有被炸者屍體飛出三四丈以外農工總長莫德惠教育總長劉哲皆受傷炸藥爆發之地 也張作霖吳俊陞均受重傷當被舁出教護張由汽車載歸府第當晚六時即逝世吳俊陞死於途中, 地 點三里許尚有日守備隊數十名至担任警備老道口之日軍警於炸車前則已完全離 各承以 開 點 該 卽

任起見即令工兵在該地修復炸毀之線路以期銷滅證據並邀中國 附近即南滿路基之底有木屋三間保日本路警所用炸彈爆發後之五分鐘日本為掩飾洗 石座柱與座均俗呼花崗石前者由三和土為骨闊六尺許鋼橋每版長三十尺梁高五尺許在鋼 南滿路橋 上所放證明係旧 人所為乃日人不顧中國調查員之阻止 將被炸之路線於二十分鐘內 派員共同調 查結果炸 彈係由 刷 其

彈由 並無 上而下雙方爭執均未簽字而散六月五日日本陸軍省更發出掩耳盜鈴之聲明書企圖 一面武斷主張炸彈係埋置於下方之平奉路方面更强迫中國 絲毫損壞南滿路鋼橋及穚柱皆炸毀而被毀之火車亦係 一調查員簽字中國調 上部車盤車輪尚無恙 查員 足證炸 脱卸 謂

45

H

責任外務省更使東方通信社等機關向世界作種種之宣傳認謂炸彈係南方便衣隊所為並於肇

事地點拾得手溜彈二枚與炸車彈同樣查炸車彈已爆發矣炸車彈果何式也日人謂與手溜彈同

設非日人安裝之日人烏得知其形狀且手溜彈之力極微卽有百十枚亦不能損壞火車及鋼橋也。 七日駐藩日本總領事竟照會奉天當局要求逮捕人犯原文如次

所裝炸藥爆破致有大元帥負傷及其他受傷者雖爲遺憾而滿鐵方面陸橋及橋腳亦被炸破, 拜啓者本月四日午前五時宇張大元帥所乘之京奉路列車在與南滿路交叉地點被何人

件發生當夜被其守備隊殺害之南軍便衣隊不良貴國人同類所為希速捕逮犯人並為防止 受不少之損害四五兩日彼我雙方派員共同審查之際亦經承認(是誰承認)此事疑係事

將來再有此類事件發生取適當之措置特此照會相信能邀諒察……』

數不時向華軍挑釁並在小西邊門附近投放炸彈二枚更私運大槍二百枝子彈十箱手溜彈五箱 於城內滿鐵公所內以備進攻省垣之用我方力持鎮靜日軍卒未得逞十八日張學良由保定化裝 日本計畫在炸車後瀋陽必起大變動即可乘機佔領故陳兵於商埠地一帶安設電網如臨大

返瀋就職省垣始告安詮。

裂性炸藥二百磅至使地雷恰在限作霖火車過時轟發不差半秒若裝自發之道線必不能如是准 鐵路與平奉路交叉點之南滿路高架鋼橋製物下北面石柱之頂據專家估計其炸力至少須至高 火車或路線若是之重大若謂炸彈為預藏車中至時爆發則警備森嚴之專車內何人得以安置其 黎明至脹車過時其時間不敷安置此種地雷若謂此慘案為手溜彈所致但手擲溜彈斷不能毀壞 證人聲稱炸車前一夕該地守衞甚嚴『旧方』不許華方過路人前近至黎明衞兵乃退至宿處自 確非用電流引火線不可裝此種地雷約需六小時之工作就其布置觀之實出於陸軍工兵之手據 之頂及兩側均全碎破而車座仍完整是可知其爆炸至少發自地雷一枚或兩枚地雷安置於南滿 路透祉之報告 張作霖火車被炸毀處據勘驗見其地石柱上部損其上鋼破製物破爛火車

按此電文足證明確爲日人所爲毫無疑意自此電發表後日方並未要求更正蓋亦然認 也。

理更爲不通。

日人自己揭穿內幕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日本閣議時民政黨議員永井柳太郎忽質問田中

本 虔 略 東 北 史

H

|義一謂張作霖之慘死外國人士公然謂係日本之陰謀政府何不速調查眞相而發表之以維持日

本國民之名譽(載在朝日新聞)

政府現在愼重調查…… 某議員忽質問曰『所謂某重大案件果係何事』田中與小川鐵相笑而 一月二十二日日本貴族院衆議院正式開會之日田中演說謂報載滿洲會發生某重大案件,

不 答。

勿在議會質問。 田中首相復於二十二日正在衆議院內大臣室向民黨人運動大意謂爲帝國利益着想希望

二十五日東京警視廳向各報各通信社發出通告禁止登載關於滿洲某重大事件及質問田

|中記事。

者謂該地有五十名之中國軍隊但何以有此重大爆炸而無一人負傷余以爲中國騎兵憲兵決無 一月三十一日衆議院開大會民政議員山道襄一質問田中曰:『陸軍省之公布』

人在該地也。

機有中立派議員田淵豐吉謂殺張作霖者即田中其人。

技術及考慮非有訓練之工兵不辨非五六名工兵經六小時之工作不能成功中國現在之兵工廠 中版之下與側面即南滿路之軌道引火必用電流從離橋較遠安全之處導引之裝時須有精妙之 按炸毀鋼橋及火車之彈決係大量高裂性炸藥所製成安裝橋之北部石柱之頂橋之北版

無製造該項炸彈之可能)

東北不當與南京妥協因國民政府尚未經日本正式承認而其內部組織又極複雜……將危及日 八月八日日政府派林權助藉弔張作霖喪之便向張學良提出警告大致謂『田中首相意旨以為 氏被炸後張學良繼任總攬東北軍政對於中央絕對服從日人以東北服從中央恐不利於日本故 四干涉東北易幟 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日軍之炸張作霖即係企圖破壞中國之統一惟張

軍始終以民意望統一之心甚切而駁斥其無理由之警告然卒因此展期至是年十二月二九日始 旧人仍極盡恐嚇且體日本具有決心反對東北對南京妥協即謂干涉內政亦所不辭惟張學良將 本之旣得權利與特殊利益或將發生重大之事變……」次月張學良回拜林氏於日本總領事館

野子易融

本侵略

東北史

艾索頓(Eiherton)在倫敦英語協會席上演說時稱「日本對華虎視耽耽已久,······日本參謀部 員約百餘人會在華旅行十二年之久彼等將中國作一詳細之登記儼如大拍賣時之商品登記人, 濱亦有此類機關之設置其諜探方法係用重金收買中國各機關之中下級職員向其秘密報告消 僑裝秘密潛入各地調查故關於中國軍政等等情形日人比中國人知之為更詳細也一九三二年 息滿鐵公所與領事館內皆設情報課逐日搜集各種情報分向最高機關報告特務機關更派員恆 本總領事館一為滿鐵借用地內之特務機關(主其事者為土肥原與秦少將)吉林黑龍江哈爾 鐵會社支出完全用之於『諜探』在瀋陽諜探之大本營一為城內大南門裏之滿鐵及所一為日 五諜探東北軍政情報 日本每年在東北用去特務費約在八十萬元日金此項開銷係由滿

第二節 九一八以後之政治侵略蓋旧人之侵略東北用盡種種方法如水銀瀉地無微不入也。

世人鮮能知此惟予固親覩之也:

1 製造土匪破壞治安

兵日本為達其永久佔領計途努力製造土匪破壞地方治安以為不撤兵的藉口茲將九一八事變 可考如鄭家屯案朝陽坡案是九一八事件發生後國際聯盟理事會會兩次決議勒告日本如期撤 H .人在東北包庇馬賊製造土匪供給軍火以破壞我地方治安者三十年於茲以往事實歷歷

後日人在東北製造土匪之事實臚列於左

河與剛家窩堡間路軌拆卸一里餘致由皇姑屯開出之一〇二次車抵該處時突然出軌全部列車 指揮擬刧東來客車經旅長孫德荃派兵擊剿二十六日日本便衣隊指揮土匪及無賴朝人將繞陽 嗾使土匪刦車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北寧路趙家屯車站發現湖匪百餘名由便太旧人

客逐一搶洗十月九日日方派華人趙耀五及日兵三十餘名到新民八區與法庫縣交界處招集土 車行至白旗堡柳河溝間有胡匪百餘人日軍化裝在內指揮車抵柳河溝日人指揮胡匪上車將旅 翻倒頭等列車死旅客英假中各一人押車警官一人司機火車夫均遭難傷亡者在二百人以上日 人於火車出軌之後上車將旅客行李搶級一空呼嘯而去十月七日由瀋陽開出之第一〇六次客

匪五六百名擬襲擊法庫縣城十月十二日北寧路趙家屯車站又有土匪百餘名參雜日鮮浪人多

侵略東

北史

壯丁十九被殺復縱火焚燒三百餘戶村莊竟成焦土。 餘名在旧人指揮下包圍距新民六里之南台子村該村民團抵抗日匪大怒十七晨將村攻陷全村 名將車站包圍當時搶走現洋衣物多件並將車站站長警長所長鄉去十月十六日晚有湖匪二百

有餉椒彈樂計畫統由日方負責事成之後日方許凌以東北最高政權凌印清悚於威動於利遂同 Gennasho)等以金票一萬元收買之合伊招收土匪假民衆自衞軍之名進攻歸州遼寧省政府所 務員倉岡繁太郎 (Kuraoka-Shigetaro)松本德松 (Matsmoto Tokumatsu)道源元助 (Michimoto 二勾結凌印清 凌爲日軍卵翼下之應犬日軍佔領藩陽後十月十一日關東軍司令部派特

l. 編制凌軍名曰「東北民衆自衞軍」全軍設總司令一人軍事秘書政務三廳外交參謀副官 五十六十七等十七旅。 軍需軍法軍醫軍運軍械駐省辦公等九處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

旧軍商訂下列各款而起事焉。

2.軍械軍械由日軍供給並運至相當地點交付。

3. 款項由11軍部先發金票三千元為出發費嗣後餉項槪由當地籌措。

計畫由日軍部派員負責擬具作戰計畫經日軍部核准後交凌印清執行並由日軍部參謀處

A任南滿線與安奉線間。 **諜探科派出間諜四十餘名向中國各部煽惑作戰區域如下**

C以藩西台安盤山營口黑山錦州義縣袋中興城一帶為擴充區 B以遼陽海城蓋平復縣莊河岫巖鳳城本溪等九縣爲資源地

D以藩東藩北爲招撫區。

立東北民衆自衞軍總司令部由關東軍司令部發印信一顆文曰「東北民衆自衞軍總司令部印」 凌印清旣同日軍商妥上開條件乃於同月十九日在瀋陽日站彌生町十八番地凌之本寓成

由關東軍司令部委日人倉岡繁太郎為凌軍通譯員由凌印清委之為顧問總管凌軍一切事宜。 旧軍司令部並派道源元助松本德松等十五人為凌軍之特務員用以監視凌之行動以實行

二九七

其預定計劃會岡繁太郎並為凌軍擬戰計劃凡十二〇均有照片本書從略。 本 虔 略 東 北 史

凌印清於二十年十月二十日率部衆五十餘人由瀋陽出發乘南滿路特備一二等聯合車一

支子彈七萬八千粒當日徵發民車十二輛率衆載械西進設總司令部於騰鰲堡派戰中原等八名 輛三等車一輛機車一輛南下抵千山站領得日軍早經備安步鎗三百支機關槍六架手槍二十四

四出以金票招收土匪一時聚者三百餘人於十月二十九日在盤山縣胡家窩堡同東北邊防軍十 九旅部隊接仗凌印清移司令部於高坨子委土匪老北風天龍中華得好得山青山寶山等為旅長

六名皆被槍決此十一月三日事也日人又主使王國臣者招收土匪編成龍武聯軍司令部設瀋陽 擬即日進攻盤山老北風偽投凌凌遂將日方供給之槍彈及新製之五色旗與東北民衆自衞軍總 司命部之招牌如數拉至匪窩老北風設酒宴凌當將凌生擒並奪日軍接濟之機槍步槍日軍官十

二十一年一月日人在古林收買失業民衆每月給金票二十元使之為匪自九一八事變後日

日本站並於十一日發出日人撰就之荒謬佈告

人努力製造土匪破壞地方治安以藉口不撤兵為永久佔領東北之口實九一八後無論大小幫胡

匪皆由日人造成者也「每百名土匪內夾雜便衣日人二三十名」

В 武力威脅製造偽國

||| 人製造之僞滿溯國其運動成立之過程概分四期分述如次: 地方維持會時期

維持委員會以袁金鎧爲委員長假小南門裏舊實業應內為曾址內部之組織分總務財務外交無 一九三一年九月八日日軍佔領瀋陽後へ本莊抵瀋後五日)卽利用瀋陽官紳等組織地方

本會定名為地方維持委員會。

務四科於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並擬簡章九條如下

本會以維持地方秩序暨市面金融一切事宜。 本會辦事處設於城內通天街。

第三條

第四條 本會會員以仕紳之合格暨各法團之宗旨純正者充之。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由委員中公推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二九九

H

第七條 第六條 本會分課辦事其組織法另定之。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八條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隨時更定之。 本會係臨時機關俟軍事平定卽行撤銷。

並貼佈告如左:

地方維持委員會佈告

衞擔任治安關於以上事宜均由本會接治辦理爾地方商民毋得無故驚擾切切此佈 為佈告事現經組織地方維持委員會專為維持地方秩序所有金融商業諸事照常並設警察自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赤子何辜無所依賴披纓往救豈忍恝然萬不獲已乃由當地士紳組織地方維持委員會請法學研 止商號關門金融滯塞土匪乘勢遙起人心異常恐慌流雕遷徙去留為難實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

嗣於二十年十月九日發布宣言表明衷曲原文如下『遼垣自事變發生後軍警逃避官廳停

300

業流轉金融並撫郵失業工人資遣回里雖未悉復舊觀亦以稍安人心減少痛苦其辦事自有權限, 究會會長趙欣伯君出為接洽純以士紳資格勉為維持另設自衞警以保護商民抵禦盜匪恢復商

旣非另組政府 希亮察遼寧地方維持會委員袁金鎧于冲漢關朝壓李友蘭孫祖昌張成箕丁鑑修金梁佟兆元同 不至驚惶當於最短期間即行取消此同人等區區之本意也誠恐遠道傳聞或滋誤會據實聲明諸 亦非宣揚獨立略為暫時之救濟當荷各方之諒解俟大局解決負責有人地方安靖,

河督統閥朝璽氏為正會長以前任瀋陽日站華商會會長斌憲廷及現任華商會會長王維周兩氏 為副會長並在城關張貼布告原文如左 該會成立未久又有四民維持會產生該會設於瀋陽大東關前省會公安局院內日人任前熱

為佈告事照得遼寧地方商工農學慈善團體代表暨蒙民回教士紳各代表等鑒於地方情况於 遼寧四民臨時維持會(第一三七號)

前省議會院內共同組織維持會及推董事二十九人復由董事中選正副會長三人當即任事專

以力求地方安寧四民福利為宗旨對於貧民婦孺之生活並籌粥廠以教濟目前其關軍政等事 H 本 東 北 史

本會概不涉及復於本月二十六日函請以力求地方氨等四民福利為完旨對於

擾如有發生緊急事故儘可來會聲明務予設法維持以謀救濟恐未週知先此布告此佈。 奉天市長備案卽日開會籌辦一切一俟地方照常本會卽自動撤消凡我商民其各安居勿自驚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正會長

闘朝重

副會長

王維周

加憲廷

同時又有時局解決討論會應運而生該會性質純係圖謀獨立。

員會一再與日本要求始允交還自辦但日人委趙欣伯織任市長趙接收市長後即發有佈告原文 在 日軍佔瀋陽後會由關東司令本莊繁委土肥原賢二任奉天市政公所所長經地方維持委

均已漸次恢復大約尙可達到所期目的因此維持會推薦趙欣伯接任市長現在本市長業已交卸 應極力維持使市民安心業務並由市民有志者組織維持委員會協同辦理地方自治現在各機關 如下『為佈告事查省城自事變以來各行政機關均已停止辦公一般民衆多受驚惶對於治安亟

此後 一切市政宜即由趙市長辦理爲此布告市民各安心樂業共濟時艱進行市政是所致盼

政府惡勢力斷絕關係(戊)人民須承認中國之宗族的社會傳統五組織(甲)以本會設置 地行使人民之生存權四綱領(甲)人民各自保有生存權及相互生存權之承認(乙)保有信 設合理組織爲人類謀公平安定之生活三方針以人民本位地域單位自動組織人民自治會於各 臨時代行縣政務行政財政司法保安(丁)大會召集事務九縣自治局(甲)縣自治局隸屬執 行委員會職務(甲)經大會之決定原則關於生存權一切之任務行使(乙)自治軍之統率(丙) 執行委員會

(乙)縣執行委員會設自治局及人民自治軍

(丙)自治聯合會設代表大會人執 治政綱廢止民國以來之軍事的惡制度復興中國之傳統的宗族制度七機關(甲)縣自治會設 組長名名其組(丁)以九中組為一大組以大組長名名其組(戊)大組以上縣為自治會六自 域內居住人民組織(乙)以九人為一小組以小組長名名其組(丙)以九小組為一中組以中 教言論之自由及對人類圣體之負責(丙) 保有人民平等自治各政權 (丁) 人民須卽 又有所謂人民自治會者亦由日人之主使應運而生其章程如次一精神至大無外二目的創 日與惡

地

健 略 東 北 史

行委員會(乙)縣自治局執行臨時縣政務一切事項(丙)縣自治局組織執行務章程執行職

委員會定之(丁)自治局內置行政部財政部司法部教育部警務部總務部監察部 中滿省 在人民自治會組織後日人曾一度進行組織所謂中滿省擬以遼寧省之梨樹昌圖、

日在 開原懷德通遼遼源六縣劃出另行成立一中滿省以該六縣固有地域爲省領域以四平街爲省會 為市亦由闞朝山兼市長撫順鐵崙亦先後被日人强迫宣布自治五縣聯合會於二十年十月十五 任關朝極之弟闞朝山爲中滿省主席由闞氏赴各縣接收梁樹縣主席亦由闞朝山兼任四平街改 四平街成立以馬龍潭為會長定名為『中滿聯合獨立自治會』假紅卐字會院內為會址但

未久所謂中滿省者又被日人取銷矣。

係, 並 方維持會在日軍勢力威脅下於二十年十月五日議決執行遼寧全省行政權與國民政府 將來惟在此過渡期間不能不代行政權與張學良舊政權與國民政府均斷絕關係俾人民照常安 發表佈告原文如下『東省事變以來政府停斷本會出而維持所有交涉事件不 日 人煽動獨立甚亟本莊繁曾宿袁金鎧私宅一夕勸誘使之組新政府袁婉詞拒絕然未幾地 管旣 往, 斷絕 不 問

自治指導部成立所謂滿洲爲國者自此胚胎矣。 廿四日到會視事二十年一月九日該會遷入遼寧省政府內十日舉行偽政權典禮並宣告偽地方 資法守此致司令官鑒核施行」該會聘日人金井章三及陸巴倉吉甘粕正彥等為顧問均於十月 聲明不管旣往不問將來惟在此過渡期間不能不代理行政權俾全省政令照舊施行以安人心而 勿得遠誤切切』致日軍司合函原文『為聲明事自事變發生以來政權停頓本會出而維持者已 業與官民申明權限以安人心而資法守除分行外即仰各官廳各縣政府遵守本會法令切實奉行

二 偽省長聯立時期

會者至此遂告壽終正寢而臧式毅在日本威脅之下即日出任偽省長蓋臧氏之不得已也 員等被迫簽字後即赴地方維持會又迫袁金鎧等解散維持會及省城所有各機關所謂地方維持 察及日本監視之下逼合各委員等簽字請威式毅出任偽省長時威氏正在日本憲兵監禁中各委 遼寧臧式毅就任偽省長 趙欣伯以偽市長名義召集瀋陽工商兩會全體委員等在武装警

十七日偽省長發出荒謬佈告原文錄如下『奉天省政府布告第一號爲佈告事奉天省政府

分行外合行布告週知此布奉天省長 臧式毅印』 現經成立式殺被紳商農工各界及推爲奉天省長情關桑梓義不容辭已於十二月十六日就職除

東北 史

推重綰省政材淺賣重倍切冰競方今本省要政諸待興革而目前急務惟在維持治安解除痛苦盗 偽省長又電各縣長及各縣民衆原電如次『各縣縣長轉全縣父老商民均鑒本省長旣承**公**

匪肅清四民安業始可言解除治安減輕擔負衣食有資始可言解除痛苦此次之省政府旣基於人

減除一分痛苦卽為地方增進一分福利頃間厲行自治減捐稅卽見其端雖來日成效未可預期而 **硜硜之愚始終如一語曰「爲政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本省長願本此旨與我全省官民共勉** 容辭諸父老矜式一方憂樂與其此後一利之與一擊之革當悉本人民公意努力進行但期爲人民 民公意而成立則施行之方針即當以全省福利為前提此理至明無待詳釋本省長服官桑梓義不

目治指導部 自治指導部為組織偽國之第一步該部為關東軍直轄之一部日人主使于冲

之掬誠電達即希查照奉天省長城式毅

漢於二十年十一月十日成立自治指導部該部自治訓練所在前同澤俱樂部內由日人實施所謂

可者為可入選以四個半月為訓練期間期滿分發各縣充縣自治委員會委員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自治訓練學員須由日軍大佐二人以上之介紹方得入取並不限何項資格換言之凡係旧人視為

奉天自治指導部成立後卽通令各縣原令如次

為合行事查自治指導部已組織成立茲特制定自治指導部條例自治指導部評議會章程俾對

於各縣自治之執行指導監督務使貫徹為此合行命仰各縣一體知照此令!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自治指導部部長于冲漢 地方維持委員會委員長袁金鎧

日方擬就之自治指導部條例及評議會章程錄下:

條例

務(第二條)自治指導部設於奉天(第三條)自治指導部置各課部如左(以下稱各縣)總

(第一條)自治指導部依據善政主義改善各縣之縣政確立完全自治之制度爲任

三〇七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咯束北史

課則置 經濟及其他諸項之調查並搜集各種情報(三)連絡課掌管與部外之連絡(四)指導課掌管 左(一)總務課總管文書人事經理及不屬他課所管之其他事項(二)調查課掌管地方政治 其諮詢並得進陳意見各課長受部長之指揮處理所管各事項(第五條)各課所掌管之事項列 務課調查課連絡課指導課自治監察部自治訓諫所(第四條 課長部長代表自治指導部統轄全部部長有事故時由顯問代理之顧問輔佐部長隨)自治指導部設部長及顧問其各 時應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之。 導部之經費由省擔負之(第八條)對於市之自治指導以縣為準則依據另外所定者。 自治訓練所施行自治者應興以敎育訓練(第六條)自治指導部於各縣組織縣自治之指導委 施行自治上之計劃及其實施並其他諸項及指導 (五)自治監察部監察自治之執行事件(六) 員會以便指導監督縣自治委員會縣自治之執行委員會今後簡稱曰執委會〈第七條)自治指 附則

自治指導部評議會章程(第一條)自治指導部內設置自治指導評議會(第二條)

自治指導部評議會爲審議決定自治指導部應執行之重要事項(第三條)自治指導部評議會

員長及各委員以自治指導部顧問課長自治監察部長以及自治訓練所長充當之(第五條)委 以委員長一名副委員長一名及委員若干名組織之(第四條)委員長以指導部長擔任之副委

員長統轄會務為會之代表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第六條)自治指導部評議會

之決議以多數為裁決設著可否兩數相同時由委員長決定之(附則)本章程自公佈日施

擁 虚名而已該部自正式成立後分派 旧人赴各縣成立縣執委會該部於十一月十一日又出一布 偽自治指導部委員長為于冲漢顧問課長均屬旧人即一切事權全操旧人之手」于僅供驅役,

自治指導部之眞精神係恢復光天化日之域掃蕩過去一切之苛政及誤解異想糾紛等事,

告誕語滿紙原文如次

被於世界人類眞誠之調和庶可得以完全矣且於此大乘根性無比之地域傾注全力創設歷 竭盡所能建設樂天福地之意也夫惡劣官吏固不可用而民心之<mark>渙散</mark>離叛或反惑失信等行, 日時代之大業披肝瀝胆相見以誠所謂亞細亞之不安者今後宜以東亞之精粹光明使其普 為更不宜有不問為何籍居民須煥發大慈大悲之胸襟注重信義以相敬相愛之精神定成今

史上未有之理想樂土換言之爲完成興亞之大業須具博愛之精神同爲造物之亦子何求人

種之偏見以確立不悖中外世界正義爲目標此確敢自信者也至於榨取三千萬民衆脂膏之

更屬難關重重而實行此宏大理想者宜邁進於無人相無我相之一途雖謂放大脹光實施善 等事業皆須於正大光明之中而進行之決無偏曲之事也由是言之指導部之前途豈易事哉 則絕減之以如此之物產豐富棄利於地未免可惜更欲發達產業便利交通並振興宗教教育 惡魔今已傾覆由此更進而剿滅盜匪暴政之餘黨則排除之惡稅苛捐則獨免之賄賂之惡習

派指導員分赴各縣凡我縣民宜各安心聽其指導是為至盼 人情應革者革之各縣施行應存者存之如斯則仁風普被民心信服固可明若觀火矣本部漸

政然須逐漸而行力避操切焦急對於古來之制度及地方情形等事尤須妥爲研究尊重風俗

自治訓練所招生規定(一)自治訓練所以養成司理各縣自治之人士爲目的隸屬於自治

指導部(二)第一次招生限約四十人(棒人二十人旧人二十人)預定四個月畢業(三)人 所資格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及中等學校畢業生但華人必要知曉旧語(入所後分爲甲乙內三

組)(四)凡受許可入所者一律收容於寄宿舍每月發給三十元外畢業後採用爲各地自治團

地調査或自治訓練(六)講師除使自治指導部員担任外由各方面招聘權威者(七)入所希 警備稅制行政司法產業交通地理歷史及日語或華語一週三十四時間此外預定限三週間爲實 體(縣鄉村等)指導員或吏員(五)學科各縣自治工作上所必要之滿洲社會組織經濟組織、

望者以入所願書推薦書入所理由書等交自治訓練所但日期限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八)自

自治訓練所課程及教育大綱

治訓練所設置於奉天城大西門裏前同澤女子中學校內。

一)東洋政治哲學國家發生的研究以科學的研究國家俾便了解建國意義使命。

二)警備行政軍事學軍事教練爲知保安警備之過去及現狀基於最新之調查研究俾便 了解滿洲新國家所必要之警備行政。

三)財政統計財政學為知滿洲財政稅制之過去及現在情形。

四)行政司法爲知滿洲行政司法之過去及現狀以增進行政事務之能方司法運用之公四)行政司法爲知滿洲行政司法之過去及現狀以增進行政事務之能方司法運用之公

日本侵略東北史

正俾便可齎來社會關係之堅實之行政司法制度。

(六)產業商業爲知滿洲產業之過去及現狀洞察金融貿易之趨勢俾便了解新國家所必 (五) 滿洲社會組織經濟組織為明確認識新國家現狀俾便實行切實的改造。

(上) 蒂州交通及 策工 黄 美女 要之產業 施設商業制度。

七)滿洲交通政策工礦業政策為知滿洲鐵道交通網之過去及現狀俾便了解新國家所 現勢及計劃等滿洲新國家之機械化計劃。 要之鐵道交通網通信網計劃及其背後地之產業能力使用機械之大工廠大礦山之

八)滿洲地理滿洲歷史太平洋史為明知滿洲新國家在世界之地位計考究近世界殖民

九)滿洲教育方針教育制度教育指法為明確滿洲新國家所可建設之國民文化本質並 史外交史就中第十九世紀以後之滿洲史傳便了解新國家對世界之責任使命。

自治指導部成立後各縣指導員亦均安排就緒根據其預定計劃起始改組各縣政府以便製

為教育擔任右項文化之國民計宜了解滿洲新國家之教政原義及教育制度。

造偽國將原有組織完全推翻改設五處十六課。

一總務處 秘書人事市政地方土木交通課。

實業處 農林工商工課。 司法衞生警察大隊公安隊課

警務處

發育處 會計稅務課。 學務教育行政課。

財務處

旧本自治指導委員長負就近改組之責同時各縣均先後成立「自治執行指導委員會」附設於 <u>旧</u>軍部除威迫地方維持會頒發改組各縣政府為「自治執行委員會」命令外又責成各縣

縣政府內負指導各縣政治之責事無細鉅如未經日委員長簽字蓋章不但無效並謂違法故日委

員長直成為太上縣太爺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首先改組瀋陽縣其他各縣亦先後改組。

名實行干政偽國之華人官吏不過徒供其驅使毫無自由可言實皆爲日本軍部統制部之直轄組 凡日軍鐵路到處無一幸免並增設自治指導委員會於各縣委員長均由日人任之以指導為

第三章

織也。

略 束 北 史

吉林改組省府 旧軍多門於九月二十五日追熙治改組省政府名為「吉林省長官公署」

印省府組織大綱亦由日方擬定原文如次『第一條古林省政府設立於省城第二條古林省政府 署木質印章第九條本大綱自公布之日卽施行第十條本大綱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警務處凡本省不隸於上列各廳處之原有機關統歸公署管轄第八條本公署暫刻吉林省長官公 公署設秘書長一名秘書若干第七條長官公署下設下**列各廳處如財政廳建設廳實業廳教育廳** 政軍政並有監督司法之權第五條長官公署內設民政軍政等廳其各廳組織另訂之第六條長官 設長官一名第三條長官之辦事機關名為古林省長官辦事公署第四條長官統轄古林全省之民 執行全省軍民兩政於二十六日正式成立熙治於十月一日就任由日警備司令坪井代表日方接

失敗乃以特別區行政長官張景惠主黑機又以馬占山為主席皆日人所為也。 黑龍江)黑省之政變 日軍挾張海鵬進攻卜奎時原擬以張海鵬為黑省主席嗣因屢次

會議時期

|遼吉黑三省偽省長旣由日人相繼樹立所謂製造偽國已至具體化之時期矣日人 最初擬以

業』末大呼中日親善萬歲三遍而去日人遂計劃組明光帝國以溥偉爲中心十月三十日在瀋陽 團 會議十月廿六日溥偉機闘朝璽就四民維持會委員長職並率其舊日奴才往謁二陵並强各市民 参加薄偉在太宗陵前朗 為偽國皇帝於二十年十月廿四日挾之由大連到藩每日與日領林久治郎本莊繁土肥原等 讀祭文並在陵前宣讀誓詞云『臣今後當竭其心力恢復祖宗之基

十年十一月二日秘密到天津訪溥儀密談二小時三日再謁對溥儀表示謂東三省已完全在日人 以另一派之日人以溥儀爲奇貨溥偉竟成秋扇之見捐矣土肥原賢二於交卸僞藩陽市 西站大和旅館會議日本方面特由瀋陽市長土肥原等十人代表出席討論明光帝國如何實現然 長後, 於二

被日 掌握之中請溥赴藩主持獨立國日本必予以援助溥儀當 再作任何事業」土肥 龍十一 月十日夜溥儀在便衣隊遊擾最烈之時被挾走天津由日方護送至大連 原立即加以恫嚇謂者不允則在津將有危險等語土肥原 即拒 |絕謂「自遜位以來即 法後, 願 作一 同 滩 平民, 行 儀

日本侵略卓北之政策

鄭孝胥及鄭之長子鄭垂二人於是日方作迎溥種種準備大批紅

日黃龍旗及帝后所用龍

泡等在

卽

潘趕製預備十一月十六日宣佈復辟嗣因日本軍人意見未趨一致途展期舉行。

用 人除威脅溥儀等擬組織滿洲國外更煽惑內蒙古獨立達爾罕王原住小河沿私即於二十

遂化裝逃至北平。 蒙旗|包統領被旧人威脅至|奉旋又返遼源日人贈駛韂五百付並商一 年十月四日突被日軍强挾往日本站居住迫其召集內蒙四十八旗宣佈獨立達爾罕王嚴詞拒絕 一切需用使

乘機而 赴藩與本莊繁簽訂日蒙密約日人更擬利用班禪號召內蒙開所謂滿蒙會議以造成一種新 恒煽動內蒙獨立包遂與溫都王貝子及蒙人韓瑞亭積極工作往日各蒙古王府所久居之日人亦 出日在蒙古諸王左右煽動包統領更假達爾罕王名義號召內蒙四十八旗請其派遣代表 的局

而會致函敦請班禪到藩班婉言拒絕。

伯宅開會市至十七日午前二時半方散會處等仍主張聯省自治而且軍部早將作就之爲國 人游說威嚇外並將成立偽國計劃全盤托出當晚趙欣伯設宴於大和旅館召開會議繼又假趙欣 成立僞最高行政委員會 日軍部威脅東北各偽省長於二月十七日在瀋陽舉行會議除使

交由趙欣伯帶交該會限於當日全部接受並限七日內將「新國家」成立起草宣言十七日午後

在 言提交該會並指令張景惠威式毅熙沿馬占山等四人為委員屬立將宣言簽名及佈並責成該會 三時威等又被迫再集會於偽奉天省府日軍部即將組織「最高行政委員會」之過渡辦法及宣 月一日以前完成新國家在新國家未成立前之過渡期間由該會負責統率各省區政治一切

事宜茲錄日軍部代製强迫公佈之偽東北行政委員會宣言於後:

責任已不能嫁於他人於茲為協議大計用特集於一隅皆曰非有堅固之團體不足以謀全體非有 之求飲食當此更始一新之際亦漸次愈冀復活蘇生景惠等添被推爲省區之領袖對改舊刷新之 基於人民之公意不足以建新權於是由東北四省與一特別區並慶古王公組織一新機關命名為 東北最高行政委員會宣言 東北事變發生以來瞬息之間已經數月人民之望和平猶飢渴

東北行政委員會俟本會成立同時立即向中外發表通電由此與黨國政府脫離關係東北省區完 利爪之茶毒現仍存在自今而後漸將徹底削除決不使再生技節而期其萬全經費有言「撫民者 恰如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幾陷於生命不可保持之狀態波及材民痛苦之淚今尚未乾其等於虎狼 全獨立更須以獨立之精神努力謀改善行政其曩爲軍閥所碩之苛政橫暴誅求無所不至吾民衆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H

謂之后保民者謂之王」而今一般民衆若將蘇生安息而須有養善良完成之政治此爲本會第一

治之本源古書有言若忠信德慶雖夷狄之邦亦可行之不特以排外之政策於茲熄止國際戰爭更 使命也近來暴虐良民之專制政治利悠怨蒐社會道德日漸銷滅蓋繁榮爲國家之基礎道德 為政

業日少社會之利益旣能均霑則階級之關爭自泯如是則赤化不得行其旨而民生亦得其所知矣, 之根本旣謀根本之堅固宜講枝幹之繁榮進而獎勵實業勸進農商業促其發展使生利者日多失 以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主義以謀世界民族之共存共榮此爲本會之第二使命安內睦外爲政治

族幸福也天日在上鲩此宣言邦人君子其與起以助我等之不逮 **景惠等完成以上三大使命乃卽組織此會以求東北我各省區人民之幸福更求我|東亞各種** 此爲本會第三使命。

張景惠等

呼倫貝爾王凌陞哲里木盟齊王

二月十七日在商埠地趙欣伯宅開最高委員會關於組織偽國一切辦法途由日人一手造成

矣偽國憲法全文如

偽國憲法草案 第一章總則第一條滿蒙自治國以駐在南北部滿洲蒙古各民族組織之自

統一人為一國元首第七條、橫蒙自治國大總統由滿蒙全土各法團公推之第八條大總統以立法 治國之領土為奉天吉林黑龍江蒙古第三條自治國之領土在於人民第四條自治國之地方行政 區為道市縣三級第二章大總統第五條滿蒙自治國國體為共和聯邦第六條滿蒙自治國置大總

行第十一條大總統對外代表自治國派使及締結各種條約第十二條大總統統帥保安軍隊第三。

院之協贊行立法權第九條大總統以內閣之輔弼行政權第十條大總統可裁定法律並公佈及執

章立法院第十三條自治國之國會為立法院第十四條立法院委員由各法團代表充之第十五條, 切法律預算案均須由立法院提出及決定第十六條凡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均得出席立法院但

不得表決第十七條立法院之組織及細則另定之第四章自治政府第十八條自治政府置內閣總

部長行政院長最高法院長等第二十條自治政府置參政院以計劃各種政策第二十一條自治政 理一人及閣員若干人第十九條凡下列各部部長院長均為閣員內務外務經濟交通文化軍務等

.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H

Ë

民在法律範圍內有言語著作印刷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附則第三十五條內閣及院部之組織及 範圍內有居住及遷移之自由第三十一條人民依法律規定書信有祕密之自由第三十二條人民 依法律規定有納稅之義務第二十九條人民依法律規定有受敎育之義務第三十條人民在法律 依法律規定有私有財產之自由第三十三條人民依法律規定有生命身體之自由第三十四條人 十六條人民之權利義務一律平等第二十七條人民依法律規定有當兵之義務第二十八條人民 府置審議院以監督全國財政第二十二條自治政府置監察院以監督全國行政第五章會計第二 依立法院之協營第六章人民之權利義務第二十五條凡駐在領土內各民族均爲自治國民第二 十三條現行租稅凡未經以法令廢止者照舊徵收第二十四條凡增加人民負担之法律或條約必

辦事細則另定之。

義之團體會議之結果該籌備會爲日人治下之自治指導部所操縱故憲法草案由日人暗示而成 按以上之滿蒙自治僞國憲法草案係滿洲僞國籌備會假日站公記飯店邀各法團及假藉名

者也。

旧軍强迫下之建國運動 偽國憲法草案由日人編成後即在東北各省區偽長官公署內設

省城各公團發電各縣主張脫離國民政府建設新國擁戴溥儀為元首第二期省城縣城以偽 為苟延生命絕不敢違其命令故各省區縣所謂建國運動者皆日人强迫而行者也茲略述於左 再舉行遊行復由各省區推舉代表赴遼寧如各省區聯合之總遊行查東北民衆任日軍淫威之下, 意組織游行隊貼標語呼口號第三期各縣推代表到省組織全省之游行隊以上三期完結各市區 建國促進會一致作建設僞國運動自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起每五日一期分三期運動第一 期由 造民

品掛小旗散放傳單並印製紙旗上有慶祝新僞國成立字樣分發商民勒令縣掛愚氓因不索券資 聯合會舉行示威遊行事前由日軍部授意令推出代表向日本軍部請願擁護偽國午後二時許列 自治指導部開會由瀋陽偽縣長主席首將全省宣言朗誦迫全體通過二十九日偽東北民衆代表 有往東北舞台觀戲入門由喬裝華人之日人合在簿上簽名贊成爲國家不能書者由日人代筆日 人遂以此簿為東北人民參加所謂民衆大會之證據二十八日又有全省偽代表大會之舉行假偽 瀋陽 旧人主使瀋陽諸漢奸於二月二十七日假東北大舞台舉行市民大會是日張 貼宣

除遊行由指導部

虔

略 東 北

速

起始經各重要街市達南滿站而散遊行隊概況如下首爲僞國旗(新五 色旗

乘汽車五十餘部車外包五色布條並書示威第幾隊某省某縣代表字樣車前插某代表之旗旗上 化裝中國之日人執之乘靑便馬及脚踏車者三人開車爲日人鶴原義中坐一中人爲曲孟同 醫院大夫)第二車為「司令本部」亦由日人化裝駕駛以後即為受僱而來之各代表分

乘十餘輛汽車結隊遊行一 國促進大會由丁鑑修主席會場中有日憲警監視通過爲請願書後卽於二時半散會復由日 歌等沿途日人拍照及攝活動電影以作國際宣傳二十九日下午一時在舊同澤女校開全東北 之字均係日人手筆汽車後為載重車二十餘輛繼為馬車有警察商團等分乘其後再後為高蹻秧 週而散宛如耍猴戲各地代表俱由日人供給旅費多 少不等。 人迫

太田公所長日領淸水八百一特務機關長林義秀齊齊哈爾派遣司令官鈴木美通等百餘 黑龍 江 **偽建國籌備委員會於二月十五日組織成立在省府大禮堂開會** 日 方到 者 À, 有 滿

有偽代理省長等會議結果推定前省議會議長李維周為委員長二月廿四亦舉行所謂建國

在日人支配下之哈市舉辦偽國建設慶祝滿市亦掛五色旗各街搭成牌樓懸綴燈

運

夫逼命前往所拉者均為勞動階級入場後即關閉大門禁止外出雖强行拉夫亦無多人只有數十 彩南崗喇嘛台前支成戲台多座所有妓娼皆被拉去在內演舞名為娛樂但稍具知識份子鮮有往 者各機關人員則奉令臂鑲黃布編列號數被迫前往其不肯往者以反動份子論罪臨時又挨戶拉。

乃會永衡號(永衡號係吉林官營業)學徒追隨校旗之後以資點綴月人所辦之同文商業學校 語(如建設新國家打倒國聯之干涉等語)到處皆是各學校只有校旗參加並無學生前往日人, 吉林 在川軍壓迫之下所謂建設偽國運動者亦遵分辦理二十二日作第二次運動小旗標

旧人搖旗吶喊而已。

游行時除被迫去之各公團首領各縣代表及少數漢奸外華人則寥寥無幾也 某廳長謂學校尚未開學何來學生只能照上次向永衡號僱學徒女生更無處尋找……二十六日 以為勞賞第三期之全省遊行於二十四日在偽促進會討論時日顧問主張非男女學生加入不可, 也至收隊時人數寥寥每人由日人發永洋一角之點心票(點心票可持至) 學生二十餘人亦隨行出省署東轅門外各將標語旗撕毀手執旗桿蓋彼月生反對月軍閥之行動 江源永取點心四兩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H

無可錄之價值查偽建國運動係由關東軍統治下自治指導部辦理由關東軍發給參加者之慰勞 是日(二十九日)並由在落陽之爲至滿促進建國聯合大會發布宣言及通電皆滿紙誕安

等赴大連請溥氏出任偽國執政偽代表於三月二日返奉並攜有溥儀函件原文如下 金千五百元江省代表給五百元吉林四百元長春三百元在舉行大會後日人派東北各省爲代表

謂危急存亡之秋一髮千鈞之會苟非通達中外融貫古今天生聖哲殆難宏濟斷非薄德所能勝 人民之疾苦已臻其極風俗之邪誠莫知所屆旣不可以陳方醫變證更不可以推助徇末流誠所 **慚惶事未更則閱歷之途淺學未裕則經國之術疏加以世變日新多逾常軌際遇艱屯百倍疇昔** 講於平時憂患餘生才微德鮮今東北代表凌陛等前來猥以藐藐之躬當茲重任五中震驚彌切 自播越在外退處民間閉戶讀書罕聞外事雖宗國之阽危時軫於私念而救濟之方略未

任所望另舉賢能造福桑梓勿以負疚之身更貽口實 ……

但在日人督迫之下溥儀亦不得不出而作傀儡三月四日溥儀又函各僞代表原文如

前表愚衷未蒙諒允更辱推戴悚惕殊深慨自三省廢興人失統治承以大義相責豈肯暇逸

自寬審度再三不忍重拂民意今者憲法尚未成立國體尚待決定稱以爲天下無無弊之法所當

所定國體有與素志未合之處猶不克牽就貽誤宗邦此約必得國人共認然後敢承其有出言有 約勉竭愚昧暫領執政一年一年之內如憲法成立國體決定後另舉賢能得卸任肩所至願也倘 兩權其輕重材力有不及之時要貴知其長短固未敢强人以從己亦不敢遠道以趨時今與國人

箴之實庶免爲法不卒之譏蓋天下有明知其情之盡善盡心而爲之而或收善果者也覆轍未堪

重迹循仁必至願得一言以為息壤心如皎日幸垂諒焉二月四日。 四, 偽國成立之時期

日人費數月之心力以製造偽國果然實現二月三十日自治指導部通告各縣如次自治指導

本日議決新國家名稱定爲滿洲國元首稱執政樹年號定爲大同國旗用新五色旗首都定在長春 部訓分奉字一三一號內開為今選事查本部成立後籌議各省區及蒙古區域設新國家事項茲經

三月一日偽政權獨立宣言之日日本大阪等處竟高揭日滿旗以誌賀偽執政就任之翌日關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1111

自治指導部二月卅

H

東軍部特設「祝賀滿洲國成立宴會」以款待偽國之官僚十一日東省各地日僑二十二萬人咸

開「祝賀偽國成立大會」並整隊遊街。

傳儀雖不願受日人愚弄因日人一再强迫遂於三月六日午前七時偕鄭孝胥等五名在日人

建國典禮正面高台上設有偽執政座圍以黃屛風至下午二時偽接待員及偽贊禮官卽入典禮場, 到即在陽崗子別墅勾留二日八日午前八時赴長春三月九日日人挾溥儀在長春市政府舉行偽 保護之下由旅順北上午后一時五十九分抵陽崗子午后六時十分其夫人帶同護從者十數名亦

唱導行體無何諸僞高級官及蒙古代表等列坐於殿旁其他文武官吏約二十餘名則侍立於距座

騰即被日人挾入正面之座受參列各員三鞠躬禮並由張景惠呈偽滿洲國之國重儀式簡單到來 稍遠之地方日人如內田康哉本莊繁及森司令官等均入座殿中下午三時各員悉入典禮場後溥

人類必重道傳然有種族之別則抑人揚己而道德漢矣人類必重仁愛然有國際之爭

即行祝宴大呼萬歲等口號內田進祝辭由溥儀答之其就任之短簡宣言及就任辭如左

賓四十五人內有僞國高級官員及非官方代表之日人十五人溥儀起立宣讀就任辭畢

下卽退席旋

則損人利己而仁愛薄矣今吾立國以道德仁義為主除去種族之別國際之爭王道之樂土當可見

勢艱危百敝待舉德薄鮮能弗克勝任惟勉為其難者不外區區救民之苦心此為天下所共見也舉 諸事實凡吾國人望共勉之 就任辭 **金因津變避地海濱添承蒸庶推戴不獲固辭承乏執政令也地方凋零盜賊充斥局** 大同元年三月九日 滿洲國執政宣言

人以救百姓余亦謹本此心暫維難局以待能者天日在上實昭鑒之 賢任能不敢黨偏信賞必罰不敢罔縱敦睦隣邦不敢詐虞撫愛民衆不敢欺侮凡我疆界一視同仁, 不敢岐異崇聖教以正風俗行節儉以蘇困窮兢兢業業不敢後退,昔後唐明宗曾焚香祈天願生聖 Æ, 偽國之組織 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溥儀

偽滿洲國偽執政於三月九日午後三時發表大批偽國官吏如次〈見僞國政府公報

國務院總 理 鄭孝胥 立 法 院 長 趙欣伯

軍政部總長 民政部總長 馬占山 版式毅 財政部次長 軍政部次長 孫其昌 王靜修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略 東 北 史

H 本 伎

謝介石

民政部次長

葆

康

實業部總長 財政部總長 外交部總長

烈

参議院議長

張景惠

偽國組織法 監 一察院 長

于冲漢

同

議

員

羅振玉

司法部總長

馮涵清

同

議

員

黄

藴

交通部總長

丁鑑修

同

議

員

張海鵬

張燕清

同

副

議 長

湯玉鱗

(見僞政府公報)

第一章 執政統治滿洲國。 執政

第一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執政由人民推舉之。 執政對全人民負責任。 執政代表滿洲國。

第五條 執政由立法院行立法權。

第六條 執政統督國務院行行政權。

第七條 執政維持增進公共之安寧福利為執行法律發布命令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執政依法律使法院行使司法權。

布與法律同一具有効力之緊急發分但此發分得於此期會報告於立法院。 執政維持公安防禦非常之災害得召集立法院倘不得召集時得參議府之同意仍得發

第九條

第八條

第十條 執政有制定官制任免官吏及定俸給之權但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而特定者不在此例。

執政統率海陸空軍。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執政有官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十三條 第二章 執政有命令大赦特赦減刑權復權之權。 参議府

第十四條 第三章 参議府以参議組織。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第十五條 參議府對於左列各事項待執政之諮詢提出意見。

之任免六其他重要國務。 一法律二發令三豫算四外交上之條約約束及以執政之名義對外宣言五重要官吏

第二章 立法院第十六條 參議府對於重要國務得向執政提出意見。

第十七條 立法院別以法律定之。

第十九條 立法院關於國務得建設於國務院第十八條 凡所有之法律案及豫算案均須得立法院之翼贊。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執政每年召集之第二十條 立法院得受理人民之請願

常會之會期以一個月但於必要時得由執政延長之

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非有總議員五分之一以上出席者不得開會。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議員過半數決之若同數時則由議長表決之。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之會議均爲公開但若係國務院之要求或立法院之決議時得開祕密會議。

第二十五條

及預算案時執政示以理由得再議之者仍未改議時則諮詢參議府採決可否。

立法院所討論之法律案及預算案得由執政裁可及佈施行若否決立法院法律案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議員關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四章 國務院

第二十七條 國務院受執政之令掌理諸般行政。

第二十八條 國務院置民政外交軍政財務實業交通司法各部。

第二十九條 國務院置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無論何時均得出席於立法院會議及發言但不得參加表決。 關於教令及國務之教書由國務總理副署之。

第五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法院

H 本 伎 略 東 北

第三十二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刑事訴訟但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則特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 法院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法院獨立行其職務。

第三十五條 署減俸等事。 法院除由刑事及懲戒外不得免其職守同時亦不得以反其意而行以停職轉官轉

第三十六條 法院之對審判決均公開行之但恐有害安寧秩序及風俗者得依法律及法院決議

第六章 監察院 停止公開。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七條 監察院執行監察及審計關於監察院組織及職務別以法律定之。 監察院置監官及審計官。

第三十九條 官減俸。 監察官及審計官除刑事裁判或懲戒處分外不得免其職守又不得反其意停職轉

第四十條 本法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施行。

國 務院官制

第一條 長一人命代理其事務。 國務總理受執政之命指揮監督各部總長處理國家行政機務國務總理故障時得授總

第二條 國務總理得依其職權及特別委任發任免令。

第四條 第三條 國務總理處部官吏監督奏請執政任免進退及賞罰由委任官以下專行。 國務總理認為須要時停止各部總長任免及處分或取消。

第五條 總長總務處長輔助之。 圖行政事務連絡統一為維持全局之平衡設國務院會議由國務總理主宰之而以各部

第六條 左列各項得經國務院會議。

法律教令及預算。

二外國條約及重要涉外案件。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三三四

三各部官主管權限之爭議。

Ħ

本 侼 略 東 北

四預算外之支出

五其他主要國務。

第八條 第七條 國務總理直宰部之機密人事主計及需要事項置總務廳處理之。 國務院各部總長受國務總理之命處理其主官事務至各部之官制則另定之

第九條 總務庭置有如左之職員

属官 (委任 廳長(特任)秘書官(薦任)執事官(簡任)技師(委任或薦任)事務官(薦任)

第十一條 秘書官掌機密事項及特命事項。 第十條

處長受國務總理之命指揮監督處部之官吏處理廳務。

理事官及技師受總長之命掌所管之事務及技術。

事務官受上官之命掌理事務屬官受上官之指揮從事事務。

第十二條

秘書處 總務應設如左之支處處置處長以理事官充之。 人事處 主計處 需用處

第十三條 一關於機密事項。 秘書處掌管如左之事項

四關於公文書收發事項。 三關於官印管守事項。 二關於法律教令教書及院令公布事項。

第十四條 人事處管掌如左之事項

六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五關於刊行事務發行事項。

二關於官吏之紀律賞罰事項。 一關於官吏之任免進退及自分事項。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三關於官吏之給與恩給事項。

四關於議員選任事項。

二關於特別會計預算及決算事項一關於總括豫算及總括決算事項。

第十六條 需用處管掌如下之事項四關於收支課目事項

三關於國債事項。

一關於營業事項

人權保障法 第十七條 各處之分課規定由總務廳長定之。 二關於用度事項

12 12

之自由及權利及制定義務對全人民誓約。 依全人民之信任施行滿洲國之統治之執政除戰時非常事變外得準據左記各項保障人民

第一條 滿洲國之人民無侵害身體之自由以公正之權力制限定法律處之。

滿洲國人民其財產無侵害情事以害公益上必要爲制限定法律處之。

滿洲國人民不問種族宗教如何圣享國家平等保護。

第五條 第四條 滿洲國人民依法律之制定均有任為官吏之權利負就任其他名譽職之義務。 滿洲國人民依法律之制定有參與國或地方團體之公務權利。

第七條 第六條 **滿洲國人民得依法律受法官之裁判。** 滿洲國人民依法令制定之手續得行以請願等事。

第八條 第九條 滿洲國· 滿洲國· 滿洲國人民依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若侵害其權利時得依據法律請求救援。 人民限於不及於公益之範圍內得以共同之益組織保護增進其經濟上之利益。 人民者非依據法律無論其以如何之名義無課稅徵發罰款等事。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第十一條 滿洲國人民不受高利暴利及其他不當之經濟的壓迫。

滿洲國人民均有依據國或地方團體公費享有谷種施設之權利。

監察院法

第一條 監察院直隸執政對國務院獨立地位。

第二條 監察院置如左職員:

院 長(特任)

監察官(簡任或薦任)

審計官(簡任或薦任)

秘書官(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薦任)

屬 官(委任)

第三條

院長指揮監督所部官吏而總理院務院長有事故時部長中一人承命其代理職務。

第四條

院長關於薦任官以上之進退及賞罰國務總理奏薦執政委任官以下則可專自處理。

第五條

監察官承院長命掌監察。

秘書官承院長命掌管機密事項及特命之事項 審計官承院長命掌審計。

事務官承上官命掌理事務。 屬官受上官指揮從事事務。

監察院置總務處及如左二部

第六條

監察部

審計部

第七條

總務處管掌如左事項

一屬於機密之事項。

二關於管守官印之事項。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三三九

Ħ 本 傞 略 東 北

三關於人事之事項。

四關於文書及統計之事項。

五關於會計及庶務之事項。

第八條

總務處置處長以祕書官充之處長承院長命指揮監督所部官吏掌理所管事務。

第九條 二關於官吏非爲之監察。 一關於各官應遠法或不當處分之監察。 監察部掌管如左事項屬於審計部所管者不在此內。

第十條 監察部置部長以監察官充之。

部長承院長命掌理部務。

各官廳豫算執行之監督。

二各官廳收支及決算之檢查。

第十一條

審計部管掌如左事項:

三四〇

三各官廳金錢有價證券及物品之檢查。

四關於爲各官應由銀行經手之現金及有價證勞出納之檢查。

五依法令特定之公私團體之會計檢查。

六關於官吏之會計上之非違之監查。

審計部置部長以審計官充之。

部長承院長命掌理部務。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基於監察或審計之結果行政官廳關於違法或不當處分認有是正之必要時監察院

監察報告書及審計報告書由部會議確定之自監察院長提出執政。

基於審計之結果認有由當該官吏賠償之責者監察院長依審計部會議之決議其制 長得依各部會議各決議對國務總理呈意見書且關於其處置得求國務總理之報告。

定責任通告國務總理而命執行之。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基於監察或審計結果有更懲戒者時監察院長依各部會議之決議官更懲戒委員會

三四二

懲戒要求。

監察院長可隨時基於審計及監察之成績上申執政其意有更正之必要事項時亦可

第十七條

上申執政。

第十八條 關於監察院職務執行之細則以敎令定之。

國務院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受國務總理指揮監督其主管事務。

主管不明瞭之事務或涉於二部以上之事項提出國務院會議定其主管。

第二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認爲有法律敎令及院令制定廢止或改正之必要時 須具案提呈國務總理。

第三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得要求國務院會議

第四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得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發部合。

第五條 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得對各省長(除興安省長)首都警察廳長指合或

訓令。 國務院各部總長關於其主管事務指揮監督各省長(除與安省長)首都警察廳長認

第七條 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國務院各部總長指揮監督部下官吏關於其進退及賞罰須呈由國務院總理奏薦執政

為其處分或命令有遠制規害公益之處時得停止或取消之但重要事項須請國務

総理

之指揮。

第八條 國務院各部置司置司官長以一理事人技正充之司官承總長命指揮監督所部官吏掌

第九條 民政部總長掌理關於地方行政警察土木衞生及文教之事項監督省長(除與安省長) 理其上管事務總司之分課規程由總長定之。 民政部

日本便略東北之政策

首都警察廳長。

三四三

第十條 民政部置左六司

總務司

地方司

警務司

衞生司 土木司

文教司

第十一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二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之事項。 一屬於機密之事項。

三關於人事之事項。 四關於會計及庶務之事項。

三四四四

地方司掌左開事項

二關於自治行政之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之事項。

第十三條 警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三關於公共組合之事項。

二關於行政警察之事項。 一關於自安警察之事項。

第十四條 土木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部直轄土木工事施行之事項。

三關於收用土地之事項。 二關於地方及公共土木工事監督及補助之事項。

第十五條 衞生司掌管左開事項: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三四章

二關於保健及醫政之事項。一關於防疫種痘及公衆衞生之事項。

一關於發育之事項 二關於保健及醫政之事項 二關於保健及醫政之事項

第十七條 民政部置左開職員 四關於禮俗之事項

三關於宗敎之事項。

二關於學藝之事項。

理事官 簡任或薦任秘書官 簡任或薦任

技

Œ.

簡任或薦任

督學官

薦任

薦任

事務官

第十八條 秘書官承總長命掌管機密之事項及承特令之事項。 屬 官 委任

理事官承總長命掌管所管之事項。

督學官承總長命掌管關於學校教育之事項。

技正承上官命掌管技術。

事務官承上官命掌管事務屬官承上官指揮辦理事務。 第三章 外交部

第十九條 外交部總長指揮監督在外使節及領事掌理關於國際交涉通商及保護在外僑民之

事項。

第二十條 外交部置左開三司:

總務司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日本侵略東北史

· 政務司

二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之事項一屬於機密之事項。

三關於人事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通商司掌管左開事項 四關於會計及庶務之事項

三關於保護在外僑民之事項二關於外國經濟事情調查之事項。

一關於通商之事項。

四關於領事之事項。

三四八

第二十三條。政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條約之事項。

三關於情報之事項。二關於國際會議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外交部置左開職員:四關於在外使節之事項:

翻譯官 薦任

理事官

簡任

事務官 薦任

第二十五條 鷵 秘書官承總長命掌管機密之事項及承特命之事項。 官 委任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P之事 写 三四九

H 侵 略東 北 史

理事官承總長命掌管所管之事務。

屬官承上官指揮辦理事務。 事務官承上官命掌管事務。 翻譯官承上官命掌管翻譯。

第二十七條 軍政部置左開二司 第二十六條軍政部總長管理軍政掌理關於用兵之事項。

第四章 軍政部

參謀司

第二十八條 參謀司掌理左開事項 關於總務之事項。

軍需司

二關於用兵之事項。

三關於軍事訓練之事項。

四關於軍之編成及徵募之事項。

六關於

法務之事項。

五關於

器務之事項。

第二十九條 軍需司掌管左開事項:

二關於軍需品之事項。

第三十條 軍政部應設之職員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第五章 財政部總長掌管關於稅務專賣貨幣金融統制及國有財產之事項 財政部

總務司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置左開三司: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三五一

稅務司

理財司

第三十三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二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之事項。 一屬於機密之事項。

四關於會計及庶務之事項。 三關於人事之事項。

第三十四條 稅務司掌管左關事項:

三關於稅賦課徵收之事項。 二關於稅務行政之事項。

一關於國稅賦課徵收之事項。

四關於關稅行政之事項。

五五二

第三十五條 理財司掌管左開事項

關於貨幣之事項。

四關於管理國有財產之事項。 三關於監督金融機關之事項。 二關於金融統制之事項。

秘書官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簡任

第三十六條

財政部置左開職員:

技 E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官 委任

薦任

屬

第三章 日本侵俗東北之政策 秘書官承總長命掌管機密之事項及承特命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三五三

日本侵略東北史

三五四

理事官承總長命掌管所管之事項。

技正承上官命掌管技術。

屬官承上官指揮從事事務。事務官承上官命掌管事務。

第六章 實業部

第三十八條 實業部總長掌管關於林業農業畜產業工業礦業商業及其他一般實業之事項。

第三十九條 實業部置左開三司

總務司

農礦司

第四十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工商司

一屬於機密之事項。

二屬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之事項。

三關於人事之事項。二屬於領守官科及

第四十一條 農礦司掌管左開事項: 四關於會計及庶務之事項

一關於農業及副業之事項。

三關於私業及造林之事項。

五關於礦山及地質之事項。四關於水產之事項。

關於商業及貿易之事項。

二關於工業之事項。

第四十二條 工商司掌管左開事項: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三關於度量衡之事項。

秘書官 簡任或薦任第四十三條 實業部置左開職員

技 正 簡任或薦任理事官 簡任

事務官 薦任

技正承上官命掌管技術。理事官承總長命掌管所管之事務。(條)秘書官承總長命掌管所管之事務)

事務官承上官命掌管事務。

屬官承上官指揮辦理事務。

第四十四條

屬

官

委任

三五六

STATE SOM

第四十五條 第七章 交通部 交通部總長掌管關於鐵路郵便電信電話航空水運及其他一般交通之事項

第四十六條 交通部置左開四司:

鐵道司

總務司

郵務司

一屬於機密事項。

第四十七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水運司

三關於人事之事項。二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之事項。

四關於取締航空之事項。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三五七

五關於會計及庶務之事項。 B

第四十八條 鐵道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管理鐵道及其附帶業務之事項。

二關於監督陸運之事項。 郵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第四十九條

二關於電信及電話之事項。 一關於郵便之事項。

第五十條 水運司掌管左開事項 二關於航路標識之事項。 一關於水運之事項。

第五十一條 交通部置左開職員:

三關於監督船舶及船員之事項。

三五人

秘書官 簡任或薦任

技正 簡任成薦任

事務官 薦任

魔官 委任

第五十二條一祕書官承總長命掌管機秘之事項及承特命之事項。

理事官承總長命掌管所管之事項。

第八章 司法部事務官承上官命掌管事務屬官承上官指揮從事事務技正承上官命掌管技術

第五十三條 事項。 司法部總長監督法院及檢察廳掌理關於民事刑事非訟事件及其他司法行政之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日本健略東北 皮

第五十四條 司法部置左開三司

總務司

法務司

行刑司

第五十五條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二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之事項。 一屬於機密之事項。

四關於會計及庶務之事項。

三關於人事之事項。

第五十六條 法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一關於民事刑事非訟事件裁判事物之事項。 一關於法院設置廢止及管轄區域之事項。

当六〇

三關於檢察事務之事項。

第五十七條 行刑司掌管左開事項: 四關於戶籍登記供託調停及公證事項。 關於刑執之事項。

第五十八條 司法部置左開職員 四關於恩赦之事項。

秘書官

簡任或薦任

三關於少年矯正及免囚保護之事項。

二關於督獄之事項。

事務官 理事官 簡任 委任

屬

官

委任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三大一

本侵略東北史

第五二九條 祕書官承總長命掌管機密之事項及承特命之事項

理事官承總長命掌管所管之事粉。

事務官承上官命掌管事務。 屬官承上官指揮辦理事務。

第六十條 文教部置左開三司: 文教部

第九章

總務司

禮教司 學務司

一屬於機密事項。

第六十一條

二關於管守官印及文書事項。

總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三關於人事事項。

第六十二條 學務司掌管左開事項: 五關於調查及統計事項。 四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二關於學校衞生事項。 一關於學校敎育事項。

四關於教科書之編纂及審查事項。 三關於學藝事項。

第六十三條 禮教司掌理左列事項:

三關於宗敎事項。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二關於社會敎育事項。

一關於國民思想事項。

本侵略東北史

H.

四關於禮俗事項。

第六十四條 文教部置左開職員:

秘書官 簡任或薦任

理事官

簡任

督學官 簡任或薦任編審官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屬官 委任

理事官承總長命掌事務。

第六十五條

秘書官承總長命掌機密事項及特命事項

編審官承總長命掌國定教科書編纂及教科書教材及教化資料之審查事項。

三大四

督學官承總長命掌學校欲育之監督事項。

技正承總長命掌技術。

事務官承上官命掌事務。 屬官承上司指揮辦理事務。

省公署官制

第六十六條 本官制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置省公署。

省公署置左開職員

(除興安省)

省長

特任

第二條

廳長 簡任

秘書官 薦任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三六五

日本侵略東北史

事務官 薦任成薦任

警佐 委任

警正

薦任

屬官 委任

第三條 官吏。 省長承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法令管理省內行政事務指揮監督部下

省長關於薦任官以上之進退及賞罰呈請國務總理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省長城職權或特別委任指揮監督縣長省長關於省內行政事務得依職權或特別委任發省令

第五條

第四條

省長對於縣長之命命或處分認為有遠制規害公益或侵犯權限者得取消或停止其命

令或處 办

第六條 省長爲保安寧秩序起見必要兵力時應呈請國務總理但在非常急變之際得向地方駐

紮軍司令官要求出兵。

技正承上官之命掌技術。

第七條

廳長承省長之命指揮監督部下官吏分掌事務。

事務官承上官之命掌事務。

警正承上官之命掌警察及衞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 視學承上官之指揮從事學事視察及其他關於教育之事務。

屬官承上官之指揮從事事務。 警佐承上官之指揮從事警務。

等八條 省公署置左開各廳

一總務廳。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本侵 略 東 北

史

五、四、三、三、三、八、三、三、整 務 應。 處。

第九條 総務廳掌管左開事項:

二關於人事之事項。 一屬於機密之事項。

三關於文書及統計之事項。

五關於會計之事項。 四關於管守官印之事項。 六他廳不屬之事項。 民政魔掌管左開事項:

第十條

至大人

關於監督自治行政之事項。

四關於管理官有財政之事項。 三關於賑災及救恤之事項。 二關於土木事項。

五關於土地之事項。

第十一條 警務廳掌管左開事項: - 關於警察之事項。

六其他不屬他廳所管之一般行政事項。

第十二條 實業廳掌管左開事項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三關於禁烟之事項。

二關於衞生之事項。

四關於爭議調停之事項。

本

Ħ

關於農工商森林礦山及水產之事項。

二關於管理官辦事業之事項。

三關於荒地開墾及殖民之事項。

五關於度量衡之事項。 四關於整治農田及水利之事項。

第十三條 教育廳掌管左開事項 關於教育及學藝之事項。

第十五條 各廳事務分掌規程由省長定之。 第十四條 警務廳長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承省長命指揮監督全省之警察官吏

二關於禮俗及宗敎之事項。

第一條 法制局隸屬於國務院掌管左記事項

法制局官制

五七〇

一法律案教合案及院合案之起草及審查。

二條約批准案之審查。

三法案教令教書及院令原本之保管各國法律制度調查及研究。

第二條 於法制局置如左職員

局長 簡任

参事官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第三條 局長指揮局內之職員監督以總理局務 屬官 委任

第五條 第四條 局長有事故時令一參事官以代理職務。 局長關於薦任官以上職員之進退及賞罰須得國務總理之認許判任官以下局長可專

日本慶略東北之政策

第三章

三七二

第六條 參事官依局長之命掌管起案之審議及調查等之事項

於法制局得設部其事務分掌由局長規定。 事務官依局長之命以掌事務屬官依上司之指揮以處理事務。

統計處官制

第七條

第一條 於法制局附設統計處。

第二條 統計處掌管左開事項:

三內外統計之研究。 二國勢之基本統計。 一各官署之統計報告及統計材料之蒐集並審查。

於統計處置左開職員 處長 簡任

四統計之編纂。

統計官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薦任

屬官 委任

第四條 統計官依處長之命以掌理統計。 處長依法制局長之監督掌理處務。

第五條

事務官依上司之命以掌理事務。

其事務分掌由處長規定。 於統計處設科。 屬官由上司之指揮以處理事務。

第六條

資政局隸屬於國務院以謀各地施政之暢達。

第一條

資政局官制

於資政局置如左職員: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H

三七四

局長 勅任(即簡任日本之名詞)

事務官 理事官 奏任 勅任又奏任〈奏任卽薦任亦日本之名詞)

屬官 判任(即委任)

第三條 局長指揮監督局內之職員總理局務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局長有事故時命一理事官以代理其職務。 理事官事務官由局長之命令掌理事務。 局長關於奏任官以上之進退及賞罰須得國務總理認許判任官以下由局長專行。

第七條 於資政局設左開各科

屬官承上司指揮以處理事務。

總務科

弘法科

第八條 科置科長由理事官充任之科長指揮監督科內之職員以掌管所管事務。

第九條 總務科掌管如左事項

一關於機密事項。

三關於人事事項。二關於官印及文書事項。

第十條 弘法科掌管如左事項:

四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二關於民方之涵養及民心之善導事項。一關於建國並施政目的宣傳事項。

第十一條 於資政局設研究所及訓練所。三關於自治思想之普及事項

關於硏究所及訓練所規則另定之。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三七五

H 本 虔 略 東

第一條 與安局總署官制 興安總署隸屬於國務院管掌與安省之一般行政事項並關於特別區域之內蒙古之事 與安總署置左開職員。 務輔佐國務總理。

技正 理事官 秘書官 參與官 次長 薦任 薦任 簡任 簡任或薦任 簡任或薦任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委任

屬官

總長

特任

第二條

總長監督指揮部下官吏並指揮監督與安各分省長。

第五條 第四條 總長關與與安省行政事務依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職介。

止之。 ,總長關於其所管事務若有制定廢止改正法律敎令院令之必要時須具案提出於國務 總長對於與安各分省長之命合或處分若違反規則妨害公益或越專權時得取消或制

第七條 總 理。 總長關於薦任官以上之進退及賞罰須上申於國務總理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參與官應於總長之諮問並臨時承命服於事務。

第九條

第八條

第十條 秘書官承總長命司理秘密事項處理特別事項。 理事官承總長命分掌職務。

技正承總長命司理事務。

日本侵咯東北之政策

第十一條 興安總署置左開三處:

屬官承上官指揮辦理事務。

第十二條 總務處司左開事項 勸業處 政務處

總務處

二關於官印及文書事項。 一關於機密事項。

四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三關於人事事項。

第十三條 政務處司左開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事項。

一關於自治行政事項。

四關於宗教事項。 三關於警察及地方自衞事項。

二關於農林事項。 關於收畜事項。 第十四條

勸業處司左開事項

五關於教育事項。

四關於商工事項。 三關於礦業事項。

第一條 第十五條 各處置處長以理事官或技正充之各處之事務分掌由總長定之。 與安分省公署官制 興安省分爲興安南分省興安東分省及興安北分省之三分省置分省公署 第三章 日本医咯束化之政策

三八〇

H

分省公署置左開職員:

第二條

理事官 簡任或薦任 秘書長

薦任

分省長

簡任

事務官 薦任 技 .正

簡任或薦任

視學 薦任

屬官 委任

第三條

分省長承興安局總長指揮監督執行法令管理分省內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官吏 分省長關於薦任官以上之進退及賞罰呈經輿安局總長呈請國務總理其委任官以下

第四條 分省長關於分省內行政事務依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分省合

專 行之。

第五條 分省長依職權或特別委任指揮監督旗長分省長認為旗長命令或處分有遠背成規妨

害公益或逾越權限者得撤銷或停止其命令或處分。

第七條 秘書長承分省長命掌機密事項及承特命事項。 情形者得對於地方駐在軍隊司合官要求出兵。 第六條

分省長為保持安寧秩序要用兵力時應呈經輿安總局長並請國務總理但有非常急變

技正承上司命掌技術。 理事官承分省長命指揮監督所屬官吏分掌事務。

事務官承上司命掌事務。

屬官承上司指揮辦理事務。 **視學承上司指揮辦理學事視察及其他關於教育事務**

第八條 **分省公署置左開二鷹**

總務廳 民政庭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一屬於機密事項 第九條 總務廳掌管左開事項

三關於文書事項。二關於人事事項。

四關於典守官印事項。

大關於調查事項。 五關於會計事項。

八不屬於他廳事項。七關於管理官有財產事項。

一 關於監督自治行政事項。

二關於士木爭項。

第十條

三關於交通事項。

四關於管理官營事業事項。

七關於勸業事項 六關於保健及衞生事項 。 一次關於際健及衛生事項

八關於文教事項。

第十一條 魔置廳長以理事官充之。

各廳之事務分掌規程由分省長定之。 民政廳長關於執行警察事務承分省長命指揮監督分省內警察官吏。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本官制自大同元年四月五日施行

興安南分省公署地址在達爾罕王府與安東分省公署設布西與安北分省公署設海

二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拉爾。)

三八三

H

鹽務署官制

第二條 第一條 鹽務署置於營口。 鹽務署屬於財政部之管理掌管關於鹽稅及鹽務行政事務。

第三條 鹽務署置左開職員

副署長

簡任或薦任

事務官 Œ 十七人 元

技

屬

官

薦任

薦任

三百八十二人 委任 委任

署長承財政部總長之指揮監督綜理署務。 士 七人

技

副署長輔佐署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 署長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委任官之進退及賞罰呈請財政部總長。

第五條

第六條

第四條

三八四

第七條 事務官承長官之命掌事務。

第八條 技正承長官之命掌技術。

第十條 技士承長官之指揮辦理技術。

第九條

屬官承長官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十一條 鹽務署分科規程由財政部總長定之。

鹽務署之下設鹽務局及掣驗緝私局。

鹽務局掌管關於鹽稅之徵收及產鹽之監督事務掣驗緝私局掌管關於掣驗及緝私

事務。

第十三條 鹽務局置局長以事務官或屬官充之。

鹽務局及掣驗緝私局之名稱及位置依附表其管轄區域由財政部總長另定之

第十四條 掣驗緝私局置局長以事務官或屬官充之。 局長承署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局務。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略 東 北 皮

三人大

局長承署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局務。

第十五條 **吉黑権運署官制**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古黑権運署屬於財政部之管理掌管關於古黑兩省境內鹽厂之專賣並緝私事業。

第一條

第二條 吉黑権運署置於新京。

吉黑権運署置左開職員:

第三條

人 簡任或萬任

副署長

長

一人

簡任

事務官 十五人 薦任

屬

官

三百〇五人

委任

第四條 第五條 署長承財政部總長之指揮監督綜理署移。

署長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委任官之進退及賞罰呈請財政部總長。

第六條 副署長輔佐署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

第七條 事務官承長官之命掌事務。

屬官承長官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八條

第九條 吉黑権運署分科規程由財政部總長定之。

第十條 吉黑権運署下設採運局鹽倉緝私隊及緝私局。

局及緝私隊掌管關於緝私事務。

採運局掌管關於鹽斤之購買及搬運事務鹽倉掌管關於鹽斤之販賣及儲藏事務緝私

採運局鹽倉緝私局及緝私隊之名稱位置並緝私局及緝私隊之管轄區域由財政部總

長另定之。

第十一條 採運局置局長以事務官充之。

局長承署長之指揮監督掌理事務。

鹽倉置倉長以事務官或屬官充之。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第十二條

三八七

H

倉長承署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倉務

第十三條 緝私局置局長以事務官充之。 局長承署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局務。

第十四條 緝私隊置隊長以屬官充之。

隊長承署長之指揮監督掌理隊務。

第十五條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海軍條例

第二條 第一條 陸海軍歸執政統帥。 陸海軍任國內之治安並邊境及江海之警備。

儋國務會議通過陸海軍條例四月十五日公布全文如下

第四條 第三條 執政劃定警備司令官担任之區域使其指揮所受之軍隊當該地域之治安。 執政劃定艦隊司令官担任水域使其指揮所要之艦隊任當該水域之警備。

第五條 警備司令官以陸軍上中將充之直隸於執政。

第六條 艦隊司令官以海軍將官充之直隸於執政。

第七條 警備司命官之責任須於担任區域內隨時密察情形掃除不逞以保域內之安全。

第八條 警備司令官當鄰接警備司令官有緊急時得派遣所要之兵力若事變迫急不得俟其請

報於鄰接警備司令官。 求時須自有擔負得派遣所要之兵力但於前項之際須從速報告於軍政部總長並得通

第十條 第九條 警備司令官為維持治安使用兵力之時限其期間內得指揮當該地方之縣警察隊。

事務。 艦隊司令官之責任須時巡邏其担任區域並有警備其水域保護漁業船及監察密漁之

第十一條 警備司令官及艦隊司令官關於軍政及用兵須受軍政部總長之命令。

警察廳官制

第一條 左開各地設警察廳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三八九

警務廳設左列職員 警察廳直隸省長掌管該管轄區域內警務各警察廳名稱管轄區域另定之 奉天 吉林 齊齊哈爾

營口

安東

錦州

海拉爾

延吉

黑河 撫順

三九〇

事 警察廳長 務官 簡任或薦任 薦任

第三條

第二條

技 E Œ 薦任 薦任

巡 技 官 士 委任 委任 屬

官

委任

佐

委任

官

委任

第四條 警察廳長承省長之指揮監督管理該管轄區域內之警察消防及特由省長指定之衞生

第五條 警察廳長遇非常急變需兵力時得向地方駐紮軍隊司令官要求出兵。

第七條 第六條 警察廳長於其主管事務依職權或由特別委任得發廳分

第八條 警察廳長有事故時得任警務科長之事務官或警正代理其職務。 警察廳長監督所屬官吏其薦任官以上之進退呈請省長其委任官以下之任免則專行

第九條 警察廳長得以屬於職權內事務之一部委任警察署長。

之。

第十條 警察廳長對於警察署長之處分認為違背成規妨害公署公益或逾越權限時得撤銷其

處分或停止之。

第十一條 警務科 警察廳設左列五科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特務科

第十二條 警務科掌管左列事務:

第十三條 特務科掌管左列事項。

第十四條 保安科掌管左列事務: 二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一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二關於水火消防事項。

一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当九二

第十五條 司法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六條 衛生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衞生警察事項。

第十七條 警察廳長認爲必要時得呈准省長設外事科掌管第十三條第二項事務。 每科設科長以事務官或警正充任但衞生科長得以技正充任。

科長承警察廳長之命掌理所管之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科長有事故時由警察廳長令該廳官吏代理科長事務。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第二十一條 事務官除任科長者外屬於科承長官之命掌管事務。

警正除任科長或任省長所指定之警察署及消防等署署長各員外屬於科承長官 之命掌管事務。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技正除任科長者外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三九三

H

刀四

第二十四條 警佐除任省長所指定之警察署及消防署等署長各員外承長官之命分掌關於警

察消防及衞生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巡官警長及警士。

第二十五條 屬官承長官之命辦理應務

第二十七條 譯官承長官之命辦理繙譯及傳譯事項。第二十六條 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八條 巡官承長官之命辦理關於警察消防及衞生等事務指揮所屬警長及警士。

第二十九條 警察廳下設警察署及消防署其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由省長定之。

第三十條 警察署設署長警察署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任警察署長承警察廳長之命掌理關於該

監督部下官吏。 管轄區域內警察衞生及消防へ除消防署所定管轄區域地點消防外)事務指揮

第三十一條 消防署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任。

消防署長承警察職長之命掌理關於消防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第三十二條 警察廳設警長及警士以委任官待遇。

關於警長及警士規程幷其員額由省長定之。

附則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官制 **首都設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職員

第三條

第二條

首都警察應直隸民政部掌管首都及長春縣內警務。

事 務官 薦任

警察總監

簡任

鐅 Œ 薦任

正 薦任

技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三九五

三九六

本 侵略 東

任

屬 官 委任

技 士 委任

譯 官

委任

第四條 巡 警察總監承民政部總長之指揮監督管理該管轄區域內之警察消防及特由民政部總 官 委任

第六條 第五條 警察總監遇非常急變需兵力時得向地方駐紮軍隊司令官要求出兵。 警察總監關於其主管事務以職權或由特別委任得發臨合。

長指定之衞生事務其關於各部所管之事務則受各部總長之指揮監督。

第七條 任免則專行之。 警察總監指揮監督所屬官吏其薦任官以上之進退呈請民政部總長其委任官以下之

警察總監有事故時以任警務科長之事務官或警正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警察總監及警務科長均有事故時由民政部總長令其他事務官或警正代理警察總監

第九條 警察總監得以屬其職權內事務之一部委任警察署長。

之職務。

第十條 停止之。 警察總監於警察署長之處分認為遠背成規妨害公益或逾越權限時得撤銷其處分或

第十一條 警務科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五科:

衞 司法科

保安科

特務科

警務科掌管左列事務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三九七

H 本 傞 略

一關於警務事項。

第十三條 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特務科掌管左列事務

二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第十四條 司法科掌管左列事務

一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五條 一關於衞生警察事項。 衛生科掌管左列事務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科長承警察總監之命掌理所管之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每科設科長以事務官或警正充任但衞生科長得以技正充任。

務。

第十六條 警察總監認為有必要時得呈准民政總長設外事科外事科掌管第十三條第二項事

五九八

第十九條 科長有事故時由警察總監令該應官東代理科長事務。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事務官除任科長者外屬於科承長官之命掌管以務。 警正除任科長或任民政部總長所指定之警察署及消防署等署長各員外屬於科

承長官之命掌管事務。

第二十二條 技正除任科長者外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

第二十三條

警佐除任民政部總長之指定之警察署及消防署長各員外承長官之命掌管關於

警察消防及衞生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巡官警長及警士。

第二十四條 屬官承長官之命辦理庶務。

第二十五條 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六條

譯官承長官之命辦理繙譯及傳譯事務。

第二十七條 首都警察廳下設警察署及消防署其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城由民政部總長定之。 巡官承長官之命辦理關於警察消防及衞牛等事務指揮所屬警長及警士。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第二十八條

三九九

H

四〇〇

第二十九條 警察署設警察署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任警察署長承警察總監之命掌理關於該管

督部下官吏。 **韓區域內警察衞生及消防へ除消防署所定管轄區域地點消防外)事務指揮監**

第三十條 消防署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任。

消防署長承警察總監之命掌理關於消防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首都警察廳設警察長及警士以委任官待遇關於警長及警士規程幷其員額由民

政部總長定之。

第三十一條

附則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偽國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又制定國道局官制及國道局會議官制如次

國道局官制

第一條 國道局屬於國務總理管理掌關於國所直轄道路建設及治水計劃之事務。

國道局置之於新京。

國道建設處之名稱及管轄區域依照另表。

為分掌關於國道工事施行事項置國道建設處於新京奉天齊齊哈爾。

第三條 國道局置左開職員:

局 長 人 簡任

副局長 理事官 人 入 簡任 簡任或薦任

Æ 二十九人 薦任 (內五人得為簡任

事務官 技 九人 薦任

屬 官 四十七人 委任

技

土

一百零四人

委任

第四條 局長承國務總理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官吏關於其進退及賞罰呈精圖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四〇

H

務總理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副局長輔佐局長局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 事務官承上官之命掌管事務。 理事官承局長之命掌理事務技正承上官之命掌管技術。

第六條

第五條

技士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技術。 屬官承上官之指揮辦理事務。

總務處

第七條

國道局置左列三處

第一技術處

第二技術處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一關於官印之管守及文書事項。

四〇二

二關於人事事項。

四關於國道會議事項。 三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九條 七不屬於他處所管事項。 六關於與其他官署聯絡事項。 五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第一技術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道路計劃及工事施行事項。 第二技術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治水計劃事項。

第十一條

國道局各處及國道建設處置處長以理事官或技正充之。

第十條

處長承局長之命掌處務。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四〇三

日本侵略東北史

四〇四

第十二條 國道局長遇有必要時國道建設處之下得置道路建設事務所。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施行第十三條 國道局分科規程由局長定之。

另表

齊齊哈爾國道建設處 奉天國道建設處 新京國道建設處 名 稱 奉天省 黑龍江 吉林省 管 轄 温 熱河省 興安省 域

國道會議官制

第一條 國道會議應國務總理之諮問審議關於國所置轄道路之重要事項關於治水及其他重 要土木工事事項國務總理得對於國道會議諮問國道會議關於前二項事項得對於國

務總理建議。

第三條 第四條 議員以左列各員充之: 議長以國務總理充之副議長以民政部總長及交通部總長充之• 國道會議以議長副議長二人議員二十人以內組織之

三興安總署次長。

二國道局長。

總務處長及主計處長。

四民政部總務司長及土木司長。

六財政部總務司長。 五軍政部顧問一人。

七交通部總務司長及鐵道司長。

八實業部總務司長

那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四〇五

略東 史

Ħ

九有學識經驗者若干人。

前項第九號所列議員依民政部總長及交通部總長共同薦舉由國務總理委任之。

第五條 國務總理認爲有必要時得命充臨時議員。

議長整理議事綜理會務副議長輔佐議長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之一人承國務總理之

之幹事承議長之指揮辦理庶務。

國道會議置幹事若干人幹事就國道局高等官中依國道局長之薦舉由國務總理任命

第七條

命代行議長職務。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條

專賣公署分科规程

第一條 專賣公署置左開三科:

庶務科

事業科

四〇六

關於機密事宜。 **庶務科掌管左開事項**

四關於文書圖書統計及報告事宜。 三關於保管官印事宜。 二關於人事事宜。

五關於公報及編纂法規事宜。

六關於預算決算收入及支出事宜。

七關於金錢證券及證券書類之出納保管事宜。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九關於物品會計(除專賣品)事宜。

十關於官有財產及租地租房事宜。

八關於資本事宜。

十二關於庶務科所屬事務關係之支署監督事宜。 十一關於物件之買賣及不屬於他科諸般之契約事宜。

十四不屬於他科主管事宜。 十三關於廳內取締事官。

第三條 事業科掌管左開事項

二關於鴉片出納及保管事宜。

關於鴉片之生產補償購買賣出及運送事宜

四關於保證金之決定及追還事宜。 三關於批發鴉片人及收買鴉片人之指定事宜。

五關於鴉片吸食器具之製造及輸入許可事宜

六關於鴉片試驗及鑑定事宜。 七關於鴉片煙膏及藥用鴉片製造事宜。

四〇八

八關於鴉片之理化學的研究事宜。

十二關於私土查獲獎勵金之決定事宜。 十一關於事業科所屬事務關係之支署事務之監督事宜。 十關於罌粟試作並栽培之指導監督事宜。 九關於罌粟栽培之區域及面積之指定事宜

第四條 緝私科掌管左開事宜

十三關於專賣制度之調查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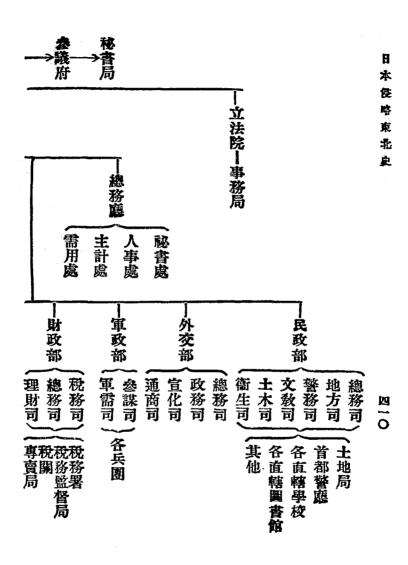
一關於鴉片及鴉片吸食器具之私行製造私行運出入及私行買賣之取締事宜。 關於私種罌粟之取締事宜。 本規章自公佈日施行之。 專賣支署分科規程準由第一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第五條

偽國政府組織系統表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四③九



六、 執 官侍 長從 武 偽國之官吏 政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 國務院 法 監察院 院 | 興安局 最高法院 -總務處 - 法制局 - 統計處 最高檢察廳 監察部—各監察官 **資政局—與養生所** 審計部—各審計官 --高等檢察庭--高等法院 —司法部 -地方檢察庭 法務司 水運司 農礦司 郵便司可 行刑司 、總務司 總務司 地方法院 總務司 工商司 各省監獄 各郵便局 各無線電信局 官營農場 各鐵道局 各試驗所 官營牧場 官營礦區 官營林區

H

自日本佔據東北後各機關衙署無一無日本顧問事無互細無日顧問簽字概不生效自爲國

人居最高之地位佔太上威權所謂執政者不過仰日人之鼻息苟延生命而已旧方之最高權力可 成立以來日本人則正式為爲國官吏至少各機關總務與警察主官均為日人今日之東北爲國日

分下列三種

一軍權 屬於關東軍司令部(參謀本部之總代表)。

二政權屬於黑龍會之浪人(與軍部互通聲氣)。

三經濟權 屬於南滿會社 (三井)三菱大倉等財閥)。

多在此四人支配之下駒井德三為日本之浪人漫遊東北十數年二十年來日人在東北之陰謀無 **儋國外部總務司長阪谷希一為財部總務司長三谷淸爲僑國奉天省丞署警務廳長所謂僞國者,** 故事無巨細非經彼輩諒解不能成功至旧人任命駒井德三爲僞國國務院總務廳長大橋忠一爲

家在東北經營之事業亦無一不受駒井之指導潛伏勢力之大可想見矣彼之抱負不但在攫取東 不與彼有關係宗社黨之活動馬賊之跳梁蒙古之叛變駒井皆居暗中操縱之地位而日本資本

彼途爲支配叛逆集團之唯一人物偽國之事大權在彼一人掌中即本莊繁亦未敢過於干預如溥 北且將以東北為基礎席捲至中國九一八之後應本莊之聘為關東軍司令部財政顧問爲國產生,

政家原任關東應財務課長為日人之精通東北財政者偽國成立把持東北財政所謂 **騰輩在彼眼中原不以人類視之駒井德三者現時偽國之事實上之支配者也大橋忠一本駐** 交部總務司長以便指揮謝逆介石拒顧問題卽大橋奉東京命令所爲耳阪谷希一爲日本著名財 日本總領事九一八事變前後日本在哈策動大橋實為主要人物爲國產生日政府令其就爲國 總務司長者 哈之

內警備司介現任偽省公署警務廳長者欲收警察實權於掌握也。 其權自在部長之上也三谷清爲日本憲兵少佐原任奉天憲兵分隊長日軍佔領瀋陽後被任爲城 附滿蒙委任統治草案全文

人殆不知天下尚有羞恥事也茲將旧人製造偽國之計劃揭出以爲證據。 **儋滿洲國爲日人一手製成舉世皆知而日人猶向世界宣傳謂係民族之自決以淆亂聽聞日**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日本內閣秘書處長森恪向各部大臣報告其所據滿濛委任統治草案日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B 本 伎 略 東 七 史

本黨組閣後余受首相密令研究變相滿壞統治案以備完成明治大帝之遺訓當即與參謀陸軍外

早日解決。 交拓務各當局幾番交換意見擬得草案如下尙望各位詳細研究審其利害以屬國家俾重大問題 (一)援助東北獨立國早日成立方可取消中日以及各國在滿蒙條約以開帝國對滿蒙之

背後掌握監督權徐圖委任統治之實行。 (二)欲規避世界視聽須採用變相滿蒙總督制改革四頭政治之弊方可掌握滿矇之兵權,

新局面依此施行變態之委任統治先以滿蒙獨立自由國為傀儡混淆歐美各國之耳目日本居其

禦防中華以保障獨立國並可藉以監督獨立國之政治財政漸次實行委任統治。 (三)獨立國政府成立即時使其接收各海關倘有第三國反對時由日本向各債權國提議?

將中國外債劃出若干歸滿蒙獨立國担任日本保證本利之償還如此可以不知不識間供各國承

認滿蒙獨立國並可供之認識滿蒙獨立國乃日本之保護國。

四)改革南滿鐵路公司之組織與增加其資本以便統治滿蒙各鐵路與修築新路並統治

等悉歸我佔據尤須利用營利企業如南滿鐵路公司實行掌握葫蘆島打通路與北寧路之實權。 **禰康之交通工業金融港灣等行政以及一切經濟建設況錦州陷落北寧路一部打通葫蘆島港灣**

政權償還各建設借款與外債四千萬元(丙)開採黑龍江與熱河金鑛以及北滿與內蒙古之煤 軽重分配債額至其用途如下(甲)滿濛獨立國之建設費與宣傳費二千萬元(乙)代東北舊 (五) 翁建設滿蒙與利誘各國由日本發八億元之高利外債以利誘歐美各大國按其

日本內地創設滿蒙特產製造工廠資金一億二千萬元(庚)收買土地整理灌溉及獎勵移民費 以及建設大連灣與葫蘆島港灣等費二億五千萬元(己)建設製油工廠與其他化學工廠以及 礦所需資金 | 億元へ丁)整理東北金融與設立銀行一億元(戊)統治東北各鐵路建設新路,

八千萬元(辛)滿濛之各學核官衙與吳營等建設費五千萬元(壬)借款運動費廣告費機密

六)東北國防之要地北爲黑龍江西北爲與安嶺如依以前奉天省政府計劃之鐵路網建

費以及回扣約計四千萬元。

設完備之時則僅以與安嶺一 地即可保滿蒙之安全日本國防亦可因之鞏固矣故乘此機會必須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本 略 東 北 史

H

移駐大兵於與安嶺待至解冰時期即實行施設旣足以鞏固日本之國防亦可以完成滿學委任統

治之任務。 給洋三十元持大槍來降者給洋六十元〈二〉如有率百名以上之部隊來降者由自治維持會委 熱濛以竟全功無如滿濛賊匪太多決非短期間所能弭止故應表面上取嚴重討伐之態度而實際 步兵上尉其在二百人以上者委為營長五百人以上者委為團長使匪軟化同時以我前線精銳進 則以懷柔爲宗旨所謂懷柔者卽利用滿蒙治安維持會用下列方法(一)如有持小槍來投降者 七)錦州雖已陷落然熱河蒙古尚未佔領猶美中不足故於最近時期決以勦匪爲名進攻

取熱壞則東北獨立國家之領域可以告成矣。

國外務大臣發出荒謬通電如次 要求各國 偽國成立後以偽外交總長名義於三月十二日向駐東北各國領事館代表十七

余謹向閣下致最高之敬意通告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東省特別區蒙古等聯盟合同建設

獨立政府與中華民國斷絕關係於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建設滿洲國閣下當已深知當舊軍憲

統治東北諸省時專念私慾不顧民利東北庶民受苛飲誅求綱紀頹廢之結果呻吟於熱度艱苦 之中因實行排外政策之故顯然破壞對外關係而中國內部又無統一安定之政府軍閥以爭關

殺戮為事民無寧日茲滿洲住民乘舊軍閥沒落之機致力同心建設新國家滿洲國政府欲竭其 義務按照國際法及國際慣例新國家一律繼承忠實履行義務第四新國家對於居住其領域內 增進國際和平第二依據國際法及國際慣例尊重國際正義第三凡中華民國基於外國條約之 全力完成法制安固人民生命以增進其福祉安寧又以左列原則調整外交關係 第 一新政府對於執行國務必遵守誠實信義之根本原則堅持和衷友好之精神尊重公約,

之外國人旣得權決不侵犯對其生命財產亦加以充分保護第五新國家歡迎外國人民入國及 居住對於各民族與以平等均衡之待遇第六獎勵對外之通商貿易以貢獻世界經濟之發展第 七外國人在滿洲國之經濟的活動恪守門戶開放原則。

滿洲國政府深信貴國充分了解上述新國家建設之趣旨切望貴國政府與滿洲國政府開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始正式外交關係。 H 本

> 北 史

又謝逆於十五日並向駐東北各國領事館發送荒謬公函茲記十七國如左

闌 葡萄牙 捷克 拉得比亞 義士阿民亞

美國

俄國

法國

德國

奥國

日本

比利時

瑞典

意大利

荷蘭

波

敬啓者茲因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東省特別區蒙古各旗盟等全體奮起組織獨立政府自

外交總長至為光榮查張學良等舊軍閥盤踞東北諸省以來有年矣問顧人民之休戚惟私利之 千九百三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與中華民國完全分離成立滿洲國本總長得以此事奉告於貴

角逐戰祸連年殺戮同胞民無生塗於是我滿洲國人乘此舊軍閥覆滅之機同心協力建設新國 是圖內則暴飲橫征致人民於塗炭外則衊薬信義視各國為仇讎加以中原無統一之政府羣雄

家故我滿洲國政府對內則力求法律制度之完備以保人民之安寧而增進其福利對外則當遵

守左開諸原則以期邦交之敦睦而致世界於和平。

尊重信義事無大小皆本和睦親善之精神以處之所以圖國際和平之維持增進。

二尊重國際信義遵守國際法規慣例。

三在中華民國對於各國所有條約上之義務按照國際慣例如屬新國家應爲繼承者自當即

行機承且以誠意履行之。

四無侵害外國人在滿洲國領土內所有旣得之權利自不待言對其生命財產尤須完全安為 保護。

五外國人民有意來住滿洲國者均極歡迎之並對各民族予以平等及正之待遇。

六對於各國之通商貿易務使平易融洽以貢獻世界經濟之發展。

以上諸端乃滿洲國建設之旨趣應請 七對於外國人在滿洲國之經濟活動遵守門戶開放主義。

貴國政府完全鑒諒並望即與我滿洲國正式成立外交關係不勝禱盼之至!

各國駐東北領事如美英俄等多未按受此項公函即有接受者亦皆置之不理

壓制人民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日人指使僑國頒布取締我國人民及勞農入僑國境日人更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H 本 虔

為限制外人經營東北計特迫偽國舉行國籍登記頒佈外僑註冊事項由爲國民政部警務司頒佈

前國際法辦理二中國人自建國後入國者以外國人待之又六月間爲國發表關於在東北人民國 · 况六經濟狀況上其他關於居住外僑之狀況此外僞國內應知之事項附記如下一各國人仍按從 調查取締居留僞國內外僑各事項計開如下列一國籍別二居住縣市別三性別四職業五生活狀

籍問題之命令其主要點如下:

如未辦入籍手續者將免職。

(二)在滿俄人其已入中國籍者亦以外國人論彼等必須重行辦理入籍手續。

一)在滿華人而非牛於滿洲者當劃為外國人但可請求入滿洲國籍鐵路雇員及各機關

主力四月初日人又主使偽國政府嚴合東北各縣村民在距離各鐵路線六十里內禁植高雅之稅 日人主使僑國又頒發東北各省糧運輸出禁令以實行壟斷東北特產而打破東北農村經濟

介各縣

糧二十二年又令行各縣茲將偽奉天省長之通令錄如次:

民田不准播種高梁包米等類高稼以防匪人掩藏業於去年令飭各縣遵照在案茲查各地方現 為通命事案查各縣境內鐵路沿線兩旁距離各五百米突(約合中尺一千六百尺)以內

雖平靖尤恐靑紗幛起匪徒竊壤潛藏致難勵捕轉瞬春耕關於各縣鐵路沿線各地仍應查照前

除分分外合行合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速曉諭人民一體週知勿稍違誤切切此佈! 案辦理以事預防至奉天省城邊門外二百米突以內及邊門內所有園地並一槪不得再種高梁,

口口口年二月十日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日軍侵佔我熱河後亦禁止人民種植高梁違則以遠誤軍機論罪其摧殘 偽奉天省長

農事於此可見一斑茲將日人規定五百米以內不准種植高粱之路線於次

由北票經朝陽凌源承德凝平至古北口。

一由朝陽至赤峯。

三由赤峯至凌源。

四由赤峯至平泉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本侵

H

五由凌源至界衛口。

七由凌源至谷口。

八由平泉至柳河口。

九由平泉至喜峯口。 十由承德至赤峯。

十一由承德至豐寧。

十二由承德至馬閣子。

者凡屬官產可適用之又云「阻害建國罪跡著明者」凡屬私產均可援引之又據委員會官制規 之組織極爲龐大內分調查制定處理三部據處理法第一條之規定擾亂國家安寧使人民彙損失 日始由偽國傀儡政府公布所謂「逆產」處理法十五條及逆產處理委員會官制十七條委員會 自旧軍强據東北後日人卽將東北各省官產及各要人私產全部沒收至二十一年六月二十

定「一逆產之判定及處理均由委員會決議行之」故委員會儘可隨意沒收今後我三千萬同胞

關東軍顧問陸軍大將吉田豐彥專任其事(吉田本爲日本有名之兵器專家尤以大砲研究著名) **曾有自旧軍入據潞城後貴重機械及出品均被旧軍搬運一空現所餘者不過機械而已二十一年** 旧人以旧偽合辦之名義改為宇官宇民之兵工廠實則不過日本陸軍兵工廠之分廠而已由新任 之血汗所得行將次第入他人私囊東北官產當以東三省兵工廠為首屈一指規模之大國內得未

之田賦亦歸所謂總務廳辦理蓋今日之東北無論公私財產完全入日人手中偽滿洲國者徒擁虛 及馮庸大學之書籍陳列其中由袁金凱任館長至於各縣之民有土地房產已着手重新登記民納 私產之中以展氏私邸(俗稱大帥府)最為富麗由偽教育廳接收改為圖書館將**提**自東北大學

人復時假三千萬民衆利益之名屢 施 侵 略 手段復組織「協和會」聲言打破民族間隔膜企圖 「 萬邦協和。」考其用意不外消滅東北三千萬民衆之祇國觀念而已, 旧方指定偽執政溥儀爲該 組織協和黨 偽滿洲國內部組織盡由日本官吏操縱所謂滿洲國人之官吏均屬傀儡而日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本 健 略 東

北 史

黨名譽會長僑國務總理鄭孝胥為會長其他漢奸如趙欣伯于冲漢張景會等十餘人任該會理事

東司令官板垣及橋本等日人亦參加該會充任顧問及理事等職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正式 二十五日在長春僑國務院內舉行「滿洲國協和會」盛大成立典禮茲將協和黨法列下 張燕靑為理事長常任理事為日人保保隆矣擬假偽國名流籠絡人心廣招會員擴大組 織。 本莊關 成

一條滿洲國使滿洲國民設立滿洲協和黨擔任作與建國精神及施政之暢達第二條滿洲

滿洲協和黨費由國家補給之第五條滿洲協和黨得營達成第一條目的上所必要事務第六條滿 國民無論種族身分從黨者所規定得為黨員第三條關於滿洲協和黨之諸規定則另定之第四條

洲協和黨得用國家營造物附則本法自公佈日起實行之。

增加駐軍與警察

板本第六師團瀟穆第十六師團第十四混成旅自承認偽國後侵佔東北之日軍一律改稱駐屯軍, 師 七個師團(多門第二師團在外)據二十一年五月間調查第八師團廣瀨第十師團 團 由 上海調往)天野旅團長谷旅團中村旅團第十九師團之池田混成旅(日本非法駐在東北之軍隊除九一八以前之數目外九一八以後又增加 由朝鮮 松本, 開調) 第十四

實行担任偽國國防。

又强迫將瀋陽之保安隊與民團合編爲僞國國防軍共編十六團凡尉官以上皆爲日本軍官

軍成立一正義團軍額一萬名其目的一繳收民間武器二消滅東北青年數國運動三利用東北青 二十一年三月間在瀋陽組織靖安遊擊隊由日人何田任司令募集士兵數營約千餘人又由關東

均按緊急法治罪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日人擬定在東北各縣各村設立警察其辦法先令各村公所 方警察署實行戶口連坐登記法每院一至五家由警察廳派其中一戶為戶長凡院內有抗日情事 縣改為地方警察署日本為壓迫人民遏止反抗計由偽國警務可長甘粕正彥通令各省警察廳地 計六處瀋陽安東營口撫順錦縣洮南警察人數增加三分之一局長及重要警官均由日人充任各 年自相殘殺至於旧警旧方又組織所謂高等警察數百名二十一年七月間更擴大組織遼寧圣省

村警察後則我東北民衆之行動益不自由矣。 遊派華人二名至瀋陽習日語畢業後在各村警察所內輔助日人辦理鄉村警察事務日人設立鄉

在東北設海軍部 旧人為鞏固其侵佔我東北地域計在東北設立海軍部任偽國海岸及河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H 本侵

川之責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正式發表同時駐僑國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臣武藤信義致僑國

日本帝國駐滿洲海軍部職員名單

海軍部職員業經任命茲特開列名單如左特此通知……」

偽外長謝介石函謂……『本月一日已將滿洲日本帝國海軍特設機關廢止另置駐滿日本帝國

			,			
部	主	機	副	叁	參	司
	計	關	官衆		謀	命
附	長	長	參謀	謀	長	官
海軍大佐	海軍主計中佐	海軍機關大佐	海軍少佐	海軍中佐	海軍少將	海軍少將
伊藤整一	足立又查	德田順一	佐佐木高信	柴田彌一郎	藤淼焉一蝕	小林省三郎

四二六

	月										
第三章	八在偽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介 臨	同	同(同
日本	旣攫	主	軍	機			附	松海花軍		哈爾	
侵略東	有駐軍	計	醫	關			分除	10 松花江方面		哈爾濱駐在)	: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早權設警	長	長	長	附	附	長	面隊 一		在	
	権則爲國不啻爲日本之	海軍主計大尉	海軍軍醫大尉	海軍機關少佐	海軍大尉	海軍大尉	海軍少佐	海軍大佐	海軍機關中佐	海軍少佐	海軍中佐
四二七	日人在偽國旣攫有駐軍權設警權則偽國不啻爲日本之附庸長此以往東北其不爲朝鮮第	佐藤哲秀	守屋一男	石崎寬一	小倉正身	岩上次一	松本一郎	武田盛治	清水獎	川烟正治	志摩凊英
	解 第							· · · · · · · · ·			

H * 餧

二者幾希矣。

烟賭公開 日人侵佔東北後為銷滅東北人之意志計乃實行烟賭公開使華人忘掉祖國滅

施行烟賭公開之事實分誌如左傳國人世界人知日人於九一八後在東北之種種乖謬行為也 輕抗日之心理一切意志皆使之銷磨於烟賭之中日人之手段不可謂非毒辣也茲將日人合爲國

偽滿洲國偽大同元年九月十七日由偽財政部制定暫行鴉片收買法施行規則原文如次 暫行鴉片收買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法告示。 縣長旗長或市長依暫行鴉片收買法第一條之規則指定鴉片提出處所時應以適當方

縣長旗長或市長特許鴉片收買八時應迅速錄具鴉片收買八之住所姓名及緞保證金

額並其保管方法呈報財政部總長。

第三條 長旗長或市長縣長旗長或市長接到前項報告時應迅卽彙編轉呈財政部總長。

鴉片收買人應將每旬收買鴉片之數量及價格其他收買狀況於翌旬五日以內呈報縣

第四條 鴉片收買人納付其所收買鴉片時應彙集相當數量事先提呈記載其住所姓名及鴉片 數量之納付書經由縣長旗長或市長轉呈財政部總長並應遵照該管公署長官所指示

將現品為之納付。

第五條 縣長旗長或市長關於鴉片之蒐集提出保管及運搬與以便宜及保護。

第七條 第六條 依本分提呈財政部總長之書類須經由省長或分省長。 特許費由鴉片收買人納付其收買鴉片於財政部後徵收之。

第八條 本令自暫行鴉片收買法施行日起施行之。

九月十六日經偽參議府制定暫行鴉片收買法如次 暫行鴉片收買法

第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所提出之鴉片令鴉片收買人以相當價額收買之 市長所指定之處所或巡迴前往之鴉片收買人。

現所有或持有鴉片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十日以內應將該鴉片提出於縣長旗長或

第二條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四二九

本 侼 略 東 北 史

H

依第一條之規定提出鴉片者以關於該鴉片者爲限不適用刑法及禁烟法之規定

第四條 鴉片收買人以必要員額為限由縣長旗長或市長特許之。

第五條

鴉片收買人應依照縣長旗長或市長所認定之預定鴉片收買數量每一兩寄存一角之

縣長旗長或市長得向鴉片收買人對於其收買鴉片每一兩徵收五分之特許費。

保證金於縣長旗長或市長。

第七條 鴉片收買人及其從業人在從業中應攜帶前項證票。 對於鴉片收買人及其從業人發給後揭式樣之鴉片收買人之證或從業人之證。

第八條 鴉片收買人應將其所收買之鴉片納付於政府對於依前項規定納付之鴉片交付補償

第九條 鴉片收買人藏匿私賣其所收買之鴉片或有其他行為違反本法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金關於前項之補償金財政部總長另定之。

鸦片收買人之從業人犯前項之罪時亦同

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鴉片收買人違反本法時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者縣長旗長或市長得撤銷其特許或

併沒收保證金之一部或其全部。

鴉片收買人之從業人關於其業務違反本法時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合時鴉片收買人

第十一條 關於施行本法必要之命令由財政部總長定之。不得以非因自己之指揮而所致免除其責任。

第十二條本法自口口口年十月一日施行

又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偽國偽財政部制定暫行鴉片收買法施行規則辦理手續如次:

暫行鴉片收買法施行規則辦理手續

第一條 所收買之鴉片應合送交財政部總長所指定處所 用限於身家殷實有確實收買能力者得選定之。 依暫行鴉片收買法第四條之規定為鴉片收買人之特許時應考察其職業經歷資產信

第三條 縣長旗長或市長遇有鴉片收買人為運送收買之鴉片請求運土執照時應將其數量並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H

發貨人及受貨人住所姓名並為政府之所必認各件逐一詳載於運土執照之內以發給

と

第四條 保證金應於特許時令其交出對此應給與保管證。

前項保管證應明記保證金不加利息之意。

時該縣長旗長或市長得寄存於應自己負責存款於該地有信用確實之商號。

保證金應存款於靠近之中央銀行(總分支行亦同)但該公署所在地若無中央銀行

第五條 明事由受省長或分省長之批准。 欲照暫行鴉片收買法第九條之規定撤銷鴉片收買之特許或併行沒收保證金時應呈

第六條 對於鴉片收買人交與另定之鴉片收買人須知仍為說明法合意義期努力進行以收其

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經偽國偽參議府制定鴉片專賣籌備委員會官制如次 鴉片專賣籌備委員會官制

第一條 鴉片專賣籌備委員會屬於財政部總長之監督承財政部總長之諮詢調查審議關於籌

第二條 鴉片專賣籌備委員會以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備鴉片專賣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會長以財政部總長充之。

副會長以民政部次長及財政部次長充之。

第四條 會長綜理事務 委員由財政部總長呈薦由國務總理派充或委囑

第五條 幹事就國務院高等官中由財政部總長呈薦由國務總理派充。 委員會置幹事若干人。

第六條 委員會置書記若干人

幹事承會長之指揮整理庶務。

書記由財政部總長就財政部職員中選派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日本侵略東北史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一年十一月偽國財政部公佈專賣支署及分署之地點如次

專賣支署四處即奉天專賣支署〈奉天市〉吉林專賣支署〈吉林省城〉黑龍江專賣支署

(龍江縣城)濱江專賣支署(哈爾濱市)是也

一專 賣 分 署 屬於奉天支署者爲營口分署〈營口縣城〉安東分署〈安東縣城〉錦州分署 錦州縣城)彰武分署(彰武縣城)遼源分署(遼源縣城)屬於吉林者為敦化分署

(敦化縣城

障天哈長車上運土之風日熾日本押車憲兵亦必然作此投機買賣故謔者謂東鐵每日所運者唯 應酬此羣醜類亦增加不少生意每一烟館更特闢『官座』以廣招徠哈埠自被日軍佔領後烟霧 日本兵與日本毒耳至於哈長各地之賭則無一不由日人作後台老板喝雉呼盧之聲達於街市而 至於店黑哈各地烟館賭局亦逼地皆是自偽國定都於長春一般店室餘壁蟻附而來烟館為

東北華人之金錢逐漸流入日人腰包中矣。

定書」是日由日本特命全權大使武藤信義在長春與偽國國務總理鄭孝胥共同署名原文如次 所謂「旧滿議定書」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日人威脅偽滿洲國締結所謂「日滿議

條約第一號

議定書

因日本國確認滿洲國根據其住民之意思自由成立而成一獨立國家之事實。

滿洲國政府及日本國政府為永遠鞏固滿日兩國間善鄰之關係互相尊重其領土權且確保 因滿洲國宣言中華民國所有之國際約款其應得適用於滿洲國者爲限卽應尊重之

東亞之和平起見爲協定如左 一備洲國將來滿日兩國間未另訂約款之前在橫洲國領域內日本國或日本臣民依據旣存之

旧中兩方間之條約協定其他約款及公私契約所有之一切權利利益即應確認尊重之。

|滿洲國及日本國確認對於締約國一方之領土及治安之一切威脅同時亦為對於締約國他 方之安寧及存立之脅威相約兩國協同當防衞國家之任為此所要之日本軍駐紮於滿洲國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四三五

內。

H

本 傑

略 東

北 史

本議定書自簽訂之日起卽生効力。

本議定書籍成漢文日本文各二份漢文原文與日本文原文之間如遇解釋不同之處應以日

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 口口元年九月十五日

訂於新京 滿洲國國務總理鄭孝胥回 本文原文為準為此記名兩員各奉本國政府之正當委任將本議定書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武藤信義回

掠奪東北關稅

O

旧人佔領東北後即擬攫取東北各海關因彼時用全力於軍事尚未及此迨爲滿洲國成立後,

遂演出奪關之怪劇茲略述經過如左

及稅務司等稱「各關旣屬偽國所有自應歸東北政務委員會管轄之」同時並派日本顧問一名 驻於各關監視一切三月二十一日偽國議定大綱一包含大連之全滿洲海關及其分關一切歸**屬** 偽國政府自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組織所謂東北政務委員會後即自行通知東北各關監督

滿洲國二進口稅率及徵收方法暫照現行規則辦理三關於將來以關稅爲担保之外債償還滿洲

國有自其海關收入中依合理的方法而分担之之準備……

十二日向日公使館致送以下之抗議文 日人强制佔據(龍井村關最後之匯解稅款之日為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總務司會於七月 問及日軍官井上等到關持槍威嚇要求立即移交時稅務司華樂士(英人)無法抵抗該關遂為 海關貯款之朝鮮銀行凡稅務司所開之支票不得有效六月二十九月突有海關監督偕同日本顧 龍井村關 三月上旬日本顧問宮本一員到延吉關署就任六月二十一日該日顧問忽命

報稱琿春分關中國關稅官員英人馬根傑亦以受武力之干涉不能行使職務並身處危險之中 日本顧問員之武人所擯逐而日本顧問則尚有當地日本軍官井上與之偕同前往並據華樂士 **衡略)逕啓者頃准延吉關署稅務司華樂士呈報稱該署稅務司及其屬員已爲受命於**

等情特此奉怨代為調解何以日本軍事當局如日本軍官井上等竟會同備洲國顧問直接干涉

中國海關行政(下略

一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日本侵略東北史

武力之下在提出最後抗議後即離開關署日顧問復率警至其私宅索取檔案稅務司在日警槍口 之下被迫交出檔案(安東關最後一批解款於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解交偽國者七十八萬三千兩其一部份稅款係存於朝鮮銀行亦解交偽國六月二十六日日顧 月十六日即有武裝日警四名偕偽警署副督察長日人到中國銀行看守稅款六月十九日第一批 即有崎川日顧問之委派六月中旬該日顧問勒令中國銀行不得再雖款往上海改存中國銀行六 再要求移交海關二十八日日顧問偕四名武裝日警包圍稅務司辦公桌強迫移交稅務司屈於 二十一年三月間日本駐安東領事即勸告安東關稅務司鐸博賽準備移交未幾 問

月二十七日偽監督及日顧問率武裝警察一隊即强制佔領關署(牛莊關最後一批解款為二十 銀行積存之關稅及今後稅款改存東三省官銀號以解交爲國存正金銀行之稅款亦解交爲國六 年四月十六日) 三牛莊關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牛莊關之日顧問迫令稅務司余腦滿(英人)將中國 四濱江關 二十一年三月終偽國即將哈爾濱中國銀行內關稅提去並强迫以後一切稅收

則海關 **均解往東三省官銀號六月二十六日夜間H人率偽國警察包圍海關强制接收翌晨稅務司到署,** 已被封鐵當日日人衣便裝至各華籍及機籍關員家中迫令簽名於偽國海關之志願書上,

圍並闖入將海關一切案卷搜去七月二日稅務司向僑國抗議亦無效率被日人佔領(濱江關最 稅務司安伯容因拒絕日人之要脅竟被日人非法逮捕監禁五日稅務司之住宅會被日偽警察 包

後匯款爲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六十二人一並辭職稱與中國海關斷絕關係總稅務司雖又依照大連設關協定委派學本廣 任福本為大連關稅務可於六月二十五日通告日本使館而福本竟率各海關日員自行組織大連 職並派副稅務司日人中村元暫為代理大連關稅務乃中村元不但不接受命令並 奉關東軍當局命令不准匯解總稅務司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以傲慢不服從之罪將屆本免 月即匯款一次九一八事變後款即遲遲不匯總稅務司即電大連查詢嗣因稅務司福本 五大連關 大連關之設係根據一九〇七年之大連設關協定該關在租借地內往昔每 煽動全體關員 田 吉繼

關並開始

非法徵收稅款

H

健 略東

北

赴

六滿洲里關 六月二十八日被日人指揮偽國人員接收該關一等幫辦華人某氏被日警逮

日警逮捕五日該關途被日人佔領。 至哈埠其餘二百二十餘名關員均被威脅逃避稅務司查(Schioth)氏(挪威人)於七月四日被 旧軍於二十二年一月三日佔領綏芬河該地海關全體職員在日軍威脅之下

赴海參崴轉道南下海關途被日軍佔據。

政部總長熙治發表徵收關稅聲明書僞外交總長謝介石發表支付外價聲明書分誌如外 **偽國聲明設關徵稅** 自日本政府指揮偽國奪取東北各海關後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偽財

承認至於今日關稅及通商航海關係決不能仍將中華民國與本國同一待遇故滿洲國決定改正 仍沿用從前制度實行以至今日其後滿洲國不但新與國家之名實俱備日本國確認此事實予以 徵收關稅聲明書 滿洲國建國之初曾對中外聲明與諸外國之關稅及通商航海關係暫時

從來變則的關係此後關於關稅及通商航海關係中華民國純然照外國待遇自大同元年九月二 十五日以後實行下列各項

由滿洲國經海路或陸路輸出中華民國之物品照現行稅則徵收輸出稅

一由中華民國經海路或陸路輸入滿洲國之物品照現行稅則徵收輸入稅。

四不承認滿洲國各港與中華民國各港間之內水航行權中華民國發給之內水航行許可證在 三關於順稅附入稅中華民國發給之噸稅完稅收據在滿洲國不發生効力。

滿洲國不發生効力。

五為實施上述各條起見在山海關及其他必要地點設置稅關開始徵稅。

實行又在實行日期以前各商家由中華民國各港以外之港裝運物品在中華民國各港已繳 滿洲國為避免因此項改革使內外商人受意外損失起見由聲明本日起延緩相當期間再行 納輸

附加税本預定借此機會取消適北滿哈爾濱各地發生巨大水災救濟建設需用大批經費暫時仍 入稅在實行日期以後始到滿洲國諸港本部另有辦法總使商家不至受損失又從前徵收之水災

繼續徵收此項附加稅以作賑災之用特此聲明。

口口元年九月十五日 財政部總長熙治 孫其昌代

四四

本

府須用以支付外債乃特別協商以此次為限認此數為本國負擔部分已由營口正金銀行分行匯 隨時支付合理的擔保額接收海關當時營口橫濱正金銀行扣留十八萬六千零三元四分南京政 債擔保額一部分會匯交上海總稅務司洋百十四萬零一元九角五分且按照稅則本國政府預備 支付外債聲明書 滿洲國政府接收海關以來接照七月二十五日通告為支付本國政府外

宋財長之宣言 六月二十二日財長宋子文口口元年九月十四日 外交部總長謝介石

交上海總稅務司收訖但保留此項數目在滿洲國負擔數額確定後有淸算之權利

|保財長之宣言 六月二十二日財長宋子文氏發表以下宣言說明中國在大連設立海關之

合法的及歷史的背景

態今此背約行為竟由私人自稱為「滿洲國」代表而實行之而所謂「滿洲國」則為日本顧問 租借地上之權利及義務如採背約行為更引起重大問題而此問題且包括遼東租借地本身之狀 海關之收入苟此舉實現將成爲日本破壞中日條約義務並危及海關制度之完整中日兩國在該 非法政治組織自稱「滿洲國」之代表企圖攫取大連 在遼東日本租借地內 中國

定一中國可在該邊境徵收該租借地出入口貨物之稅」并規定「海關應歸中國政府管轄」苟 謂遼東租借地係現租自所謂「 根據一八九八年七月六日中日協定第五條(此項協定於一九〇五年起日本應受其拘束)規 但 點應勿忘却原來租借條約(日本亦受此項條約之拘束)會規定該地行政權雖授與日本當局, 中國方面皆認為與中日協定之條件相反因根據是項協定日本仍繼續佔有遼東租 在日本政府政令所及之遼東租借地內敌私人自稱代表「滿洲國」對大連海關所加任何干涉 本在遼東租借地有真正行政機關仍負履行原來租借條約明白規定之條件之責因大連海關係 中日兩國間所訂立之協定遼東租借地之產生及日本繼續掌有該地行政權係根據是項協定日 此種特殊狀態係根據一八九八年原來租借條約而來乃中國主權行爲之結果與中國東三省 此項 滿洲 揮之政治團體遼東租借地在法律上為中國領土惟在租借期中行政權歸屬日本政府而已。 租借條約決無破壞該地中國政府之主權是故中國在大連海關徵收關稅自然毫無問 ·之政體方式毫無關係故所謂「滿洲國」當局對大連海關加以任何干涉均將違背 **著自然令人發噱因所謂「滿洲國」係一未得事質上** 一借地關於此

滿洲國」

)攻禮無管理頂上之灌堇系一以雲日 本 & 略 東 北 史

問現 項租借地現狀維持(即在日本租界一日)一日則中國係得留在租界地邊境徵收該地帶 協定係由總稅務司嚇德(Robert Hart)爵土代表中國與日本駐譁林及使間在北京所訂立此項 義務之問題同時構成予中國海關之絕對完整以恐嚇此與中國及外國有重 存在之政體無管理領土之權僅係一似雲霧的之政治團體全部 九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協定係以遼東租借地之存在及上述之原來租借條約爲根據此 自 稱為 稱為「雇員」此項政團不成政府致亦未經日本承認破壞一九〇七年大連海關之協定, 所謂 「滿洲國」之官吏者扣用大連海關收入之企圖更引起日本在中日協定下所負 爲全權日顧問所操縱此項日顧 **下關係大連海關之** 出入

務司有任命大連關稅務司之權惟該關稅務司必須由日人任之未經總稅務司之承認不得委派 之舉動皆將予中國以權利提出中國所負賠款問題因大連海關收入未匯交華方日本政府負有 口貨 維持大連 [日本在該地帶有眞正之行政權由下列中日間一九〇七年協定之規定即可證明(一) (物關稅之權利亦維持一日無論所謂「滿洲國」當局或日本當局加大連海關以任何干涉 海關完整責任故在租借地內之大連海關因遭干涉結果而受任何損害日本應負其责 總稅

新稅務可並規定為滿足「關務暫時之需要」總稅務可可在大連關委派非日人之關員(二)

大連方面; 阻止 壞中國海關此與其他外國亦有關係大連海關之收入在海關全部收入中非佔少數。 此項協定則中國方面合法的認為日本應負此項形勢之全責大連海關與國際之關係 當局或任何第二者對根據中日兩國間現存協定所設立之大連海關行政予以任何干涉自然破 行於中國其他各海關者無異其惟一條件為係中日兩國問對大連海關已特別同意因此不履行 中國海關總稅務司有權整理關稅存放關款銀行及解款等章程適用諸大連海關此項章程與施 日協定之規定一八九八年之協定內言明「該海關應歸中國政府獨管」以上之規定顯然確立 規定日本當局應設法阻止由租借地漏稅貨運輸入中國並援助中國當局照彼等所採之方法以 由中國漏稅運貨入租借地(三)最後可知一九〇七年協定繼續實行一八九八年七月六 亦履行徵收關稅及推行「中國條約港之關稅」之義務爲擔保此項規定之實行計故 **添而海關收入** 日本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海關制度八為外國所深切注意者除日本外其他各關係國對大連海關之特別注意與關係以歷

為中國對各外國債務之擔保品再干涉大連已成立之海關事務即予海關事務以嚴重威

勝中國

東北

次事件即足表明因此項事件而致於一九〇七年成立大連海關日俄戰爭後(實際日俄戰爭後

勿再延緩因此中國政府顧及對關係各國所負之義務不能不對目前顯然有恢復未設立歸中國 外國根據條約之權利有生死關係故使若干列强向中日兩國提出抗議要求立即設立大連海關, 連方面無海關故日貨經大連入滿洲可以免稅且因違背滿洲門戶開放之原則而該原則與所有 二年)大連設立海關之延緩予特別與日本貿易有競爭之英美商人以妨礙及不平等待遇因大

謂本年六月份應由海關稅收項下撥付內外債及賠款共規銀一千二百九十三萬五千三百八 總稅務司宣言 總稅務司梅樂和於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對爲國攫奪東北海關 發表 宣言,

總稅務司管理之大連海關前不平等待遇之趨勢加以嚴重注意。

付本息尚缺規銀十萬七千六百四十兩一錢一分假使關稅從此無論因何原因再行短少則關稅 擔付之債賠各款必受重大影響茲再將每年全國海關稅收總數東北各關稅收數應由海關稅收 十四兩六錢二分現因東北各關被所謂滿洲國當局攊奪在該月內全國海關匯寄滬稅款僅規銀 一千二百八十二萬七千七百四十四兩五錢一分是該月份稅收非止無盈餘且對於債賠各款應

平均計算如下一全國海關稅收總數關平銀一萬四千三百零四萬八千五百四十一兩二東北各 項下撥付各款總數及東北各關對於債賠各款應擔付之數目案最近五年即自十六年至二十年

五百十四萬四千四百三十九兩四錢東北各關對債賠各款應擔負總數關銀一千七百四十一萬 關總收關銀一千九百九十一萬零十七兩三錢應由關稅項下撥付債賠各款總數關銀一萬二千

八千一百零三兩』

大連稅關署副稅務司中村元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偽國財政部發表各海關長並改海關為稅關所有各關長皆係旧人

二安東稅關長松原梅太郎。

三營口稅關長前紹武。

四濱江稅關長江原綱一副關長松永義愛

五龍井村稅關長中尾董並代理輝春稅關長

掠奪東北鹽餘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mathbf{D}

四四八

本便略東北史

鹽務稽核所提出鹽稅六十七萬二千元十一月六日又向長春分所提出吉黑省鹽稅七十二萬元, 日軍强佔瀋陽後藉口所謂瀋陽地方維持會於二十年十月三十日日軍官二名强制向營口

日軍警當局且宣稱此後決定每日提出四萬五千元鹽務稽核總所會辦萬佛海博士將上述情事

陸續呈報財政部長宋子文原文如次

千六百零九元五角六分嗣後幾經交涉始由山田出收據云云(下略)呈文(二)十一月三日 可負責如拒絕付款將以有意違抗論言時聲色俱厲爭論無效卒於午後四時被提去六十七萬二 **取鹽稅**收款當告以無支票不能提款彼答稱不問稽核所長允許與否今日必須提款如有問題彼 十一日上午十時中莊稽核所來電報告如下十月三十日上午八時中國銀行營口分行來函云今 計員至於代收稅款之銀行亦被佔領此後一切稅收由彼監視不准匯解國民政府(中略)十月三 日上午十一時東三省官銀號遼寧偽財政廳諮議山田僧皆日軍司令部人員及武裝兵士來此提 核所官員喝命不准行動稽核所衞兵三人被解除武裝日兵守門所內賑簿悉被攫去而另委其會 (一)(上略)九月十九日滿洲日軍强佔|中莊鹽務稽核所武裝兵士二十名持槍威脅稽 四萬五千元勢將無法應付每月所需經費及外債應攤數額至拔還積欠所攤之數更無從言及各 不承認拔還積欠攤額每月六十六萬二千八百元今東三省鹽務稅收非常短絀若每日平均提取 稱接受鹽經費每月五萬八千二百元及外債攤額每月二十一萬七千八百元首先撥付之原則但 去又按營口所稱決意逐日提取稅款一節此項提款每月將達一百十二萬五千元日軍事當道曾 昨晚電稱提去七十二萬元)此款係由地方維持會新委権運局長命令藉日本佔領軍後盾而提 存二百六十萬元料本月六日所提之款當於此項數額上再加入十月度以後吉熈所收稅款(按 口)嗣又有官銀號三華人加入聲稱決意逐日提取中國銀行(營口支行)所取稅款其數約平 告十一月一日報告節要內稱三外人(省官銀號職等抗議無效権運局員今日正式通知分所不承認稽核所等語(二)接營口專員電 **均四萬五千元左右等語按長春所提存款據該分所以前報告長春鹽稅賬上十月三十一日止積** 権運局官員單獨簽字而由本埠外國〈日本〉軍事當道核准之通知單强迫悉數提交長春東三 曾上呈報一件茲續陳如下(一)長春稽核分所六日電稱本日長春中國交通兩銀行存款被以 日本人) 其中一人係軍服要索十月三十日稅款(營

Ħ 本 侵略 東 北 史

地應攤之還債數額荷不能如額撥足則一九二九年整理鹽稅擔保外債之計劃明年度在施行上, 將受重大障礙……

收 撩 Ш Щ 偽國對於鹽務聲明如下 省官銀號收存外合給 收 收據 # 遼寧 貴分所現大洋六拾七萬二千陸百〇玖元伍角陸分除交付遼寧省金庫之東三 華 今收到 此致 民 國 + 年 -月 Ξ 十 H 山田茂二

任並已準備於關係各國有要求時滿洲政府即將開始交涉(丙)現在稽核所及其所轉機關之 權由政府另派員接收辦理(乙)從前以鹽稅爲擔保之外債當然應承認其慣例直接可負其責 各項處理(甲)原來設置之鹽務機關中除鹽運使署鹽稅稽核所並灘務處外均撤銷其一

切職

職員仍然希望繼續任職者須首先與中華民國政府脫離關係」(譯自滿洲國政府公報

E 掠奪東北郵電

日人强佔東北後瀋陽長春齊齊哈爾安東吉林等地之郵局電報局電話局直接雖受當地維持會 東北郵電機關在九一八以前除各電局受東北交通委員會指揮外郵政局則仍直隸總局自

之支配間接則受日人管理造二十一年四月一日日人竟强制霸佔七月二十五日接收茲將經過

情形分誌如左

均由日人主持十一月三日日軍運大批煤油至北大營深夜縱火將長波無綫電台焚燬在該台服 一遼寧電政 二十年九月二十七日日軍佔據瀋陽電話局並强迫劉工程司簽字所有電綫,

於九月十九日被旧軍佔領十一月十六日由旧人接收辦理局長為旧人歧部與平總管人為日人 務人員被旧軍槍殺五名在馬路灣之廣播無線電台,日人佔領後即利用作國際宣傳瀋陽電報局

遼寧郵政 日本後略東北之政策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日軍會一度欲接收郵局因局長巴里地力爭未遂二十五

四五二

略 東 北

H 本

侇

史

日後 **大連轉寄日本郵局則利用時機通知我方拒絕接通郵件須用快郵方能接收自偽國成立後於二** 旧軍 年四月一 派員强制檢查信件扣留關內報紙追歸州失守後所有關內寄往東省之信件均須經由 日創設郵務省並設郵務管理局竟發行郵票四月一日偽國日籍顧問田中迫偽交

通部長丁鑑修簽字要求東北各地郵局自四月一日起將郵局財產交與偽政府東三省全體郵務

員工羣爲憤慨發出罷工通告原文如次:

件喪權辱國言之痛心同人等念切國民矢忠之天職羞爲傀儡政府之官吏爲中國民族之尊榮 僑國及倭奴所不能威脅今乃屈於總局亂命不得不承認中華民國之叛逆而與之磋商投降條 發爽權辱國之亂命冷遠局與偽國磋商接收條件以圖瓦全夫潛哈二局郵務長均為客聊本為 於四月一日前來接收與國際交通機關之遼寧郵政管理局乃郵政總局颟顸從事不識大體竟 火急全國郵務職工總會上海郵務工會轉全國同仁及各法團均鑒旧人卵翼之傀儡政府,

碎不圖瓦全(偽國背後有日人不比國內南北之戰郵政可歸兩方共管)萬一偽國强制接收,

計爲個人之人格計不得不泣求總會速起督促郵政當局取銷與偽國磋商條件之亂命寧爲玉

總局儘可命全體員工退出引用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七條向國際聯郵各國通告停止東三省

降已損民族光榮不少郵政亦復降敵則中國眞不成為國家矣臨崖勒馬尚不為遲名器假人則 鑄大錯東三省全體郵務員工叩四月五日。 會員資格宣告停止東省郵務則凡發息或寄往東省之郵件各會員國均不能代運矣馬占山投 切郵務以為封鎖之計一經引用此條則偽國之郵件雖欲利用日郵亦不可能蓋中國以聯郵

圖日人鑒事機不順深恐因此引起國際糾紛乃變更態度與遼吉兩管理局成立一種折衷辦法作 |華郵員雖一再抗爭而日人壓迫益甚故自四月五日以後東北郵局停止匯免形同將被接管

常維持一切組織的不變更(二)遼寧吉黑兩管理局凡有文件呈報中國政府時須備一副文送 為過渡其內容(一)在東三省全部問題未經具體解決之前所有遼吉熙各地之郵政現狀仍照

達長審政府(三)每一管理局滿洲國得增派特務員兩名隨時視查一切以上辦法業已實行上 絕仍在悍然進行並由所謂「交通部」發表日本式之中國文通告公布發行新野票之種類及日 月間偽「郵政司長」日人藤原到瀋與遼寧郵務長積極交涉於八月一日換發新郵票事 聯經拒

第三章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四五三

五四

日郵務關係乃根據一九一零年中日郵務協定而發生日本與一手造成之偽「滿洲國」發生郵 期觀其所印郵票種類及名稱即知其意係在「滿洲國」及日本國境內使用惟查東三省內之中

務關係實達反此協定矣茲誌其所發通告原文如次

郵票 關於發行郵便明信片及郵票新規之件

新郵便明信片之種類一分(褐色)二分(綠色)二分往復片(褐色)四分往復片(綠色) 片及郵票者可持至郵政局換新片新票其退換期限至「大同」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一) 十八種舊郵便明信片及郵票自「大同」元年八月一日起算一個月間照從前使用有存舊明信。 二分(藍色)三分(鳶色)四分(鶯茶色)五分(綠色)六分(赤色)七分(鼠色),八分 分五厘(赤色)(二)新郵票之種類半分(焦茶色)一分(緯草色)一分五厘(薄紫色) 「大滿洲國」郵便明信片及郵票自「大同」元年八月一日改用如左之明信片五種郵票

茶色)三角(黄赭色)五角(老綠色)一元(紅紫色)。 (金茶色)一角(朱色)一角三分(灰色)一角五分(茶色)一角六分(暗綠色)二角(焦

運票 關於發行郵便匯兌票之件

滿洲國」郵便匯免票自「大同」元年八月一日改用左記之十三種舊郵便匯免票限至

紫色)十元(藍色)二十元(灰色)五十元(金茶色)百元(赤色)。 紫色)一角(藍色)二角(灰色)五角(金茶色)一元(絳茶色)二元(綠色)五元(紅 「大同」元年八月一日以前有效郵便匯免票之種類一分(綠茶色)二分(綠色)五分(紅

七月十一日偽國電遼寧郵務長巴里地謂務於十二日赴長春商磋接收事宜巴里地當即拒

封鎖查本管理局資產估值二百萬內負債計有未付儲金八十餘萬未付隨免金二十餘萬……』 巴里地在遼寧郵務管理局張貼通告大意謂『今因本管理區郵務被迫無法維持自即日起奉命 封鎖命令遼寧省境大小郵局五百餘所均於二十五日停止辦公哈埠亦採同樣行動二十四日夜 有員工一律調回並通告卽日停止收寄東北各地郵件包裹巴里地於二十四日向所管各局發出 之十五日日人三名偕僞國人一名前往視察七月二十三日我交通部密令停辦東北一切郵務所 絕偽政府大志再電謂『倘該郵務長於五日內不來京(偽都)必取斷然處置』四氏仍淡然置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H

東 北 史

見有郵務長調遣公函遂即逮捕後被日軍槍殺。 誠偕同西安信差五人於七月廿六日赴天津途中在瀋陽站天德棧投宿被日人及偽警捜查行李 遼寧郵局封鐵後日人即前往接辦東北郵務員工十之九赴平遼寧西安縣沙河鎮郵局局長張寶

額穆縣郵局長楊甲辰於二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突被日軍劫往敦化執行槍殺郵政總局長黃乃樞 漏報軍用長途電報被旧軍逮捕並迫令熙洽查辦吉林省城之電報局電話局已由旧軍派員主持。 三吉黑哈郵電 |古長遼哈黑各地有線無線電報均在日軍掌握中長春電報局長田雨霖因

呈交通部文如次

海亭到局報告額穆郵局長楊化東(卽三等四級郵務佐楊甲辰)在辦公時突來日軍將所寫 為呈報事案據吉黑管理局呈無據泳吉一等郵局報稱五月二十二日下午據額穆郵差陳

背被該旧軍用大刀砍傷復又帶往敦化不知交與何處現額穆局只剩信差一名暫爲支持等語。 當个該信差速回額穆暫个信差暫維局務至該局長被旧軍逮捕應如何辦理呈報鑒核等情經 報告書奪去局長即派信差譚福濤往討數次並未交還當奪取報告書時局長不給致頭部及肩

去查日軍憲兵隊始終無有任何答復益證楊甲辰已死無疑等情郵務長曾以此事往 馬 曹長(譯音)設法查詢正辦理間接敦化局函謂楊甲辰已於五月二十七日早在: 訪 敦化故 哈爾

派巡員安息瑛前往調查去後旋據復稱至吉林時由陳局長以私人資格請吉林

旧軍憲兵總隊

查視在局長桌上檢得寄至|王德林 (敦國軍司令) 信函一件其內容顯示該局長與該將領

日本總領事當蒙允向吉林領館查詢旋據聲稱當日軍於五月二十九日佔領額穆時,

即往

郵

局

同

謀情事謂報告書一件不過係寄管理局之一 但該項官報與本局所得私人方面消息大不相同據一般意見該局長決不與王德林 謀當解往敦化正審訊中卽行故去等語按諸上述官報該局長所受處分似有足入其罪之證據; 函報告當地情形而已該局長對此情形或有未加 || 司令有|

長並非自然亡故確係於五月二十七日晨與由額穆解往敦化之另一華人一同槍決也。

下如欲向該處駐軍再詢究竟實屬無法即由局派員往查亦頗危險且難辦到據一

般意

思想該局

情況之

同

詳審之處此外則確信其不致有充當密探以致累及公家危害個人生命之行為在現時

長春吉林郵務局於七月二十五日被日人强制佔領局長陳維革均被日人監視綏芬河郵局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四五七

日本侵略東北史

不動產總額爲二百七十餘萬完全被日人沒收八月九日日憲兵數名竟至我降檢郵局追令接收 員名單郵務長期密同又拒絕之七月二十五日竟被日人偕武裝日警强制佔領哈埠郵局動產與 員臧叉靑日人田中制五伊藤中島擬强制接收未允七月十三日日憲兵特務員木村到局索取職 於二十二年一月三日被旧軍佔領哈爾濱吉黑郵政管理局於四月一日偽國會派偽交通部郵電

關外信件該局拒絕卽被毆打今日出長城以北已不復見中華民國之郵票矣。 四滿鮮航郵 日本航空株式會社經營之日滿長途聯絡飛郵於民國十九年秋季

丁正式通航。

此段航空路由東京起中經朝鮮海峽京城平襄鴨綠江口由魏子窩西行沿金福路飛大連九一八 齊齊哈爾為終點又自新義州間闢一支線與南北滿之幹路互相銜接一切經費歸滿鐵 事變後大連滿鐵會社乘機刼奪實行延長航空路以大連為起點沿滿鐵路線過長春哈爾濱 管理。 直

九三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日人强迫偽國與日本訂約規定將關東州南滿線與偽國 其

如次(但詳細條款日人密不發表。 份之一切電氣交通歸 日偽兩國共同經營由謝介石代表偽國武藤代表日本簽字協定內容大致

營此外在「滿洲國」地域內則係「滿洲國」之經營似此同一地域內有兩個之通信事業對於 發展上亦有重要作用從來滿洲之電氣通信事業在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域內係日本方面之經 電氣通信事業乃係一國之神精系統不僅與國防及治安維持上有重大關係即文化及經濟

聯絡上不但有許多遺憾且投下重資本難免釀成無益之競爭即對於滿洲電氣通信事業之發達,

對本會社關於有出資財產關係之各種債務固有尊重之意本協定調印後應經雙方批准俟雙方 滿鐵附屬地所有之電氣通信施設「滿洲國」將上述地域外「滿洲國」領域內所有之電氣通 信出資施設並加入民間資本設立日滿合辦之通信會社締結協定已簽字完畢「滿洲國」 必要茲於昭和八年三月六日由日本代表武藤大使與「滿洲國」代表謝介石之間將關東州及 亦有顯著之阻害故日滿當局認為有將滿洲雙方所有之電氣通信施設合併予以統一的經營之 一政府

批准交換後卽予以發表。

總之東北一切電信事業已完全被日人奪取矣。

土地商租權與土地霸佔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地商租權爲日人要求解決所謂滿壞懸案中之一民國十三年奉天省議會決議請省政府

其機關也昭和農業會社係片倉製紙會社投資資本月金五百萬元經理為日人前下院代議士小 拒絕但日人置之不理暗中在東各地進行其土地商租與盗買事東亞勸業公司昭和農業會社皆

地之用因我當局禁令森嚴其計未得逞九一八事變以後該會社得旧軍方面之援助將我財政廳 谷節夫及熊谷貫二人瀋變前以該會社名義擬在南滿線奉天驛西購地六萬坪作擴張車站借用 檔案盜去私造偽契將其計畫購買之六萬坪用地均作爲以原地主名義賣與該社該社按地戶姓

名以印就之公函通知聲稱該地所有權已歸會社原地主自出賣之日起(大抵由該社定爲自民,

國四年起)須繳納歷年租金並令日鮮人前往設立標椿由日本軍警巡守儼同己有瀋陽城西附

近黃桂屯則官屯馬閥子下甸子塔灣勾連屯丁香屯牛牢屯李官堡等數十村所有村中田戶均於

二十年十一月一二三日內接到從奉天日本站琴平町十六番地昭和農業公司所發給同樣警告

信件原函如次

逕啓者城西則官屯等處地畝係在民國三年由原地王景恩賣與李濟川楊靜山二人後此

項地畝又行商租與日本人古賀度邊二人後由古賀度邊二人復將此項之商租權利讓與本公

地畝界限以內然你從來與本公司未曾訂有何種租約擅自耕種殊屬不當現今本公司卽欲着 手進行整理此地望你等地戶如仍願繼續耕種者請即速來本公司訂立租約照章納稅爲要茲 司矣一切昔年間地契地圖暨各種證據完全保存在本公司之手你所種之地已屬本公司商租

宣言『歡迎外國農商在滿洲經營田地其出租辦法如次一有欲出租者卽可立永租合同租三十 十年九月三十一日奉天日本站琴平町十六番地昭和農業公司。 此信發現後各村莫不充滿恐怖顯係旧人用强迫手段威脅我農民承認商租也自僞國成立,

限於陽歷十一月初六日為止不來報租者卽行撤地另租後悔不及速速勿誤特此警告民國二

年在此期內不准中途撤租致農業上受無形損失二此時非軍閥時期農民勿需存盜賣國土之戒,

派員監查指定劃清界限以免糾葛……」日本侵略東北之計畫關於殖民政策第一步即驅使韓 三租時須得村長四鄰具結並須有契紙者係村會及地村董得一律具結四出租之時須呈報本縣

人移墾九一八事變後朝鮮總督宇垣曾聲明鮮人移墾東北辦法擬定在瀋陽遼陽海城營口新民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渾河沿岸遼陽在劉二堡一帶海城在騰繁堡上嶺子等處設立鮮人村落每村以鮮人四五百名為 **錦縣柳河淸源撫順遼中台安本溪鳳城安東通化海龍等三十餘縣設朝鮮民村瀋陽擇定龍開河**

略東 北

定額凡鮮

人村落日人設警察以爲保護於是渡鴨綠江豆滿江西來之白衣人絡釋不絕遼陽太子

河一帶日人指揮鮮人强佔民田被佔之地縱五十餘里橫約十數里樹立界石掘壕引水該地華人 佔我民田事遼陽縣屬劉二堡左右之水田八千餘畝被日本大享公司强行霸佔移置鮮人數百人, 向偽政府告發無效日軍更持武器保護韓人掘溝引水營口縣屬大石橋夏家屯等處亦有鮮人强

除霸佔農田我農民羣起抵抗被日韓人格殺二十餘名遼寧開原淸河溝柴河溝一帶農田被日韓 以西十里之地完全被昭和農業會社强租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吉林盤石縣某村突到韓人二百

日警三十餘人瀋陽西脂粉屯汪家河子民田數百畝被關東廳强制收買每畝定價七十元攬軍屯

韓人爭執被擊傷甚多日韓人反强迫開原縣政府逮捕反抗之華農二十二年一月三日大連滿洲 報社論「商租權之解決」文中述及偽國已與日本方面將人懸未決之商租權問題完全解決 霸佔亦甚多該地農民多忍痛退讓乃日韓人更將肥沃之農田一併劃歸其有該地農民途與日

H

規定由本年三月起實行詳細條文並未宣布祇略述其概要計下列二條

日本國臣民在全滿洲領土內得自由商租土地。

二商租之目的所認定之土地分爲下列數種(一)經營自由企業或許可事業必 要 之 土 地。

二)經營特殊事業必要之土地(三)及益所必要之土地(四)宅地(即租宅地)。 按日人逼迫偽國承認商租權事於二十一年秋季即積亟進行其解決則於二十二年一月一

H 也關於該密約之內容日方與僞國迄未公布即『滿洲國政府公報』亦未紀載足證其有嚴重。

民四條約所規定者不過『南滿洲』一部分此次則明白規定為『全滿洲領土』又民四條約指

也滿洲日報之社論無非新約之一斑但此次新解決之商租條款較之民四條約範圍更加擴大。

取銷無形中範圍已擴大至無限量十數年來之商租權問題竟由日人强自解決矣。 『商工業』此次更加入『公益』及『租宅地』兩種並將中國從前頒布之盜賣國土懲辦

1. G 武裝移民

東北為『天留的新農區』日本歷來侵略東北其對於東北之要求固亦在於工業原料燃料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日本侵略東北史

國官廳之壓迫及胡匪之擾亂五移住地設備之不完全及指導之缺乏六移住時少財政之援助此 每年移殖十五萬戶至東北十年為期冀日人在東北增加二百萬以無職業及退伍軍人每千戶組 移民東北之第一步即派阪俗書記官於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赴瀋陽轉哈吉各地調 次日人强佔東北自然予移民上以極大之便利故彼邦上下積極進行二十年十二月拓務省關於 不適宜於日人之移居二日本人不能與生活程度較低之中國人相競爭三商租問題未解決四中 支持力耳日本之移民東北始自日俄戰後已有二十餘年之歷史此二十餘年中日人移至東北者 合以便在東北組織家庭同時選定一移民指導者負責募集三十戶或四十戶此項指導者須先在 不過二十萬然其所以未能達到其期望者據彼邦一般之與論歸納之如下列數點一滿蒙之氣候 之獲得工業品市場之霸佔然最希望者厥惟彼國人民之移入藉以間接增加其內地對於人口之 團體居一定地點使成村落尤恐移民發生家庭困難更驅使日本少女到東北去與該項日 查一 切計劃

經各拓殖公司之介紹到東北各移民區內每部落四十戶每一部落組織一產業組合由旧政府支

給農具家畜建築住宅等費其計劃指定之地點如下

預定移民地

第一區 鳳城附近(安奉線)

第二區 湯山城附近(安奉線之五龍背蛤蟆塘間)

第四區 拉法站附近(吉敦路線

第三區

大楡校附近へ滿鐵幹線及公主嶺南部

第五區 依蘭附近(松花江下游)

第六區 鏡泊鏡(吉林

第七區 興安屯墾區內(洮索路沿線)

由茨城縣日本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加藤寬治率領三十七名駐瀋陽北大營附近嗣因東北各地義 兵舍之西北在附近購安廣大墾土成為一大農村六月三十日拓務省派遣之第二批移民指導團,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間即開始移民六月六日有一批青年農民約三十餘名移至瀋陽東大營

日本侵略東北之政策

第三章

軍四起誓死抗日以致日方移至之民無法安居日軍部乃計劃武裝移民召募在鄉軍人每次五百

略東北史

人為一集團每年兩次移民地方先自依蘭佳木斯方面實行費用每人每年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

九日日本水井拓相與小磯關東軍參謀長協議設置滿洲農業拓殖會社並協議家族移民政策期 批在鄉軍人後接會之軍人四百二十三名八日到瀋陽十五日抵住木斯地方二十二年四月二十 在鄉將校四人任指導並由陸軍省發給步槍機關槍手槍等依據陸軍的編制十月間又派遣第二 月間日本之在鄉軍人四百名第一批移赴東北之三姓地方陸軍中佐市川益平及外務省囑託之 作為十年繼續事業合計一千萬至千五百萬元十年之內可實現一萬人之武裝移民二十一年十

五百名軍民由東京出發赴吉林日本武裝移民之用意一以武裝之移民團衝破與肅清少數之義 於十年內移十五萬人於東北五月十日滿鐵副總裁八田與拓務次官協議移民事七月五日又有

軍以完成其移民之計劃一以武裝之移民團訓練移住者使均成為勁旅為應付蘇俄之先鋒隊。 至於日本在東北經濟之侵略如鐵道之鋪設礦產之掠奪森林之採伐金融之操縱漁鹽之橫

領各項工業之輿起九一八以前已竭力經營事業日盛九一八以後東三省完全在握更肆意進行,

四六七

編主五雲王

庫交有萬

種干一集一第

史北東略侵本日

路南河海上 婁 干 五. 人行

路南河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 刷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 發

版初月二十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JAPAN'S INVASION OF THE NORTH.

EASTERN CHINA

BY CH'ÊN CHIO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3

All Rights Reserved